

張舜徽著

中國古代史籍校讀法

張舜徽著

中國古代史籍校讀法

中華書局

中國古代史籍校讀法

張舜徽 著

*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編輯

(上海紹興路7號)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

*

787×1092 毫米 1/32·10 1/8 印張·187,000 字

1962年7月第1版

1963年4月上海第2次印刷

印數：5,001—10,000 定價：(7)0.90元

統一書號：17018.510 62.6.滬型

序言

過去有不少學者，整理本國文化遺產，很拘隘地守住着經、史、子、集的舊圈子，不肯擺開。此疆彼界，各有範圍。甚至研究經學的，可以終身專守一經；研究文學的，可以終身專守一集；而不必過問其他。從學術分工的角度來看，自然有他們深入鑽研的成績；但是引起的不良後果，却也不少。這在過去博學通人們，都已道破此中偏蔽了。其實，所謂經、史、子、集的分類，定在圖書發展到日益繁多的時候，爲編目方便起見，把它們以類相從，排列起來，易於尋檢而已。前人寫作之時，何嘗有此區別！（已詳拙著中國歷史要籍介紹第一章。）我們今天面對着浩如烟海的四部之書，都只能看成歷史材料來處理，批判地接受它和運用它。全部經學書籍，固然是古代史的重要資料；諸子百家之書，更不用說，是研究思想學說的基本讀物；至於歷代文集、筆記，保存的史料爲最多。所以今天而言研究中國歷史，要讀的書，真是够豐富了。

這樣繁多的書籍，怎樣去讀？如果不小心讀了錯誤的本子，文字有異同、有訛脫，便直接影響到歷史事實的真相。那末，讀書又必首先注意校書。校書之法怎樣？需要哪些基本條件？這都是目前閱讀古代歷史書籍亟待解決的重要問題。

我在一九五五年寫成中國歷史要籍介紹一書，將一些比較重要的著述，作過概括的評述和

闡明。承許多朋友，紛紛來信，認爲有關讀書方法部分，談的太略，應該繼續介紹一些校讀史籍的方法和經驗。我的所以發願寫成這部中國古代史籍校讀法，也仍然是適應客觀需要從事撰述的。希望能與前書交互爲用，相輔而行。

十五年前，我寫過一部廣校讎略（有壯猷軒自刊本），是推廣鄭樵通志校讎略的體例而寫作的。主要談到了學術流別、著述體例，以及目錄、校勘、辨僞、輯佚等多方面的問題。當時是用文言文寫的，因論立題，各相統攝，共二百篇。現在看起來，其中有些內容，仍不失爲愚者千慮之一得。這次也就選擇一些比較適用的材料，經過進一步的補充和分析，寫入了本書。

談到校讀古書，漢、唐諸儒已替後人開闢了道路。宋代學者爲之最勤；清代學者爲之最密。雖然他們的方法，是過了時的；我們今天，不應該停留在前人的階段。但是前人經過長期勞動而取得了豐富的成功經驗，如果善加別擇，去粗取精，仍可發現不少有用的東西，值得我們珍重。所謂「披沙揀金，往往見寶」，我們沒有理由可以全般否定和拋棄它們。我在本書裏廣泛援用前人成說，道理便在這裏。從過去學者們的學術整體來看，是封建社會的或資產階級的思想體系和唯心主義觀點；但是談到校讀古書，他們確能刻苦鑽研，實事求是。在長期感性認識的過程中，取得了豐富經驗，創造了許多方法。有些方法和經驗，並且已經提鍊爲規律性的知識，成爲科學的或者接近於科學的理論了，在今天仍有參考的價值。

本書分爲通論、分論、附論三大部分寫成。由於分論的篇幅較多，又分爲上下，共成四編。第一編，通論校讀古書的基本條件，從識字談起，以至辨識版本諸問題。第二編，分論上，專談校書方面的問題。第三編，分論下，專談讀書方面的問題。第四編，附論有關辨僞和輯佚方面的問題。雖牽涉到的問題已經不少，仍然是發凡起例而已。未盡之處，容俟他日補充和修正。

張舜徽 一九五八年二月三十日於武昌

目錄

第一編 通論——校讀古代史籍的基本條件	一
第一章 掌握一些閱讀古籍的技能	一
第一節 認識文字	一
第二節 辨明句讀	二五
第三節 分析篇章	二七
第四節 鑽研傳注	四四
第二章 熟悉古代書籍的一般情況	五七
第一節 古書的流別	五七
第二節 古書的部類	六五
第三節 古書的傳播	七六
第四節 古書的版本	八四
第二編 分論上——關於校書	
第一章 書籍爲什麼必須校勘	九九

第一節	何謂校勘，它的取材範圍怎樣	九
第二節	古書辭句誤奪一字、誤衍一字的關係	一〇五
第三節	古書字體誤增一筆、誤減一筆的關係	一〇〇
第四節	古書迭經傳寫、翻刻，脫落文字太多的關係	一〇四
第二章	校書的依據	一三三
第一節	依據本書內在的聯系，發現問題、訂正譌誤	一三三
第二節	類書和古注的不可盡據	一三七
第三節	宋元舊本的所以可貴和不可盡據	一三三
第四節	明代刻本存在的缺點	一三五
第五節	儘量倚靠清代學者的精校本和精刊本	一三六
第六節	儘量利用近人校書的成果	一四〇
第三章	校書過程中值得注意的幾個問題	一四六
第一節	重視集體力量、分工合作	一四六
第二節	了解古代書籍中衍、脫、譌、倒的一般規律	一四九
第三節	對通行的、常見的古籍，務求比較精熟	一五〇

第四節 掌握歷代避諱方面的知識……………一五五

第四章 怎樣進行校書……………一六四

第一節 不可再走過去藏書家們校書的老路……………一六四

第二節 不可妄逞臆見，輕於改字……………一六九

第三節 書籍致誤的來源弄清楚後，從廣泛的材料中找校勘的根據……………一七三

第四節 校書的具體方法……………一七六

第三編 分論下——關於讀書

第一章 了解古人寫作中的一般現象……………一八七

第一節 遠古的書，都找不到作者主名……………一八七

第二節 有些書原來本沒有篇題和書名……………一九〇

第三節 有些書是後世寫的，却把作者遠託古人……………一九三

第四節 有些書的內容，雜入了後人附加的話……………一九五

第二章 認識古人著述體要……………一九九

第一節 體現在編述工作中的所謂『成一家之言』……………一九九

第二節 古代歷史書籍中，有並存異說、變易舊文之例……………二〇七

第三節	古代歷史書籍中，有自加注語之例	三二
第四節	古代歷史書籍中，不可能沒有疏忽、牴牾和錯誤	三五
第三章	怎樣閱讀全史	三三
第一節	全史在史料中的價值和具體讀法	三三
第二節	閱讀時，注意篇與篇之間、書與書之間的聯系	三六
第三節	歷代史中的表、志，是和紀、傳相互經緯、彼此聯系着的，務須詳究	三四
第四節	取內容相同或相近的幾種綜合研究以後，只宜勤作札記，未可輕言注述	三四〇
第四章	整理史料的一般方法	三四五
第一節	多讀原本古書、勤考原始材料	三四五
第二節	把一些內容相同、相近的書，合攏來讀	三四九
第三節	把內容豐富的書，拆開來讀	三五四
第四節	關於傳說時期史料的來源問題	三五九
第五節	從聯系的觀點理解事物	三六六
第六節	有些重要文字，可手鈔以助記憶	三七四

第四編 附論——辨偽和輯佚

第一章	關於辨識僞書的問題	二七九
第一節	僞書是怎樣出現的	二七九
第二節	漢代學者替辨僞工作開闢了道路	二八三
第三節	辨識僞書的方法，和我們處理僞書的態度	二八七
第二章	關於搜輯佚書的問題	二九二
第一節	古書爲什麼散佚了的	二九二
第二節	輯佚工作的展開和取材的依據	二九八
第三節	過去學者在輯佚工作中所犯的錯誤，和我們今後應有的認識	三〇三

第一編 通論——校讀古代史籍的基本條件

第一章 掌握一些閱讀古籍的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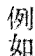
第一節 認識文字

無疑的，『讀書必先識字』。特別是我國古代史的書籍，包括了傳世久遠的經典和周秦諸子，其中保存了一部分不常見的古代漢字，不認識它們，根本不能讀下去。秦漢以下的史籍，雖較易懂一些，但是很多地方，還在採用古字古義；和近世用字，也迥然不同。都非窮究根柢、了解其所以然，不容易領悟書中的原意。所以『識字』，便成爲今天歷史研究工作必須首先解決的問題和迫切需要努力的工作。正和有志鑽研世界史的人們一樣，必以學會外國語言文字爲基礎，創造出閱讀原文的本領，才談得上深入研究。

識字的工作，在過去封建學者們，稱它爲『小學』，看成經學的附庸。近幾十年來，稱它爲『文字學』，成爲了專門學科。就它廣義的內容來說，應該包括字的形體、聲音、意義三部分。因爲每個漢字，都由形、聲、義三者構成，是不可分割的整體。近人精益求精，雖已把它分爲『文字學』、『音韻學』、『訓詁學』三種專門學問；但實際上，又互相依倚，彼此聯系。就這一專業深入研

究來說，固不嫌分析得很精細；如果從爲着便於閱讀古書創造條件來說，便要強調三者的綜合表現在運用之際的作用。所以我們爲着更好地理解古代史籍而進行識字的工作，和那些古文字學專家們的目的要求，是有所不同的。

古代漢字，是循着由少到多，由簡單到複雜的規律不斷向前發展的。當公元一七一六年（清康熙五十五年）編定康熙字典時，便已登錄了四萬二千一百七十四字。到現在兩百多年，又陸續新添了許多字。從漢字的數量上看，已經是極其繁富了。但是我們一般知識分子，乃至專家學者，經常牢記在腦中和運用在筆端的漢字，只不過兩三千字，或少至一千五百字便够了。這是由於漢字的運用，是辯證的；而不是死板的。一個字隨着所在的部位不同，不獨含義起了變化，音讀也跟着不同。有些地方，用它的本義；有些地方，用它的引伸義和假借義。本義雖很簡單，但引伸義和假借義却變化無窮。所以一個字可以當七八個字或五六個字來使用，在漢字中是經常遇見的。還有少數的字，可以一字代替十幾個字來使用。因此人們經常只記住幾千字，却無異於記住了幾萬字。

一個字可以代替若干字來使用，在古代歷史書籍中是經常出現的。所以我們閱讀中國歷史書籍，特別是有關古代史的原始材料，必須首先了解古代漢字的本義、引伸義和假借義，才能弄清楚每一字的原意，不致認錯字，讀錯音。例如一個「齊」字，篆文作，它最初的形體應該作

州，或作𪛗，（古金文、銖文，有此兩形。）許慎說文解字云：『禾麥吐穗上平也。象形。』這是『齊』字的本義。

它的本義，既是齊平的意思；因此引申爲正直：

毛詩小宛：『人之齊聖。』傳云：『齊，正也。』

又引申爲和同：

春秋襄公二十二年左氏傳：『以受齊盟。』杜注：『齊，同也。』

又引申爲適中：

爾雅釋地：『距齊州以南。』郭注：『齊，中也。』

又引申爲平等：

莊子漁父：『以化於齊民。』注云：『齊，等也。』

這都是由齊平一義引申而來的。

至於假借它爲別一字來使用時，那更變易多方，隨時隨地而有所不同。

有時假借它爲齋戒的『齋』字：

論語：『必齋如也。』孔注：『齋，嚴敬貌。』

有時又假借爲分積的『積』字：

周禮亨人：『以節水火之齊。』鄭注：『齊，多少之量也。』

有時又假借爲調劑的『劑』字：

禮記少儀：『有涪者不以齊。』鄭注：『齊，和也。』

有時又假借爲躋登的『躋』字：

禮記樂記：『地氣上齊。』注云：『齊，躋也。』

有時又假借爲齋緘的『齋』（音咨）字：

論語：『攝齊升堂。』何晏集解：『衣下曰齊。』

有時又假借爲齋盛的『齋』（音咨）字：

毛詩甫田：『以我齊明。』傳云：『器實曰齊；在器曰盛。』

有時又假借爲腹臍的『臍』字：

春秋莊公六年左氏傳：『後君噬齊。』杜注：『若齧腹齊。』

有時又假借爲齋菹的齋字：

周禮醢人：『以五齊、七醢、七菹、三醢實之。』鄭注：『齊，當爲齋。細切爲齋；全物若臠爲菹。』

這些，都是『齊』字假借爲另一字使用，保存在古籍中通常習見的例證。

由此可見，一個『齊』字，便有十幾種用法。（還有可以代替其他的字來使用的例證，此處不

盡舉。人們應該會懷疑到：像前面所舉列的齋戒、分齋、調劑、躋登、齋緘、齋盛、腹臍、齋蒞，這一類的名詞或助詞，既各有專字；爲什麼在運用時還需要借用齊字呢？這在一千七百年前，大經學家鄭玄早已回答了這一問題：『其始書之也，倉卒無其字，或以音類比方假借爲之，趣於近之而已。』（見陸德明經典釋文敘錄引鄭氏說。）鄭氏說明古代漢字在運用之際普遍採用假借的根原，是由於寫作的時候，倉卒間忘記了某字的寫法，只得找一個同音或音近的字來代替它。這自然是原因之一。不過，還有另一原因，鄭氏沒有談到。便是我們祖先在運用文字時，每每習慣並且喜歡採用筆畫簡省的字來代替筆畫繁複的字；特別是在一羣形聲字中，習慣於用一聲符來代表若干同此聲符的字。古書中經常用齊字代替齋、劑、躋、齋、臍、齋等字，是不足奇怪的。

古書用字，既以假借爲多，後人理解古書，便必找到它的本字，照本字去讀，才會怡然理順。如果照所用假借字去理解，必然隔閡難通；甚至把原意弄錯了。這在過去漢唐學者們替古書作傳、注時，便很嚴重地犯了這一毛病。清代諸儒，讀書細心，在這方面發凡起例，糾正前人錯誤的地方很多，功績確也不小。像王引之的經義述聞，便包藏着豐富的極有價值的發明或發現。（此書內容，大部分是總結他父親王念孫的讀書心得。）經義述聞卷三十二，通說下，有經義假借一篇，差不多綜述了傳注家們由不明假借而造成的錯誤。王氏談到的範圍，涉及了羣經。

我現在就王氏所舉有關尚書、詩三百篇、春秋左氏傳的一小部分例子，抽出來談談。因為這三書是重要的中國古代史資料，我們通過王氏所舉的例，加以分析研究，對自己閱讀原始史料，是會有啓發和幫助的。在引用王氏所舉各例之下，由我根據原文，作出簡約通俗的解釋，以求淺明易懂。例如：

借『光』爲『廣』，而解者誤以爲光明之光；

尚書堯典：『光被四表』，即廣被四表的意思，『光』是『廣』的假借字。

借『方』爲『旁』，而解者誤以爲四方之方；

尚書堯典：『湯湯洪水方割』；微子：『小民方興，相爲敵讎』；立政：『方行天下，至于海表，罔有不

服』；呂刑：『方告無辜于上』；這些『方』字，都應讀爲『旁』，是廣泛普遍之意。

借『明』爲『孟』，而解者誤以爲明暗之明；

尚書禹貢：『孟豬』，史記夏本紀作『明都』；證明了『孟』與『明』古同聲通用。爾雅：『孟，勉也。』因之

『明』字亦有勉義。盤庚：『明聽朕言』；洛誥：『明作有功』；『公明保予冲子』；這些『明』字，都

應讀爲『孟』，作勉字講。

借『政』爲『正』，而解者誤以爲政事之政；

尚書有立政篇，『政』與『正』同。爾雅：『正，長也。』是指長官言。那篇文字的內容，完全是談的官人

之道，所以用立政二字名篇。篇中所云：『繼自今立政，其勿以儉人』；又云：『繼自今後王立政，其惟克用常人。』意思是說：從今以後建立長官，莫用壞人，但用常人，原文很明顯。

借『別』爲『辨』，而解者誤以爲分別之別；

〔尙書康誥〕：『別求聞由古先哲王。』這『別』字古與『辨』通，『辨』字又可作『徧』字講；『由』字作『於』字講。那句話的意思，便是徧求聞於古先哲王。

借『文』爲『紊』，而解者誤以爲禮文之文；

〔尙書雜誥〕：『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咸秩無文。』這『文』字當讀爲『紊』，盤庚：『有條而不紊』，陸氏釋文：『紊，徐晉文。』可知紊與文古音同。紊是殺亂的意思。

借『依』爲『隱』，而解者誤以爲依怙之依；

〔尙書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這依字應作隱字講。白虎通：『衣者隱也。』古聲本同。隱是痛的意思，周語：『勤恤民隱』，章注：『隱，痛也。』是其義。

借『閱』爲『說』，而解者誤以爲檢閱之閱；

〔尙書呂刑〕：『閱實其罪。』這『實』字是語助詞，證之詩三百篇中『實方實苞』、『實墉實壑』之類，都係語詞，無實義，古書中此例甚多。『閱』字當讀爲『說』，詩邶風：『我躬不閱』，左傳引作『我躬不說』，古字本可通假。『說』是解釋的意思；說其罪，即釋其罪。

借『義』爲『俄』，而解者誤以爲仁義之義；

尚書立政：『則乃宅人，茲乃三宅，無義民。』這『義』字當讀爲『俄』，俄是傾邪的意思。廣雅：『俄，袤也。』是其義。那句話，是說居賢人於官，而信任他；不使壞人竊居列位。

借『擇』爲『斃』，而解者誤以爲別擇之擇；

尚書呂刑：『敬忌罔有擇言在身。』這『擇』字當讀爲『斃』，洪範：『彝倫攸斃』，史記集解引鄭注訓斃爲敗。其本字當爲殫，說文：『殫，敗也。』引商書作『彝倫攸殫』。殫、斃、擇三字古音並同。

借『衆』爲『終』，而解者誤以爲衆寡之衆；

詩邶風：『衆穉且狂。』這『衆』字當讀爲『終』。終作既字講，詩篇中此例甚多。如『終溫且惠』，猶言既溫且惠；『終風且暴』，猶言既風且暴；『終褻且貧』，猶言既褻且貧；『終和且平』，猶言既和且平。

那末，『終穉且狂』，自然是既穉且狂了。

借『能』爲『而』，而解者誤以爲才能之能；

詩衛風：『雖則佩觿，能不我知；雖則佩褻，能不我甲。』這兩個『能』字，當讀爲『而』。那幾句話的意思，是說童子雖則佩觿，而實不與我相知；雖則佩褻，而實不與我相狎。（甲字讀爲狎，接近的意思。）古字多借『能』爲『而』。易：『眇能視，跛能履。』虞翻本『能』作『而』，是其例。

借『寐』爲『沫』，而解者誤以爲寤寐之寐；

詩魏風：「行役夙夜無已」，「行役夙夜無寐」。這兩句話的意思相同，「寐」當讀爲「沫」。無沫，猶言無已。離騷：「芬至今猶未沫」，王逸注：「沫，已也。」是其證。

借「求」爲「速」，而解者誤以爲干求之求；

詩桑扈：「萬福來求。」這「求」字當讀爲「速」，速作聚字講。「萬福來求」，猶言萬福來聚。

借「亡」爲「忘」，而解者誤以爲滅亡之亡；

詩角弓：「民之無良，相怨一方，受侮不讓，至於已斯亡。」這「亡」字當爲「忘」的借用。意思是說，但怨別人不讓己，却忘了自己沒有讓過別人，正說明民之無良的厚於責人的作風。

借「徑」爲「經」，而解者誤以爲行徑之徑；

春秋僖公二十五年左氏傳：「昔趙衰以靈殮從，徑餒而弗食。」這「徑」字當讀爲「經」。經餒而弗食，是言歷時甚久，寢餓而不敢食。

借「多」爲「祇」，而解者誤以爲多寡之多；

春秋哀公十四年左傳：「吾今實過，悔之何及，多遺秦禽。」這「多」字當讀爲「祇」。祇作適字講，古同聲通用。「多遺秦禽」猶言適足以爲秦所擒獲。左傳中此例甚多，定公十五年傳：「事楚何爲，多取費焉」；哀公八年傳：「不足以害吳而多殺國士，不如已也。」這些多字，也當讀爲祇。

借「靖」爲「旌」，而解者誤以爲安靖之靖；

春秋昭公元年左傳：『靖其能，其誰從之！魯叔孫約可謂能矣，請免之以靖能者。』這『靖』字當讀爲『旌』，旌是表彰的意思。

借『形』爲『刑』，而解者誤以爲形制之形；

春秋昭公十二年左傳：『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這『形』字當讀爲『刑』。後漢書陳蕃傳注引此語，

正作『刑民之力』。刑作成字講，刑民，便是成民的意思。

借『取』爲『聚』，而解者誤以爲劫取之取。

春秋昭公二十年左傳：『鄭國多盜，取人於萑蒲之澤。』這『取』字當讀爲『聚』。文選注、太平御覽引

此語，並作『聚人』，可證。

以上是就王氏經義述聞所舉經義假借的內容中，有關尚書、詩三百篇、春秋左氏傳，比較淺明易懂的例子，選錄二十條，來說明我國古代史材料中文字方面存在的問題，確也不少。不通文字假借之法，便不容易讀通古書。假借之法，絕大部分以音爲主。或取之雙聲；（發音部位相同。）或取之疊韻。（收音部位相同。）也有由於字形相近假借而來的。清末吳承志遜齋文集卷四古書假借舉例有云：

假借之例，以音爲主。有以音近而省其文者；有以音近而增其文者；有以音近而異其文者。以音近而省其文者，如借鹿爲麓、借龍爲寵之類是也。以音近而增其文者，如借政爲正、借偕爲皆之類是也。

以音近而異其文者，如借聞爲問，借綸爲論之類，此聲同而變其形也；借禪爲祇，借輻爲幅之類，此形同而變其聲也；借穀爲告，借卜爲報之類，此形聲俱變，而以雙聲字代之也；借毒爲篤，借暇爲夏之類，此形聲俱變而以疊韻字代之也。凡此，皆音近假借之例。其形同而互用者，先儒謂之形誤，不謂之假借。蒙謂假借固主乎音，然亦有以形近假借者，如說文所舉：屮，古文以爲艸字；丂，古文以爲亏字；疋，古文以爲足字；鼎，籀文以爲貞字。非古人借屮爲艸、借丂爲亏、借疋爲足、借鼎爲貞之證乎！

吳氏此言，實發前人所未發！在古代典籍中，實亦有形近相借之例。班氏漢書，凡艸木字皆作山木，便是一證。但是，形近假借之字，畢竟是少數。研究文字假借，自當推本於聲音。大抵古代書籍中，用本字的，僅十之二三，用借字的，却佔了十之七八。我們如果不注意到這一點，便容易穿鑿傳會，把古人原文的意思弄錯，不獨不能理解羣經諸子等周秦古書，連史記、漢書以下一類的寫作，也都會讀不懂。

一個對古代文字、音韻、訓詁沒有素養的歷史研究工作者，要求他能够自行掌握古代史料中文字通假的一般規律，是比較困難的。爲着克服這一困難，首先必須倚靠注解。注解中把難字的音讀、意義都介紹得比較清楚，是我們閱讀時的唯一依據。其次，便須經常使用較好的工具書。遇着舊注中沒有談到的難字，或談的不很透徹，有必要憑藉工具書來解決問題。例如清代學者朱駿聲所著說文通訓定聲一書，對於每一字的本義、引申義和假借義，都說的很清楚。即

使其中有些見解不免穿鑿，但它究竟可供我們參考。又如經籍纂詁一書，更是乾嘉年間，一羣知識分子分工合作，由阮元領導而修成的蒼萃經典故訓的大書。他們當日，只是鈔錄排比；而沒有附加任何意見和考證。很客觀地把古代傳注家們的解釋綜合在一塊兒了。我們翻檢一字，而衆義皆備，給我們的方便尤大。

但是，古代漢字，有實義，有虛義。上面所稱舉的，只是有關實義的方面。至於古代寫作中所經常遇見的『之』、『乎』、『也』、『者』、『已』、『焉』、『哉』，這些字的用法，以及其他助詞在運用中的變化規律，這是有關虛義的方面。不弄清楚這些，也就很難全面理解古書。清代學者中，像高郵王念孫、引之父子，在訓詁學方面造詣很深，對文字的虛實兩方面，是同時並重的。念孫既著廣雅疏證，闡發文字的實義；引之又著經傳釋詞，闡發文字的虛義。後人沿着經傳釋詞的體例，續有補苴和發展。到近人楊樹達所編詞詮一書，博采詳說，把一切語詞在古書中多種多樣的用法很全面地總結下來了。條理秩然，極便初學；學者宜兼覽並觀，互相參證。

以上所言，不過是一種替沒有古文字學素養的人們所提出的補救方法。如果條件許可，能够從根本解決問題時，便不必停留於此；似可進一步系統地讀幾部人人必讀的書籍。例如段玉裁的說文解字注、郝懿行的爾雅義疏、王念孫的廣雅疏證、王引之的經傳釋詞，都是可以精讀的文字學和訓詁學的名著。把這些書深入研究一下，融會於心，便漸漸可以掌握古代漢字在運

用過程中的一般規律。從而閱讀古書，遇着舊注沒有談到的，可以補充其遺漏；舊注已經談到的，可以糾正其錯誤；才能發揮自己創造性的勞動，窮究其所以然。這才是從根本解決問題的辦法。

前面雖強調了舊注的作用，但不等於盲從舊注；而只是把它作為重要的依據和參考。它不獨能將遠古語言文字譯成較淺近的語言文字；也還對個別的和少數的人名（包括官名）和地名，介紹了一些特殊讀音。那些讀法，或係漢魏舊音；或係方俗殊語；不是毫無根據的。我們如果離開舊注，便容易把它們唸錯，招致一些不必有的謬誤，這自然是歷史研究工作應該注意的事。我現在就中國歷史上經常遇見的人名、地名，隨便舉出一些例子如下：

關於人名方面的（包括官名）有如下：

關氏 音煙支 匈奴王后號

休屠 音朽除 匈奴王號

冒頓 音墨毒 匈奴太子號

谷蠡 音鹿離 匈奴官名

可汗 音克寒 突厥君長號

洗馬 洗音先 官名

僕 射 射音夜 官名

酈食其 音歷異基 漢代人名

金日磾 日磾音密低 漢代人名

万俟卨 音墨基屑 宋代人名

關於地名方面的，有如下：

月 支 音肉支 西域國名

吐谷渾 音突浴魂 國名

龜 茲 音丘慈 漢縣名，屬上郡

朱 提 音銖時 漢縣名，屬鞏爲郡

允 吾 音鉛牙 漢縣名，屬金城郡

狝 氏 音權精 漢縣名，屬代郡

單 父 音善甫 漢縣名，屬山陽郡

方 與 音房豫 漢縣名，屬山陽郡

澶 淵 澶音蟬 地名

惡 池 卽濠沱 水名

以上所舉二十事，是我們日常隨時遇見的極普通的例子。（沒有舉出的還很多）這些字的讀法，和常讀有些不同，不是沒有原因的。舊注中既保存了許多舊讀，我們便須信任它和依靠它。這也是我們認識文字、端正音讀的重要內容。

第二節 辨明句讀

我國過去一般歷史書籍，除鄉塾所用啓蒙讀物外，絕大部分是沒有圈點和句讀的。我們要了解它，便必須把句讀弄清楚。我們祖先，在很早的年代裏，對於教人治學，已經首先注意到了這一問題。禮記學記篇談到古代教育程序和檢查學習成績時說過：『一年，視離經辨志。』鄭注云：『離經，斷句絕也。』這便是古人在讀書過程中重視句讀的明證。

句和讀，分開來講，還是有區別的。大抵一句話語氣完結了的，叫做句；語氣沒有完結，可以稍加停頓的，叫做讀。過去學者在沒有使用新式標點以前，圈點古書，一般是採用兩種符號：遇着語意完結處，便加一圈於字旁；（和今日的句號一樣。）遇着語意沒有完結處，便加一小點在字句的中間；（和今日的逗點一樣。）這和古代離經的原意是相符合的。

清儒黃以周說過：『古離經有二法：一曰句斷，一曰句絕。句斷，今謂之句逗，古亦謂之句投。（原注：見文選長笛賦。）斷與逗、投，皆音近字。句斷者，其辭于此中斷而意不絕。句絕，則

辭意俱絕也。鄭注離訓斷絕，兼兩法言。」（傲季雜著羣經說三離經辨志說）黃氏這段話，足以發明禮記鄭注。從知後世學者們採用兩種符號來圈點古書，自然是我們祖先幾千年間師師相傳的舊法了。

不能句讀古書，或者把古書句讀弄錯了，都會招致一些很不好的後果。特別是研究歷史，便直接影響到史料的真實性，問題是比較嚴重的。我現在舉出一個實例，來說明由句讀錯誤而引起的糾紛。例如史記卷四十七孔子世家中有云：

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其先，宋人也，曰孔防叔。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紇與顏氏女野合而生孔子。……丘生而叔梁紇死，葬於防山。防山在魯東。由是孔子疑其父墓處，母諱之也。……孔子母死，乃殯五父之衢，蓋其慎也。邾人輓父之母誨孔子父墓，然後往合葬於防焉。

由於司馬遷有這樣一段記載，引起後世讀者們很大的懷疑。首先，作者既肯定「紇與顏氏女野合而生孔子」，便有人說這位「至聖先師」是一位私生子。作者在下面又說：「孔子疑其父墓處，母諱之也。」照情理講，一個人連自己父親的葬地都不知道，母親也諱莫如深地不會告訴他，可以想見他的父母當日是怎樣不光明的結合在一塊兒生活着，自然是千載下一樁大疑案。儘管注家們如何彌縫，仍不能釋疑解惑。我們如果想進一步追究根原，必須弄清楚司馬遷這段材料是從何處採取來的？對原材料的引用有無錯誤？查明白這些，才能重新處理，作出結論。

關於孔子不知父墓一段故事的記載，最早是見於禮記檀弓篇。禮記本是由漢代學者鈔輯解說禮經的作品而成。但大部分是漢代以前的遺文，自然也免不了參雜漢人作品在內。漢書藝文志六藝略著錄：『記百三十一篇。』班氏自注云：『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這却是一句很客觀的介紹。無疑，這些作品，是孔門以下至於漢代的學者們陸續寫成的。既有漢初作品在內，也有周末作品在內。不過鈔輯時，經過了漢人戴德、戴聖這般學者們整理了一番。像檀弓篇的寫作年代，雖不能如孔穎達禮記正義認為檀弓是六國時人，便肯定這篇作品出於六國時人之手；但是這篇文章，是用分條敘事的形式組織而成，無異於後世筆記雜纂一類的寫作，那裏面不可避免地保存了一些周末零星的片段的記載。像記載孔子不知父墓一段故事，絕對不是漢初人的寫作，並且還成爲了兩漢學者們談說這事的重要依據。不過由於他們把句讀弄錯了，以致使事實傳譌。茲將禮記檀弓篇原文逐錄如下：

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人之見之者，皆以爲葬也。其慎也，蓋殯也。問於郈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

這段話原來沒有句讀。東漢大經學家鄭玄在『不知其墓』下注云：『孔子之父郈叔梁紇與顏氏之女徵在，野合而生孔子。徵在恥焉，不告。』鄭氏既讀『不知其墓』爲句，自然想說明其所以然，便不免傅會以自圓其說。不獨鄭玄如此，司馬遷也是這樣句讀的。（當司馬遷時，未必有禮記這

書名，和檀弓這篇名，只是作為零散的遺文佚事在社會流行着。）句讀既已弄錯，事實也就隨着歪曲起來了。

這種錯誤的讀法，一直到清代雍正年間，高郵孫濬孫（字邃人）著檀弓論文時，才把它糾正過來。（江永羣經補義、武億經讀考異，均載其說。）孫氏讀『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十字為一句。意味着孔子由於幼時死去了父親，他所弄不清楚的，只在於：父親的墓是深葬？還是淺葬？（殯是淺葬）他為審慎起見，從一老年婦女處問得確係淺葬，然後啓殯，把父母合葬於防。孫氏這樣一讀，便覺怡然理順，不須有任何補充說明，可以照文字講通了。由此可見，弄清句讀，確是讀書過程中第一緊要的事。

其次，在有些歷史書籍記載實事實物的篇幅裏，偶爾因一個字或兩個字句讀錯了，也會引起許多混亂。例如漢書卷二十八上地理志有云：

濟南郡：戶，十四萬七百六十一；口，六十四萬二千八百八十四。縣十四：東平陵鄒平臺梁鄉……。

清代以前的學者們讀這段文字到『鄒平臺』三字時，便以『鄒』字為一讀，『平臺』二字為一讀。把『鄒』看成一縣，『平臺』看成一縣。清初顧炎武，開始對這一錯誤讀法加以糾正。日知錄卷三十一說過：

漢書濟南郡之縣十四：一曰東平陵；二曰鄒平；三曰臺；四曰梁鄉。功臣表則有臺定侯戴野，梁鄉

孝侯武虎，是二縣並爲侯國。續漢志：濟南郡十城：其一曰東平陵；其四曰臺；其七曰梁鄒；其八曰鄒平。而安帝紀云：『延光三年，二月戊子，濟南上言：鳳皇集臺縣丞霍收舍樹上。』章懷太子注云：『臺縣屬濟南郡，故城在今齊州平陵縣北。』晏子春秋：景公爲晏子封邑，使田無宇致臺與無鹽。水經注亦云：濟水又東北過臺縣北。尋其上下，文句本自了然。後人讀漢書，誤從『鄒』字絕句，因以『鄒』爲一縣，『平臺』爲一縣。齊乘遂謂漢濟南郡有鄒縣，後漢改爲『鄒平』，又以『臺』、『平臺』爲二縣，此不得其句讀而妄爲之說也。

齊召南漢書考證也說：

宋本、監本及別本俱以『鄒』爲一縣，『平臺』爲一縣，此大誤也。鄒平故城在今鄒平縣北，與驪縣屬魯國者不同。臺縣卽高祖功臣戴野侯國，與常山郡屬之平臺縣、宣帝封史玄爲侯者，又不同也。

從顧炎武、齊召南兩家把這一句讀弄清楚後，才使這裏所實指的地名明確起來。又如漢書卷二十九溝洫志有云：

自是之後，滎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以通宋、鄭、陳、蔡、曹、衛，與濟、汝、淮、泗會。於楚：西方則通渠漢川、雲夢之際，東方則通溝江、淮之間；於吳：則通渠三江、五湖；於齊：則通淄、濟之間；於蜀：則蜀守李冰鑿離畢，避沫水之害，穿二江、成都中。

這一段文字的讀法，遠在漢末，便已把『會於楚』作一句讀。漢書高帝紀上：『羽乃與漢約中分天下，割鴻溝以西爲漢。』顏師古注引文穎曰：『於滎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以通宋、鄭、陳、蔡、曹、

衛，與濟、汝、淮、泗會於楚。卽今官渡水也。『文穎，漢末南陽人。他的這段注解，顯然是由於原來把溝洫志句讀錯了，又援引來解釋高帝紀里的『鴻溝』，以致地勢水道，多不可通。到北宋時，劉奉世寫漢書刊誤，還在溝洫志這段話下懷疑道：『鴻溝固不能旁通六國，又濟自從千乘入海，安得會於楚也？』可知北宋學者，也還是沿用舊讀，錯誤地把『會於楚』三字連成一句。到南宋時，吳仁傑寫漢書刊誤補遺，朱熹曾寫信給吳氏，指出劉氏讀漢書時句讀的錯誤道：『如溝洫志「於楚」字本屬下句，下文有「於濟」、「於蜀」字，皆是句首。而劉氏誤讀，屬之上句。』（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十二引）從朱熹糾正了這一錯誤讀法以後，清代學者才一致肯定『於楚』二字屬下讀，算是把問題弄清楚了。

由上面所舉出的事例來看，可知辨明句讀，並不是一件簡單容易的事；但它却又是一件極其重要的事。偶爾一兩個字斷錯了句，有時要經過幾百年乃至千年之久，才能把它讀正。這是多麼必須認真仔細的工作！這些困難產生的根本原因，是由於我們祖先在寫作的時候，沒有自己加上句讀。他們從來意料不到會替後人遺留這樣多的糾紛和困難。

由於古代作者們自己沒有加上句讀，以致流傳到今天，我們根本無從下手句讀的文字，保存在歷史書籍裏面的，也還不少。例如北史卷九十九鐵勒傳，有一段記載：

鐵勒之先，匈奴之苗裔也，種類最多。自西海之東，依山據谷，往往不絕。獨洛河北，有僕骨、同羅、

韋紇、拔也古、覆並號俟斤。蒙陳吐如紇斯結渾斛薛等諸姓，勝兵可二萬。伊吾之西，焉耆之北，傍白山，則有契弊，薄落職乙啞蘇婆那曷烏護紇骨也啞於尼護等，勝兵可二萬。金山西南，有薛延陀、啞勒兒十槃達契等，一萬餘兵。康國北，傍阿得水，則有訶啞曷截撥忽比干具海曷比悉何嵯蘇拔也末謁達等，有三萬許兵。得疑海東西，有蘇路羯三素咽篋促薩忽等諸姓，八千餘。拂蘇東，則有恩屈阿蘭北褥九離伏唄昏等，近二萬人。北海南則都波等。雖姓氏各別，總謂爲鐵勒。

這段文字中所載許多部落中的姓氏，多不能理解。除僕骨、同羅、韋紇、拔也古、斯結、渾、斛薛、契弊、薛延陀、都波等名號尙見他書可以參證外，其餘欲句讀則相當困難。假使寫作的當時，作者自加句讀，傳到今天，又何至造成這樣的困難？也就足以說明句讀的作用和重要了。

我們如果進一步探索句讀的創始，它起源也是很早的。遠在漢代以前，我們祖先便已創造了句和讀的符號。說文解字第五篇、部云：「、，有所絕止，而識之也。」這便是後世的讀號，即今天通行的逗點。（今天讀、如主，古音則讀如豆。）說文解字第十二篇、部云：「レ，鈎識也。从丁。讀若覈。」這便是後世的句號，古人止作レ。褚少孫補史記滑稽傳云：「東方朔上書，凡用三千奏牘。人主從上方讀之，止，輒乙其處。一月乃盡。」段玉裁說文注解釋道：「此非甲乙字，乃正レ字也。今人讀書有所鈎勒，卽此。」段氏說的很精當！可知古人讀書，有句號，有讀號，沿用的時間不爲短了。

我們祖先在寫作時，遇着容易混淆的地方，也有時自己加上一些句讀以示區分。保存在遺物中的，也還有痕跡可尋。例如流沙墜簡內屯戍叢殘，便保存了一部分漢代屯戍西陲時所遺下的木簡，其中有一簡云：

隧長常賢克世館禱壽侯慶系郡界中門戍卒王章等十八人皆相役

考古學者王國維解釋道：「隧長四人，前三人名下皆書「乙」之，如後世之施句讀。蓋以四人名相屬，慮人誤讀故也。」據此，可知古人所創造的句讀符號，不獨用以讀一切書，並且還用在自己寫作上面。可惜這一傳統，沒有很好地繼承下來。後世一般寫作家，沒有在自己的書上加上句讀；或者原來雖有句讀，也被傳鈔和雕版的人們刪除了。

宋史卷四百三十八何基傳云：「凡所讀書，無不加標點。義顯意明，有不待論說而自見者。」這裏，說明了兩個問題：首先，可以肯定當時一般讀書的人，大抵是略觀大意，不求甚解。何基讀書，獨能仔細逐字逐句地在鑽研，所以史傳着重記載下來，認為是了不起的功力。其次，也可考見當時的所謂「標點」，必然是除句讀外，還有符號。「點」是指句讀說的；至於「標」，只是將書中重要的或特殊的內容，用各種符號打記下來以幫助記憶。有了這種符號，書中要義，便可一望而知。傳中所說「有不待論說而自見者」，道理便在這裏。

這一方法，一直為元明學者所繼承，並且有所發展。清儒錢泰吉曝書雜記卷中，有一條云：

常熟毛黼季，藏元人標點五經。魏叔子爲之記，見文集卷十六。其大略曰：『書集傳纂注，有至順壬申二月吳壽民識云：「尚書標點。」王魯齋先生凡例：朱抹者，綱領大旨；朱點者，要語警語也。墨抹者，考訂制度；墨點者，事之始末及言外意也。大略與四書標點例同。詩集傳，亦墨朱標點；易傳義，黃朱；有元人印記。禮記集說，亦元人標題。三經標點，皆類王魯齋義例。春秋胡傳，用五色筆點抹，以左氏、公羊、穀梁傳標於上，視諸經尤工密。黼季又云：近見元人臨魯齋標點四書，在泰興季御史振宜家，款例與五經同。』毛氏季氏所藏之經書，不知尙在天壤間否？亦未見臨摹之本。學者用此意以讀經，則讀書分年日程所載勉齋批點四書例，可彷彿也。

據此，可知元人讀書，已多施用標點，並有朱抹、朱點、墨抹、墨點等區別；而各有注意的重點。這種方法，過去學者們認爲是一種比較可以幫助記憶、啓發思考的讀書法。

不過到了明代，一般文士，便多採取這種方法專用於評點文辭方面去了。錢氏曝書雜記卷中，另有一條介紹明代歸有光（震川）評點史記的方法道：

震川評點史記，自爲例意。略云：硃圈點處，總是意句與敘事好處；黃圈點處，總是氣脈。硃圈點者，人易曉；黃圈點者，人難曉。黑擲是背理處，青擲是不好要緊處，硃擲是好要緊處，黃擲是一篇要緊處。

像歸氏這樣標點古書，無疑是專從文字寫作方面盡心力來加推敲的。他所注意到的，自然是集

中在所謂『全篇結構』、『逐段精彩』以及『意度波瀾』、『精神氣魄』等方面，以便於文士的揣摩，號爲『古文祕傳』。後來鄉塾間所用史記精華錄、古文筆法百篇、古文觀止之類，繼承了這一傳統，一味盲目地在想模仿古人。這種做法，在封建社會裏單就學習做文章來說，已經是極其龕陋的路子，更談不上做學問了。所以我們今天學習歷史，特別是閱讀史記一類的名著，應該從研究史實的角度去推求，不應該再沿過去評點文法的陋習，作一些無益的糾纏。

但是，就採用五色筆標點古書方法的本身來說，不能認爲完全沒有意義。我們如果能將標點的內容集中在分析史實方面，也仍有它的作用。相傳宋代學者蘇軾閱讀史書，有所謂『八面受敵法』。那就是用分類的方法，研究史實。一部書多讀幾遍。每讀一遍，只注意一方面的問題，如第一遍注意有關政治方面的問題，第二遍便注意有關軍事方面的問題，這樣地反覆誦習，對全部書的內容，自能有條理有系統的記在腦中了。我們今天還可運用這一學習方法去研究比較繁重的大部書，預先將自己要注意的事項分爲經濟、政治、教育、軍事……等門類，每讀一遍，用一種色筆打記下來，或用各種符號加以標識，這樣從錯綜複雜中找出線索，久久自能持簡馭繁，而收融會貫通之效。

不過這種方法，究竟不是初學的人所易爲力。初學的人，只宜切實伏案，單從弄清句讀開始，把基礎打好。採用今日通行的新式標點符號，將應讀的書，徧加句讀，仍然是做學問所必經

的階段。做學問本是一件耐心的工作，學者們切不可句讀爲麻煩而忽略了它。

古人說過：『學識何如觀點書。』（見資暇集卷上引稷下諺）這話是很有道理的。因爲一個人如果沒有學識，甚至文理不通；雖進行標點古書的工作，必會招致不少錯誤，或者完全句讀不下去。至於遇着艱字僻詞，是屬上讀、還是屬下讀？那更取決於讀者自己的業務水平。水平高的，不獨可以果斷不疑，有時還可訂正自來相承的錯誤讀法。所以過去學者們只要看看人家點讀過的書本，便可估計人家的程度，這倒是一種比較客觀地檢查成績的方法。

點書雖是一件費時而又麻煩的工作；但是初學的人必須有毅力有耐心，堅持以較長時間來渡過這一關。在長期克服困難的過程，也就是提高自己的過程。我認爲點書的工作，對初學的人有兩點益處：一，因爲恐怕斷錯了句，把書本弄髒了，或者爲別人嘲笑；勢必開動腦筋，對難字難句進行思考，窮究其所以然。自然會勤翻書，勤查字典。這樣鍛鍊自己，也就在無形中豐富了自己的知識。二，因爲恐怕犯着有始無終的毛病，既開始用筆點讀了幾卷，便會引起貫徹到底的念頭，把工作堅持下去，經常養成讀大部書的習慣。並且是逐字逐句地去讀，而不是草率地滑過去。這種習慣養成後，對終身做學問，提供了成功的有利條件。所以我平日勸有志讀書的青年們，好好地點讀幾部常見的書籍。

中國歷史書籍太浩繁了，究竟應該從哪一部點讀起？我認爲初學一時縱不能點讀全史，最

低限度，也應將四史、通鑑，仔細點讀一遍。以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合稱『四史』，始於清代乾嘉學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四十二，論及『三史』有云：

唐宋以來，學者恆言，皆曰五經三史；則專指馬、班、范矣。竊以為宜更益以陳壽，稱『四史』。以配『五經』，良可無愧。其餘各史，皆出其下。

姚鼐惜抱軒尺牘也說：

初學最急，莫如史記、兩漢書、三國志。以後便當讀通鑑。若晉書以下，可以從緩。

由此可見，乾嘉學者即已強調『四史』的重要，認為這是學者們必須誦習的基本書籍。不過姚氏所云：『晉書以下可以從緩』，是指一般學者說的。如果有志講求史學，便不能停留於此；晉以下的『正史』，也應該博覽並觀。初學用力之端，可先從『四史』讀起。『四史』所以有仔細點讀的價值，不外下列幾點：

一、史記一書，總結了從遠古以至漢初的社會變化和自然變化；並且是羣經要刪，諸子敘錄，保存了豐富的古代文化遺產。

二、漢書中的十志，包蘊宏深。其中如禮樂、刑法、食貨、地理、藝文諸志，最為重要。是考論古代法制、經濟、輿地、學術的重要依據。

三、兩漢書收錄論政、論學的寫作甚多。在我國沒有出現自編文集以前，無異是兩漢文

辭的總集，保存不少有價值論文。

四、三國志所載史實，既可與後漢書彼此取證，裴注尤爲詳盡，乃佚書淵藪。

至於資治通鑑（簡稱通鑑）變紀傳爲編年，融會十七史的紀述，貫通一千三百六十二年的事迹，體大思精，尤非細讀不可。近年既由科學院組織人力，全書都加上了新式標點，重新印布，至便初學。通計四史、通鑑的卷數並不太多，計史記一百三十卷；漢書一百二十卷；（書止百篇。篇幅長的分上下卷或上中下卷，故卷多於篇。）後漢書一百三十卷；（范書原止九十篇，分爲一百卷；司馬彪續漢書八志三十卷，合刊已久，不宜分割。）三國志六十五卷。合之通鑑二百九十四卷，共爲書七百三十九卷。如果每天能夠點讀一卷，兩年可畢。奠定了這一基礎，以後點讀其他史籍，比較容易動手了。

第三節 分析篇章

積字成句，積句成章，積章成篇。讀書必從識文字、明句讀入手，而後進一步釐析篇章，去推敲每章每篇的大意；這仍然和禮記學記篇裏所提出的『離經辨志』的意義是相符合的。清儒黃以周離經辨志說有云：

離經，專以析句言；辨志，乃指斷章言。『志』與『識』通。辨志者，辨其章旨而標識之也。

黃氏此解甚諦！可知古人讀書，對弄清句讀和辨明章旨是同時並重的。黃氏同篇又說：

初學讀史記、漢書，用離經辨志法，令之點句畫段，標明大旨。一展視之，便知其用意之淺深，洵良法也。

黃氏所提出的畫段，換言之，便是分章。「章」是段落的別名，一篇較長的寫作，其中必有若干段落；我們點讀時，必須分清楚段落，才能看出每章大意和全篇主旨。

當古人寫作的時候，原來在每篇中是分了段落的。每章提行另寫，層次分明。從唐以後雕版印刷之術盛行以來，刻書的人只圖節省工料，用以牟利；於是把古書格式，也大加改變。每篇不論長短，大都逐段接寫，不另提行了。例如我們今天所讀的漢書食貨志，只是分爲上下卷，每卷之中，文字是連寫到底，看不出什麼章節。但是拿古逸叢書中影印的唐寫本漢書食貨志對勘一下，便大不相同。凡「漢興」、「宣帝即位」、「元帝即位」、「成帝時」、「哀帝即位」、「王莽因漢承平之業」等處，唐寫本都是提行另寫，段落分明，可以考見刻本以前的原始體式。王先謙漢書補注卷二十四上，說的很好：

唐本猶可想見當日班志面目，各卷不異。刊本改爲首尾相銜，非復舊式。禮樂志「今海內更始」，官本提行，猶其痕跡之未盡泯者也。

古書經過傳寫翻刻，改變了原始體式，不獨漢書食貨志爲然。自然是歷史書籍中一個大的破壞

和混亂。我們今天，所以汲汲在畫段分章方面注意講求，一則爲着便利閱讀，容易找出篇中主要内容；二則可以藉此恢復古代作者的原始體式，使歷史書籍的面目，煥然改觀。但是這一工作，誠然是很艱鉅的。必須對古代書籍篇章分合和標題同異的一般義例，有所了解，才能有下手處。

首先，我們得將『篇』的起源談談：當我們祖先還沒有發明人工造紙術以前，最初記載語言文字的工具，是採用竹簡和木板。王充論衡量知篇說過：『截竹爲筒，破以爲牒；加筆墨之跡，乃成文字。大者爲經，小者爲傳記。斷木爲槩，析之爲版，刀加刮削，乃成奏牘。』據此，可知古代所用木版，一般只施用於彼此通訊的信札。至於寫書，便專用竹簡。所以『篇』、『簡』等字，都是從竹。說文：『簡，牒也。』『篇，書也。』這樣，便是一塊竹片稱『簡』，許多竹簡編攏來才稱『篇』。後來人事日繁，感到竹簡上不能寫多少字，於是兼用縑帛。一直到漢代，還是竹帛並行。由於縑帛寫書，可以收捲，較竹簡易於保存；於是漢以後漸廢簡編而行卷軸。『卷』的名稱，取舒卷之義。『卷』和『篇』，最初是區別不大的。

由於漢代記載語言文字的工具是竹簡、縑帛二者並行，所以『篇』和『卷』，沒有什麼不同。漢書藝文志裏所登錄的書籍，或稱卷，或稱篇，並不一致，便是一個明證。清代學者盧文弨鍾山札記卷一，說過：

篇，即卷也。漢志，易皆言篇，詩皆言卷。其餘一類之中，或篇或卷不一。至末，總其數云：『大凡書六略，三十八種，五百九十六家，萬三千二百六十九卷。』此非篇即爲卷乎！

盧氏此言，僅足以說明漢代篇卷無分的一般情況，確是這樣。但是還有不少歷史書籍，事實上『篇』和『卷』是有出入的。即以漢書爲例：高帝紀，分上下；王子侯表，分上下；百官公卿表，分上下；律歷志，分上下；食貨志，分上下；郊祀志，分上下；五行志，分上中下；（又分中之上，中之下；下之上，下之下。）地理志，分上下；司馬相如傳，分上下；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分上下；揚雄傳，分上下；匈奴傳，分上下；西域傳，分上下；外戚傳，分上下；王莽傳，分上中下；敘傳，分上下。這些，都是由於篇幅太長，不得不分。王先謙漢書補注在『高帝紀第一上』的標題下發其凡云：

上下字，師古分卷加之，非班氏元書所有。

可知顏師古替漢書作注時，已將全書篇幅太長的整頓了一番。雖與作者原書面目不符；但給讀者帶來了便利。所以後人替漢書編列目錄置于卷首時，（卷首目錄，係後人補列，詳后。）便在最後總結了幾句：

帝紀一十二卷

表八十卷

列傳七十七十卷 共一百二十卷

這便是一書之內，卷數多於篇數的明證。而其他書籍，也還有與此相反的。例如漢書藝文志大藝略孝經類著錄：『爾雅三卷，二十篇。』（今本三卷，十九篇。）這便是一卷之內，包括了若干篇的明證。大抵卷的分合，決定於分量的多少；篇的起訖，決定於寫作的義例，二者自然未可強求統一了。

其次，談到篇題，又有『大題』、『小題』之分。『大題』，指全書總名；『小題』，指每篇篇名。古書一般格式，都是把篇名寫在上面，書名寫在下面。盧文弨鍾山札記卷三，說過：

古書大題多在小題之下。如『周南關雎詁訓傳第一』，此小題也，在前；『毛詩』二字，大題也，在下。陸德明云：『案馬融、盧植、鄭康成注三禮，並大題在下。』班固漢書、陳壽三國志，題亦然。『蓋古人於題目之微，亦遵守前式而不敢紛亂如此。今人率意紛更，……漢書、三國志，毛氏汲古閣版行者猶屬舊式，他本則不盡然矣。』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餘錄卷上，也說：

唐刻石經，皆大題在下。如詩經卷首：『周南詁訓傳第一』，列于上；『毛詩』兩字，列于此行之下，所謂大題在下也。宋元以來刻本，皆移大題於上，而古式遂亡。予曾見史記宋大字本，亦大題在下。

根據盧、錢兩家所說，我們去檢查通行本的古代歷史書籍，果然改變了這種形式。特別是乾隆四年校刊的漢書（通稱官本），開卷標題，便在第一行頂格寫着「前漢書卷一上」六字，第二、三、四行低二格標出著者和注者的銜名姓字，第四行低一格，再題「高帝紀第一上」六字。這一格式，顯然是錯亂的。「漢書」二字上附加一個「前」字，尤為不當。清末王先謙刊行漢書補注時，概加糾正，並依汲古閣本恢復舊觀，最為有識。

後人翻刻古代歷史書籍，不獨對標題有時任意附加，也還有專憑主觀愛憎，將原標題刪削一字或兩字的。例如西晉陳壽，以司馬氏臣下的身份來修三國志，勢不得不以魏為正統。隋書經籍志正史類敘已云：

晉時巴西陳壽刪集三國之事，唯魏帝為紀，其功臣及吳蜀之主，並皆為傳。仍各依其國，部類相從，謂之三國志。

據此，可知唐初三國志的本子，原自有紀、傳的分別。其次，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也指出了它的篇秩：魏，四紀、二十六列傳；蜀，十五列傳；吳，二十列傳。足以證明宋代也還保存了原來的面目。但是今通行本三國志，只有「武帝操」、「文帝丕」、「明帝叡」等標題，看不見「紀」或「本紀」的名目了。這分明是南宋以後的學者們遵用朱熹以蜀為正統的見解而刪去了的。但是魏主猶聯系一個「帝」字，便是刪除未盡的遺痕。涵芬樓影印百衲本廿四史的三國志，係採用宋紹熙刊

本。目錄上的標題，和通行本相同。但魏志頭四篇寫作，仍標『武帝紀第一』、『文帝紀第二』、『明帝紀第三』、『少帝紀第四』等目，可知南宋刻本，也還保存了原來面目。

每篇有篇題，全書又有總括篇題的目錄。這是我國一切書籍的編著形式。但是古代作家們，經常是把全書目錄擺在一書的最末，和今人寫書將目錄置於卷首，截然不同。這是由於古人寫作時，振筆直書，將要寫的內容都闡述完畢以後，才作一篇總結性的文字放在書尾。這種總結性的文字，包括敘述自己的家世、行事、志趣，以及爲什麼寫這部書，寫作時的體例，和全書篇目，都臚列無遺，無疑是一篇完整的目錄，像史記的太史公自序，漢書的敘傳，可說是這一類的典型作品。它們都擺在全書的末尾，便是最明顯的例證。

全書目錄，擺在末尾，讀者們翻檢起來，很不方便。於是後世校書或刻書的人，便補造目錄一通，增在書的前面。讀者如果不弄清楚，很容易被認爲是作者原書所有，引起誤會。盧文弨鍾山札記卷四，說過：

史記、漢書，書前之有目錄，自有板本以來即有之，爲便於檢閱耳。然於二史之本旨，所失多矣。夫太史公自序，卽史記之目錄也；班固之敘傳，卽漢書之目錄也。乃後人以其艱於尋求，而復爲之條列以繫其首，後人又誤認書前之目錄卽以爲作者所自定，致有據之妄警警本書者。

盧氏所言，至爲切當。考後人替古書增立目錄的事實，唐以前便已有了。隋書經籍志在『史記

一百三十卷」之下，注云：「目錄一卷」。可知史記有目錄，爲時甚早。這一類目錄的增入本書，對讀者來說，是比較方便的；但是讀者必須弄清楚，不要看成是作者原有的東西。

歷史書籍中的目錄由作者自行編定的，始於南北朝時宋人范曄撰述的後漢書。唐代史學家劉知幾在史通題目篇，說過：

蔚宗（范曄字——引者）舉例，始全錄姓名，歷短行於卷中，叢細字於標外，其子孫附出者，注于祖先之下。

史通因習篇，又說：

蔚宗既移題目于傳首，列姓名于卷中。而猶于列傳之下，注爲列女、高隱等目。

據此，可知史家著書，自造目錄，是由范氏首先創立的一種新例。

但是在范氏以後的修史者，也還有不自編目錄，而目錄仍然成於後世校書者之手的。曾鞏

元豐類稿卷十一，有南齊書目錄序、梁書目錄序、陳書目錄序等篇，是宋仁宗嘉祐年間（一〇六一—一〇六三）受詔校讎諸史時所作。鏤板時，也就把這幾篇文字刻在各書的前面。南齊書

序有云：

臣等因校正其訛謬，而敘其篇目。

梁書序也說：

臣等既校正其文字，又集次爲目錄一篇。

陳書序也說：

其書舊無目，列傳名氏多闕謬，因別爲目錄一篇，使覽者得詳焉。

由此可見，梁代蕭子顯所撰南齊書，唐初姚思廉所撰梁書、陳書，原來都沒有目錄，一直到北宋時，才由校書的人們補上來，推之其他史書，類此者亦必不少。

古人寫作，每篇既有篇題，而長篇寫作中又有分題之例。雖沒有標立章段的名目，但實際上已有分章畫段的作用。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說過：

古人作書，於一篇之中有分題，則標篇題於首，而列分題於下。如爾雅釋天一篇，下列『四時』、『祥』

『災』、『歲陽』、『歲名』、『月陽』、『月名』、『風雨』、『星名』、『祭名』、『講武』、『旌旗』。呂氏春秋孟春紀第一，

下列『正月紀』、『本生』、『重己』、『貴公』、『去私』是也。疏家謂之『題上事』，謂標題上文之事。若『周公踐阼』，及詩篇章句，皆篇末題之，故此亦爾。今按禮記文王世子篇，有曰『文王之爲世子也』；有曰『敦世子』；有曰『周公踐阼』；樂記篇，有曰『子貢問樂』，亦同此例。後人誤連於本文也。又如漢書禮樂志郊祀歌『練時日一』，『帝臨二』，凡十九首，皆各著其名於本章之末。安世房中歌『桂華』、『美芳』二題，傳寫之誤，遂以冠後。

顧氏這段話，僅談到古書中有關『題上事』的一些實例。其實古人長篇寫作，在分析章段方面，

也還有『舉下事』的另一方面，值得我們重視。不過這一方法，保存在周秦諸子書中比較多。凡是研究思想史的人們，必須注意。即以荀子爲例，是經常出現『舉下事』的詞句的。不苟篇『欲惡取舍之權』，楊倞注云：『舉下事也。』楊氏不過在這裏發其凡，推之其他諸篇，斯例猶多。有如：

修身篇：『扁善之度』。『治氣養心之術』。

榮辱篇：『榮辱之大分』。『安危利害之常體』。

非十二子篇：『兼服天下之心』。『士君子之所能不能爲』。

仲尼篇：『持身處位終身不厭之術』。

儒效篇：『人論』。

王制篇：『聽政之大分』。『王者之人』。『王者之制』。『王者之論』。『王者之等』。『序官』。

富國篇：『持國之難易』。

君道篇：『材人』。

臣道篇：『人臣之論』。

致士篇：『衡聽顯幽重明退姦進良之術』。

像這一類的語句，都擺在每一章段的前面，確實是分題中的又一形式。它的作用，和『題上事』

是一致的。我們平日閱讀歷史書籍，如果能採用『題上事』的方法，當讀完一大段文字後，將此章大旨，概括地記下一句或兩句，來總結前面的內容；或者採用『舉下事』的方法，將總結性的話記在每一章的開端，仿效古人『分題』的原則，來釐析長篇寫作的主要內容。對於熟練舊事，提高閱讀能力，是會有好處的。

古書篇章，除了『題上事』和『舉下事』二例外，一般是用提行另起的形式來區分章段。古人稱爲『跳出』。春秋襄公二十五年左傳末尾，有『會于夷儀之歲』一段提行另起的記載。杜注云：『傳爲後年修成起本，當繼前年之末，而特跳此者，傳寫失之。』孔穎達正義說：『魏晉儀注，寫章表別起行頭者，謂之跳出。故杜以跳言之。』這裏所稱『別起行』，便是今天口語中的所謂『提行』。在古人寫作，力求章段分明，是注意到了這點的。後世傳鈔或刻書的人，便將文字逐段接寫，看不見原始形式了。今日標點古書，如能逐章提行，一變舊日整篇連接的面目，自然是一種有意義的工作。

古人寫作時，遇着篇中必須登載許多官位不同的姓字或臚列一些類似的詞義時，爲着整齊醒目，便把那些很對稱的句子，用兩排寫法記錄下來。上一排寫完後，再寫下一排。讀者們必然要懂得這一讀法，先將上一排讀完後，再讀下一排，才能順理成章。但是後人容易弄錯，每喜一上一下，照直行去讀。並且還有人進一步把那原來用兩排寫成的舊面目，改寫爲一排平列

的新形式。於是引起很多糾紛，甚至影響到史實的內容，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例如後漢書卷五十二，朱、景、王、杜、馬、劉、傅、堅、馬列傳後面所列中興二十八將的姓字次第，便足以說明這一問題。

范曄在這篇傳的後論末尾有這樣幾句話：『永平中，顯宗追感前世功臣，乃圖畫二十八將於南宮雲臺。其外又有王常、李通、竇融、卓茂，合三十二人。故依其本第，係之篇末，以志功臣之次云爾。』下面便很整齊地排列了這三十二人的爵位、姓字。今日通行的本子，（如乾隆四年校刊本）作一排平寫如下式：

太傅高密侯鄧禹

中山太守全椒侯馬成

大司馬廣平侯吳漢

河南尹阜成侯王梁

左將軍膠東侯賈復

琅邪太守祝阿侯陳俊

建威大將軍好時侯耿弇

驃騎大將軍參議侯杜茂

執金吾雍奴侯寇恂

積弩將軍昆陽侯傅俊

征南大將軍舞陽侯岑彭

左曹合肥侯堅鐔

征西大將軍陽夏侯馮異

上谷太守淮陽侯王霸

建義大將軍鬲侯朱祐

信都太守阿陵侯任光

征虜將軍潁陽侯祭遵

豫章太守中水侯李忠

驃騎大將軍櫟陽侯景丹

右將軍槐里侯萬脩

虎牙大將軍安平侯蓋延

太常靈壽侯邳彤

衛尉安成侯鮑期

第一編 通論——校讀古代史籍的基本條件

驍騎將軍昌成侯劉植

東郡太守東光侯耿純

橫野大將軍山桑侯王常

城門校尉朗陵侯臧宮

大司空固始侯李通

捕虜將軍揚虛侯馬武

大司空安豐侯竇融

驃騎將軍愼侯劉隆

太傅宣德侯卓茂

這種排寫法的本子，當北宋時，已普遍流行。所以資治通鑑卷四十四漢紀三十六永平三年下面記載道：

帝思中興功臣，乃圖畫二十八將於南宮雲臺。以鄧禹爲首。次馬成、吳漢、王梁、賈復、陳俊、耿弇、杜茂、寇恂、傅俊、岑彭、堅鐔、馮異、王霸、朱祐、任光、祭遵、李忠、景丹、萬脩、蓋延、邳彤、鮑期、劉植、耿純、臧宮、馬武、劉隆，又益以王常、李通、竇融、卓茂，合三十二人。

司馬光對這段史料的處理，特別是二十八將的前後秩第，無疑是依照經過後人改寫了的後漢書

本子移錄的。所以他的排列，和今日通行本相合。

根據後人改寫了的誤本後漢書來考論問題，自然會招致一些不必有的懷疑和誤解。像南宋學者袁燮，在這一問題上，便沒有弄清楚。反而責怪漢代統治者論功行賞的輕重失宜。黎齋集卷六（聚珍板叢書本）策問中「功臣」篇有云：

問：漢唐之際，人臣有功烈者，必表而揚之，麒麟、雲臺、凌烟，圖畫其人者是也。……雲臺二十八將，以鄧禹元功爲首。自是而下，亦宜以功之大小爲序。奔之平齊，恂之守河內，彭之克延岑，異之破赤眉，皆其時卓然可稱者；而序之於王梁、杜茂、傅俊、堅鐔之下，彼數子者，功何有焉？是何先後之失當耶！

這分明是讀了誤本後漢書而發出的議論。像這樣根據錯誤了的本子來錯怪范曄敘次失倫，或者上責漢廷論功不當，都是古人所不任咎的。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卷十三絜齋集書後便糾正袁氏的錯誤道：

此但據俗本後漢書耳。乃後人改寫致誤，非本來之失也。此載馬武傳後，本作上下兩列。先序上列竟，而後及於下列之首，此古法也。如張守節史記正義所載周書諡法解，亦是如此。後人改兩列爲一列，而以一上一下排寫，其次序遂致舛互。獨不觀論中所言乎！云：「其外又有王常、李通、竇融、卓茂，合三十二人。」今此四人者，亦皆雜廁於二十八將之中，非其誤之灼然易見者乎？以和叔之學，而尙失於不考，何況後人！

盧氏此論，不是由他首先提出的。其實在南宋時，已經有人開始注意這一問題。羅點聞見錄，首先說過：

後漢二十八將，名次不可曉。薛伯宣常州云：『舊本漢書作兩重排列。謂上一重鄧禹居首，次吳漢，次賈復，次耿弇；下一重馬成居首，次王梁，次陳俊，次杜茂。』後人重刊，遂錯訛。此極有理！范蔚宗論云：『此外又有王常、李通、竇融、卓茂，合三十二人。』今本乃以王常、臧宮、李通、馬武、竇融、卓茂爲序，則將上下重誤合而爲一，明矣。

這段話辨析得很清楚，是一個極有價值的發現。其次，我們再看王應麟所編小學紺珠卷六『二十八將』條下，所列姓名次第，正與薛季宣所言相合。（季宣字士龍，羅氏誤作伯宣。）可知王氏所見後漢書，仍係未經誤改之本。即胡三省作通鑑注時，在漢紀卷三十六，對敘述三十二人次第，糾正了司馬光的錯誤序列。他在注中寫道：

雲臺功臣之次，以鄧禹、吳漢、賈復、耿弇、寇恂、岑彭、馮異、朱祐、祭遵、景丹、蓋延、銚期、耿純、臧宮、馬武、劉隆爲一列；馬成、王梁、陳俊、杜茂、傅俊、堅鐔、王霸、任光、李忠、萬脩、邳彤、劉植、王常、李通、竇融、卓茂爲一列。此序（指通鑑正文所序，引見前。——引者）其次不與前史合。

胡三省的這段話，十分正確，足以勘定古書因傳鈔、翻刻而引起的錯誤。清末王先謙作後漢書集解時，採取了前人考證成果，將那三十二人的名單，分作兩排，重新寫定如下式：

太傅高密侯鄧禹

中山太守全椒侯馬成

大司馬廣平侯吳漢

河南尹阜成侯王梁

左將軍膠東侯賈復

琅邪太守祝阿侯陳俊

建威大將軍好時侯耿弇

驃騎大將軍參蘧侯杜茂

執金吾雍奴侯寇恂

積弩將軍昆陽侯傅俊

征南大將軍舞陽侯岑彭

左曹合肥侯堅鐔

征西大將軍陽夏侯馮異

上谷太守淮陽侯王霸

建義大將軍鬲侯朱祐

信都太守阿陵侯任光

征虜將軍潁陽侯祭遵

豫章太守中水侯李忠

驃騎大將軍櫟陽侯景丹

右將軍槐里侯萬脩

虎牙大將軍安平侯蓋延

太常靈壽侯邳彤

衛尉安成侯銚期

驍騎將軍昌成侯劉植

東郡太守東光侯耿純

橫野大將軍山桑侯王常

城門校尉朗陵侯臧宮

大司空固始侯李通

捕虜將軍揚虛侯馬武

大司空安豐侯竇融

驃騎將軍慎侯劉隆

太傅宣德侯卓茂

這樣，上下兩列，各十六人，可算是恢復了原本後漢書的最初面目。推此例以求之其他歷史書籍，也有情況與此相同的。如今本史記正義所載諡法解，便是一例。盧文弨鍾山札記卷四說過：

古書兩重排列者，皆先將上一列順次排訖，而後始及於下一重。自後人誤以一上一下讀之，至改兩重爲一列，亦依今人所讀，而大失乎本來之次第矣。……史記正義所載諡法解，本是兩重，改爲一列，文多間雜，自當改正。但其中頗多譌誤，與逸周書亦不盡合。末三十餘諡，美惡雜糅，似爲後人所亂。

盧氏這段考證，和他文集中絜齋集書後（已引見前）一篇所言，互相表裏。後來日本人瀧川資言撰集史記會注考證時，便根據這一論斷，將史記正義所載諡法解重新寫定了。

由此可見，釐析篇章的最大成就，尤在能訂正古書傳寫之誤，盡力恢復古書原始形式，以減少閱讀過程中不必有的誤解。但是，不預先掌握住古代寫作的一般通例，這工作也仍然不易着手。

第四節 鑽研傳注

閱讀古代歷史書籍，無論在識字、點讀，以及分析篇章等方面，都非信賴傳注不可。傳、注、

是解釋古書的書。它直接對後人起了翻譯的作用。好比一個不懂外國語言文字的人和外賓交談，自然要通過翻譯員來彼此傳達意志；這只是由空間距離而引起的隔閡，不得不倚靠第三者在中間作橋梁。至於時間的距離，上下數千年，語言間的隔閡便更多了。歷代傳注家們，和翻譯員一樣，盡量設法把古人的語言，變爲後世的語言。在傳遞的過程中，誰也不能担保一無錯誤；但是大部分應該是比較可靠的。我們信賴他，應該像倚靠翻譯員一樣。清末學者陳澧《東塾讀書記卷十一》，說的很好：

時有古今，猶地有東西，有南北。相隔遠，則言語不通矣。地遠，則有翻譯；時遠，則有訓詁。有翻譯，則能使別國如鄉鄰；有訓詁，則能使古今如旦暮。

這裏所提的『訓詁』二字，古人有時也稱『詁訓』。漢代傳詩的有四家，其中之一是『毛詩』。它的傳，稱詁訓傳。（詁字或作故，古通用。）孔穎達正義解釋道：『詁者，古也；古今異言，通之使人知也。訓者，道也；道物之貌以告人也。』這已把『訓詁』二字的含義，說得很明白，也就具體指出了傳注的功用。

爲着更好地發揮傳注的作用，我們首先必須弄清楚傳注的體例和流別，才能正確地、有效地去使用它。古代傳注家們的寫作很多，其中最主要的，大約有十種。在體例上、形式上，都各有不同。茲分述如下：

一、傳

『傳』，是傳述的意思。相傳孔子喜歡誦習周易，曾經作過十篇羽翼易經的文字，後人稱爲『十翼』。漢代學者引用易繫辭，稱爲易大傳。傳的起源，以此爲最早。後來繼續這一體例從事寫作的很多，在內容上又有多種多樣的的不同。有些是論述本事、證發經意的，如春秋左氏傳便是；有些是闡明經中大義的，如春秋公羊傳、穀梁傳便是；有些是依着經文逐字逐句解釋的，如毛詩詁訓傳便是；有些不依經文而別自爲說的，如尚書大傳便是。此外尙有一種，如漢書藝文志所言『采雜說，非本義』的寫作，叫做『外傳』，如韓詩外傳之類便是。

二、說

『說』，是解釋的意思。漢書河間獻王傳稱：『獻王所得，皆經、傳、說、記，七十子之徒所論。』可知『說』的體裁，起源也很早，和經、傳相輔而行。它的內容，大約是以稱說大義爲歸宿，和那些專詳名物制度的寫作有所不同。根據漢書藝文志所著錄的書籍來看，易有五鹿充宗略說三篇；書，有歐陽說義二篇；詩，有魯說二十八卷、韓說四十一卷；禮，有中庸說二篇、明堂陰陽說五篇；論語，有齊說二十九篇、魯夏侯說二十一篇、魯安昌侯說二十一篇、魯王駿說二十篇、燕傳說三卷；孝經，有長孫氏說二篇、江氏說一篇、翼氏說一篇、后氏說一篇、安昌侯說一篇、弟子職說三篇。這些書大抵出於西漢學者之手。從後漢古文經說盛行以後，這些書便亡佚不傳。

於世，但其體例，尚可考見其梗概。

三、故

『故』字亦作『詁』，是以今言釋古言的意思。漢書藝文志著錄三家詩說，各有『故』數十卷，計魯故二十五卷、齊后氏故二十卷、齊孫氏故二十七卷、韓故三十六卷，都不傳於後世。但今天保存在五經正義中的毛詩故訓傳，猶是這一體例的正宗。

四、訓

『訓』，也是解書的通稱。何晏論語集解序云：『古論，唯博士孔安國爲之訓解，而世不傳。至順帝時，南郡太守馬融，亦爲之訓說。』這裏所提出的『訓解』、『訓說』，也都是注釋的別名。漢代學者高誘替淮南子作注解時，在每篇篇題下加上一個『訓』字，（唯要略無『訓』字）便是注釋的意思。

以上將『傳』、『說』、『故』、『訓』四種體例的寫作，介紹了一個大概。這四者發展、變化的情形，和它們之間相互的關係，黃以周倣季雜著史說略卷二讀漢書藝文志一說過：

漢儒注經，各守義例。『故』、『訓』、『傳』、『說』，體裁不同。讀藝文志，猶可考見。故、訓者，疏通其文義也；傳、說者，徵引其事實也。故、訓之體，取法爾雅；傳、說之體，取法春秋傳。

黃氏文鈔三再答陳善餘書中又指出：

漢初著述，各有宗法。其書至今存者十一，頗難言之。然輯其散佚之文，其義例猶有足徵。名曰『故』者，體宗爾雅；名曰『傳』者，體宗春秋傳。毛公合故、訓、傳爲一，其書仍以訓詁爲主。……東漢經師，崇尚古文。其所著書，或曰注，或曰解詁，悉遵毛氏故訓傳例。有鑒於齊、魯、韓詩傳泛濫之失，而一以謹嚴考求字詁，專宗雅訓。闡論經趣，亦簡約不敢繁冗。經注之善，於斯爲盛。

黃氏這兩段話，將『傳』、『說』、『故』、『訓』不同的體用，以及東漢以後傳注家們敦崇實學、鄙薄空談的趨勢，都說的很清楚。我們可以進一步了解到傳注發展過程中一部分寫作被人們所揚棄的原因了。

五、記

『記』，是疏記的意思。經傳中的禮記，便是七十子後學者解說禮經的文字。禮記正義說過：『記者，共撰所聞，編而錄之。』記的功用，和『傳』、『說』是很相近的。像漢代劉向、許商，闡發五行的理論，也名爲『記』。漢書藝文志六藝略，有劉向五行傳記十一卷，許商五行傳記一篇，雖已亡佚，無由考見其內容；但從傳注家的流別來看，在漢代確有此體例。

六、注

『注』，取義於灌注。文義艱深，必解釋而後明；猶水道阻塞，必灌注而後通。後漢大經學家鄭玄，普遍替羣經作注解，保存到今天還完整的如周禮注、儀禮注、禮記注，便都直名其書爲

『注』。(另一種完整的爲毛詩傳箋，詳後。)也有人寫『註』字從言作『註』。何晏論語集解敍有云：『漢末，大司農鄭玄，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爲之註。』邢昺疏：『註與注，音義同。』廣雅釋詁也說：『註，識也。』可知漢魏之際，已實有『註』字，並不是後人所臆造。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硬說：『漢唐宋人經注之字，無有作註者，明人始改注爲註，大非古義。』這見解却又太拘泥了。

七、解

『解』，是分析的意思。漢人沿用此名，也有兩種不同的稱號。有的叫做『解誼』，如服虔所作春秋左氏傳解誼便是。(見經典釋文及隋書經籍志) 有的叫做『解詁』，像鄭興、衛宏、鄭衆、賈逵諸家的說周禮 (見鄭玄周官序)，盧植的說禮記 (見司馬彪續漢書)，賈逵的說左氏傳及國語 (見後漢書本傳及經典釋文)，胡廣的說漢官 (見廣自序及隋書經籍志)，都採用『解詁』二字名書。這一類的寫作，現在還存在的，有何休春秋公羊傳解詁，尙可考見其體例。

八、箋

『箋』，是表識的意思。鄭玄說詩，宗毛爲主。如果毛傳講的不很明顯，或太簡略，鄭氏便加以補充發揮；如果自己對毛傳還有不同的見解，便記下自己的意思，不和毛傳相雜；於是稱這一寫作爲『箋』。這是在毛詩故訓傳的基礎上寫成的作品，和別出心裁、自成一家言的傳注，有所不同。今人讀書，每有所見，多用紙條寫好，黏在上面，也還是箋識遺意。

九、章句

古人所稱『章句』，亦指傳注言。漢書藝文志六藝略，尚書有歐陽、大小夏侯章句，春秋有公羊、穀梁章句。沈欽韓漢書疏證云：『章句者，經師指括其文，敷暢其義，以相教授。』這便是後世所謂『講疏』、『講章』一類寫作的開端。漢人趙岐疏釋孟子，稱孟子章句，每章末尾，用韻語綜括大旨，名爲『章指』。（已經後人削去）那是傳注中的一種變例。

十、集解

這是蒼萃衆說的傳注體例。像魏何晏的論語集解、晉范寧的春秋穀梁傳集解，都是『集諸家之說，記其姓名；有不安者，頗爲改易』。（此四語，出何氏論語集解序）後世『集解』、『集注』、『集釋』、『集說』一類的寫作，都是由此發展起來的。至於晉代杜預所作春秋經傳集解，別有取義，和蒼萃衆說的體例不同。杜氏春秋序云：『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比其義類，各隨而解之，名曰經傳集解。』孔穎達正義說：『杜言集解，謂聚集經傳，爲之作解。』何晏論語集解，乃聚集諸家義理，以解論語，言同而意異也。』可知杜氏集解之體，和一般綜合諸家解釋、撰成一書的寫法，是有區別的。

以上所列舉的十種體例，可以統括傳注中最重要的寫作。南北朝時，『義疏』之學大興，它的體例，也在『引取衆說，以示廣聞』，（二語出皇侃論語義疏自序）和『集解』很相近。這一類的

書籍，從公元五世紀初，到六世紀末，風起雲湧，至爲繁雜，客觀上需要一種簡約易守的本子，唐初便出現了所謂『正義』。它是『正前人之疏義，奉詔更裁，定名曰正』。（語出黃承吉撰劉文洪左傳舊疏考證序）唐初修五經正義，是在最高統治者領導下進行工作的。當時宗旨，在於義定一宗。所根據的注本：易，用王弼注；書，用僞孔傳；詩，用毛傳鄭箋；禮記，用鄭玄注；春秋左傳，用杜預集解。正義，例不破注，只在舊注的基礎上，有引申發明，而沒有其他不同的見解；自然不免失之膠固狹隘。在唐代，官修的五經義疏，稱『正義』；私人寫的，便直稱『疏』。『疏』是對『注』而言的，也取義於治水。既灌注了，還不明暢，再加以疏通的意思。像賈公彥所作周禮疏、儀禮疏，便是當時的代表作品。後人引用五經正義，也簡稱疏；於是『注疏』之名，在學術史上肯定下來了。

我們閱讀歷史書籍，特別是有關中國古代史的書籍，必須倚靠傳注，這在前面已經說的很清楚。但是讀者們必先對它有尊信的心情，才能倚靠它。所謂尊信，並不等於盲目的推崇；而是珍重我們祖先在若干年代前對介紹古代文化遺產的無限忠誠，和所投下的辛勤勞動。他們辛辛苦苦耗盡幾十年的歲月，甚至一輩子都只在一部書裏苦心鑽研，做好翻譯工作。這種功績，是永遠應該受到人們重視的。由於他們的時代，距離古書作者的時代，比較我們今天是接近些；因之他們的見聞，比較我們更真實些。好比一個小孩，想了解家庭內幾十年前或百年前

的遺聞佚事，聽父母介紹的話，必不如聽祖父母講說的那樣親切有味。我們有必要尊信傳注，道理便在這裏。

況且替古書作注解的工作，並不太輕鬆；有時甚至比自著一書還要艱難。清代學者杭世駿 道古堂文集卷八李太白集輯注序有云：

作者不易，箋疏家尤難。何也？作者以才為主，而輔之以學。興到筆隨，第抽其平日之腹笥，而縱橫曼衍以極其所至，不必沾沾嚮祭也。爲之箋與疏者，必語語核其指歸，而意象乃明；必字字還其根據，而證佐乃確。才不必言；夫必有什倍於作者之卷軸，而後可以從事焉。

杭氏又在李義山詩注序中指出：

詮釋之學，較古昔作者爲尤難。語必溯源，一也；事必數典，二也；學必貫三才而窮七略，三也。

黃本驥 三長物齋文略卷一李氏蒙求詳注序中也說：

著書難；注書更難。非徧讀世間書，不能著書；即徧讀世間書，猶不能注書。世間書無盡，而古書之流傳至今者有盡。注古人書，無一字無來處，目中不盡見古人讀本，必欲察及淵魚，辨窮河豕，曰：某事出某書，某事出某書，條舉件繫，如數家珍，難矣。

杭、黃兩家所論，不失爲深知甘苦之言！的確，有如他們所說，不是學識淵博，徧觀羣書，很難找出古人每一句話的出處；而加以疏通證明。加以自己著成一書，不受任何約束；替別人的書作

注解，約束力却很大。如果作者時代和注者距離太久遠，更是隔閡重重，必需多找材料，互相證發。這種工作，在進行過程中，無疑是很費氣力難於動筆的。

時代愈早的傳注，愈比較樸實簡約。表面上看來，似乎很枯燥乏味；其實深入鑽研，都有它未盡之意，耐人尋味。並且它能按文句次序、層累而下地加以解釋，不說閒話，做到實事求是。這正是古代傳注總的精神，值得我們重視。宋代學者朱熹，對於這點，剖析得很清楚。朱子語類卷一百三十五，說過：

漢儒注書，只注難曉處；不全注盡本文，其辭甚簡。

朱子文集卷三十一答張敬夫，又指出：

漢儒可謂善說經者，不過只說訓詁。使人以此訓詁，玩索經文。訓詁、經文，不相離異，直是意味深長。

朱子文集卷七十四記解經，又說：

凡解釋文字，不可令注脚成文。成文，則注與經各爲一事，人唯看注而忘經。不然，即須各作一番理會，添却一項功夫。竊謂須只似漢儒毛、孔之流，略釋訓詁名物，及文義理致尤難明者。而其易明處，更不須貼句相續，乃爲得體。蓋如此，則讀者看注，即知其非經外之文，却須將注再就經上體會。自然思慮歸一，功力不分，而其玩索之味，亦益深長矣。

朱熹，雖是一位著名的理學家，但是由於他的學問方面極博，能認識到漢儒翻譯古書的精到處，所以能够闡明漢代傳注的特點，正在於樸實簡約。這種理解，是比較正確的。

清代學者們，也曾經積極提倡鑽研漢人舊注，這方面的言論很多，像黃以周儆季雜著文鈔四示諸生書中，說的很好：

漢儒注書，循經立訓，意達而止，於去取異同之故，不自深剖，令讀者自領之，此引而不發之道也。至宋儒反覆推究，語不嫌詳，已有異於漢注。今人著書，必臚列舊說，力爲駁難，心中所有之意，盡寫紙上，並有異於宋人。而好學深思之士，閱宋後書而惟恐臥，日夜讀漢注而不知倦者，何也？譬如花盛放而姿色竭，一覽無餘；萼半函而生氣饒，耐人靜玩而有味也。

清代學術界，從乾嘉以下，高舉「漢學」的旗幟，把治學範圍弄得很狹隘，當然是一時的偏向和流弊；但是他們強調漢儒注書的作用，鼓勵學者們倚靠時代較早的傳注，却又是比較通達的見解。

研究中國古代史的人們，不可避免地要和幾部重要經典接觸。特別是尚書、詩三百篇、三禮、三傳，都是正面的重要史料。我們考證一名一物，乃至經濟、宗法等方面的深入研究，都非倚靠傳注，不容易了解書中內容。參考舊的解釋，首先必須鑽研漢注。看注尚不能透徹時，再求之唐人的疏。注、疏都不能弄清楚時，再尋究清人新疏。所以十三經注疏、清經解、清經解

續編，又成爲我們考古的重要資糧。

唐人張守節《史記正義卷首論注例有云：『史記文與古文尚書同者，則取孔安國注；若與伏生尚書同者，則用鄭玄、王肅、馬融所釋；與三傳同者，取杜元凱、服虔、何休、賈逵、范寧等注；與三禮、論語、孝經同者，則取鄭玄、馬融、王肅之注；與韓詩同者，則取毛傳、鄭箋等釋；與周易同者，則依王氏之注。』據此，可知古人注史，凡是關涉經典之處，儘量採用漢魏經師舊詁來加說明。這是由於前人已替我們解釋清楚了，我們可以吸取前人已得的成果，作爲我們理解遠古史實的重要依據。

古代傳注，都是和經文不連在一起，各自爲書。從後漢學者馬融寫周禮注時，爲着節省學者兩讀的麻煩，才改變過去的寫作形式。把經文寫好後，再就經作注，將經和注連在一塊兒。此例一開，於是注者、讀者都感到很方便。但是唐初所修五經正義（周易、尚書、毛詩、禮記、左傳）和賈公彥的周禮疏、儀禮疏，徐彥的公羊疏，楊士助的穀梁疏，（以上九種，合稱唐人九經疏）以及宋初邢昺所撰論語疏、孝經疏、爾雅疏，原來都是各自爲書，不和經、注相雜。南宋初年，才有併經文注疏合刻之本，在誦習方面，自然是方便些。但是書籍經過多次翻刻，必然增加許多訛誤字體，甚至有不少脫落。好在近數十年間，吳興劉氏嘉業堂，以及上海涵芬樓，陸續將宋刻諸經單疏本，影印了多種，足供校讎。學者遇有疑難，必須取以勘對。

史家注史，有的是繼承了經學家們說經的精神，不對本書作任何修正或補充；而只是循文解釋，側重在字義方面的闡發。顏師古漢書注敍例中有云：

近代注史，競爲該博，多引雜說，攻擊本文。至有詆訶言辭，倚撫利病；顯前修之紕僻，矜已識之優長。乃效矛盾之仇讎，殊乖粉澤之光潤。今之注解，翼贊舊書；一遵軌轍，閉絕歧路。

這段話，十足的代表了正統派傳注家的寫作精神。顏氏注漢書時，一方面采集衆說，一方面發抒己見。注中標明『應劭曰』、『服虔曰』這一類的字眼，是采集別人的見解；標明『師古曰』的，是他自己的見解。至於地理志、藝文志中，凡是沒有這一類標識的小字，都是班固寫漢書時的自注。這些自注，是和正文同樣重要，不可與顏注混淆。

但是，在史注中，又有另一種寫作，專以拾遺補闕，提供史料爲職志的。像公元四二九年（南朝宋元嘉六年）裴松之奏上的三國志注，便是這方面的代表作品。本來，這一注本的寫作動機，是由於宋文帝劉義隆感到陳壽三國志太簡略了，史實多有遺漏；吩咐裴松之參考其他材料，作一番增補的功夫。松之於是博采羣書，以補陳壽之缺。他在注中每一史料的補充，都標出書名，引過的書，多至一百四十餘種。（三國志注引用書目，見趙翼廿二史劄記卷六、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五。）這些書，又絕大部分已經散佚，所以裴注的作用，不在於解說字義，而在於搜輯史實。學者誦習是書，應該把注文看成史傳正文一樣重要。

其次，如梁代劉孝標作世說新語注，也是引證浩博，足以補史籍之闕文。注中所引書，凡得經史別傳三百餘種，諸子百家四十餘種，別集二十餘種，詩賦雜文七十餘種，釋、道三十餘種。（葉德輝有世說新語注引用書目，附刻在思賢書局刊本世說新語後。）那裏面的書，大部分也是不存在的。單就這注的本身來說，便成爲了佚書淵藪，價值當然很高。

以上不過就史注中抽出兩個明顯的例子談談。這一類的寫作，值得我們重視的還很多。（如水經注之類）足以說明閱讀古代歷史書籍，必須細心詳究注義，並且尊信它、倚靠它，是我們伏案用功的必由之路。

第二章 熟悉古代書籍的一般情況

第一節 古書的流別

我們每讀一書，每討論一問題，必然要從事物的發生、發展、變化來進行分析研究。一書的出現和一種學說的產生，都有它的時代背景和授受源流。同性質的書籍，爲什麼內容不同？不同性質的學說，又有哪些派別？都得弄清楚。過去學者們所強調的：「辨章學術，考鏡源流」，在今天，仍然是我們應該首先努力的工作。

學者們談到弄清書籍流別，了解學術源流，便以爲有必要研究一下『目錄學』。這從清代學

者起，便有人大力提倡了。史學家如王鳴盛，在十七史商榷卷一說過：

目錄之學，學中第一緊要事，必從此間途，方能得其門而入。

十七史商榷卷七，又說：

凡讀書最切要者，目錄之學。目錄明，方可讀書；不明，終是亂讀。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二，又引用金榜的話：

不通漢藝文志，不可以讀天下書。藝文志者，學問之眉目，著述之門戶也。

王氏可算是重視『目錄學』了。他平生讀書心得，集中寫在蛾術編中。此編爲書九十五卷，開首便是說錄十四卷，然後繼之以說字、說地、說人、說物、說制、說集、說通諸類。可知他的爲學次第，是從講求『目錄』入手，程序秩然不混。但同時章學誠，却提出了不同意見。章氏遺書外編卷一信撫有云：

校讎之學，自劉氏父子，淵源流別，最爲推見古人大體。而校訂字句，則其小焉者也。絕學不傳，千載而後，鄭樵始有窺見。特著校讎之略，而未盡其奧；人亦無由知之。世之論校讎者，惟爭辯於行墨字句之間，不復知有淵源流別矣。近人不得其說，而於古書有篇卷參差、敘例同異當考辨者，乃謂古人別有目錄之學，真屬詫聞！

章氏着重指出古人只有校讎之學，別無所謂目錄之學，這見解確很卓越！因爲古人由校書而敘

目錄，從劉向、劉歆的別錄、七略以後，如荀勗的中經新簿，王儉的七志，阮孝緒的七錄，以至清乾隆年間所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都是因校讎官府藏書而編定的。就這些書籍看，自然是圖書目錄；就他們所做工作而論，只能說是校讎。所謂「目錄」、「版本」、「校勘」，都只是「校讎學」的幾個組成部分。好像「訓詁學」和傳注的關係一樣，訓詁，是這一工作的總名；傳、注、箋、解、義疏，却是「訓詁學」裏面的具體寫作。如果除「校讎學」外，「目錄」可以自成一學；那末，除「訓詁學」外，也應有所謂「傳注學」、「箋解學」了。古人最初，是沒有這些區別的。我往年寫廣校讎略時，也就特別贊成章學誠的說法，認為「目錄」不能自成爲學；但舉「校讎」，足以包括無餘。它的功用，應該着重在「辨章學術，考鏡源流」方面。但是「目錄學」這一名詞，却不是從清代學者如王鳴盛這般人開始提出來的。考宋人筆記蘇魏公譚訓卷四，有一條記載：

祖父謁王原叔，因論政事。仲至侍側，原叔令檢書史。指之曰：此兒有目錄之學。

譚訓是宋代蘇象先記載他的祖父魏公（即蘇頌）遺訓和軼事的寫作。根據這條記載，可知北宋時已有「目錄學」這一專門名詞了。當時已將能翻檢書史的人，看成爲懂目錄。本來，凡是熟悉目錄的人，翻書是比較容易的；對於學術流別，是比較清楚的。當然在閱讀過程中，帶來了許多方便。所以我們今天，對這方面仍有注意講求的必要。但絕不可局限於死記每書的篇目，和版本的行款；必然要從學術源流和著述體例方面理解問題。如果想把基礎打好，便須預先讀

一些關於這方面的根本書籍。

清儒金榜強調讀漢書藝文志的重要，是對的。那時所謂『天下』，自然是指本國範圍以內而言。認爲不通漢藝文志，不可能讀好本國書籍，也並不失之誇大。因爲班固寫藝文志，是以劉歆七略爲藍本。對於六藝、諸子、詩賦、兵書、數術、方技等六類書籍的源流派別、得失利弊，都講的很清楚。從遠古以至漢代的學術界情況，都總結了一個大概。我們讀了它，便替閱讀古書，找了一個途徑。不過漢書藝文志爲篇幅所限，談的問題比較簡略，又爲時代所限，僅談到漢代便止了。我們今天必須在它的基礎上，從橫的聯系——即面的聯系方面，設法推廣它；從縱的聯系——即時間的聯系方面，設法衍長它。才能貫通古今，對每類書籍作比較廣泛而深入的了解。

學習漢書藝文志，怎樣把它的面推廣？我現在但就讀六藝略和讀諸子略時所應參考的材料爲例，來說明這一問題。漢人所謂『六藝』，是指易、書、詩、禮、樂、春秋六經而言。六藝略，便是敘述經學源流派別和重要經學書籍的專門記載。如果想把它加深加廣地了解一番，便應參考下列各書：

一、史記儒林傳

二、漢書儒林傳

三、後漢書儒林傳

四、經典釋文序錄

讀諸子略時，又應參考下列各書：

一、莊子天下篇

二、荀子非十二子篇

三、呂氏春秋不二篇

四、淮南子要略篇

五、司馬談論六家要旨（在史記太史公自序中）

六、史記孔子世家 仲尼弟子列傳 管晏列傳 老莊申韓列傳 孟荀列傳

以上所舉，僅就讀漢書藝文志六藝略、諸子略時面的聯系而言。至於它的縱的聯系，應該把漢以後各代學術升降、著述流別，都能貫通起來，成爲有系統的了解。那末，下列三書，最爲重要：

一、隋書經籍志

二、文獻通考經籍考

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簡稱四庫提要）

初學對此三書，如一時不能盡通，可先讀四庫提要的總序和每類小序。時代較近，文辭易於理解，初學可由此入門。

讀了一些基本書籍以後，對於古代學術淵源、著述流別，都有了初步認識；便可進一步結合具體問題，作深入的分析研究。例如經學中的『今文』、『古文』的爭執，成爲我國學術史上長期不易解決的問題。我們研究歷史的學者們，雖不必再在這個問題上作無謂的糾纏，但是一涉及中國古代史方面，便與幾部重要經典息息有關。它們既已有『今文』、『古文』的區別，因之所載禮制不同，所反映的思想也不同。如果不弄清楚哪些書是『今文』，哪些書是『古文』，不免在引用材料、說明問題時，會把原來不同的說法混淆起來，而不能得出正確的結論。這對考明古代史中的若干問題，無疑是一種大障礙。所以辨明『古今文』，便成爲研究過程中急待解決的具體問題了。就現存的經傳而論，禮記王制篇裏所載的內容，和周禮不同。這是由於王制是今文家說，周禮是古文家說。此外如毛詩、左傳、逸周書屬古文；公羊傳、穀梁傳、尚書大傳、春秋繁露、韓詩外傳屬今文；這是容易區別的。至於由漢代學者雜鈔成編的書籍，如大戴禮記（有單行本）和小戴禮記（即通行五經中的禮記），其中有些篇屬今文，有些篇屬古文。如果不弄清楚那些記載和言論的立腳點，便容易把它們扯在一起，強不同以求同，以致牴牾不合。對於說明問題，只會增加困難。所以我們今天討論古代禮制，必須首先對這些基本問題，有個初步了

解，才能下手作進一步的深入鑽研。

談到分別經學中的「古今文」異說，以清末學者廖平所著古今學考爲最後而最精。（其書成於一八八六年，即光緒十二年。）其書分爲二卷：上卷將今文、古文的師法、宗旨、禮制、流派、盛衰、存佚等方面，都用列表的方式，稱舉同異，使人一目了然。下卷是經話，凡一百十則，記錄廖氏自己對問題的看法，無異於成了上卷的說明書。但初學閱此，只能知其當然，而不能知其所以然。如果想從根本上認識問題，似應閱讀幾部專著。可先看陳立白虎通義疏證，這是今文經說的結晶，對於古代制度名物，分析得很詳悉。再看陳壽祺五經異義疏證，便可掌握住今古文重要的分歧之點。然後進一步細讀禮記王制篇和周禮注疏，才能對於古今文源流、同異，得到全面理解。

又如分析周秦諸子的思想學說，也必然要先將流別弄清楚。讀了司馬談論六家要旨和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後，已經知道在漢代學者論述諸子百家時，很明顯地提出了什麼家、什麼家的名號了。後世學者們，更分的很細密。但是我們應該注意的是：司馬談所提出的陰陽家、儒家、墨家、名家、法家、道德家，以及藝文志中的所謂十家；（除上列六家外，還有縱橫家、雜家、農家、小說家。）何嘗是周秦之際學者們所能夢見的一些名稱！分明是後人加上去的。有了這些分家的說法，自然給考論學說思想的工作者們帶來了許多方便。但是另一方面，由於區別得太

細太窄，在分析問題時，只強調他們的異，便不及注意他們的同，因而湮沒了或者縮小了諸子百家在當時歷史條件下相互爲用的有機聯系。司馬談說的很好：

易大傳：『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塗。』夫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爲治者也，直所從言之異路，有省不省耳。

漢書藝文志總結了諸子同異，也着重指出：

其言雖殊，辟猶水火相滅亦相生也；仁之與義，敬之與和，相反而皆相成也。

由此可見，兩漢學者們研究諸子學說，在論列源流時，不得不分家敘述；在闡發功效時，又強調了他們殊途同歸、相反相成的作用；誠然是全面看問題的方法。

本來，周秦諸子書中，有些是包含着豐富內容的，不容易硬性的把哪一種書歸入哪一家。後世編造圖書目錄的，有時對一些具體問題，也很難處理。例如一部管子，漢書藝文志收入道家，隋書經籍志却又改列法家。可見諸子之書，很難硬性歸類。我們如果能體味到這個道理，便對司馬遷列老、莊、申、韓爲一傳，不致有什麼懷疑了。清末張之洞編書目答問時，子部分爲十三目。首列『周秦諸子第一』，以下再用儒家、兵家、法家、農家……等名類依次分題，最爲有識。這便是從『辨章學術，考鏡源流』的角度來說明問題的。

第二節 古書的部類

我國古代藏書的機構，雖設立很早；但是將所有圖書作有系統的分門別類，編爲圖書目錄，一直到漢代才正式出現。當公元前二六年，漢成帝河平三年，曾經遣派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書籍漸漸集中到政府來了。統治階級感到書本篇卷既不一致，而文字錯誤又多；於是派定當時光祿大夫劉向校勘經傳、諸子、詩賦三類書籍，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而由劉向總其成。那時顯然已將天下的書分成了六部分，劉向自己整理三部分；其餘兵書、術數、方技，各委專才，分工合作。每一書校完以後，劉向便做成敘錄一篇，條列那書的篇目，概括那書的大意，隨同本書奏上。這一工作沒有做完，劉向死了。哀帝又令劉向的兒子劉歆卒其業，歆於是綜合羣書敘錄，寫成一部總的圖書目錄，叫做七略。這部書分爲輯略、六藝略、諸子略、詩賦略、兵書略、術數略、方技略七部分。但其中「輯略」，是綜述學術源流的緒論，和漢書藝文志中各部類小序相似。所以實際登錄書名的門類，只有六略。漢人便直稱爲六略，論衡對作篇所謂「六略之書，萬三千篇」，便是指這書說的。這便是中國歷史上有圖書目錄的開端。

七略雖散佚已久，現在不可得見其原本了；（後人輯本不全）但是班固作漢書藝文志，門類

條例，完全依照七略遺規。現在根據漢志所載，列其類目如下：

六藝略 易 書 詩 禮 樂 春秋 論語 孝經 小學

諸子略 儒家 道家 陰陽家 法家 名家 墨家 縱橫家 雜家 農家 小說家

詩賦略 賦一 賦二 賦三 雜賦 歌詩

兵書略 權謀 形勢 陰陽 技巧

數術略 天文 歷譜 五行 著龜 雜占 形法

方技略 醫經 經方 房中 神仙

上述六略，三十八種，綱舉目張，條理秩然。這樣有系統的圖書分類法，竟出現在一千九百多年之前，誠然是一件偉大的創造。並且在分別部類之際，不是盲目地亂排，而是按學術的源流、書籍的性質，各歸其類。而部類的分合，又是按照事物發展的實際情況來處理的。總括起來，它的精到處，表現在下列幾方面：

第一、從書籍發展的實際情況來處理問題。七略對於篇卷較少的書籍，必設法使之歸併

於同性質的門類；在同性質的書籍中，如果發現某一部分太豐富了，便單獨把它別立一部，而不死板地硬將它隸屬於原門類。例如七略不立史部，將歷史方面的書籍，錄入六藝略春秋類，這是由於那時的史書，自世本以至漢大年紀，僅有八家四百一十一篇，不能獨為一略，所以推本

史學之所自出，附列在春秋家。又如詩賦雖導源於三百篇，然而六藝略詩類，僅著錄六家四百一十六卷。而詩賦到漢代特別發達，已有五種百六家一千三百一十八篇。如果附列在六藝略詩類，便太繁多了；不得不把它分開，使之獨立自成一略。所以六藝略之外，還有詩賦略。由此可見，七略分類法的總原則，是辯證的，而不是死板的；是發展的，而不是停滯的。

第二、重視書籍作用方面的聯系性，而合其所當合。漢人稱六經爲『六藝』，這和周禮以禮、樂、射、御、書、數爲『六藝』者，名同實異。照理論講，六藝略內只列易、書、詩、禮、樂、春秋便够了，爲什麼定要加以論語、孝經、小學，序六藝爲九種呢？這是由於論語、孝經、小學是漢代學童共同誦習之書，是進一步閱讀六經的基礎。加以論語、孝經，漢人稱爲傳記，傳記所以解經，也是經學入門的課本。所以標名雖稱六藝，而收書並不限於六類，且變成了九種。這種分類法，不但能示人以治經的門徑；並且使讀者能由此考見古人治學的規模次第。

第三、重視書籍性質方面的距離性，而分其所當分。兵書、數術、方技三者，看來好像是諸子百家的支流，應該歸併在諸子略。但是編書目時，審定這些書的內容實質，確有所不同。因爲先秦諸子之書，所談的多係有關倫理政治方面的主張，大半是一套成體系的理論。至於兵書、數術、方技，完全屬於技術。和先秦諸子比較起來，既有虛實的不同，便決定把它們分開。章學誠校讎通義說過：『七略以兵書、方技、數術爲三部，列於諸子之外者，諸子立言以明道；兵

書、方技、數術，守法以傳藝。虛理實事，義不同科故也。』這話却很精諦！

第四、分類極其細密，部類之中，又有子目。七略於每一大類，又細分子目，表現了它的系統性和科學性。例如詩賦一略，至爲繁雜。七略便使其有條不紊。自屈原賦二十五篇以下二十家爲一種，陸賈賦三篇以下二十一家爲一種，孫卿賦十篇以下二十五家爲一種，而以雜賦、歌詩二種放在末尾。使人們一覽了然，可自知其異同之故。

根據上述四點，可知七略的簿錄羣書，實寓有『辨章學術，考鏡源流』的深意。這便是它最卓絕而爲後世書目所不易學步的特殊之點。

中國圖書分類法的另一系統，便是今日仍在通行的四部分類法。起源于魏晉之際。當魏元帝時（公元二六〇——二六四），祕書郎鄭默編定一部圖書目錄，叫做中經。到晉武帝咸寧年間（公元二七五——二七九），祕書監荀勗，憑着中經另編新簿，分爲甲、乙、丙、丁四部，以總括羣書。甲部，紀六藝、小學等書；乙部，有古諸子家、近世子家、兵書、兵家、數術；丙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丁部，有詩賦、圖讚、汲冢書。那末，荀勗所定的甲、乙、丙、丁四部次序，是經、子、史、集。後來將子部移後，史部提前，使甲、乙、丙、丁、成爲經、史、子、集的順序，是東晉李充加以改定的。唐初修隋書經籍志，便直標經、史、子、集四部之名，來代替甲、乙、丙、丁的稱號。自唐以後，無論史志（正史中的藝文志或經籍志），官簿（崇文總目、四庫全書總目之類），私

人藏書目錄（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錄解題之類），三大類的圖書編目，都不能超越這個範圍，行之達一千餘年之久。

在四部分類法盛行的長時期內，學者們感於四部分類的局限和狹隘，不足以統括羣書；即使勉強歸類，也大有『削足適履』之歎；所以仍然有依仿七略體例來編排書目的。南朝劉宋時，祕書丞王儉，既造元徽書目，以甲乙丙丁部次羣書，終於認識到有些著述的歸類，牽強難安，反不如七略體例之便。於是又別撰七志四十卷，和四部書目並行（見隋書經籍志）。唐玄宗時，令麗正殿寫四庫書，各于本庫每部爲目錄。『其有與四庫書名目不類者，依劉歆七略，排爲七志』（見唐會要）。從這些事實，早就說明了四部分類法的不能盡滿人意。唐代以後，像李淑的邯鄲圖書志，於經、史、子、集四志之外，加上藝術志、道書志、書志、畫志而爲八（見郡齋讀書志卷九）。鄭寅的鄭氏書目，於經、史、子、集四錄外，加上藝錄、方技錄、類錄而爲七（見直齋書錄解題卷八）。這些新添的部類，都是從子部內分出的。至於鄭樵通志藝文略，則更捨棄一切依傍，自創新例。大膽的將所有圖書分爲十二類。經類以外，別立禮、樂、小學三類；諸子類以外，又別立天文、五行、藝術、醫方、類書五類；合之史類、文類而爲十二，也仍以從子部內分出者爲多。下至清代學者孫星衍編祠堂書目，將羣書分爲經學、小學、諸子、天文、地理、醫律、史學、金石、類書、祠賦、書畫、小說等十二類，而不復用四部之名，可知物窮則變，經史子集四部，斷不是一成

不變的分類法了。

茲就七略分類法和四部分類法，各列一表，以明其因革損益如次：

(甲) 歷代採用七略分類法的代表寫作對照表

表內所注數字，係原書次第。

類				論緒	名書
詩賦略 4	兵書略 5	諸子略 3	六藝略 2 歷史書籍 附列春秋類	輯略 1 總論學術 源流	劉歆七略
文翰志 3 <small>詩賦</small>	軍書志 4 <small>兵書</small>	諸子志 2 古今諸子	經典志 1 六藝、小 學、史記 雜傳	條例九篇 編入首卷	王儉七志
文集錄 4 <small>詩賦</small>	子兵錄 3 子書、兵書	記傳錄 2 <small>史傳</small>	經典錄 1 六藝		阮孝緒七錄
集志 4	子志 3	史志 2	經志 1		李淑邯鄲 圖書志
文類 12	諸子類 6	史類 5	經類 1 禮類 2 樂類 3 小學類 4		鄭樵通志 藝文略
文錄 6	子錄 3	史錄 2	經錄 1		鄭寅鄭氏 書目
詞賦 10	諸子 3 小說 12	地理 5 史學 7 金石 8	小學 1 經學 2		孫星衍祠 堂書目

別

術數略 6		方技略 7		術藝志 6		陰陽志 5		陰陽圖緯	
道錄 7		佛錄 6		道書志 6		藝術志 5		天文類 8 7	
書志 8		書志 7		道書志 6		藝術類 10 9		藝錄 4	
類書類 11		類錄 7		道錄 7		醫方類 10 9		方技錄 5	
書類 9		書畫 11		道錄 7		醫律 6		天文 4	

附注：

隋書經籍志稱：『班固、傅毅，典掌祕書，並依七略而為書部。』可知東漢一代編書目的，完全依照七略體例而無改易。七略雖亡，漢書藝文志全採取之。所不同的，將輯略拆散，分載每類之後；又改術數略為數術略。從體製上看，區別不太大。（內容上有不盡同之處，那是另一回事。）王儉七志雖亡，而類例具載隋書經籍志總敘；阮孝緒七錄雖亡，而敘錄尚存廣弘明集卷三；李淑、鄭寅之書，宋代龔、陳兩家書目，均已言其類例。所以今日仍可考見其分合同異。

(乙) 歷代採用四部分類法的代表寫作對照表

類 別				論 緒	名 書
甲部 1 六藝、小學	乙部 2 古諸子家 近世子家 兵書 術數	丙部 3 史記舊事皇 覽簿、雜事	丁部 4 詩賦、圖讀、 汲冢書		荀勗：中經 新簿
甲部 1 五經	丙部 3 諸子	乙部 2 史記	丁部 4 詩賦		李充：晉元 帝時書目
經 1	子 3	史 2	集 4 道經 佛經 附四部末	類前有總敘，每 類後有小敘	隋書經籍志
甲部經錄 1	丙部子錄 3	乙部史錄 2	丁部集錄 4		唐書藝文志
經 1	子 3	史 2	集 4	類前有總敘，每 類首有小序	文獻通考經 籍考
經部 1	子部 3	史部 2	集部 4	每部有總敘 每類有小敘	四庫全書總 目

附注：荀勗、李充之書雖亡，其類例悉載阮孝緒七錄序及隋書經籍志總敘，猶可考見其大凡。

從上面兩個表可以看出古代歷史書籍，由於不多，所以劉歆編造第一部圖書目錄——七略的時候，簡直不能自成一類，只得附錄在六藝略的春秋家。荀勗編造中經新簿時，也把歷史書籍擺在第三位——丙部，列于經、子之下。這都正確地反映了當時的實際情況。七略所著錄的史書，自世本以至漢大年紀，僅四百一十一篇。但到唐初修隋書經籍志時，史部便著錄一萬六千五百八十五卷。數百年間，發展到四十倍。說明了魏晉南北朝時期，歷史書籍的寫作，是極其發達的。所以當梁代阮孝緒編定七錄時，在記傳錄內，便分爲十二部，各載種數、卷數甚明。茲錄其細目如下：

- 一、國史部……二百一十六種，四千五百九十六卷。
- 二、注曆部……五十九種，一千二百二十一卷。
- 三、舊事部……八十七種，一千三十八卷。
- 四、職官部……八十一種，八百一卷。
- 五、儀典部……八十種，二千二百五十六卷。
- 六、法制部……四十七種，八百八十六卷。
- 七、僞史部……二十六種，一百六十一卷。
- 八、雜傳部……二百四十一種，一千四百四十六卷。

九、鬼神部……二十九種，二百五卷。

十、土地部……七十三種，八百六十九卷。

十一、譜狀部……四十二種，一千六十四卷。

十二、簿錄部……三十六種，三百三十八卷。

綜計右列十二部，凡一千二十種，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八卷。（俱載阮氏七錄序）可見歷史書籍發展到梁代，已經和唐初所修隋志著錄的數字相差不遠。阮孝緒編造圖書目錄時，自不得不細分部類。從阮氏七錄分出細目後，隋志以下，大都在這一基礎上加以分合損益。茲就常見的幾部史志、官簿和私家書目中所分史部細目臚列如下：

隋書經籍志：

正史 古史 雜史 霸史 起居注 舊事 職官 儀注 刑法 雜傳 地理
譜系 簿錄（十三目）

舊唐書經籍志：
新唐書藝文志：

正史 編年 偽史 雜史 起居注 故事 職官 雜傳 儀注 刑法 目錄
譜牒 地理（十三目）

宋史藝文志：

正史 編年 別史 史鈔 故事 職官 傳記 儀注 刑法 目錄 譜牒
地理 霸史（十三目）

崇文總目：

正史 編年 實錄 雜史 偽史 職官 儀注 刑法 地理 氏族 歲時

傳記 目錄 (十三目)

郡齋讀書志： 正史 編年 實錄 雜史 僞史 史評 職官 儀注 刑法 地理 傳記

譜牒 目錄 (十三目)

通志藝文略： 正史 編年 霸史 雜史 起居注 故事 職官 刑法 傳記 地理 譜系

食貨 目錄 (十三目)

直齋書錄解題： 正史 別史 編年 起居注 詔令 僞史 雜事 典故 職官 禮注 時令

傳記 法令 譜牒 目錄 地理 (十六目)

明史藝文志： 正史(編年在內) 雜史 史鈔 故事 職官 儀注 刑法 傳記 地理

譜牒 (十目)

四庫全書總目： 正史 編年 紀事本末 別史 雜史 詔令奏議 傳記 史鈔 載記 時令

地理 職官 政書 目錄 史評 (十五目)

書目答問： 正史 編年 紀事本末 古史 別史 雜史 載記 傳記 詔令奏議 地理

政書 簿錄 金石 史評 (十四目)

儘管上面所列舉的史部細目，都是舊的，過了時的分類法；我們今天編造歷史史書籍的目錄，決不能局限於此、或者還沿用這些舊名目。但是我們爲着弄清楚一大堆舊史料的性質和功

用，以便於有步驟、有系統的閱讀它和整理它，便不可不懂舊的史書的部類。必須對這一基本問題，有些了解；才能找到用功的途徑。

第三節 古書的傳播

書籍的傳播，在古代極爲艱難。最初用竹簡，一冊書多麼繁重。後來用縑帛和紙寫書，由簡策變爲卷軸，仍然不很輕便。特別是每檢一事，必須全卷展開，尤感麻煩。這都是用手鈔寫的書籍。等到發明了印刷術以後，書籍的形式，也由卷軸變爲冊葉，不獨檢書方便，並且書籍的流傳，也漸漸推廣了。

當我們祖先處在沒有雕版印刷術的年代裏，讀書是十分艱苦的。歷代史籍以及文集筆記中所載有關勤於鈔書的事實，太多了，不能在這兒盡舉。其中特別突出的例子，像五世紀末葉，南齊沈麟士，由於家遭火災，燒掉了幾千卷手寫的書，他那時已經八十歲了，耳目聰明，因發憤再鈔，日夜不休，又鈔成了二三千卷，裝滿了幾十口箱。（事載南齊書本傳）這是何等艱巨的工作！同時也有窮苦的人，物質條件不好，沒有錢買寫書紙，還能利用廢紙，進行鈔書工作。像東莞臧逢世，在二十多歲的時候，想讀班固漢書而不可得，借人家的看，又苦不能久；於是從他的姐夫劉綏家，求得了很多廢紙，將一百篇的漢書，鈔成了一部。（事載顏氏家訓勉學篇）這都

是由於書籍傳播不廣，我們祖先設法克服困難、刻苦力學的典型事例。

新唐書卷一百六十三柳仲郢傳稱：『仲郢嘗手鈔六經。司馬遷、班固、范曄史皆一鈔；魏晉及南北朝史，再。』柳氏對史記、漢書、後漢書，既全部鈔了一編；魏晉南北朝的史書，還鈔了兩編。王鳴盛對這事加以解釋道：『當由三史自幼成誦，故一鈔已足；非輕三史而重魏晉以下諸史也。』（見十七史商榷卷九十九）的確，如王氏所說，古人對於幾部最基本的歷史書籍如史記、兩漢書，都是熟讀成誦的。熟誦了的，恐其易忘，尚必手鈔一編；沒有讀得太熟的，還必再鈔。這不獨唐伐如此，到了宋代，雖印刷術已普遍使用於刻印經史羣書，然而蘇軾尚說：『余猶及見老儒先生，自言其少時欲求史記、漢書而不可得。幸而得之，皆手自書寫，日夜誦讀，惟恐不及。』（見李氏山房藏書記）而顧炎武生於明末，稱其『高祖爲給事中，當正德之末，其時天下惟王府官司及建寧書坊，乃有刻板。其流布於人間者，不過四書、五經、通鑑性理之書。他書即有刻者，非好古之家不能著』（見鈔書自序）由此可見，當明代末年，社會上還是普遍不容易找到書籍。我們生在今天，書籍傳播的方法，日益精備，得書甚易，較古人方便多了。

談到學習本國歷史，應讀的書太多了。即以舊史料而論，如果局限於九通、二十四史、正續資治通鑑、九種紀事本末，當然是不夠的。因爲諸子百家、歷代文集、筆記一類的寫作，汗牛充棟，更是史料的淵藪。我們不應該屏而不觀，這便直接牽涉到如何找書的問題了。像所謂『正

史、通鑑之類的書籍，通行刻本很多，可以利用。至於比較偏僻的文集和唐宋以下的說部，複雜繁多。其中不少寫作是沒有單行本的，它們所以不致湮廢而能流傳于世，我們不能不歸功於叢書的輯印。叢書對於書籍的傳播，起了極其巨大的作用。

由於書籍太多，研究專門學問的人不容易找材料，於是學術界很需要聚集成同性質的書籍合編在一塊兒的本子，這便是叢書的起源。清代學者李調元童山文集卷三函海後序有云：

古無以數人之書合爲一編而別題一總名者，惟隋志載地理書一百四十九卷，目錄一卷。注曰：『陸澄合山海經以來一百六十家，以爲此書。澄本之外，其舊書並多零失。見存別部自行者，惟四十二家。』又載地記二百五十二卷。注曰：『梁任昉增陸澄之書以爲此記。其所增舊書，亦多零失。見存別部自行者，惟十二家。』是爲叢書之祖。然猶一家言也，左圭百川學海出，始兼哀諸家雜記，至明而卷帙益繁。

李氏所稱『一家言』，是指隋志所載地理書、地記之類的書籍，只是地理學家的專業資料而已。本來，在我們祖先沒有雕版印刷術以前，書皆手寫，不可能哀輯多方面的書籍編爲叢書。而叢書之起，最初只是爲做學問方便計，是從合鈔同性質書籍開始的。今日所稱『專科性叢書』，實是我國一切叢書之祖。隋志所載地理書、地記之類的書籍，便是最典型最原始的叢書。不過那時全靠手寫，自然不會發展太多，傳播很遠。直到雕版印刷術盛行以後，這類叢書，才逐漸發達。

『專科性叢書』，對於學術研究，幫助極大。例如明代郎奎金輯刊五雅全書，專刻訓詁學專

著五種；清人沿用其體，便有小學彙函、許學叢書諸種。其次，關於經學，便有經苑、古經解彙、皇清經解諸種；關於史地，便有史學叢書、輿地叢書諸種。這一類的刻本，給予了專門研究者以極大便利。

『綜合性叢書』，兼收並蓄，不拘門類。前人認為左圭百川學海是綜合性叢書之祖，其實這書刻於宋度宗咸淳九年（公元一二七三年）。在它以前，還有俞鼎孫所編的儒學警悟七種四十一卷，刻於宋寧宗嘉泰元年（公元一二〇一年），早於它七十二年，可算是『綜合性叢書』的鼻祖。至於在它以前，唐代陸龜蒙有笠澤叢書，只是他個人的筆記，如他自序所說『叢脞細碎之書』，雖有叢書之名，而實非叢書之體。至於儒學警悟、百川學海，雖有叢書之實，尙未明標叢書之名。談到名實兼備，實開始於明代程榮的漢魏叢書。而繼之以格致叢書、唐宋叢書等。

到了清代，則叢書之刻，愈多愈精。而效用各有不同：如黃丕烈的『士禮居』，孫星衍的『岱南閣』，以仿刻宋元舊本爲主；盧文弨的『抱經堂』，胡珽的『琳瑯祕室』，以精校古書爲主。至於鮑廷博的『知不足齋』，多至三十集，二百二十種；伍崇曜的『粵雅堂』，多至二十集，一百二十一種；（後又續刻十集，六十四種；合前成三十集。）張海鵬的學津討原，多至二十集，一百七十三種；吳省蘭的藝海珠塵，多至八集，一百六十四種。更已將範圍推廣，包羅至富，無所不備了。

刻叢書也有以地區爲範圍的。專收某省某邑歷代的著述成爲一部書。清代學者李兆洛養

一齋文集卷四婁東雜著序，着重指出：

今人每合多種書刻之，謂之叢書。經見稀而簡冊少者，藉以流布，亦善舉也。而不問時代，不擇雅、鄭，取充卷軸，苦于不倫，識者病焉。蒙竊謂叢書之刻，當隨乎人所居都邑，萃其鄉先哲所著述，編而錄之。或關於土風民俗之遷變，或究於賢人才士之出處，或辨於貞義士女之事實。耳目親切，可無訛淆；見聞稱說，足資法戒。其有達官貴士，條記國故，藉資多聞；素族通儒，殫心名理，以開夕秀；乃文獻之總持，輜軒之先路，無泛雜之病，而收切近之效者也。

其實這種體例，在明末便已有了。天啓三年（公元一六二三年），海鹽縣知縣樊維城刊鹽邑志林，即綜合海鹽縣歷代著述，凡三國三種、晉二種、陳一種、唐一種、五代一種、宋三種、元一種、明二十九種，共計四十一種，六十五卷。這是我國第一次刻成的地方性叢書。清代刊行的涇川叢書、金華叢書之類，便是沿用這一體例來編定的。由一邑推廣到一省，便有嶺南叢書、畿輔叢書、湖北叢書、豫章叢書之類相繼出現了。

學者們看到叢書之刻，一方面給予閱覽上許多方便；另一方面，又保存了許多零散書籍，並且能推廣其流傳。於是進一步便有合刻經史子集四部之書的建議。清代學者王昶春融堂集卷四十八西安大興寺重修轉輪藏經殿記有云：

周禮外史，掌四方之志，三皇五帝之書。而孔子因百二十國寶書以成春秋。蓋書之薈萃藏弄，上古

已然。自六經之後，散爲諸子百家，經劉向父子校定，而藝文志因之，著錄凡一萬三千二百六十餘卷。隋書經籍志所錄，又幾倍之。至於唐宋，著述益繁。今統計之，存者不逮百分之一。豈其餘皆不足存歟？抑作者難，傳者不易歟？考漢以來，開獻書之路，置寫書之官，建藏書之閣。又遣求書之使，分校書之職。其儲之也，外有太史、博士；內有延閣、祕室、蘭臺、東觀，及仁壽閣、文德殿、華林園、觀文殿諸所。搜之不爲不力，聚之不爲不專。至於士大夫之藏書者，自張華、杜兼、韋述以下，章章可考，幾五六十家。而古書之傳，往往逾時而失之。究其故，蓋未嘗旁搜博取，合經史子集四部萃爲一書，復鈐之版以流通於世，故遺佚如是其易也。

這種議論，是根據明末曹學佺儒藏說的見解加以發揮的。與王氏同時的學者周永年，也認爲釋、道二家彙刻經典，累數萬卷，名爲藏經。至於儒家獨付缺如，誠爲恨事。而有名的校勘家顧廣圻，又強調翻刻宋元本書籍之不可緩。思適齋集卷十二藝芸書舍宋元本書目序有云：

天水、蒙古兩朝，自祕閣、興文，以及家塾、坊場、儒學書院，雕鈐印造，四部咸備，往往可考。固無書、無地、無人，不皆宋元本。其距今日遠者甫八百餘年，近者且不足五百年，而天壤間乃已萬不存一。雖常熟之錢、毛，秦興之季，崑山之徐，尙著於錄者，亦十不存二三。然則物無不敝，時無不遷，後乎今日之年何窮，而其爲宋元本者，竟將同三代竹簡、六朝油素，名可得而聞，形不可得而見，豈非必然之數哉！然則爲宋元本計，當奈何？曰：舉斷不可少之書覆而墨之，勿失其真，是縮今日爲宋元也；是緩千百年爲

今日也。幸其間更生同志焉，而所謂宋元本者，或得以相尋而無窮，計無過於此者矣。

這一主張，在當時雖沒有實現，但却引起了學術界的深切注意。將王、顧兩家議論結合起來，便給予後人莫大的啓示。後來商務印書館影印宋元舊本，成爲四部叢刊，可能是這種理論在指導進行的。

一九二二年，四部叢刊的印成，是近幾十年來我國文化界一件大事。是書集合了經、史、子、集四部之書三百二十三部（二十四史不在內），共八千五百四十八卷（有四種無卷數），裝訂爲二千一百冊。是一部影印精本，包羅宏富的大叢書。所採用的底本，除涵芬樓所藏外，徧訪海內外藏書家所有宋、元、明舊槧，縮印成爲體式整齊的本子。並載原書尺寸大小於每書之首葉，以存舊本面目。內有宋本三十九，金本二，元本十八，影宋寫本十六，影元寫本五，校本十八，明活字本八，高麗舊刻本四，釋道藏本二，其餘也都是明清兩代精刻本。一九三四年，又繼續搜輯宋元精刊，印成四部叢刊續編五百冊。後又續出四部叢刊三編，這對文化的貢獻，極其重大。

舊本書籍的所以可貴，並不是由於紙墨陳舊，把它當作『希世之珍』的古董來對待的。只是由於刻印較早的本子，錯誤脫落較少，可以根據它校訂今本的是非。但歲月久遠，紙本易壞，傳世的宋元本書，已經不多。幸而天地間還保存了少數幾部，又爲海內外藏書家所獨有，在過

去封建社會的藏書家們，深閉固拒，是不容易給人一見的。乾嘉年間的學者，像錢大昕、盧文弨、黃丕烈、顧廣圻這般人，偶然在朋友家看到了一部宋本書，便必嚴肅地在冊尾留下一行字跡：『某年某月某日，某某敬觀。』認為是一生最大的眼福。過去由於書籍傳播不廣，學者的見聞，受到了多大局限！近代由於印刷術日新月異，用影照的方法，把原書縮小石印，這便將公私收藏的善本書，蒼萃在一塊兒了。過去許多老師宿儒所不易看到的宋槧元刊，今天任何人都可看到。（私人無力購置者，可從圖書館借觀。）大抵四部之內的常見書，都收入了四部叢刊，用以校勘舊籍，是比較可以依據的標準本子。

當商務印書館印成四部叢刊初編不久，中華書局便有四部備要的輯印。對傳播古書，也起了積極作用。它是用仿宋活字排印的。採集的書，偏重實用方面。例如經部便有十三經古注、十三經注疏、清代十三經新疏，史部便有二十四史、正續資治通鑑，子部便有周秦諸子，集部便有歷代名家別集。其他各種，也都是學者必讀之書。用一種字體，排印成整齊畫一的本子，分裝二千餘冊。如果單從實用的角度來估量它的作用，自然較四部叢刊還要大。不過書係排印，不免有脫字誤字；閱讀時遇有疑難，必須取舊本對勘。

近世輯印叢書，以四部叢刊和四部備要的規模為最大；服務面也最廣。但是它們收採的對象，都偏重在四部之內的常見書；來不及將唐宋以下筆記、叢鈔、雜說一類的寫作，盡量收進

去。這便十分需要另有一部較大的叢書來彌縫這一缺憾，以滿足博覽縱觀的學者們求知之慾。商務印書館在一九三五年開始輯印叢書集成，便是適應這一客觀需要來着手編次的。在選定叢書的過程中，以『實用』與『罕見』二者為標準。綜合性叢書中，宋代占二部，明代二十一部，清代五十七部；專科性叢書中，經學、小學、史地、目錄、醫學、藝術、軍事等類，合十二部；地方性叢書中，省區、郡邑、各四部，總計共選集叢書一百部。原約六千種，去其重複，實存四千一百餘種；原二萬七千餘卷，實存約二萬卷。印成袖珍小本，分裝為四千冊。凡是不易找到單行本的筆記、叢鈔、雜說，以及偏僻文集和零散寫作，大部分保存在這裏面。商務印書館於一九三五年，另編有叢書集成初編目錄一冊，將所包含的四千多種書作了分類，載明作者和卷數，學者檢閱是編，便可按目求書。

第四節 古書的版本

談到古書的版本，自當溯源於『石經』。『石經』是我國沒有發明雕刻木版印刷書籍的方法以前，把常用的書刻在石版上，作為一個最標準的本子，讓學者們攜帶自己的手鈔本來到這兒校對，沒有書本的人也可來到這兒鈔寫。公元一七四年，後漢熹平三年，最高統治者曾叫蔡邕把幾部儒家重要經典寫好刻在石版上，樹立在洛陽鴻都門，也就是當時的太學（國立大學）所

在地。石版又厚又大，是豐碑的形式。高一丈，廣四尺，凡七十三碑。當時學者們遠道來到這兒鈔寫和校讀的，每天都非常擁擠。不久，又採用捶拓的方法，把石版上的文字都打印在紙上，可以流傳較廣。就它在當日所起的作用來說，可以看成最原始的印刷術。

由於石版上刻的文字，是正寫而凹入的形體；捶拓時，是將一大張紙用水透濕後鋪在石版上面打平，等到水乾，再用一個棉花心的布包蘸了墨，在紙上輕輕地捶下一遍，揭下來，便成一張黑紙白字的搨本。如果把這種方法反轉過來，在版面刻着凸出而反寫的字，用墨刷在版上，再將紙鋪在上面，用刷子按下一刷，揭下來，便成了白紙黑字的讀物了。從事物發展的過程來看，石版捶拓，無疑是木版印刷的先驅。

從後漢熹平石經以後，歷代統治者，多加仿效。公元三世紀初，當魏明帝正始年間，在洛陽太學，重立石經，把幾部重要經典，用古文、篆文、隸書三種字體書寫，叫做『三體石經』。公元九世紀中葉，唐文宗開成年間，又在長安太學，用楷書刻了十二部經典，（今日通行的十三經中，無孟子。）稱『唐石經』。五代時，後蜀孟昶，取易、書、詩、春秋、禮記、周禮刊石，兼刻傳注，是『後蜀石經』。這些，只有『唐石經』還保存了全套拓本。漢、魏、後蜀，都只保存一部分，或僅有殘字斷片的遺留。對校勘經文，還有着重大作用。一般校讎家，都奉為重要依據。宋黃伯思東觀餘論卷上，有記石經與今文不同一篇，將漢石經殘字和宋代通行本經文不同的地方，一一記下，這

便是根據『石經』校訂經典之始。從此以後，學者們便把『石經』看成羣經中最早的版本了。

不過，從木版印刷之術盛行以後，書籍傳播的方法，日進簡便。事實上也不必再另刻石經。雖兩宋統治者學習往代成規，都刻了石經；直到清高宗時，還仿照過去辦法，在北京國子監刻了十三經在石版上；結果都不能引起人們的重視。因為宋代木刻的書，已經很多，並且很精美，保存到後世的還不少。學者們校讀經典，完全可以依靠它和利用它。不再需要宋以下的石經拓片作爲參考了。

我國雖在六世紀末葉的隋代，已有雕版印刷的萌芽；到唐代，這技術已進展到精美純熟的階段。但最初，只用以雕造佛像、佛經，唐代雖間刻字書，仍流傳不廣。到十世紀——五代時，才正式雕印經傳。至於歷代『正史』，到宋代才陸續付刊。公元九九四年，宋太宗淳化五年，開始以史記、前漢書、後漢書付雕；公元一〇〇〇年，宋眞宗咸平三年，校刊三國志、晉書、唐書；一〇二四年，宋仁宗天聖二年，校刊南北史、隋書；一〇六一年，宋仁宗嘉祐六年，校刊梁書、陳書；於是諸史略備。這都是當時最高統治者吩咐臣工們去做的，也就是後世講版本的所謂『官本』。

宋代刊書，除『官本』外，以坊刻本爲最多。葉夢得石林燕語稱：『天下印書，以杭州爲上，

蜀本次之，福建最下。京師比歲印板，殆不減杭州，但紙不佳。蜀與福建，多以柔木刻之，取其

易成而速售，故不能工。福建本幾徧天下，正以其易成故也。現在就葉氏所言，分別說明如下：

一、浙本 浙江的杭州，爲宋代雕版印書的中心。經國子監校勘的書，多數在這裏雕印，

稱爲浙本。浙本書，字體方整，刀法圓潤，爲宋版中最佳者。

二、蜀本 宋代在四川所刻印的書。因字體稍大，所以又稱「蜀大字本」。如紹興年間在

眉山所刻的宋書、齊書、梁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等七史，就是歷世最久的蜀大字本。今俱影入了百衲本二十四史中。

三、閩本 宋代福建刻書，以建陽、麻沙爲最多。麻沙附近多產榕樹，木質鬆軟，邑人

多用以雕版印書，既快又多，因之錯誤不少，在宋版書中爲最劣。朱熹在嘉

禾縣學藏書記中指出：「建陽、麻沙版本書籍行四方者，無遠不至。」可以想

見當日流布之廣。

宋代刻書，除上面所舉者外，尚有婺州本、臨安書棚本、州郡官刻本、私宅家塾本等等。名

目頗多，茲不具列。清末葉德輝書林清話卷七云：「宋本以下，元本次之。然元本源出於宋，故

有宋刻善本已亡，而幸元本猶存，勝於宋刻者。」的確，傳世的刻本書，以宋版爲最早；但因年

代久遠，保存到今天的，已經不多了。不得已而求其次，自以元刊本爲最可貴。所以藏書家們

講求版本，經常拿「宋元」並稱。（如莫友芝的宋元舊本書經眼錄、江標的宋元本行格表之類

皆是。

從五代時，馮道請令判國子監事田敏校正九經刻版印行，當時統治者採納了他的建議。由是自宋以下，各朝官本書籍，多由國子監經紀其事。所印之書，稱爲『監本』。到了明代，南北兩京的國子監內，都刻印經史，因此又有『南監本』和『北監本』的區別。

有明一代，由官府刻印的書，除『監本』外，尚有所謂『經廠本』。經廠，屬於當時司禮監；專掌內廷刻印書籍的工作。印行之書，因稱『經廠本』。雖所印多係大本大字，但校勘不精，不爲世所重視。私家刻印的書，惟明末『汲古閣本』稍好。汲古閣，是常熟藏書家毛晉的書齋名。毛氏校刻書籍，起于萬曆末年以至清順治初年，前後歷四十餘年，刻書凡數百種。其中大部書如『十三經注疏』、『十七史』，流行最廣。

清代官刻本，有所謂『殿版』，爲前代所無。康熙時，在武英殿開始設修書處，刻書極工。到乾隆四年，詔刻十三經注疏、二十一史。在武英殿設刻書處，派大臣總裁其事。其後刊成『三通』、『二十四史』、『大清一統志』諸書，刻印均佳。乾隆三十八年，選擇四庫全書中的善本用活字印行。清高宗以『活字』名不雅馴，改稱『聚珍版』。在武英殿排印書多種，即後來所稱武英殿聚珍本叢書。

清代官刻之書，又有所謂『局本』。同治年間（一八六二——一八七四）開始在江寧創立金

陵官書局。不久，江西、浙江、福建、兩廣、兩湖等省，相繼設立，印書甚多，稱爲『局本』。今通行本二十四史，有所謂『五局合刻本』，卽由江寧、蘇州、揚州、杭州、武昌五個書局合刻而成。其中江寧局據汲古閣本刻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南史、北史、宋書、齊書、梁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揚州局據汲古閣本刻隋書；杭州局據江都懼盈齋本刻舊唐書，據汲古閣本刻新唐書，據殿本刻宋史；蘇州局據道光補印殿本刻遼史、金史、元史；武昌局據汲古閣本刻新五代史，據殿本刻舊五代史、明史。

清代學者整理古書，成績巨大。由私家精校精注以後，再付雕版的書籍，較過去任何時期都好。張之洞輜軒語談到『讀書宜求善本』便說：『初學購書，但看序跋是本朝校刻，卷尾附有校勘記，而密行細字，寫刻精工者，卽佳。』這却不是誇大！清代學者讀書細心，許多古書，經過他們採用舊本校勘過，或者在已經校勘的基礎上重新作了注釋，再督工開雕。這種刻本，自然是最好的本子，值得我們重視。

讀書而必講求版本，包括每頁幾行，每行多少字，都要弄清楚；這對校讎異同，勘正譌誤，有着很大的作用。當我們祖先還在使用竹簡寫書的年代裏，便已注意到了這一問題。清初朱彝尊曝書亭集卷三十五江村銷夏錄序有云：

昔之善讀書者，匪直晰其文義音釋而已，其於簡策之尺寸必詳焉。鄭康成曰：『易、書、詩、禮、樂、春秋，

策皆二尺四寸；孝經謙半之；論語，八寸策者，三分居一，又謙焉。服虔傳春秋，稱古文篆書，一簡八字；而說書者，謂每行一十三字。括蒼鮑氏，以之定正武成；諸暨胡氏，以之定正洪範。

確如宋氏所說，古人在通用簡策時，記清楚了每簡字數，對於校讀古書，大有幫助。漢書藝文志六藝略，敘述到尚書，便說：

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一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

由此可見，西漢末年劉向校書時，便是根據每簡字數來考定佚文、脫字的。簡策既已如此，卷帙何獨不然！從雕版印刷術盛行以後，到今天已經一千多年了。一般講求版本的學者們，都把宋元本行格記的很清楚，不是沒有原因的。

書籍在傳鈔和雕刻的過程中，不免要寫錯一些字，或刻錯一些字。如果遇着了錯誤的本子，便會以譌傳譌，帶來不好的後果。公元六世紀的學者顏之推，在他的家訓勉學篇裏，記載了兩件故事：

江南有一權貴，讀本蜀都賦，注解：『躡鳴，芋也。』乃爲『羊』字。人饋羊肉，答書云：『損惠躡鳴。』舉朝駭，不解事義。久後尋跡，方知如此。

元氏之世，在洛京時，有一才學重臣，新得史記而頗纒繆。誤反『顛頊』字：『頊』，當爲『許綠反』，錯

作『許緣反』。遂謂朝士言：從來謬音『專旭』，當音『專翹』爾。此人先有高名，翕然信行。期年之後，更有碩儒，苦相究討，方知誤焉。

顏氏家訓中這段記載，反映了南北朝時寫本書中所存在的錯誤，是極其嚴重的。只因那兩個人讀了誤本書，便以蹲鴟當羊肉，讀顛頂爲專翹，在當時鬧成絕大的笑話。使人感到讀書必求善本，是十分必要的事。善本的標準怎樣？無疑是錯誤少。錯誤少的原因，又必然由於寫、刻的機會較少，才有可能較好的保存原書面貌。宋元舊本所以可貴，道理便在這裏。

但是宋元舊本，特別是宋版書，保存到今天的不太多了。過去藏書家爲着保存和流傳那些世所稀見的宋版古書，便用影鈔的方法，將原書面貌留下來，而尤以明末汲古閣毛氏的影宋鈔本爲最有名。清代天祿琳瑯書目，特別分立『影宋鈔本』爲一類，位於宋版之後、元版之前，可以想見其價值。

近代印刷技術進步，凡遇古版佳刻，值得流通、傳播的，都用影印的方法來保存其本真。其法：先將原書逐頁照像，用所照的玻璃版晒印在黃膠紙上，再把黃膠紙上面的像落到石版上，然後用普通石印方法印行。用這種方法印成的書，稱爲影印本。往年商務印書館所印出的四部叢刊和百納本二十四史，全是影印本。我們今天還能從這些影印本中看到不少宋元本書籍，與原書無異，這應歸功于印刷術的日新月異，替我們提供了優越的物質條件。四部叢刊收書太

多，不能在這兒將它的總目舉列出來。現在只將百衲本二十四史的版本和冊數，分載如下：

史記 宋慶元黃善夫刊本。 三十冊

漢書 宋景祐刊本。 三十二冊

後漢書 宋紹興刊本。原闕五卷半，以元覆宋本配補。 四十冊

三國志 宋紹熙刊本。原闕魏志三卷，以宋紹興刊本配補。 二十冊

晉書 宋本。原闕載記三十卷，以他宋本配補。 二十四冊

宋書 宋蜀大字本。闕卷以元明遞修本配補。 三十六冊

南齊書 宋蜀大字本。 一十四冊

梁書 宋蜀大字本。闕卷以元明遞修本配補。 一十四冊

陳書 宋蜀大字本。 八冊

魏書 宋蜀大字本。 五十冊

北齊書 宋蜀大字本。闕卷以元明遞修本配補。 一十冊

周書 宋蜀大字本。闕卷同上。 一十二冊

隋書 元大德刊本。 二十冊

南史 元大德刊本。 二十冊

北史 元大德刊本。

三十二冊

舊唐書 宋紹興刊本。

闕卷以明聞人鈔覆宋本配補。

三十六冊

新唐書 宋嘉祐刊本。

闕卷以他宋本配補。

四十冊

舊五代史 原輯永樂大典有注本。

二十四冊

五代史記 宋慶元刊本。

一十四冊

宋史 元至正刊本。

闕卷以明成化刊本配補。

一百三十六冊

遼史 元至正刊本。

一十六冊

金史 元至正刊本。

闕卷以元覆本配補。

三十二冊

元史 明洪武刊本。

六十冊

明史 清乾隆武英殿原刊本。

一百冊

全書共八百二十冊。所謂『百衲本』，是指採用的各種版本，斷碎不全，彼此補綴而成，有如僧服稱『百衲衣』一樣。清初宋犖，有百衲本史記，是合宋版二種、元版三種相配成書。近人傅增湘，也拼湊幾種不同的宋本資治通鑑，影印行世，亦稱『百衲本』。商務印書館影印的舊本二十四史，實沿其例。歷代『正史』的彙刻本，保存到今天的，有明代汲古閣的十七史，南、北監的二十一史；清代武英殿的二十四史；清末有新會陳氏翻武英殿本，有五局合刻本；活字版，有圖書集

成局本；石印，有同文書局本、竹簡齋本、五洲同文局本。（後來上海涵芬樓本，與此同。）然皆時有脫文誤字，最嚴重的脫誤，便直接關係史實的真相。商務印書館影印舊本二十四史，對史學界的貢獻爲最大。而經營籌畫，始終不懈，又以海鹽張元濟之力爲最多。張氏一人獨任校勘，每一史印成，都有跋文繫于其尾。後又錄出今本與舊槧的顯著異同一百六十四則，成校史隨筆二冊，學者可參考。

我曾經仔細耐心地用百衲本二十四史和殿版二十四史校對了一遍，發現殿本訛、衍、缺、脫的最嚴重之處，有下列十種情況：

一、複葉

新唐書

方鎮表八，多出第六頁。與第三四頁重複。

宋史

孝宗紀三第八頁中間與孝宗紀一第十頁至十二頁重複四百字。

元史

文宗紀五第九頁中間與順帝紀三第六七頁重複四百字。

二、脫葉

宋書

少帝紀，脫末一頁。

南齊書

州郡志下，脫一頁。桂陽始興二王傳脫一頁。

宋史

孝宗紀三，脫一頁。宗室世系表二十七，脫一頁。張栻傳，脫一頁。

金史

百官志二，脫末一頁。

三、缺行

周書

賀蘭祥傳，缺三行半。

南史

江革傳，缺一行。

北史

劉獻之傳和士開傳、韓鳳傳，各缺一行。

舊唐書

音樂志二，缺一行。李白傳，缺一行。

新唐書

宰相表上，缺一行。宰相表下，缺一行。

宋史

田況傳，缺十八行。

遼史

百官志二，缺一行。

元史

祭祀志四，缺二行。達識帖睦爾傳，缺一行。

四、文字前後錯亂

宋史

宗室世系表八，第三十九、四十頁。

元史

曆志二，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頁。

五、篇章前後錯亂

北齊書

元暉業傳，誤移元弼傳後。

新唐書

祝欽明傳未有山憚附傳，誤列傳贊之後。

六、小注誤作正文

後漢書

郭太傳，小注作正文。

宋書

天文志三，小注作正文。

七、注文缺脫

史記

集解脫三十五條，索隱脫二十五條，正義脫五十二條。

舊五代史

脫注五百八十三條。

八、校語缺脫

南齊書

脫校語八條。

陳書

脫校語七條。

九、任意改易原文

舊五代史

凡涉及契丹之戎夷、蕃胡、寇賊、虜敵、僞僭、酋首、兇醜，以及犬羊、異

類、羶幕、編髮、左衽、盜據、猾夏、亂華等字，皆改。

元史

泰定帝紀一，卽位詔書，原爲口語譯文，改作文言。

十、任意竄補原書

宋書

少帝紀第三頁後，原缺一頁，以南史補入，而文義不貫。

宋史

孝宗紀三，復出一頁。復剜改數字，使相銜接。

以上所舉，不過就殿本二十四史中最突出的例子，抽出來談談。至於比較次要的或者一般的訛、衍、缺、脫的現象，那就不勝枚舉了。由此可以認識到百衲本二十四史在今天的所以可貴。我們稱它爲全史中最標準的本子，道理便在這裏。也就說明了讀書，特別是鑽研古代歷史典籍必須講求版本的主要原因了。

第二編 分論上——關於校書

第一章 書籍爲什麼必須校勘

第一節 何謂校勘，它的取材範圍怎樣

古書傳世既久，自然免不了存在許多錯誤。特別是雕版印刷術沒有盛行以前，書係手寫，更容易以譌傳譌，舉凡字體的缺謬，語句的脫落，乃至衍文增句，無所不有。假若不能找到比較好的本子和比較早的本子去校對，便很難考見古書原來的面目；更無由進一步探索其中的內容了。所以校書工作是讀書過程中最重要的工作。

校書的工作，古稱『校讎』；今稱『校勘』，或『校對』。這一工作，起源很早。到漢代，便成爲學術史上的一種專門事業。像西漢末年的劉向、劉歆父子，便是在這方面取得顯著成就的專家。太平御覽卷六百八引劉向別傳說過：

讎校者，一人持本，一人讀析，若怨家相對，故曰讎也。

照這句話來講，可知當時校書，是兩人合作的。一個人唸書，一個人拿着本子仔細對看，正和今天出版部門校稿一樣，兩人相對，遇着譌字誤句，毫不放鬆地仔細推校，因而便有『讎校』或『校

讎之名。這種工作，在西漢末年，是由最高統治者組織人力、分別門類、大規模進行的。當時既是集體工作，兩人相對校書，不獨容易辦到，並且也是工作方式之一。至於私人校書，便只能靠自己的兩手兩眼，拿一個本子作底本，再參考其他本子來進行校勘。

校書工作的先決問題，便在於多儲副本，特別是比較好、比較早的本子，應該廣搜博採，作為校勘的依據。當公元前二六年（漢成帝河平三年）劉向受詔校書的時候，每書所用本子，是極其廣泛的。根據目前還存在的幾篇敍錄如戰國策敍錄、晏子敍錄、孫卿子敍錄、管子敍錄、韓非子敍錄、列子敍錄、鄧析子敍錄等篇，都是劉向別錄中的文字。每篇都記載了校書經過和所用公私收藏的各種本子。有所謂『中書』、『外書』、『太常書』、『太史書』、『臣向書』、『臣某書』，可以想見當日每書都有很多副本。凡劉氏所稱『中書』、『太常書』、『太史書』，是指公家的藏本；所稱『外書』、『臣向書』、『臣某書』，是指私人的藏本。當時公私收藏的比較好的本子，大概都集中在一塊兒供校勘之用了。

校書時所儲副本雖多，但是時代愈早的本子便愈可倚靠。在寫書的年代里，少經一次傳鈔，必然要少些錯誤；在雕版印刷的年代裏，少經一次翻刻，也必然要避免很多訛謬。校書工作的必以古本為貴，道理便在這裏。當劉向校書的時候，曾經根據古本，校正了當時流行本子的脫誤。漢書藝文志六藝略說過：

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或脫去無咎悔亡，惟費氏經與古文同。

漢志所稱『中古文』，據顏師古注云：『中者，天子之書也；言『中』，以別於外耳。』這便是漢代最高統治者書庫裏所藏的古本書籍。那上面是用遠古文字寫的，和當時所行隸書的字體，有所不同，所以稱爲『中古文』。居然根據這個本子訂正了當日流行本子的脫缺，可見古本的作用是很大的。

就過去學者們校書工作言，大半是採用許多較早、較好的本子來供校勘。特別是從有刻本以後，大家便根據宋元舊槧爲底本，像清代校勘家們，便在這裏面做了不少工夫，取得了不少成績。但在今天，便不應停留在這一境地；所根據的底本，也不應局限于宋元舊槧了。就實物言，有龜甲和金石刻辭；就紙本言，有六朝隋唐的寫卷；都可以拿來校訂古書。所以取材的範圍，自然較過去廣闊多了。

舉例來講：當清末學者孫詒讓最先研究龜甲文字時，經常發現『易日』二字，『易』字作𠄎，作𠄎，作𠄎，作𠄎，孫氏認爲『易日』，猶言更日』，是改期的意思。『舊釋爲彤日，則于文齟齬難通。』根據這一條考證，便可推知尚書裏的高宗彤日，當爲『易日』之譌，這便訂正了幾千年間傳本中的一個錯字。（說詳契文舉例卷上）

後來羅振玉，更用史記殷本紀和卜辭對照，證明了大多數的王號，在實物和紙本的記載中，

是相同的。其中有不同的，又可據實物以正紙本之譌。古書記載，肯定湯名天乙，最初見於世本（尚書湯誓篇釋文引）和荀子成相篇。司馬遷寫史記時，也就仍而不改。但卜辭中只有「大乙」，沒有「天乙」。羅氏最初考證說：「以殷初諸王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例之，則天乙爲大乙之譌，殆無可疑。」（見殷商貞卜文字考）後來又說：「天與大形近易譌，故大戊、卜辭中亦作天戊，以大丁、大甲諸名例之，知作大者是。」（見殷虛書契考釋卷上）這又是根據龜甲刻辭校訂古書一個例證。

至於根據金石刻辭校訂古書譌誤，起源很早。遠在南北朝時，顏之推便根據長安出土的秦時鐵稱權，訂正史記秦始皇本紀「丞相隗林」當爲隗狀之誤（見顏氏家訓書證篇）。考定精諦，確不可易。到了宋代，便進一步發展爲金石專門之學。趙明誠金石錄序，便已說過：

詩書以後，君臣行事之迹，悉載於史。……若夫歲月、地理、官爵、世次，以金石刻考之，其牴牾十常三四。蓋史牒出於後人之手，不能無失；而刻辭當時所立，可信不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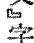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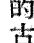
這便強調了金石刻辭的作用！在趙氏以前，像歐陽修寫集古錄，便已取金石刻辭訂正史傳，替學術界開了一條研究的新途徑。清代學者在這方面所做工夫，更切實而專精。近人羅振玉在所撰吳氏窻齋集古錄序中有云：

金石文字者，古載籍之權輿也。古者大事勒之鼎彝。故彝器文字，三古之載籍也。唐以前無雕板，

而周秦兩漢有金石刻。故周秦兩漢之金石刻，雕板以前之載籍也。載籍愈遠，傳世愈罕。故古彝器之視碑版爲尤重焉。往嘗與友人言：古之典籍，掌之史氏，民間不獲傳流。孔子轍環列邦，觀百二十國之寶書，乃修春秋。吾人對三代列邦古彝器，是不啻不下堂而觀三古列國之寶書也。生三千年之後，而神游三千年以前，得據以補詩、書之所遺佚，訂許、鄭諸儒之譌誤，豈非至可快之事哉！

這又進一步肯定了金石刻辭是遠古的書籍；是校勘家的最好依據；差不多總結了過去學者們所以重視金石文字的根原。宋清兩代學者，在這方面取得的成績，各有專著，足供稽覽，精義名言，不能盡舉。現在但就校訂譌文誤字、對理解古書有着普遍指導意義的例子，抽出來談談：

我們經常在文辭中遇見「昊天不弔」的話，意思是指時運不佳。但這成語，最初出於尙書和詩三百篇。像尙書大誥篇、君奭篇的「弗弔天」，多士篇的「弗弔昊天」；詩小雅的「不弔昊天」都是。注家只是解「不弔」爲「不善」，究竟「弔」字爲什麼有善義？一直到清末吳大澂研究金文，才考定「不弔」當爲「不淑」。古文淑皆作弔，不从水；與弔字作弔形近而譌。於是這一詞義，通過金文，才把它讀正了。（說詳吳氏所著字說。）

又如「文」字的古文作，或作，和「寧」字的形體極相似。因之古書中有很多地方，原文是「文」字的，都譌爲「寧」字了。尙書大誥篇中的「前寧人」、「寧考」、「寧王」、「寧武」，都是「文人」、「文考」、「文王」、「文武」的誤寫。這也是吳大澂根據金文加以訂正的。吳氏字說中，既有

專篇解說，後來孫詒讓寫名原時，也在序言中就此義作了引申發揮，於是便成了定論。

由以上所舉最淺明的例子來看，可知龜甲和金石刻辭，實是校訂古書的重要依據。前面所列舉的，不過是有關文字筆畫方面的一些實例，至於古代人名、官名、地名，以及其他史實可藉以訂正書本錯誤的，更不可勝數，不能在這裏詳說了。

至於雕版以前的手寫卷子本古書，對校勘工作，爲用更大。例如漢書食貨志，是一篇總結漢以前和漢代社會經濟情況的文字。但是日本影印的唐寫卷子本食貨志，和今日通行本，在文字方面，便有一些歧異。清末黎庶昌，既取以刻入古逸叢書；王先謙便據以校訂今本漢書，載其說於漢書補注內，給學者以很大方便。又如往年發現於敦煌石室中的六朝隋唐人寫卷，包括許多經傳和可貴史料，更是校勘古書的寶貴資糧。近人羅振玉，在這方面盡了搜集、校勘、傳播之功；有些難得的寫本，並用照相法影印下來，編入鳴沙石室古佚書、鳴沙石室佚書續編、鳴沙石室古籍叢殘中，學者可以利用它校讀古書。（參考羅氏雪堂校刊羣書敍錄卷下，便可考見敦煌古寫本書籍內容的一斑。）

總之，龜甲和金石刻辭，六朝隋唐的寫卷，都足以校勘古書，但是那些材料，是零散的片段的，假若不遇着學博識精的學者們，很難從其中發現問題，比較對勘，來說明其所以然。這一類的材料，既不能經常發現和普遍佔有，又不是學識膚淺的人所易着手。所以利用這一類的材料

從事校書的工作，只是少數專家學者們的事，而不是一般初學的人所能爲力。初學的人從事校書，暫以宋元舊槧爲依據，通過長期感性認識，反覆鍛鍊自己，使這方面的知識和技術不斷積累、提高，自然可以達到比較深入的境地。好在舊刻精槧，昔人所不易得見的，今天都可以看到。（一部分已影印行世；未影印者，各大圖書館均有其書。）較之昔人，自然事半功倍。

第二節 古書辭句誤奪一字、誤衍一字的關係

古書在長期寫、刻的過程中，有時無意識地掉了一個字，或者添了一個字；由於一個字的不同，便直接影響到內容的真相。對於研究歷史的人來說，關係尤大。我現在先就歷史書籍中有關漢初古文尚書初出屋壁的一段記載，說明古書中誤奪一字的影響，至爲巨大。漢書藝文志六藝略云：

古文尚書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共王往入其宅，聞鼓琴瑟鐘磬之音，於是懼，乃止不壞。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

班固這一段介紹性文字，可能是採用劉歆七略中輯略的原文。七略雖已早佚，但我們從另一段資料，足以證明這一問題。漢書卷三十六劉歆傳（附見楚元王傳），登載了劉歆責讓太常博士

的一封信，信中談到古文尙書最初發現的情形，說過：

及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篇，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

劉歆這封信，後來被梁代蕭統錄入了文選，標題爲移書讓太常博士，是一篇極有史料價值的學術論文。在這裏，雖只援引了幾句，但內容是和漢書藝文志一致的。我們今天研究古文尙書初出屋壁的情形，似乎這兩段文字，是比較原始的記載。

但是從文字上仔細推敲，不難發現這裏面存在着十分令人懷疑的問題。孔安國是孔子之後，所以史記孔子世家的末尾，也附載了幾句：

安國爲今皇帝博士，至臨淮太守，蚤卒。

這自然是司馬遷的記載，所以稱漢武帝爲『今皇帝』，在司馬遷寫史記時，已稱安國早死，又何由及見巫蠱之難？這是值得研究的疑案！清初學者閻若璩在所著尙書古文疏證卷二，首先談到：

予嘗疑安國獻書，遭巫蠱之難，計其年必高，與馬遷所云蚤卒者不合。信史記蚤卒，則漢書之獻書，必非安國；信漢書獻書，則史記之安國，必非蚤卒。然馬遷親從安國遊者也；記其生卒必不誤者也。竊意天漢後，安國死已久，或其家子孫獻之，非必其身，而苦無明證。越數載，讀荀悅漢紀、成帝紀云：『魯

恭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尙書，多十六篇，武帝時，孔安國家獻之，會巫蠱事，未列於學官。於安國下，增一『家』字，足補漢書之漏。

其次，朱彝尊曝書亭集卷五十八尙書古文辨也說：

史記孔子世家稱：『安國爲今皇帝博士，至臨淮太守，早卒。』自序有云：『予述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又云：『卒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是安國之卒，本在太初以前，若巫蠱事發，乃征和二年，距安國之沒，當已久矣。漢紀：『孝成帝三年，劉向典校經傳，考集異同。於古文尙書云：『武帝時，孔安國家獻之。』則知安國已沒，而其家獻之。漢書、文選，鈹本流傳，偶脫去『家』字爾。

朱彝尊和閻若璩，生同時而所見相同。又同根據荀悅漢紀，訂正今本漢書久已脫去一個『家』字，必須補上而後可通。這真是一字千金！後來王鳴盛的尙書後案，沈欽韓的漢書疏證，都沿用此說加以發揮。足以說明古代歷史書籍，在傳寫過程中偶然脫掉雖止一個字，而所引起的後果，十分嚴重。必須仔細校勘，才能恢復它的本來面目。

另一方面，有些書在傳寫過程中，偶然錯誤的增加了一個字，這叫做『衍文』。有了衍文，意義也就完全不同，或者有些出入，也直接影響到內容的真相。我現在又可就歷史書籍中有關後漢大經學家鄭玄生平行事的一段記載，說明古書中誤衍一字的關係，也至爲巨大。後漢書卷六十五鄭玄傳中，登載了他一篇戒子書，書中有云：

吾家舊貧，不爲父母昆弟所容。去廩役之吏，游學周秦之都，往來幽、并、亮、豫之域。獲觀乎在位通人，處逸大儒，得意者咸從奉手，有所授焉。

這是鄭玄晚年有一次患病很厲害的時候，寫給兒子益恩一封信中的開首一段。敘述他少時處在貧困的環境，辭却鄉齋夫的職務，到西北、河北、中原一帶游學，交徧了當時有學問的人，受到多方面的幫助，收獲很大。

像鄭玄這樣一位大學者，不獨學問精湛，德行也爲當時人們所推重。袁宏後漢紀卷二十九說過：『鄭玄造次顛沛，非禮勿動。』這是多麼講求封建禮節的人！袁宏雖係晉人，他所記載的話，必然有根據而無誇大，是比較可信的。但今本後漢書所載鄭玄戒子書，却有『不爲父母昆弟所容』的話，那便成問題了。一個人平居在家，乃至不見容於直系親屬，被迫遠離鄉井，這在當時，是何等可恥的事！似乎和史傳中所稱道的鄭玄，很不相稱。這在文字裏面，無疑的存在了錯誤，引起學者們的懷疑，苦於找不到旁證，以訂正傳本之譌。一直到公元一七九五年（清乾隆六十年）阮元在山東學政任內，親往鄭玄故鄉，拜謁祠墓，重新加以修治。在積沙中發現了金承安五年重刻唐萬歲通天史承節所撰碑文。阮元便根據碑文校勘後漢書鄭玄傳，發現文字互有異同。即如『不爲父母昆弟所容』一句，碑文便沒有『不』字，足以拿來說明問題和解決問題。

阮元在小滄浪筆談卷四記載這次重大發現的經過道：

漢高密鄭司農祠墓，在濰水旁礪阜山下，承祀式微，不能捍采樵者。濰水乘風內侵，其深及牆，祠宇頽沒。元率官士修之。祠南門外積沙深遠，遂改門東向。植松楊行栗於西南以殺風勢。……是役也，掘沙之工，半於土木。趙商漢碑，見於著錄，今求之不得。得金承安重刻唐萬歲通天史承節所撰碑，撮其文讀之，知承節之文，乃兼取謝承諸史，非蔚宗一家之學。其補正范書，昭雪古賢心跡，非淺也。……傳：『不爲父母昆弟所容』，碑無『不』字。……爲父母羣弟所容者言徒學不能爲吏以益生產，爲父母羣弟所舍容。始得去廝役之吏，游學周秦。故傳曰：『少爲鄉耆夫，得休歸，常詣學官，不樂爲吏，父數怒之。』夫父怒之而已，云爲所容，此儒者言也，范書因爲父怒而妄加『不』字，於司農本意相反。

這篇文章，亦載學經室二集卷七題爲『金承安重刻唐萬歲通天史承節撰後漢大司農鄭公碑跋』。大約是編定文集時，從筆談中移錄的。（亦見山左金石志。）阮元儘管只找到這樣一個孤證來校訂後漢書鄭玄傳，但解釋却很明晰。後來他的門生陳鱣，從黃丕烈處得元刊本後漢書，在這個問題上多找出了一個佐證，足以引申阮說。陳氏簡莊綴文卷三元本後漢書跋有云：

今歲正月，鱣從武林得元本漢書，攜之中吳別業。吾友黃君蕘圃過而見之，云：『家有元本後漢書，當以持贈。』越數日，冒雨載書而來，欣然受讀，楮墨精良，實勝前漢書遠甚。……今本鄭康成傳有云：『吾家舊貧，不爲父母昆弟所容。』是本無『不』字，俱與唐史承節所撰鄭公碑合。吾師阮撫使山左金石考云：『爲父母羣弟所容，猶言幸爲親包覆成就，蓋不欲舉親之失如此。自後校書者，因前不樂爲吏，父數怒之，遂

疑此書爲父母羣弟所容不相合，軋妄加『不』字，踵謬至今，是碑遠勝今本後漢書。『續』今得見元本後漢書，無『不』字，斯可寶也。

這却進一步說明了舊本書的所以可貴。後來錢泰吉曝書雜記卷上根據陳氏此跋，又加以發揮道：

鄧公心事，爲淺人所誣久矣，得此乃大白。有元刻可證，則亦非范史妄加也。校書之有功於先儒如此！

從上面所列舉的兩個例子來看，誰說古書中一個字的有無，關係不很重大呢？我們從事校書工作，遇着這一類的問題，必須廣致異本，細心校勘，而不容輕易放過。

第三節 古書字體誤增一筆、誤減一筆的關係

古書辭句中多一字、少一字，關係很大；全靠根據有力佐證，仔細進行校訂，才能恢復舊觀，這在前面已經說過了。至於書籍中每一個字的筆畫，在傳寫過程中不小心地增了一筆或者減了一筆，所引起的後果，也是很嚴重的。甚至影響到古代制度方面的認識、說明和處理，有時都會失其真相。對於研究歷史的人來說，是多麼值得注意的問題。我現在但就古書記載有關避諱和學制方面的兩個實例，抽出來談談：

在我國封建社會有所謂『避諱』，那就是對最高統治者和家庭裏的祖先父母，以及平日所最尊崇的『賢人君子』的名字，在寫作和談說時，都應避而不言，表示不敢直呼其名的意思。所謂『爲尊者諱，爲親者諱，爲賢者諱』，差不多在中國封建社會，很認真的執行了兩千多年。古人多用單字爲名，（如孔丘、孟軻。）避諱較易。假若雙字爲名，究竟避開哪一個？還是兩字全諱？是值得研究的。古人早已在這個問題上訂下了一條類似公約式的守則。禮記曲禮上篇，有這樣一句話：

二名不偏諱。

鄭玄注云：『偏，謂二名不一諱也。孔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稱「徵」；言「徵」，不稱「在」。』孔穎達正義云：『不偏諱者，謂兩字作名，不一諱之也。孔子言「徵」，不言「在」；言「在」，不言「徵」。』案論語云：『足則吾能徵之矣。』是言「徵」也。又云：『某在斯。』是言「在」也。』

依照漢唐學者的注和疏來看，似乎和今本曲禮『二名不偏諱』的話，有些出入。這裏面必然是寫錯了一個字。宋代毛居正六經正誤，開始懷疑到『偏』字應該是『徧』字的誤寫。這一意見，確有他的識解。但是考之唐石經，已經是『偏諱』，而不是『徧諱』。如果說今本禮記錯了一個字，那錯誤也就很久遠了。清代學者如盧文弨的鍾山札記、顧廣圻的禮記考異，又駁斥毛氏的說法，認爲『偏』字義圓，『徧』字義滯，仍然主張保存今日通行本的原貌。段玉裁却贊成毛居正的意見，並

且寫成專篇，加以補充發揮。經韻樓集卷十一二名不偏諱說中指出：

各本『徧』作『偏』，今按以『徧』爲是。……凡閱歷皆到曰徧。今人誦書逐字不漏者爲一徧，是其義。然則二字而次第盡舉之，所謂徧也。何以不云『二名不皆諱』，而必云『不徧諱』也？皆者，總計也；徧者，散計也。云『皆』，則義未瞭；故必云『徧』。……此經『不徧諱』，唐石經以下作『徧諱』，乃譌字之甚者。徧諱，則二名諱一之謂；不徧諱者，乃必二名皆諱之謂；其義適與經相左。今人幸有『言徧不言在，言在不言徧』之文，否則此禮竟泯滅不傳矣。宋毛居正六經正誤不能皆是，而此條獨是。

段氏考論詳明，此處不能盡引。可知原本禮記，本作『不徧諱』，鈔書者不小心，將『徧』字省去一筆，便變爲『偏』，意義却完全不同了。

另一方面，古人寫書，有時不小心，在文字筆畫上誤增了一筆，也就使原來意思引起很大的曲解。例如今本禮記王制篇有云：

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

這是古代相傳虞、夏、殷、周四代養老制度的一段記載。所謂『國老』，是指貴族中的老年人；『庶老』，是指一般參政者的老年人。『上庠』、『下庠』、『東序』、『西序』、『右學』、『左學』、『東膠』、『虞庠』，都是遠古學校的名稱。從周以上，多係傳說，無可徵信，我們姑置不論；即周代學制，

也不容易弄清楚。北史卷四十二劉芳傳中，登載芳所上表，有一段談到這個問題，說過：

自周以上，學唯以二。或尙東，或尙西；或貴在國，或貴在郊。爰暨周室，學蓋有六：師氏居內；太學在國；四小在郊。禮記云：『周人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四郊。』禮又云：『天子設四學，當入學而太子齒。』注云：『四學，周四郊之虞庠也。』

由此可見，當公元六世紀初期，劉芳所見到的禮記本子，和今本不同。可以肯定『虞庠在國之西郊』一語，唐以前的舊本，作『四郊』，不作『西郊』，值得後人深入研究。一直到清代學者孫志祖，才根據劉芳所見舊本，訂正今本禮記的誤字。孫氏在讀書脞錄續編卷一『王制西郊當作四郊』條下云：

禮記王制：『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據北史劉芳傳引作四郊，蓋西字誤也。四郊小學，即東西南北之小學，豈應偏置於西郊？祭義又云：『天子設四學，當入學而太子齒。』注云：『四學，謂周四郊之虞庠也。』正義引皇氏云：『四郊虞庠，以四郊皆有虞庠。』其爲四郊之譌無疑。

孫氏這一考證，確是一件有價值的發現！所以阮元禮記注疏校勘記，亟以孫說爲是。但以校勘名家的顧廣圻，却不以孫說爲然。斥其言爲模糊亂道。（見顧氏禮記考異及與段茂堂第二札。）於是段玉裁寫成四郊小學疏證一篇，以申孫說。顧氏又爲學制備忘之記以相駁斥。從此往復辨難，相攻若仇。（兩家往來書札，俱載段氏經韻樓集卷十二，而顧氏思適齋集無之。）平心而

論段氏原本經術，義證翔實。顧氏不免以意氣相爭。而朱珔小萬卷齋文稿卷四，有四郊小學辨一篇，引段說，更加精密。後來黃以周禮書通故第三十二學禮通故也說：

王制：『虞庠，在國之西郊。』西本作四。皇侃云：『四郊虞庠，謂四郊皆有虞庠。』以周案皇說是也。近之段懋堂、顧千里，爲四、西二字異同，爭論不已。其徵引處互有得失，而大致以段說爲得。

晚清學者們談到這個問題，不獨黃以周以段說爲得；即孫詒讓的周禮正義，也是贊成段說的。（說見大司樂疏）只有李慈銘在這一問題上，獨持異議，申顧駁段，說見桃花聖解庵日記壬集第二集。（越縕堂日記第三十冊）本來，考論古代史實，特別是禮制方面的一些問題，異見紛紜，不容易得出統一的結論。各人自可保留己見，我們且不必在這兒深究了。

在這裏，我們只是說明古書在傳寫的長期過程中，字體稍有一筆之差，便影響到多方面乃至重大方面的具體問題。可知校勘工作，是學習我國古代歷史書籍的首要工作。

第四節 古書迭經傳寫、翻刻，脫落文字太多的關係

古書在字體方面，增一筆，減一筆；在辭句方面，多一字，少一字，關係都很大，已具論如前。至於有些書籍，由於卷帙浩大，傳寫和翻刻都很艱難，更容易造成文字上的脫落。有時寫脫了幾十個字，有時刻掉了好幾句。那末，所引起的不良後果，至爲嚴重。近人章鈺，曾採用

各種宋本校訂資治通鑑正文，章氏自言校出了『脫、誤、衍、倒四者』，蓋在萬字以上。內脫文五千二百餘字，關係史事爲尤大。』的確，像資治通鑑擁有二百九十四卷的大部書，既存在着嚴重的脫落現象，如果不仔細校勘，便不可能看到原書的真貌，而直接影響到史實的有無。大抵通鑑正文的脫落，從一字以至十字的例子太多了，不能盡舉。我現在依據通鑑原書，參考章鈺胡刻通鑑正文校宋記一書所載，將通鑑中脫落在十字以上的嚴重情況，分舉實例，臚列如下：

脫落十字者：

卷九十八，晉紀二十：『京兆段陵爲左將軍，領左司馬。馬字下，脫『王墮爲右將軍，領右司馬』十字。

卷一百五十，梁紀六：『白秦隴逆節，蠻左亂常，已歷數載，三方之師，敗多勝少。』數載二字下，脫『凡在戎役數十萬人扞禦』十字。

卷二百八十六，後漢紀一：『兀欲姊壻潘聿摠爲橫海節度使。兀字上，脫『族人郎五爲鎮寧節度使』十字。

脫落十一字者：

卷二百十二，唐紀二十八：（開元七年）十一月，壬申。申字下，脫『契丹王李婆固與公主入朝』十一字。

脫落十二字者：

卷四，周紀四：『烈女不更二夫』。夫字下，脫『齊王不用吾諫，故退而耕於野』十二字。

卷一百七，晉紀二十九：『何不速殺我』。我字下，脫『早見先帝取姚萇於地下治之』十二字。

卷二百五十三，唐紀六十九：『有青城妖人乘其聲勢，帥其黨，詐稱陳僕射』。射字下，脫『止逆旅呼

巡虞候索白馬甚急』十二字。

脫落十三字者：

卷一百七十，陳紀四：（太建三年）『冬十月，罷京畿府入領軍。』軍字下，脫『壬午，周翼公通卒。甲

寅，上享太廟』十三字。

卷一百七十六，陳紀十：『高頴請爲輸籍法徧下諸州。』頴字下，脫『又言民間課輸無定簿，難以推

校』十三字。

卷二百六十二，唐紀七十八：『但解其度支鹽鐵轉運使而已。』已字下，脫『崔胤密致書全忠，使興兵

圖返正』十三字。

卷二百九十二，後周紀三：『美治財精敏，當時鮮及，故帝以利權授之。』之字下，脫『帝征伐四方，用

度不乏，美之力也』十三字。

脫落十四字者：

卷二百二十，唐紀三十六：『故泌言及之。』之字下，脫『泌復固請歸山。』上曰：『俟將發此議之』十四字。

卷二百六十七，後梁紀二：『又何救焉。』焉字下，脫『趙使者交錯於路，守光竟不爲出兵』十四字。

脫落十五字者：

卷三十，漢紀二十二：『於是章奏封事，薦信都王舅琅邪太守馮野王忠信質直、智謀有餘。』餘字下，脫『以王舅出，以賢復入，明聖主樂進賢也』十五字。

卷二百二十二，唐紀三十八：『諸將請以都知兵馬使代州刺史辛雲京爲節度使。』使字下，脫『己未，以雲京爲北都留守河東節度使』十五字。

脫落十六字者：

卷一百七，晉紀二十九：（太元十四年冬十月）『楊定爲左丞相，都督中外諸軍事，秦、梁二州牧。』牧字下，脫『楊壁爲都督隴右諸軍事、南秦益二州牧』十六字。

卷二百九十四，後周紀五：『唐主復遣吏部尚書知樞密院殷崇義來賀天清節。』唐字上，脫『己未，先遣謨還，賜書諭以未可傳位之意』十六字。

脫落十七字者：

卷一百二十四，宋紀六：『帝至鹿渾谷六日，諸將不至。』谷字下，脫『欲擊柔然，繫諫止之，使待諸』

將，帝留鹿渾谷』十七字。

卷一百七十七，隋紀一：『庚戌，帝御廣陽門。』庚字上，脫『魯廣達追傷本朝淪覆，得疾不療，憤慨而』

卒』十七字。

脫落十八字者：

卷四十七，漢紀三十九：『又詔三公曰：安靜之吏，悃愾無華。』曰字下，脫『夫俗吏矯飾外貌，似是而』

非，朕甚鑿之，甚苦之』十八字。

卷二百二十七，唐紀四十三：『涿州刺史劉怦，聞滔欲救田悅，以書諫之。』怦字下，脫『與滔同縣人。』

其母，滔之姑也。』滔使知幽州，留後』十八字。

脫落十九字者：

卷二十，漢紀十二：『至朔方，臨北河。』河字下，脫『勒兵十八萬騎，旌旗徑千餘里，以見武節威匄』

奴』十九字。

脫落二十字者：

卷五十二，漢紀四十四：『居阿衡之任，而專肆貪叨，縱恣無極。』極字下，脫『多樹諂諛，以害忠良。』

誠天威所不赦，大辟所宜加也』二十字。

卷七十七，魏紀九：「奉百僚以乘輿法駕迎琅邪王於永昌亭，孫恩奉上璽符。」亭字下，脫「築宮以武帳爲便殿，設御坐。己卯，王至便殿，止東廂」二十字。

卷二百二十一，唐紀三十七：「斬其帥黃乾曜等。」等字下，脫「乙丑，鳳翔節度使崔光遠，奏破涇、隴、羌、渾十餘萬衆」二十字。

卷二百三十五，唐紀五十一：「癸巳，山南西道節度使嚴震。」癸字上，脫「夏四月，癸未，以安州刺史史伊慎爲安黃等州節度使」二十字。

脫落二十一字者：

卷九十六，晉紀十八：「征西之戰，殆不能勝也。」也字下，脫「金墉險固，劉曜十萬衆不能拔，征西之守，殆不能勝也」二十一字。

脫落二十二字者：

卷五，周紀五：「五十一年。」前面脫「五十一年，秦武安君伐韓，拔九城，斬首五萬，田單爲趙相」十二字。

案今本「五十一年」，宋本作「五十二年」。可知今本實際脫落了一年史事。

卷一百五，晉紀二十七：「秦王堅聞慕容沖去長安浸近，乃引兵歸。」秦字上，脫「益州刺史王廣，遣將軍王虓帥蜀漢之衆三萬，北救長安」二十二字。

卷一百六，晉紀二十八：『丕始知長安不守。』丕字上，脫『王永留平州刺史苻冲守壺關，自帥騎一萬，會丕于晉陽』二十二字。

脫落二十六字者：

卷二百六十四，唐紀八十：『丙子，工部侍郎同平章事蘇檢、吏部侍郎盧光啓，並賜自盡。』盡字下，脫『丁丑，以中書侍郎同平章事王溥爲太子賓客分司，皆崔胤所惡也』二十六字。

脫落二十九字者：

卷一百八十，隋紀四：『蜀王秀之得罪也。』蜀字上，脫『癸丑，下詔：於伊洛，營建東京。仍曰：宮室之制，本以便生；今所營構，務從儉約』二十九字。

脫落五十五字者：

卷六，秦紀一：『齊人隆技擊。』齊字上，脫『好士者疆，不好士者弱；愛民者疆，不愛民者弱；政令信者疆，政令不信者弱；重用兵者疆，輕用兵者弱；權出一者疆，權出二者弱；是疆弱之常也』五十五字。

從上面所舉列的事實來看，可知今日通行的清代胡克家翻刻的元刊本資治通鑑，所存在的脫字現象，是極其嚴重的。從十字以下，以至脫一字、脫二三字的實例太多了，我們不能盡舉。這裏，只是舉出十字以上的脫文，已有一處脫落到五十五字之多的，不能不令人驚怪。特別是如

卷五，脫落的二十二字，便完整地缺少了一年的歷史，難道問題還不嚴重嗎！所以我們閱讀古代歷史書籍，如果不根據早刻的本子仔細校勘，便很容易把脫落了的本子當作古人原文來處理，那就替史實本身，帶來了損害。況且古書經過傳寫、翻刻，以致失真的情況很多，脫落僅是其中情況之一。還有誤體、衍文、倒字，隨處可以發現。筆畫偶有小差，意義便完全不同了。如果找不到原本或舊本相對勘，很難解釋疑滯、取得正確的答案。例如今本資治通鑑卷二百七十九後唐紀八：『蜀源州都押牙文景琛，據城叛。』胡三省注云：

徧考新舊唐志及九域圖志、寰宇記，皆不載源州建置之由，與其地。歐史職方考曰：『州縣，凡唐故而廢於五代者，若五代所置而見於今者，及縣之割隸今因之者，皆宜列以備職方之考。其餘嘗置而復廢，嘗改割而復舊，皆不足書。』則知源州蓋蜀所置而尋廢，此其所以無傳。（下略）

胡三省只根據當時通行的本子寫作『源州』，便去翻檢羣書，想找到它的置和廢的沿革。結果沒有找到，便很主觀的加以考證，當然是錯誤的。其實，這『源』字，宋本作『渠』，是由於傳寫或翻刻時因筆畫相近而弄錯了。『渠州』，係蜀地。見於歐陽修五代史職方考，可以確然無疑。胡三省作注時，只看到寫錯了的本子，無由取舊本校訂，以致以譌傳譌，在他本人當然是一件重大的遺憾！從此也就說明了舊本書的所以可貴，校勘工作的所以十分重要了。

第二章 校書的依據

第一節 依據本書內在的聯系，發現問題，訂正譌誤

校勘書籍，有求證於本書以外的，叫做『外證』，也稱『旁證』；有求證於本書以內的，叫做『內證』，也稱『本證』。凡屬本書以外的一切實物或記載，直接間接可以訂正本書謬誤、補綴本書遺佚的材料，都是『外證』。至於『內證』，便在於從本書的文字、訓詁、語法，以及前後文氣、全書義例各方面找線索，來證明哪些地方有錯字、有脫文，雖沒有他書可資佐證，但也有足够的理由說明其所以然，使所提出的論斷，可以成立。這便十分需要在讀書時仔細從各方面體會，做一番融會貫通的工夫，才能抽出一些規律性的條理來，更好地處理本書中文字和內容方面的有關問題。

清代學者中，像王念孫的校勘羣經諸子、錢大昕的校勘諸史，取得了很大成績，這是學術界早已肯定了的。他們一方面在運用外證法，比較純熟，得出不少精確結論；另一方面，還有由於運用內證法而取得的輝煌成就。像王念孫訂正老子：『夫佳兵者不祥之器』的『佳兵』二字，當爲『唯兵』之譌，便是前人沒有說過的有價值的重要發現。王氏讀書雜誌餘編卷上說過：

老子三十一章：『夫佳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釋文：『佳，善也。』河上云：『飾也。』

念孫案善、飾二訓，皆於義未安。古所謂兵者，皆指五兵而言。故曰：『兵者不祥之器』；若自用兵者言之，則但可謂之不祥，而不可謂之不祥之器矣。今案『佳』當作『佳』字之誤也。『佳』，古『唯』字也。唯兵爲不祥之器，故有道者不處。上言『夫唯』，下言『故』，文義正相承也。八章云：『夫唯不爭，故無尤。』十五章云：『夫唯不可識，故強爲之容。』又云：『夫唯不盈，故能蔽不新成。』二十二章云：『夫唯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皆其證也。古鐘鼎文『唯』字作『佳』，石鼓文亦然。又夏竦古文四聲韻載道德經唯字作『佳』。據此，則今本作『唯』者，皆後人所改。此佳字若不誤爲佳，則後人亦必改爲唯矣。

這段考證，是根據文字形體和全書行文通例，綜合比較，得出來的結論。儘管沒有其他舊本可以對證，這論斷是可以成立的。這分明是一種活的校書法，也不失爲科學方法。其次，在封建社會的寫作中，對於避諱，特別重視。錢大昕校訂許多歷史書籍，便十分注意從這方面找線索，來發現問題，說明問題。當他讀通典時，發現其中有後人妄改之筆，便是根據歷代避諱通例，進行考證的。潛研堂文集卷二十八跋通典有云：

杜岐公撰此書於貞元中，故稱德宗爲今上。而州郡篇書恆州爲鎮州，且云：『元和十五年改爲鎮州。』此後人附益，本書於『恆』字初不避也。刑制篇：『十惡：六曰大不恭。』注云：『犯廟諱，改爲恭。』按唐諸帝無名敬者，前卷卽有『大不敬』字。讀此一條，乃宋人傳寫添入，非本文也。州郡篇改豫州爲荊河州，或稱蔡州；改豫章郡爲章郡；括蒼縣曰蒼縣；皆避當時諱。今本或於『荊河』下添『豫』字，又有直書『豫州』、『豫』

章者，皆校書之人妄改也。書中『虎牢』，皆避諱作『武牢』。而州郡篇汜水縣下直書『虎牢』，且有『獲虎』字。又如韓擒虎，或作『擒武』，或作『擒虎』。（俱見州郡篇）仕宦不止，執虎子，或作『獸子』（卷五十四），或作『虎子』（卷二十一），皆後人妄改，又改之不盡也。

這完全是根據唐宋兩代避諱通例，來考定通典一書中有後人妄改的筆跡。雖沒有其他材料可以取證，但這一論斷，却沒有理由可以否定的了。道理很簡單：通典既成於唐德宗時，那末凡是德宗以前的唐代帝王之名，和德宗的名，都是應該避諱的。唐高祖李淵的祖父名虎，所以通典中，改『虎』為『獸』，或為『武』；代宗名豫，所以改豫州為蔡州；德宗名适，所以改括蒼為蒼縣。今通典中仍有寫『虎』字寫『豫』字的，自然是後人回改的痕跡。至於唐穆宗名恆，宋太祖趙匡胤的祖父名敬，都不是杜氏作通典時所能預知的，今本通典中，避『恆』字諱，避『敬』字諱，更是後人傳寫時改易的明證。

其次，封建社會的學者們，對於避家諱，也極其重視。像司馬遷的父親名談，所以史記趙世家改張孟談為張孟同；佞幸傳改趙談為趙同；這是用『同』字代替『談』字。淮南王劉安的父親名長，所以淮南子齊俗篇引用老子：『長短相較，高下相傾』，改為『高下相傾，短脩相形』，（全書中其他『長』字，都改『脩』字。）這是用『脩』字代替『長』字。這些，都是漢代著述中力避家諱的事實。漢以下歷朝學者們，也特別注意到這點。像後漢書作者范曄的父親名泰，所以後漢書列

傳在標題上，改郭泰爲郭太，改鄭泰爲鄭太；除標題外，在列傳敘事中，都一律採用兩人的字，稱林宗，稱公業（郭泰字林宗，鄭泰字公業），而不直書其名，都是有原因的。但是後漢書郭太傳的末尾，忽然有這樣一段文字：

初，太始至南州，過袁奉高，不宿而去；從叔度，累日不去。或以問太，太曰：『奉高之器，譬之泛濫，雖清而易挹；叔度之器，汪汪若千頃之陂，澄之不清，撓之不濁，不可量也。』已而果然，太以是名聞天下。

這七十四字，分明和全篇的寫法不符，特別是傳中前面敘事處，都稱『林宗』，此處獨連續稱『太』，是一件值得懷疑的事。錢大昕在廿二史考異卷三說過：

予初讀此傳，至此數行，疑其詞句不倫。蔚宗避其父名，篇中前後皆稱『林宗』，即它傳亦然，此獨書其名，一疑也；且其事已載黃憲傳，不當重出，二疑也；叔度書字而不書姓，三疑也；前云：『於是名震京師』；此又云：『以是名聞天下。』詞意重沓，四疑也。後得閩中舊本，乃知此七十四字本章懷注引謝承書之文；叔度不書姓者，蒙上『入汝南則交黃叔度』而言也。今本皆僂入正文，惟閩本猶不失其舊。閩本係明嘉靖已酉歲按察使周采等校刊，其源出於宋刻，較之它本爲善。

錢氏最初對那段文字，有四點懷疑：第一點，是就范書避家諱的事實提出來的；第二點，是就發現了與他篇有重複之跡提出來的；第三點、第四點，是就本篇行文通例和前後文氣提出來的；

都是從本書內發現的問題，不能馬上肯定；等到他參考舊本以後，才證實了他所懷疑的十分合理。這七十四字，分明是唐代章懷太子李賢所作後漢書注裏面的話，由於後世鈔書的人把它鈔入了正文，而錢氏竟把它訂正了。後來錢氏在十駕齋養新錄卷六『後漢書注攙入正文』條下，又簡括地說道：

郭太傳：『初，太始至南州』以下七十四字，本章懷注引謝承後漢書之文。今誤作大字，濶入正文。予嘗見南宋本及明嘉靖己酉福建本，皆不誤。蔚宗書避其家諱，於此傳前後皆稱林宗，不應忽爾稱名。且其事已載黃憲傳，毋庸重出也。

像錢氏這種校書方法，是值得我們學習的。我們仔細去看廿二史考異一書中在訂正文字方面所提出的『某當作某』，當時錢氏沒有參對古本，無從證實。我們今天由於影印的方便，得見的宋元舊刻，比錢氏所見到的為多，拿來一對，果然發現錢氏的假設，十之八九是不錯的。從這裏，說明了他的精思卓識，真不可及！

總之，博取外證以校一書，比較容易。因為那是一種死板的工作，只要是心靜耐煩的人便可去做。至於從本書內發現問題，多為之方以證實其說，那就不是一件太輕鬆的事。必須博學深思又有高度識斷的人，才能在這方面少犯錯誤，取得成績。像王念孫的校勘羣經諸子，錢大昕的校勘諸史，取得較多的成績，都不是偶然的。我們必須努力充實自己的學識，才是校書工

作中最根本最可靠的依據。

第二節 類書和古注的不可盡據

校書的外證法，除採用較早的舊寫本或舊刻本作重要依據外，還可倚靠古代類書和舊注來發現今日通行本的錯誤和脫落。因為古人編纂類書和撰述注解時所見到的寫本或刻本，由於時代較早，和古書的原來面目，比較接近，大可根據它們所引用的文字，進行校書工作。

類書中如唐代虞世南的北堂書鈔，歐陽詢的藝文類聚，徐堅的初學記；宋代李昉等所修的太平御覽，王欽若等所修的冊府元龜；都是古本書寄存的倉庫。可以供給後人校書的材料，所在皆是。清代學者便憑藉它們作了不少工夫，取得了很大成績。

唐以前的史籍舊注，如裴松之的三國志注，裴駟的史記集解，劉孝標的世說新語注，酈道元的水經注，固然是古書淵藪；但如唐代學者張守節的史記正義，司馬貞的史記索隱，顏師古的漢書注，李賢的後漢書注，所見到的古書，也和今本不同，我們都可根據它們所引用的文字，校勘其他書籍。更重要的，在能憑藉每書注義，來訂正本書傳寫的譌誤。清代校勘家顧廣圻所說：『古書無唐以前人注者，易多脫誤。』（重刻晏子春秋後序）確是一句深知利弊得失之言！古注的所以可貴，也就在這裏。

但是必須指出：古人引書，不一定完全符合於原文，做到一字不差。特別是在引用之際，有節略其辭的，也有引用書意的。這在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已經說的很清楚。至於倉卒引用的時候，將原來文字弄錯或將內容顛倒了的，更不可勝數。宋明學者們早對這一問題，舉出了很多實例。宋代孫奕示兒編卷十三，說過：

（周易）无妄，六二曰：『不耕穫，不菑畲，則利有攸往。』而坊記乃曰：『不畊穫，不菑畲，凶。』（尚書）牧誓曰：『戎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而孟子乃曰：『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矢其文德，洽此四國。』宣王也；禮記以爲太王（開居）。『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僖公也；孟子以爲周公（滕文公上）。』致遠恐泥，子貢之言也；班固以爲出孔子。『其進銳者其退速』，孟子之言也；李固以爲出老子。孟子以孔子所謂『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爲曾子；唐史以曾子所謂『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爲孔子。與有扈戰於甘野，夏啓也；劉向以爲夏禹（說苑）。濟人於溱洧，子產也；劉向以爲景差（說苑）。微子曰：『我舊云刻子』，論衡本性篇引之曰：『我舊云孩子』。立政曰：『以父我受民』，論衡明雩篇引之曰：『以友我愛民』。荀子堯問篇乃曰：『諸侯自爲得師者王，得友者伯，得疑者存，自爲疑而莫己若者亡』，與今仲池之語『能自得師者王，謂人莫己若者亡』，文意小異。鹽鐵論，文學所引孟子，乃曰：『居今之朝，不易其俗，而成千乘之勢，不能一朝居』，與今孟子『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雖與之天下，不能一朝居』，文意大異。

明代楊慎丹鉛錄卷九，也說：

凡傳中引古典，必曰『書云』、『詩云』者，正也。左傳中最多。又有變例：如子產答子皮云：『子於鄭國，棟也；棟折榱崩，僑將壓焉。』此乃引周易『棟橈凶』之義，而不明言易。魯穆叔論伯有不敬曰：『濟澤之阿，行潦之蘋藻，寘諸宗室，季蘭尸之，敬也。』此乃引『有齊季女』全詩之義，而不明言詩。蓋一法也。又引書太誓所謂『商兆民離，周十人同者衆也』。據太誓原文云：『受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省二十字作八字，而語益矯健。此蓋省字，又一法也。郤至聘楚，辭享云：『百官承事，朝而不夕，此公侯所以干城其民也。』故詩曰：『赴赴武夫，公侯干城。』及其亂也，諸侯貪冒，侵欲不已。爭尋常以盡其民，略其武夫，以爲己腹心。故詩曰：『赴赴武夫，公侯腹心。』此先言詩意而後引詩辭，又一法也。宋陳文簡曰：『古文取詩云詩，取書云書，蓋常體也。或以康誥爲先王之令（見國語）；周書爲西方之言（見國語）；以咸有一德爲尹吉（見禮記）；以大禹謨爲道經（見莊子）。不曰仲虺之誥，而曰仲虺之志（見左氏）；不曰五子之歌，而曰夏訓有之（見左氏）。……陳氏之言，予論有契焉，故並載之。

由孫、楊兩家所抽出的例子來看，可知古人引書的方式，是多種多樣的。所造成的錯誤，也是很嚴重的。類書、古注，雖在引用舊文時，比較審慎些，但缺點仍不少。如果專據類書以改本書，便在不經意中替本書帶來了損害。清代學者從事校書工作，不可避免地在这方面犯了錯誤。像王念孫、王引之父子的校理羣經，已不能免于斯累。清末朱一新無邪堂答問卷二，談到校讎，

便說：

高郵王氏父子之於經，精審無匹。顧往往據類書以改本書，則通人之蔽。若北堂書鈔、太平御覽之類，世無善本；又其書初非爲經訓而作，事出衆手，其來歷已不可恃。而以改數千年諸儒斷斷考定之本，不亦僨乎！然王氏猶必據有數證而後敢改，不失慎重之意。若徒求異前人，單文孤證，務爲穿鑿，則經學之蠹矣。

近人劉文典三餘札記卷一，也說：

清代諸師校勘古籍，多好取證類書，高郵王氏尤甚。然類書引文，實不可盡恃。往往有數書所引文句相同，猶未可據以訂正者。蓋最初一書有誤，後代諸書亦隨之而誤也。如宋之太平御覽，實以前代修文御覽、藝文類聚、文思博要諸書參詳條次修纂而成。其引用書名，特因前代類書之舊，非宋初尙有其書，陳振孫言之詳矣。若四民月令一書，唐人避太宗諱，改「民」爲「人」，御覽亦竟仍而不改。書名如此，引文可知。故雖隋、唐、宋諸類書引文並同者，亦未可盡恃。講校勘者，不可不察也。

這些言論，都比較精當。在校書過程中，如果毫無原則地信任類書，或者先據類書爲主，改易舊文來牽就它，都是對校書工作極不忠實的做法。近人柳詒徵在中國文化史第三編第十章，談到『考證學派』時，便說過：

高郵王氏校訂羣書，最稱精善。然其法，大抵先取宋人所輯類書，如太平御覽、冊府元龜、玉海等書，

比其異同，即據爲己意。先立一說，而後引類書以證之。

這樣的指責高郵王氏，雖不免過甚其辭；但王氏平日校書，確有他的偏蔽，我們也不必替他迴護。而姚永概慎宜軒文集卷一書經義述聞、讀書雜誌後，談到這個問題，也說：

古書訛脫至不可讀，好古者搜採他本或類書注語之引及者，讎校而增訂之，於是書誠有功矣。若其書本自可通，雖他書所引，間有異同，安知誤不在彼，能定其孰爲是非哉？王氏信本書之文，不及其信太平御覽、初學記、白帖、孔帖、北堂書鈔之深，斯乃好異之弊。

古人屬辭，意偶而辭不必偶。往往有一字而偶二三字者。王氏每以句法參差不齊爲疑，據類書以改古本。不知類書多唐以後人作，其時排偶之文，務尙工整。故其援引，隨手更乙使之比和。沉古人引書，但取大義。文句之多寡，字體之同異，絕不計焉。從王氏之說，是反以今律古，失之遠矣。

由此可見，校書時不憑藉類書，固然不可；完全盲從它，也是不對的。像高郵王氏在校書過程中所犯的錯誤，我們應該努力避免；而另一方面，對高郵王氏在校書工作上的卓越成就，我們應該予以肯定，又不容一概抹撥。

至於校書時依據古注，亦復要有別擇，很審慎地去處理問題。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卷二十與丁小雅論校正方言書已指出：

大凡昔人援引古書，不盡皆如本文。故校正羣籍，自當先從本書相傳舊本爲定。況未有雕版以前，

一書而所傳各異者，殆不可以備舉。今或但據注書家所引之文，便以爲是，疑未可也。

朱一新無邪堂答問卷三，又說：

國朝人於校勘之學最精，而亦往往喜援他書以改本文。不知古人同述一事，同引一書，字句多有異同。非如今之校勘家，一字不敢竄易也。今人動以此律彼，專輒改訂，使古書皆失真面目，此甚陋習，不可從。凡本義可通者，即有他書顯證，亦不得輕改。古書詞義簡奧，又不當以今人文法求之。

像這一類的言論，對校書工作來說，是一種極有價值的建議。我們必須重視這些意見，極客觀地、實事求是地進行工作。

第三節 宋元舊本的所以可貴和不可盡據

自有刻本以來，到現在千多年了。傳世的刻本書籍，以宋本爲最早而最珍貴。其次是元刻本，保存的量也不多。所以校書工作者們，便把它們看成希世之寶。有清一代學者，如盧文弨、顧千里、黃丕烈、嚴可均，都是校勘名家，深知此中利弊得失。盧氏抱經堂文集卷十二書吳葵里所藏宋本白虎通後，有這樣一段話：

書所以貴舊本者，非謂其概無一譌也。近世本有經校讎者，頗賢於舊本；然專輒妄改者，亦復不少。即如九經小字本，吾見南宋本已不如北宋本；明之錫山秦氏本，又不如南宋本；今之翻秦本者，更不及

焉。以斯知舊本之爲可貴也。

這便指出了印刷較早的書，錯誤要比較少些；即使其中不免有些錯誤，也比較容易發現。所以顧氏思適齋集卷九韓非子識誤序中說過：

宋槧之誤，由乎未嘗校改，故誤之迹往往可尋也。

黃氏士禮居藏書題跋記續卷上武林舊事六卷跋，也說：

校勘羣籍，始知書舊一日，則其佳處猶在，不致爲庸妄人刪潤，歸於文從字順，故舊刻爲佳也。

嚴氏鐵橋漫稿卷八書宋本後周書後，也說：

書貴宋元本者，非但古色古香，閱之爽心豁目也；即使爛壞不全，魯魚彌望，亦仍有絕佳處，略讀始能知之。

這些議論，都是深知甘苦之言！非有幾十年感性認識的過程，斷不能自道其所以然。近人陳乃乾在與胡樸安書（載國學彙編第一集），指出：

嘗謂古書多一次翻刻，必多一誤，出於無心者，『魯』變爲『魚』，『豕』變爲『豕』，其誤尙可尋繹。若出於通人臆改，則原本盡失。宋、元、明初諸刻，不能無誤字。然藏書家爭購之，非愛古董也；以其誤字皆出於無心，或可尋繹而辨之，且爲後世所刻之祖本也。校勘古書，當先求其真，不可專以通順爲貴。古人

真本，我不得而見之矣；而求其近于真者，則舊刻尙矣。

這段話，似乎把過去學者們珍重宋元舊本的原因，都總結出來了。所以我們今天着手校書，沒有理由不把雕版比較早、比較好的本子作爲可靠的依據。

校勘古書，無疑地必須依據宋元舊本。但不等於完全盲從它、迷信它。因爲宋代刻書，也不免有錯字、有脫句，也有經當時刻書之人任意增損的地方。如果認爲舊本書一無訛謬，那就必然會犯嚴重的錯誤。首先我們必須明瞭宋代版本很複雜，誠然有如杭世駿道古堂集卷十八欣託齋藏書記所云：

今之挾書以求售者，動稱宋刻。不知卽宋亦有優有劣。有太學本，有漕司本，有臨安陳解元書棚本，有建安麻沙本，而坊本則尤不可更僕以數。

這裏所舉列的版本，還只是宋本中的一部分。其中以建安麻沙本爲最惡劣，而流布最廣。由於刻印過多，譌文脫字，所在皆是。當時學者，便已十分鄙棄。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七云：

三舍法行時，有教官出湯義題云：『乾爲金，坤又爲金，何也？』諸生乃懷監本易至籬前請云：……先生恐是看了麻沙本，若監本則『坤爲釜』也。

周輝清波雜志卷八，也說：

印版文字，訛舛爲常。蓋校書如掃塵，旋掃旋生。……若麻沙本之差舛，誤後學多矣。

這都是宋代學者的可靠實錄。陸游更在跋歷代陵名，深切地指斥道：

近世士大夫，所至喜刻書版，而略不校讎。錯本書散滿天下，更誤學者，不如不刻之爲愈也。

這又是何等痛惡之情！宋本書所以存在許多舛誤，歸納起來，不外兩個來源：一係刻書時所造成的訛謬；一係校書時所遺留的損害。清代校勘家，也都一一指出來了。顧千里思適齋集卷十重刻古今說海序有云：

南宋時，建陽各坊，刻書最多。惟每刻一書，必倩僱不知誰何之人，任意增刪換易，標立新奇名目，冀以銜儷，而古書多失其真。

這種後果，自然應由刻書者負責的。其次如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卷二重雕經典釋文緣起所說：

今之所貴於宋本者，謂經歷寫則必不逮前時也。然書之失真，亦每由於宋人。宋人每好逞臆見而改舊文。如陸氏雖吳產，而其所彙輯前人之音，則不盡吳產也，乃毛居正著六經正誤一書，譏陸氏偏於土音，因輒改他字以易之。後人信其說，遽以改本書矣。

這樣的後果，自然應由校書者負責的。由此可見，宋代的刻書者和校書者，替書籍帶來的損失，確是不小。宋本如此，元刻可知。我們今天着手校書，也沒有理由把宋元舊本看成一無訛誤的唯一依據。

第四節 明代刻本存在的缺點

舊本書流傳到今天，日見稀少。不獨宋元本不易得，即明代刻本，也不太多了。有人懷疑校書工作者們大抵珍愛宋元舊槧，對明本不大重視。難道是由於人們不易打破『貴遠賤近』的結習，認為明代不及宋元的久遠，便忽略了那些刻本嗎？我想，這裏面的原因，是決定於明代刻本本身的內在條件，而不是任何人專憑主觀判斷來分別輕重高下的。從宋代以來，刻本書不外三類：一、官本；二、家塾本；三、坊間刻本。官本，是統治階級監造的；家塾本，是一般官僚、地主的人家雕刻的；坊間刻本，是市井書估印布的。特別是坊間刻本為着射利，印的書很濫雜，不暇校勘，因而替書籍帶來的損害，也特別嚴重。這在宋元時期既不能免，到明代便變本加厲。在刻書時，有意識地對古書進行改竄，引起極惡劣的後果。顧炎武日知錄卷十八改書條下曾經指出：

萬曆間人，多好改竄古書。人心之邪，風氣之變，自此而始。……不知其人，不論其世，而輒改其文，謬種流傳，至今未已。

顧氏生于明末，從小讀書，便直接受到了當時坊間刻本的影響。所以談到這個問題，情不自禁地痛斥了一番。遠在顧氏以前的明代學者，也都知道這種弊病。楊慎丹鉛續錄卷三世說誤字

條，便已說過：

古書轉刻轉謬，蓋病于淺者妄改耳。如近日吳中刻世說，右軍清真，謂清致而真率也。李太白用其語爲詩：右軍本清真，是其證也。近乃妄改作清貴。兼有諸人之差，謂各得諸人之參差，近乃妄改作美。聲鳴轉急，改鳴作氣。義學，改作學義。皆大失古人語意。聊舉一二，他不能盡。

這裏所談的，只是改易個別文字的實例。而明代刻書的最大錯誤，還在於改變古書的整個面貌。有如清儒杭世駿道古堂集卷十八欣託齋藏書記所指出的：

古集皆手定。人不一集，集不一名。東坡七集、欒城四集、山谷內外集，明人妄行改竄，第曰東坡、欒城、山谷集而已。朱子集，多至三百餘卷，明人編定止四十卷。李綱梁谿集，多至百三十餘卷，建炎進退志及時政記附焉；閩中改刻，題曰李忠定集，亦止四十卷，前後互易，古人之面目失矣。宋刻兩漢書，板縮而行密，字畫活脫，注有遺落可以補入，此真所謂宋字也。汪文盛猶得其遺意。元大德版，幅廣而行疎。鍾人傑、陳明卿輩稍縮小之，今人錯呼爲宋字，拘板不靈，而紙墨之神氣薄矣。甚至說文而僂入五音韻譜，通典而僂入宋人議論，夷堅志而僂入唐人事迹，與元書迥不相謀。明人之妄如此！

照杭氏所言，那末古書卷數太多的，明人可以任意減縮；原來名目有別的，明人可以任意混淆；又可採取其他材料僂入本書；無異於將原書改編了一次。至於書中字句的竄易，更不足奇怪了。清儒黃廷鑑第六絃溪文鈔卷一校書說二，有云：

妄改之病，唐宋以前謹守師法，未聞有此。其端肇自明人，而盛于啓禎之代。凡漢魏叢書，以及說海、祕笈中諸書，皆割裂分并，句刪字易，無一完善，古書面目全失，此載籍之一大厄也。

這又指出了明代所刻叢書的缺點。凡叢書中所收古書，都經過了當時無知妄人的任意增損割裂，有時甚至改頭換面，把書名和作者，都毫無顧忌地變了樣。正如葉德輝書林清話卷七所說：

明人刻書，有一種惡習。往往刻一書而改頭換面，節刪易名。如唐劉肅大唐新語，馮夢禎刻本改爲唐世說新語；先少保公（指葉夢得——引者）巖下放言，商維濬刻稗海本改爲鄭景望蒙齋筆談；郎奎金刻釋名，改作逸雅，以合五雅之目。全屬臆造，不知其意何居！

由此可見，明代刻本存在的缺點，至爲嚴重。經前人指出了的弊害，我們應該知道，才不致爲其所誤。如果徒然看到明代距離今天，已經幾百年了，偶然遇着那時刻印的書籍，便驚爲珍異，甚至據以改正今本，那就錯了。

第五節 儘量倚靠清代學者的精校本和精刊本

清代學者針對着明人妄改古書的弊害，特別講求校勘，糾正俗本的訛謬。舉凡羣經、諸史和周秦子書，都盡力徧找宋元舊槧，精校精刊。他們在這方面，投下了不少勞力，取得了很大成績，替我們準備了閱讀古書的有利條件，我們必須尊重前人的研究成果，好好地倚靠它和利用

它。當公元一八七五年（清光緒元年）張之洞編書目答問時，在附錄國朝著述諸家姓名略（國朝，即清朝；係張氏稱當代之詞。）即已說過：

大抵徵實之學，今勝於古。即前代經史子集，苟其書流傳自古，確有實用者，國朝必爲表章疏釋，精校精刊。凡諸先正未言及者，百年來無校刊精本者，皆其書有可議者也。

張氏同時又在所著輜軒語語學篇讀書宜求善本條下指出：

善本，非紙白板新之謂；謂其爲前輩通人，用古刻數本，精校細勘付刊，不譌不闕之本也。此有一簡易之法，初學購書，但看序跋是本朝校刻，卷尾附有校勘記，而密行細字，寫刻精工者，卽佳。

這些話，都比較符合於事實。清代學者，確替我們留下了豐富的精校本和精刊本，值得我們重視。其中以乾嘉學者們做的工夫爲最專最精。當時如顧千里、孫星衍、張敦仁、黃丕烈、胡克家、秦恩復、吳鼎諸人，都是喜歡校書和刻書的知名之士，而尤以顧氏爲最負盛名。當時諸家校刊古書，都爭迎顧氏爲助。像孫星衍所刻宋本說文、古文苑、唐律疏義；張敦仁所刻撫州本禮記，嚴州單疏本儀禮、鹽鐵論；黃丕烈所刻國語、國策；胡克家所刻宋本文選、元本通鑑；秦恩復所刻揚子法言、駱賓王集、呂衡州集；吳鼎所刻晏子、韓非子；都是由顧氏參加校勘，替他們設計雕印的。每書刻畢，他又綜合書中校訂語，寫成考異或校勘記，附刊于後，給予讀者以極大方便，這功績是不可湮沒的。

在當時，還有一些學者，終身忠于校書，並且將他們生平最得意的校本，彙刻在一起，供後人參考，這對學術界的貢獻也很大。例如盧文弨所刻抱經堂叢書，除附刻了他自己的文集、筆記外，大部分是他一生所校訂的古書。如經典釋文、孟子音義、儀禮注疏詳校、賈誼新書、春秋繁露、荀子、白虎通、逸周書、方言、獨斷、西京雜記、顏氏家訓等，都經過了他的精校，而後付諸精刊的。

但是像顧千里、盧文弨這般人遇書即校，偏及四部，這是校勘家的博涉一派；也還有專精一派，一生功力的重點，擺在一方面，不大涉及或者很少涉及其他方面，例如王念孫、王引之父子的校勘羣經，錢大昕、錢大昭兄弟的校勘諸史，都是用力精邃，取得了輝煌成就的。朱一新無邪堂答問卷二，有云：

校讎之學，所以可貴，非專以審訂文字異同爲校讎也，而國朝諸儒，則於此獨有偏勝，其風盛於乾嘉以後。其最精者，若高郵王氏父子之於經，嘉定錢氏兄弟之於史，皆陵跨前人。

這話並不誇大！高郵王氏校經的成果，蒼萃在經義述聞中；嘉定錢氏校史的成果（主要指錢大昕），蒼萃在廿二史考異中。但是王氏除經義述聞外，尚有讀書雜誌，包括逸周書、戰國策、史記、漢書、管晏、墨荀、淮南諸子，這便對幾部常見的子史，也都作了精細的校勘。錢氏除廿二史考異外，尚有潛研堂答問，談到了易、書、詩、三傳、三禮、論語、孟子、爾雅、廣雅、說文等書中

不少問題，也仍然以校訂古書的話爲多。那末，他們平生所做校書工作，又何嘗局限於一部分書籍？不過他們在治學過程中，由於精力時間有限，事實上不能不有所偏重，把精力集中在性質相近的書籍里面去，盡心校勘。像王氏對於經學訓詁的鑽研，錢氏對於諸史異同的考證，在清代學術史上，取得了崇高的地位，這是無可否認的。

總之，清代校勘家，較過去任何時期都要多。我們不能盡舉，只得抽出幾個來談。不過在當時校書工作者的隊伍中，也還有另一種人，沿明人評點古書的結習，來做工夫的。例如清初的何焯（學者稱義門先生），見書不可謂不廣，校書不可謂不勤。沈彤果堂集卷十義門何先生行狀，記其校讀古書的情況道：

先生蓄書數萬卷，凡經傳、子史、詩文集、雜說、小學，多參稽互證，以得指歸。於其真僞是非、密疎隱顯、工拙源流，皆各有題識，如別黑白。及刊本之譌闕同異，字體之正俗，亦分辨而補正之。其校定兩漢書、三國志，最有名。乾隆五年，從禮部侍郎方苞請，令寫其本付國子監，爲新刊本所取正。而凡題識中，有論人者，必跡其世，徹其表裏；論事者，必通其首尾，盡其變；論經時大略者，必本其國勢民俗，以悉其利病；尤超軼數百年評者之林。

沈彤是何氏門人，親自看到何氏校書過程中所做工作，歸納他題識在書本上的內容，除記載刊本異同、文字正俗以外，還有論人、論事、論經時大略的評語。那末，和乾嘉學者們校書的趨向，

截然不同。不過由於他勤於動手，楷法工整，批校的書確也不少。流傳到後來的，仍爲人所重視。但是何氏所做的工夫，畢竟還是文士的路子，不是做學問的功力，更談不到考證的精審了。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三十跋義門讀書記有云：

近世吳中言實學，必曰何先生義門。義門固好讀書，所見宋元槧本，皆一一記其異同。又工於楷法，蠅頭朱字，粲然盈帙。好事者得其手校本，不惜重金購之。至其援引史傳，掎摭古人，有絕可笑者。

錢氏此跋，便譏其考證多疏，弄錯了許多史實。可知像這一類的校書家，便不可不分別對待。所以王應奎柳南續筆卷三，說過：

何義門看書，洵屬具眼，然過於細密，便近時文批評。

焦循雕菰集卷十二國史儒林文苑傳議也說：

同一校讎也，何義門（焯）宜屬文苑；（原注：批評甲乙，沿劉須溪、孫月峯、鍾伯敬、茅鹿門一派。）盧

召弓（文弼）宜屬儒林。（原注：比之陸德明、孫爽。）

何氏校書的成績，在清代學者中既早有定評；我們更應知其淺深得失。可見我們在儘量倚靠和利用清儒校書成果的過程中，必須有所別擇去取。舉此一例，其他自可類推。

第六節 儘量利用近人校書的成果

凡是考證方面的工作，愈後出的，愈較精密。學者們斷不可抱持『尊古卑今』的陋見，任意輕蔑近人的寫作，相反地應十分加意珍重它。談到校書，也必然要注意這點。因為時代愈晚，可以見到的材料愈多。校書的憑藉，更爲有利。取得的成績，自然是後來居上。這種事實，不但經常出現在時代不同的學者之中；即使生與同時，由於各人見聞廣狹的不同，羅致的副本，便有多有少，校書的深度，因而也有區別了。卽就清代學者校書的故事來說，例如王念孫校勘淮南子，費盡心力，訂正九百餘條，可算取得了成績。但由於他所根據的，只是道藏本，而沒有看到宋本。等到讀書雜誌刊成，顧千里看到了，因從汪闓源處借來宋本淮南子，覆校一次，又訂正許多譌誤。王引之亟稱顧氏心細識精，並爲補刻顧氏校記於淮南子雜誌之後。（此事顛末，見王引之補刊顧校淮南子序及顧氏宋本淮南鴻烈解跋。）這一事實，足以說明同時的人，同校一書，由於所依據的本子不同，也仍然後來居上。何況時代相去較久，我們更應珍重最後出的校本了。

一部漢書，從宋代劉敞、劉攽（敞弟）、劉奉世（敞子）作刊誤以來，清代學者，繼起校勘。其中以錢大昕的漢書考異、錢大昭的漢書辨疑、王念孫的漢書雜誌、沈欽韓的漢書疏證、周壽昌的

漢書注校補，最爲專門。清末王先謙，便蒼萃羣言，和其他筆記、專著中闡明漢書舊義的見解，再加以自己數十年間鑽研校訂的心得，寫成漢書補注一百卷，精刊行世。照理講，今天閱讀漢書，自以王氏補注爲最完備了。但是近人楊樹達，一生讀漢書最爲精熟，在王氏補注的基礎上，復有所訂正。早年寫成漢書札記，一九二四年復由商務印書館出版漢書補注補正。近年又有所增益，刊行了漢書窺管。有些地方，較過去學者們用心更細，校勘更密了。

其次如資治通鑑，爲書二百九十四卷，是一部卷帙浩繁的大書。校勘起來，很費氣力。清代如陽城張敦仁，曾經取紀事本末大字本，和明萬曆間杭州所刻通鑑無注本校勘過，寫成資治通鑑刊本識誤三卷。常熟張瑛，又嘗用興文署原本改正胡克家本，復以紹興本對校，寫成資治通鑑校勘記，宋本五卷，元本二卷。豐城熊羅宿，也有胡刻通鑑校字記四卷。但都不够精密全備。近人章鈺，根據江安傅氏所藏宋刻通鑑百衲本（此書已由傅氏影印行世）和涵芬樓影印宋本、京師圖書館藏北宋殘本，再參以明孔天胤刊無注本，逐字比勘，細心讎校；自始至終，發現二百九十四卷中，脫落的、訛誤的、多餘的、顛倒的文字，在一萬以上。其中脫文五千二百餘字，關係史實尤大。章氏手寫校記七千數百條，編爲胡刻通鑑正文校宋記三十卷，於一九三一年刊版行世，給予了閱讀通鑑的人們以極大方便。

研究古代思想史的人們，必須閱讀周秦諸子，也仍然不能局限於幾部清代學者的精校本和

精刊本。例如閱讀墨子，百年以前，以畢沅校本爲善；五十年前，便有孫詒讓的墨子閒詁代替了它；近人著作中，像張純一的墨子集解，便勝過舊日的校注本。閱讀荀子的，百年以前，以謝塘校本爲善；五十年前，便有王先謙的荀子集解代替了它；近人著作中，像梁啓雄的荀子東釋，便勝過舊日的校注本。

又如管子一書，舊稱難讀。其中簡篇錯亂，文字奪誤，較其他古書都要嚴重。兩百年來的學者如孫星衍、洪頤煊、王念孫、王引之、陳奐、張文虎、丁士涵、俞樾、戴望、孫詒讓、張佩綸、陶鴻慶、劉師培、章炳麟等，都做過校訂箋釋的工作。但爲當時物質條件所限，參考的資料不多，看到的異本不廣，自然是不能令人滿意的。近人許維通、聞一多續加校釋，未竟全功，而兩人先後逝世。郭沫若氏，復以兩家所校爲基礎，組織人力，廣泛收集各種版本，從事修訂增補的工作，於一九五六年出版了管子集校一書，取材豐富，考訂多精，今天閱讀管子，自以此本爲最善。

事物總是不斷發展的，前進的。就校書工作來說，也不能例外。後出的校本，足以代替舊有的校本。我們如果善於利用這些新的研究成果，便可節省我們的精力和時間，而收事半功倍之效。上面所列舉的，僅就幾部常見書爲例，學者自可推及其他。

第三章 校書過程中值得注意的幾個問題

第一節 重視集體力量、分工合作

一個人的智慧，是有限的，渺小的。長於此或短於彼，不可能具備各方面的知識。擺在我面前汗牛充棟的歷史書籍，內容是豐富的，繁雜的。如果說一個人竭盡畢生精力，便可校理天下羣書，那是一件不可想像的事。從我國歷史上幾次範圍較廣的校書工作來看，便是在大規模組織人力、各用所長、分工合作、集體勞動的條件之下，取得成功的。

當漢成帝河平年間，中國歷史上出現第一次大規模集體校書的時候，便是採取各委專才的原則進行的。（已詳第一編第二章第二節。）其中只有劉向，是一位博涉多通的學者，所以能總校經傳、諸子、詩賦三大類書籍。又有他的兒子劉歆，和杜參、班斿等協助他，可知那三大類書籍，也不是劉向一人獨力校訂的。至於兵書、術數、方技等類書籍，分配給精通這些專業知識的人去校訂，發揮他們的特長。這在人事安排上，體現了重視集體力量的精神。

其次，當北宋全盛的時期，開崇文院校理羣書。（程俱麟臺故事：國初循前代之制，以昭文館、史館、集賢院爲三館，通名之曰崇文院。）當時名流學者，都被羅致參加了工作。像沈括、蘇頌這般人，學問博洽，舉凡天文、地理、音律、算法、醫方、本草，都有比較精湛的研究。每校一書，

都有敘錄。彷彿和劉向校書時，有些相同。程俱麟臺故事卷三，有云：

嘉祐二年，置校正醫書局于編修院，以蘇頌、陳檢等並爲校正醫書官。

這又說明了當時也是委任專門人才去校訂專門書籍的。不過宋代統治者，還是拘于常格，除對四部之書，作一番校訂外，便沒有注意到方外之書的整理。韓滉澗泉日記卷上，有一段這樣的記載：

秘書監王欽臣，奏差真端大師陳景元校黃本道書。范祖禹封還。以謂：『諸子百家，神仙道釋，蓋以

備篇籍，廣異聞，以示藏書之富，本非有益於治道也。不必使方外之士難校，以從長異學也。今館閣之書，下至稗官小說，無所不有。既使景元校道書，則他日僧校釋書，醫官校醫書，陰陽卜相之人校技術，其餘各委本色，皆可用此例，豈祖宗設館之意哉？』遂罷景元。

據此，可知當日不注意到方外之書的整理，是由於一般無識的士大夫們加以阻攔的結果。其實，『醫官校醫書，陰陽卜相之人校技術』，正是漢代校書成法，爲什麼不可採用？假使佛法盛行於漢以前，我想河平校書之時，必不嫌用高僧去校訂佛經。北宋統治階級對這個問題沒有處理好，誠然是當日校書工作中一個大損失。

清代乾隆年間，開四庫全書館校理羣書，繼承了漢宋大規模校書的優良傳統，在組織人力上，也是各用所長，分工合作。校理既畢，分囑專家們寫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這和漢代由校

書而編成的別錄，宋代由校書而編成的崇文總目，有同樣的價值和功用。但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成於衆手，紀昀不過總持全局，有整齊刪訂之功而已。有如李慈銘孟學齋日記丙集上，所說：

四庫總目，雖紀文達、陸耳山總其成；然經部屬之戴東原，史部屬之邵南江，子部屬之周書昌，皆各集所長。

又一次說明了集體力量的偉大！儘管戴氏自經部外，還校訂了算經、水經注一類的書；邵氏所作提要，除幾部正史外，尚有四種屬於經，一種屬於子，四種屬於集；（見邵氏提要分纂稿。）周氏除整理子部外，還從永樂大典中輯出了劉氏兄弟公是、公非集以下十餘家。足以說明他們當日並不局限于所謂「經部」、「史部」、「子部」了。但是他們當日的分工，究竟是各用所長，有所專屬的。即使偶爾超越了自己的任務範圍，也仍然是發揮他們對某些專業或某部書的特長，來積極進行工作的。

由此可見，過去學者們在校書工作中重視羣衆智慧、分工合作的原則，值得我們學習。我們如果善於繼承這種精神，把它用在個人校書的工作上，也仍有它的積極意義。因為古代歷史書籍包羅宏富，有些內容，是比較專門的科學知識，不容易理解時，便非參考過去的或現存的專家們的寫作不可。他們對某些專著或專篇，已經做了校訂工作，我們便必須取用這些研究成果，來啓發自己，幫助自己。例如我們讀漢書，對食貨志的內容不容易弄清楚，便可找有關中國

經濟史方面的專著來參考；讀到天文志，更不易懂，便可向天文學家虛心請益；讀到地理志，不免枯燥乏味，便可參考沿革地理一類的專著；讀到藝文志，也很模糊，便可向目錄學家質疑問難。特別是地理志和藝文志，從來便已單篇別行，過去學者們深入研究這兩篇寫成的專著很多，在校訂方面做了極細緻的工作，替我們提供了有利條件。我們如果善於利用它，便可節省精力時間，避免走彎路或走錯路。所以單就個人平日伏案校書而論，也應本着重視羣衆智慧、各用所長的原則，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兼收博採，參考多家，才能很好的進行工作。

第二節 了解古代書籍中衍、脫、譌、倒的一般規律

由於校書工作的本身，是一種勘正文字的工作；如果對古代漢字的結構、音讀，以及語法方面，沒有掌握住發生、發展、變化的規律，便很難對一字作充分的分析和研究，不容易判斷哪一個是正體，哪一個是譌文。所以兩漢時期善于校書的學者，像劉向、揚雄、班固、鄭玄，都是『小學』名家；唐代如陸德明、顏師古，也都長於說字。他們校訂古書，能够取得輝煌成績，不是偶然的。清代學者研究古文字、古聲韻之學，較之以前，可謂登峯造極，也就推動了校書工作的進一步深入發展。假若清代學者們在古文字、古聲韻方面，沒有深厚的素養，很難在校書工作上放出異彩，這是無用置疑的。清末孫詒讓籀籀述林卷五札迳序中說過：

近代鉅儒，修學好古，校刊舊籍，率有記述。而王懷祖觀察及子伯申尙書、盧紹弓學士、孫淵如觀察、顧澗齋文學、洪筠軒州倅、嚴鐵橋文學、顧尙之明經及年丈俞蔭甫編修，所論著尤衆。風尙大昌，覃及異域，若安井衡、蒲版圓所箋校雖疏淺，亦資考證。綜論厥善，大抵以舊刊精校爲據依，而究其微指，通其大例。精思博考，不參成見。其是正文字譌舛，或求之於本書，或旁證之它籍及援引之類書，而以聲類通轉爲之鈐鍵。故能發疑正讀，奄若合符。

孫氏這段話，却概略地總結了清代校勘家的成就。又着重指出他們在校書工作上所掌握的鑰匙，便在於能運用『聲類通轉』的道理來剖析疑難。這就說明了清代學者們，早已將古聲韻學上的研究成果，貫注到校書工作中去了。

不難理解，一個學問有成的人，在古人造字和用字方面，掌握了一般規律，並且博覽羣書，習慣於聯系多方面來分析問題，便很容易發現古書中的錯誤。雖沒有其他本子的依據，也仍然可以改訂古書；究竟所得出的結論，又絕大部分屬於正確的，或比較正確的。必須具備一些基本條件，才有可能達到這一境地。清代諸儒，既對古代漢字的結構、音讀，以及語法方面的知識，有專精研究，不獨校書精審，取得不少發明或發現；並且還能從古書譌誤的來源問題，找出了規律性的條例，給與後人的啓發尤大。例如高郵王氏經義述聞卷三十一，將羣經中的『衍文』、『形譌』、『上下相因而誤』、『後人改注疏釋文』等方面，都作出了綜合性的總結。在『衍文』中，又

抽舉數例：

有漢儒作注時已衍者

有唐初作疏時已衍者

有至唐開成石經始衍者

有旁記之字誤入正文者

在『形譌』中，又指出幾種不同類型的錯誤，我們可以根據王氏所言，歸納爲：

有因篆及古文形體相似而譌者

有因隸書形體相似而譌者

有因草書形體相似而譌者

有與或體相似而譌者

有與半體相似而譌者

有兩字連譌者

在『上下相因而誤』中，王氏着重指出『因上下文而誤寫偏旁』的一些實例。一部分是『本有偏旁而誤易』；一部分是『本無偏旁而誤加』。至於談到『後人改注疏釋文』，也指出『有注疏釋文已誤者』；亦有『注疏釋文未誤而後人據已誤之正文改之者』。這些條例，不是由於平日掌握了古代

漢字形體變化的一般規律而又通過長期感性認識取得了豐富經驗，是不容易提出來的。像這一類的規律性條例，雖是從幾部經傳中發現的，如果善於運用，便可推廣到其他書籍。

王念孫校訂諸子的成績，我們只看讀書雜誌中讀淮南雜志敍一文，便可知其梗概。他校訂淮南子，雖沒有見到宋本，只局限在『道藏本』和『明劉績本』；但是參考羣書，又着重在本書內發現問題，竟訂正了九百餘條。他認真地歸納了致誤的根源爲六十四例，其中包括：根據古韻通例訂正入韻之字的譌體，或經妄改後所造成的錯誤，凡十八例。他便具體地運用了古聲韻學方面的知識到校書工作中去了。

俞樾校讀古書，一仿高郵王氏之法。所著羣經平議、諸子平議二書，實效王氏經義述聞、讀書雜誌而作。發疑正讀之功，亦復不小。在校訂故書舊籍方面，自然有他的重大貢獻。他一生在校書過程中所抽出來的公例，全部寫入了古書疑義舉例卷五至卷七，凡三十七例，茲移錄如下：

(1) 兩字義同而衍例

(2) 兩字形似而衍例

(3) 涉上下文而衍例

(4) 涉注文而衍例

(5) 涉注文而誤例

(6) 以注說改正文例

(7) 以旁記字入正文例

(8) 因誤衍而誤刪例

(9) 因誤衍而誤倒例

(10) 因誤奪而誤補例

(11) 因誤字而誤改例

(12) 一字誤爲二字例

(13) 二字誤爲一字例

(14) 重文作二畫而致誤例

(15) 重文不省而致誤例

(16) 闕文作空圍而致誤例

(17) 本無闕文而誤加空圍例

(以上載古書疑義舉例卷五)

(18) 上下兩句互誤例

(19) 上下兩句易置例

(20) 字以兩句相連而誤疊例

(21) 字以兩句相連而誤脫例

(22) 字句錯亂例

(23) 簡策錯亂例

(以上載古書疑義舉例卷六)

(24) 不識古字而誤改例

(25) 不達古義而誤解例

(26) 兩字一義而誤解例

(27) 兩字對文而誤解例

(28) 文隨義變而加偏旁例

(29) 字因上下相涉而加偏旁例

(30) 兩字平列而誤倒例

(31) 兩文疑複而誤刪例

(32) 據他書而誤改例

(33) 據他書而誤解例

(34) 分章錯誤例

(35) 分篇錯誤例

(36) 誤讀夫字例

(37) 誤增不字例

(以上載古書疑義舉例卷七)

以上雖只三十七例，差不多將古書中的衍文、譌體、倒置、脫落、誤改、誤解、誤增、誤刪，以及簡策錯亂、篇章顛倒等多種現象，都完全總結出來了。（原書例證甚多，不能在這裏列舉，學者可參考原書。）他和高郵王氏一樣，都是在擁有豐富的古文字學、古聲韻學知識的基礎上，努力通過校書的實踐，才能找出這樣多規律性的通例。

第三節 對通行的、常見的古籍，務求比較精熟

公元六世紀時期的學者顏之推曾經說過：『校定書籍，亦何容易！自揚雄、劉向，方稱此職耳。觀天下書未徧，不得妄下雌黃。』（見顏氏家訓勉學篇。）這對校書工作，看成是一件多麼艱難而嚴肅的事！當然，如他所說，必須讀徧天下書才能校定書籍，不免懸鵠太高，要求太苛，不是人們易於達到的標準，他的話不免失之偏激。但是讀書太少，知識領域太狹的人，着手校書，遇着難字難句不易索解時，很容易犯錯誤或者鬧笑話。顧炎武日知錄卷十八別字條下有云：

山東人刻金石錄，於李易安後序『紹興二年，元貳歲，壯月朔』，不知『壯月』之出於爾雅，而改爲『牡丹』。凡萬曆以來所刻之書，多牡丹之類也。

同卷，勘書條下又云：

凡勘書必用能讀書之人。偶見焦氏易林舊刻，有曰：『環緒倚鉏』，乃『環堵』之誤；注云：『緒，疑當作

珮。『井堙水刊』，乃『本刊』之誤；注云：『刊，疑當作利。』失之遠矣。幸其出於前人，雖不讀書，而猶遵守本文，不敢輒改。苟如近世之人，據臆改之，則文益晦，義益舛。而傳之後日，雖有善讀者，亦茫然無可尋求矣。然則今之坊刻，不擇其人，而委之離勘，豈不爲大害乎！

顧氏這兩條記載，真足令人發噱！一般讀書太少的人，腦子裏只有『牡丹』、『水利』這一類的字眼。而不知『八月爲壯』，見于爾雅釋天；『隨山刊木』，見于尚書禹貢。（刊是斫伐的意思。）當他們遇着『壯月』、『本刊』等辭時，便只得改從習見的名詞，和原文意義大乖，替書籍帶來損害。可如果着手校書，也不是完全不讀書的人所易爲力的。至於遇着比較更爲隱僻的文字、艱澀的辭句，舉出兩個實例，說明這一問題。洪邁容齋四筆卷二，有一段這樣的記載：

周益公以蘇魏公集付太平州鏤版，亦先爲勘校。其所作東山長老語錄序云：『側定政宗，無用所以爲用；因蹄得兔，忘言而後可言。』以上一句不明白，又與下不對，折簡來問，予憶莊子曰：『地非不廣且大也，人之所用容足爾。然而廁足而墊之致黃泉，知無用而後可以言用矣。』始驗『側定政宗』當是『廁足致泉』，正與下文相應，四字皆誤也。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十四風俗通義條下，也記載一件事：

盧學士召弓嘗寓書問禮篇載『徐孺子負笥舛涉齋一盤酸』，『舛舛』二字何義？予答云：此必算字之

譚。史記鄭當時傳：『其餽遺人，不過算器食。』徐廣云：『算，竹器也。算，與匱同，說文：『匱，滌米籩也。』士冠禮：『爵弁、皮弁、緇布冠，各一匱。』注：『匱，竹器名。』本算字，誤分爲兩字，遂不可識矣。

這兩件事很相似。由於洪、錢兩人讀書較多，對一般通行的、常見的古籍，研習比較精熟，所以遇着朋友質疑問難的時候，便不費氣力地能够探見本原，審定今本致誤之由。雖旁無佐證，却可大膽予以肯定，確能說明問題，解決問題。由此可見，過去不少學者校書工作的能够深入，和他們讀書的廣博，是分不開的。況且宇宙事物，總是彼此聯系，互相依倚。書與書之間，牽涉的地方更多。過去所謂『經、史、子、集』之書，都可看成史料。其中較爲重要的常見書，我們必須閱讀，積累許多知識，才能更好地進行校書。

第四節 掌握歷代避諱方面的知識

避諱的習俗，在我國長期封建社會裏，認真地流行了兩千多年。左傳所說：『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可知在周代便已有了。孟子說過：『諱名不諱姓。姓所同也，名所獨也。』這又指出了古代避諱的通例。但是禮記又指出：『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今本偏誤作偏）；詩書不諱；臨文不諱。』意思是說：和尊者、親者、賢者之名同音的字不必諱；兩字立名的，不必都諱；讀書時照正音讀，不必諱；寫作時照正體寫，不必諱；這便說明了古代避諱是很寬的。後世統

治者爲着提高自己的尊嚴，以便更有利地鞏固他們的權位，把避諱也就抓的很緊，限制很嚴，不獨不容許在口頭或文字中觸犯忌諱，並且還進一步追改古書，這便替書籍造成了災害。我們今天可以看到許多古代歷史書籍中的文字，有改了形體的，有缺了筆畫的，有缺字作空圍的。特別是歷代官名、地名、人名，隨着各朝帝王名字多次更改的，更不在少數，形成了書本記載的大混亂。我們校讀歷史書籍，如果不弄清楚這些，便容易產生疑難，甚至以不誤爲誤。所以了解歷代避諱方面的一般知識，是今天我們校訂歷史書籍的鑰匙之一。

關於歷代避諱事實的記載，宋代學者已開始作了一些功夫。像洪邁容齋隨筆、王楙野客叢書、王觀國學林、周密齊東野語，都概略地談到了。清代史家，如顧炎武日知錄、錢天昕十駕齋養新錄、趙翼陔餘叢考、王鳴盛十七史商榷、王昶金石萃編，都對避諱有所考證。特別是錢大昕，更善於運用避諱的義例，來解釋史書中的疑難，記載在廿二史考異中的心得之言，足以說明錢氏早就利用了這一鑰匙，打開了許多歷久難開的鎖。這又是我們校讀史籍的好榜樣。

清代學者中，還有一位周廣業，浙江海寧人。從乾隆年間着手搜集有關避諱方面的史料，費了三十年的時間，到嘉慶二年寫成經史避名彙考四十六卷，可算是一部專門性的大書。周氏蓬廬文鈔卷三，登載了經史避名彙考自序一篇；卷八，又登載了經史避名彙考例言一篇；可以考見他當日用力的勤苦和條理的細密。惜其書沒有刊行，無由考見其中的豐富內容。

以避諱爲研究中心的專著，今日最通行的，有陸費墀帝王廟諱年諱譜一卷（附刊歷代帝王年表末）；黃本驥避諱錄五卷（三長物齋叢書本）；周栻廿二史諱略一卷（嘯園叢書本）；張惟驥歷代諱字譜二卷（小雙寂庵叢書本）。張氏書最後寫成，比較完密。近日史學家陳垣，根據諸家成書，加以系統的整理，略仿俞樾古書疑義舉例的體裁，寫成史諱舉例八卷，抽舉八十二例，凡六萬餘言。是一部極有用的書，可供學者參考。（陳氏書，有一九三三年勵耘書屋精刊本。）

不過那些專著裏面的材料，太豐富了，不可能在這裏臚列。我現在只得就其他筆記中找出一段概括性的記載，略以示例。杭世駿訂譌類編卷三歷朝避諱字宜改正條下云：

正，秦始皇諱政，以正月爲征。月令呼正月作平聲，猶沿秦諱，宜作去聲。史記年表，又曰端月。盧生曰：『不敢端言其過。』秦頌曰：『端平法度』；又曰：『端直忠厚』；皆避諱故，今不必然。

邦，漢史凡言邦皆曰國，避高祖諱也。雉，史記封禪書：『野雞夜雉』，避呂后諱雉也。盈，史記萬盈數，作『萬滿數』，避惠帝諱盈也。恆，恆山漢曰常山，避文帝諱恆；唐曰平山，避穆宗諱恆也。啓，史記微子啓，作微子開；漢書啓母石，作開母石；避景帝諱啓也。徹，徹侯爲通侯，劓徹爲劓通，避武帝諱也。詢，荀卿爲孫卿，避宣帝諱詢也。爽，爽氏爲盛氏，避元帝諱也。莊，老莊爲老嚴，辦裝爲辦嚴，莊子陵爲嚴子陵，避明帝諱莊也。秀，漢書秀才爲茂才，避光武諱也。隆，隆慮侯爲林慮侯，避殤帝諱也。慶，慶氏爲賀氏，避安帝諱也。

操，杜操爲杜度，避魏武帝諱也。宗，孟宗爲孟仁，避蜀後主諱也。

師，師保爲保傅，京師爲京都，避晉景帝諱也。昭，昭穆爲韶穆，昭君爲明君，三國志章昭爲韋耀，避文帝諱昭也。業，建業爲建康，避愍帝諱也。岳，鄧岳爲鄧岱，山岳爲山岱，避康帝諱也。春，春秋爲陽秋，富春爲富陽，蘄春爲蘄陽，避簡文帝后諱阿春也。

準，平準令曰染署，避宋順帝諱也。道，薛道淵但言薛淵，避齊太祖諱道成也。練，呼練爲絹，避梁武帝小名阿練也。

中，郎中只稱郎，侍中爲侍內，中書爲內史，殿中侍御爲殿內侍御，置侍郎不置郎中，置御史大夫不置中丞，以治書侍御史代之，中廬爲次廬，避隋祖諱忠也。至唐又避太子諱忠，亦以中郎將爲旅賁郎將，中舍人爲內舍人。廣，廣樂爲長樂，廣陵但稱江都，避煬帝諱也。

虎，虎賁爲武賁，虎邱爲武邱，虎林爲武林，避唐祖諱虎也。淵，趙淵爲趙文深，又改淵爲泉，陶淵明爲陶泉明，楊淵爲楊泉，避高祖諱淵也。世民，唐史中凡言世皆曰代，凡言民皆曰人，民部曰戶部，避太宗諱世民也。又凡字從民者，皆省爲氏，如昏字作昏之類。治，唐史中凡言治皆曰理，避高宗諱也。照，詔書爲制書，鮑照爲鮑昭，懿德太子重照，改曰重潤，劉思照改曰思昭，避武后諱照，卽照字也。且，張仁竄爲仁愿，避睿宗諱且也。隆基，隆州爲閬中，隆康爲善康，隆龜爲崇龜，隆山郡爲仁壽郡，避明皇諱隆基也。豫，豫章爲鍾陵，蘇預改名源明，薯預爲薯藥，避代宗諱豫也。适，括州爲處州，避德宗諱也。弘，徐

弘改名有功，避敬宗諱也。淳，淳州爲蠻州，章純改名貫之，章淳改名處厚，王純改名紹隆，陸淳改名質，柳淳改名灌，嚴純改名休復，李行純改名約，避憲宗諱淳也。昆，涵，宋緝會要作宋混，避文宗諱昆也；文宗舊諱涵，故鄭涵改名瀚。炎，賈炎改名嵩，避武宗諱也。忱，常諶改名損，穆諶改名仁裕，避宣宗諱忱也。

敬瑋，石晉高祖諱敬瑋，拆敬氏爲苟氏文氏，至漢而復姓。宋朝避翼祖諱敬，復改姓文，或姓苟。禁，元后父諱禁，以禁中爲省中。華，武后父諱華，以華州爲太州。鏐，錢王諱鏐，以石榴爲金櫻，改劉氏爲金氏，嘉興有劉伶墓，改呼金伶墓。

曙，趙宋避英宗諱曙，薯蕷曰山藥，簽署曰簽書。慎，宋孝宗諱昚，四書朱子注中，凡慎字皆用謹字。脊，古慎字也。桓，蘇洵管仲論：『管仲相威公。』桓改爲威，南渡後避欽宗諱也。

杭氏這段話，是從宋人王楙野客叢書中摘錄下來的。雖所舉簡明事例，到宋代便止了；但我們通過這一記載，也可考見古代避諱的一般情況。我們如果想由此類推，認識到更多的情況，有時又可通過舊注的解釋，能够了解其所以然。例如讀史記秦始皇本紀，到下面一段：

二十三年，秦王復召王翦，彊起之，使將擊荆。

我們應該懷疑：戰國七雄中，明明有楚國，何以獨稱爲「荆」？細看張守節的正義，便解答了這問題：

秦號楚爲荆者，以莊襄王名子楚，諱之，故言荆也。

從這裏，一方面我們可以認識到司馬遷敘述史事的不苟，真實地反映了秦國當時稱呼楚國的名號；而另一方面，又可連想到呂氏春秋是由呂不韋組織一羣知識分子共同寫成的，不韋既是秦相，自然要爲主子諱，所以呂氏春秋內凡涉及楚國，概寫作荆。高誘在音初篇注下，發其例云：

荆，楚也。秦莊王諱楚，避之曰荆。

由此可見，漢代學者高誘、唐代學者張守節，都對這一問題作出了交代，並且認識是一致的。（近有人謂秦稱楚爲荆，是輕蔑之詞，其實荆字本身，原無惡義。）說明了注家們解說舊史，遇着因避諱而改字的地方，他們很認真地注釋得很清楚。所以我們今天校讀古代歷史書籍，凡是有舊注的本子，必須詳究。

上面所舉秦人稱楚爲荆，是因避諱而改地名的例子。這種事實，歷代都有。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十一避諱改郡縣名條下，已有綜括性的敘述，無異於替歷代因避諱而更改地名的事例，作出了簡約的總結。至於歷代因避諱而更改的官名、人名，更不可勝數。陸氏歷代帝王廟諡年諱譜、張氏歷代諱字譜，羅列甚詳。學者可利用這一類的工具書，把歷代通常避用的字，強記下來，自然是校書工作中不可缺少的必備條件之一。

我過去遇着一位朋友，懷疑到三國時吳郡學者韋昭，著述很多，何以史中無傳？我因檢出

三國志卷六十五韋曜傳給他看，並爲說明其所以然。他恍然大悟，感到掌握歷代避諱方面的一般知識，十分重要。況且有些歷史書籍，內容的大部分是相同的；但由於作者所處的時代不同，各有不同的避諱對象，於是官名、地名、人名的更改，也極不一致。即以因避諱而更改的人名來說，有時彼此二書，同敍一人，而名字儼若兩人。例如南北史和宋書、齊書、魏書、北齊書、周書的記載，往往同人異名。如果不明了當日作者因諱改字的慣例，便連檢對二史都是難事了。陳氏史諱舉例卷四因避諱一人二史異名例，已將南史與宋、齊書，北史與魏、齊、周書中同載一人事蹟而名號不同，以及兩種史籍的卷數，列爲一表，今移錄如下：

褚叔度 宋書五十二

褚裕之 南史二十八

謝景仁 宋書五十二

謝裕 南史十九

張茂度 宋書五十三

張裕 南史三十一

庾炳之 宋書五十三

庾仲文 南史三十五

王敬弘 宋書六十六

王裕之 南史二十四

王景文 宋書八十五

王彧 南史二十三

宗炳 宋書九十三

宗少文 南史七十五

褚淵 南齊書二十三

褚彥回 南史二十八

薛淵	南齊書三十	薛深	南史四十
孔稚珪	南齊書四十八	孔珪	南史四十九
賈淵	南齊書五十二	賈希鏡	南史七十二
鄧淵	魏書二十四	鄧彥海	北史二十一
長孫稚	魏書二十五	長孫幼	北史二十二
劉炳	魏書五十二	劉延明	北史三十四
李叔虎	魏書七十二	李叔彪	北史四十五
侯淵	魏書八十	侯深	北史四十九
張淵	魏書九十一	張深	北史八十九
李稚廉	北齊書四十三	李幼廉	北史三十三
張雕	北齊書四十四	張雕武	北史八十一
鄭孝穆	周書三十五	鄭道邕	北史三十五
郭儁	隋書七十二	郭世儁	北史八十五
王充	隋書八十五	王世充	北史七十九

陳氏原注：『裕』、『彘』者，宋諱，故宋書避之；『邕』者，周諱，故周書避之；『虎』、『炳』、『淵』、『世』、

『稚』者，唐諱，故唐史臣避之。因所避不同，而二史稱名遂異。

陳氏列的這個對照表，極有價值，足以說明讀史而不懂得避諱中一些知識，連翻書也會感到困難的。如果相反的對這方面的知識有素養，不獨對史書中的官名、地名、人名，因避諱而更改的，可以推窮其故；還可進一步運用它到考古方面去。過去講版本的專家們，固然要將兩宋以來最高統治者的名字，一一熟記，假若發現書內所避之諱，不及南宋，便可定為北宋刊本，有時還能考定其刊印的絕對年代。即用以考證金石碑版，也有同樣的作用。

第四章 怎樣進行校書

第一節 不可再走過去藏書家們校書的老路

我們進行校書工作，首先要批判一下過去封建社會藏書家們校書的方式與方法。在我國長期封建社會的藏書家，大半是喜歡校書的。新唐書卷一百三十二韋述傳云：

蓄書二萬卷，皆手校定。黃墨精謹，內祕書不逮也。

這裏所稱『黃墨精謹』，是指韋述校書時，使用了黃、墨二色筆來進行工作，並且把工作做的很精密而謹慎，當時政府圖書館內的書籍，都趕不上他的藏本，這自然是歷史上藏書家校書的典型事例。這風氣到了宋代，便很盛行。王明清揮麈後錄卷七，記載他祖父藏書、校書的情況道：

早歲登科，游宦四方，留心典籍，經營收拾，所藏書速數萬卷，皆手自校讎，貯之于鄉里，汝陰士大夫，多從而借傳。

陸游老學庵筆記卷八，也稱：

賀方回喜校書，朱黃未嘗去手。潘邠老贈方回詩云：『詩束牛腰藏舊稿，書訛馬尾辨新讎。』

這都反映了一時風尚！賀方回，名鑄。考繫年要錄記載：『紹興二年，正月甲子，詔平江府守臣市賀鑄家所鬻書以實三館。』可知他在當時，是一位有名的藏書家。藏書家的校書，不是爲着做學問，而只是從講版本的角度出發的。自己收藏的本子，如果是較晚的鈔本或刻本，一定要找一舊本來校訂異同，發現有訛誤或不同的地方，便詳細登錄在自己藏本之上，這樣，便使自己藏本的價值，與前大不相同了。有時禮聘名手，幫助校書。校畢，便稱某某校本，替自己的藏本，生色不少。所以歷代藏書家，都重視這一工作。清初藏書家孫慶增（從添）著藏書紀要，清末藏書家葉德輝著藏書十約，都着重談到了這個問題。

孫氏藏書紀要，分目有八：一、購書；二、鑒別；三、鈔錄；四、校讎；五、裝訂；六、編目；七、收藏；八、曝書。葉氏藏書十約，分目有十：一、購置；二、鑒別；三、裝潢；四、陳列；五、鈔補；六、傳錄；七、校勘；八、題跋；九、收藏；十、印記。很明顯的，他們都把校勘古書的工作，看成藏書必要條件之一了。

因此他們所提出的校書方法，也就和一般專門從事學術研究工作的人，有所不同。孫慶增談到校讎，便說：

古人每校一書，先須細心紬繹，自始至終，改正錯誤，校讎三四次，乃爲盡善。至於宋刻本，校正字句雖少，而改字不可遽改書上。元版亦然。須將改正字句，寫在白紙條上，薄漿浮簽，貼本行上，以其書之貴重也。

凡校正新書，將校正過善本，對臨可也。倘古人有誤處，有未改處，亦當改正。若明版坊本、新鈔本，錯誤遺漏最多，須覓宋元版、舊鈔本，校正過底本或收藏家祕本，細細讎勘，反復校過，連行款俱要照式改正，方爲善本。若古人有弗可考究，無從改正者，今人亦當多方請教博學君子，善於講究古帖之士。又須尋覓舊碑版文字，訪求藏書家祕本，自能改正。

然校書須數人相好，聚於一處講究討論，尋繹舊文，方可有成。否則終有不到之處。所以書籍不論鈔刻好歹，凡有校過之書，皆爲至寶。至於字畫之誤，必要請教明於字學聲韻者，辨別字畫音釋，方能無誤。

古用雌黃校書，因古時皆用黃紙寫，裝成卷軸，故名『黃卷』。其色相同，塗抹無痕跡也。後人俱用白紙鈔刻，又當用白色塗抹。今之改字，用淡色青田石磨細和膠，做成錠子，磨塗紙上，改字最妙。用鉛粉終要變黑，最不可用。

若大部書籍，延請多人分校，呈於總裁，計日乃成。若校正刊刻，非博雅君子有力而好古者，不能也。書籍上版，必要名手校正，方可刊刻。不然，枉費刻資，草率刻成，不但遺誤後人，反爲有識所笑。

孫氏這段話，對進行校書的具體方法，雖談的很清楚；但他的主要目的和任務，不外兩方面：一、爲藏書而校書。多設法覓取宋元本、舊鈔本、收藏家祕本，來校勘自家的藏書，成其所謂『善本』，所謂『至寶』。二、爲刻書而校書。自己不能校時，可請名手分校。這些，都是從講求版本的角度來對待這一工作的。

在封建社會的藏書家，絕大部分是官僚和大地主。必有雄厚的財力，才能『坐擁百城』。這些人以剝削爲生，無所事事，有時附庸風雅，也以校書爲消遣良法。葉德輝藏書十約中，談到校勘說過：

書不校勘，不如不讀。校勘之功，厥善有八：習靜養心，除煩斷慾，獨居無俚，萬慮俱消，一善也；有功古人，津逮後學，奇文獨賞，疑竇忽開，二善也；日日翻檢，不生潮霉，蠹魚蛀蟲，應手拂去，三善也；校成一書，傳之後世，我之名字，附驥以行，四善也；中年善忘，恆苦搜索，一經手校，可閱數年，五善也；典制名物，記問日增，類事撰文，俯拾即是，六善也；長夏破睡，嚴冬禦寒，廢寢忘餐，難境易過，七善也；校書日多，源流益習，出門採訪，如馬識途，八善也。

葉氏所稱舉的校書八善，充滿了封建士大夫閒情逸致、無聊消遣的意味。這種意味，不獨爲一般

藏書家所不免，卽少數樸學家中的校書名手，也還把校書的工作看成賞鑑古董的好玩意。清代乾嘉學者中，像黃丕烈，不能不算是一位校勘專家，他平日只要看到一部宋本書，便無原則地去遷就它，大有『佞宋』的習氣。他的朋友嚴可均，便不同意他的作法，鐵橋漫稿卷八書葛香士林屋藏書圖後有云：

黃氏丕烈，聚書多宋本。余與久交，不敢效之。書非骨董，未得宋本，得校宋本足供余之撰述可耳。

這自然是鄙蔑之辭！平心而論，能够多得宋刻舊本書，並不是一件壞事；但不要盲目地迷信它，這是校書工作中必須注意的問題。如果認識不到宋本書也還存在着一些錯誤，無原則地去遷就它，這和玩古董，有什麼不同？洪亮吉北江詩話，分藏書家爲數等，有所謂考訂、校讎、收藏、賞鑑、掠販諸家的不同。却把黃丕烈列入了賞鑑家，不能說冤屈了他。這種校書方法，在今天無疑地成爲過去了。特別是校訂古代歷史書籍，必須從發現史料、考證史料、整理史料的角度，來對待這一工作。宋元舊本雖是我們着手校勘的重要依據之一，但斷不可局限于此，在對照文字異同的方面兜圈子。因此，有必要首先端正一下校書的態度，再把研究的對象和工作的任務，推到比較廣泛的方面去。

第二節 不可妄逞臆見，輕於改字

明代讀書刻書的人，每喜憑主觀判斷改易古書。有時原書本不誤，經過改易，反致錯誤的却很多，這在第二章第四節，已經談過，我們必須引爲大戒。清代學者們，大力糾正明人的偏弊，經常抱着十分謹慎的態度，去處理那些疑字異文，不輕易改竄古書。這種謹慎的態度，起源很早，相傳孔子讀書時，便已有了。有下面一段事實足以證明：

春秋：昭公十二年，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

公羊傳：『伯于陽』者何？公子陽生也。子曰：『我乃知之矣。』在側者曰：『子苟知之，何以不革？』曰：『如爾所不知何？』

何休公羊傳解詁：子，謂孔子。乃，乃是歲也。時孔子年二十三，具知其事。後作春秋，案史記，知『公』誤爲『伯』；『子』誤爲『于』；『陽』在；『生』，刊滅闕。如，猶奈也，猶曰：『奈女所不知何』，寧可強更之乎？此夫子欲爲後人法，不欲令人妄億錯。子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

照上面所舉列的文字來看，如果只有春秋經文，我們對『伯于陽』三字，便不易理解。有了公羊傳的說明，才知『伯于陽』三字，是由『公子陽生』四字寫錯的；並且寫掉了一個『生』字。孔子當時，雖明明知道這是傳寫中弄錯的，但顧慮到自己所不知道的事情還很多，不敢馬上把它改正過

來，這十分體現孔子校書的謹慎態度了。特別是東漢學者何休，在解詁中着重指出了孔子這一精神。所謂『不欲令人妄億錯』，便是說孔子不希望後世校書的人們在遇着疑字闕文的記載時，隨便加以猜測，來處理問題。（億是猜測，錯是處置。）意味着孔子當時保存這一記錄的原來面目，好像是向後世示範似的。最後，何休又引論語子罕篇的話：『子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來作結尾，意義更大。所謂『毋意』，是不妄加猜測的意思；『毋必』，是不武斷的意思；『毋固』，是不固執的意思；『毋我』，是不憑主觀的意思。孔子平日處理問題，把這四種不好的態度，全都絕除了，自然是採用極其客觀的態度來處理一切問題，特別是用在校書方面，值得我們學習！

孔子校書，不但不輕於改字，並且在遇着遠古記載有闕文時，也不隨便補上一個字，以保存古書真貌。疑以存疑，留待後人處理。我們又可舉出一個實例：

春秋：昭公十有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 ○無冰 ○夏五 ○鄭伯使其弟語來盟。

春秋是一部流水賬簿式的古史，是按每年春、夏、秋、冬的順序來記載列國大事的。每件事的記載，都很簡略，且不相聯續。這段記載的中間，忽然突出『夏五』二字，自然令人懷疑。晉代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在『夏五』二字下注云：『不書月，闕文。』誰都會覺得『夏五』二字下必然是一個『月』字，但是修史者從不替它補上，這是何等謹慎不苟的態度！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卷八春秋尊

王發微跋指出：

『夏』之下，其爲『月』也無疑矣。而聖人不益者，謂其文或不盡於此也。益之以『月』，將謂鄭伯使其弟語來盟爲五月之事，所書僅此，無復更疑其上之容有脫文者矣。

春秋是否爲孔子所修？那是另一問題。即使不一定經過孔子的手整理過，也仍然是兩千多年前的舊史。當時編書者對待舊史料，竟這樣認真，不隨便妄改一字，妄增一文，無疑的這是我們校書的好榜樣。

漢末大經學家鄭玄，徧注羣經，首先在校勘文字異同方面，做了很深入的功夫。當他遇着很明顯的誤字時，也只在注中指出：『某當爲某』，並不輕出己意，改易原文。他注儀禮時，採用了今文、古文二本參校，一一載其異同，只說：『古文某作某，今文某作某』，也從不加以主觀判斷，有所肯定。這種作法，便是後世『考異』、『校勘記』一類寫作的開端。唐代陸德明作經典釋文，宋代朱熹作韓文考異，都是先據一個比較好的本子爲主，然後附注別本異同於下，仍然是推衍鄭氏校書之法而寫成專著的。

卽如宋人彭叔夏所作文苑英華辨證，便是一部校勘古書最成功的典型作品。彭氏在自序中說過：

叔夏年十二、三時，手鈔太祖皇帝實錄。其間云：『興衰治□之源』，闕一字，意謂必是『治亂』。後得

善本，乃作『治忽』。三折肱爲良醫，信知書不可以意輕改。

這段話至爲精要！清代校勘學者顧千里極佩服彭叔夏的校書法。思適齋集卷十五書文苑英華

辨證後有云：

予性素好鉛槧，從事稍久。始悟書籍之譌，實由于校。據其所知，改所不知。通人類然，流俗無論矣。

叔夏自序云：『三折肱爲良醫，知書不可以意輕改。』何其知言也！此書乃校讎之模楷，豈獨讀英華者資其是正哉！

這自然是通過長期校書，取得豐富經驗以後所得出的結論！着重指出了：『書籍之譌，實由于校』，更值得我們警惕。而王念孫校完淮南子後，在讀淮南雜志敘中指出：

凡所訂正，共九百餘條。推其致誤之由，則傳寫譌脫者半，憑意妄改者亦半也。……嗟乎！學者讀古人書，而不能正其傳寫之誤；又取不誤之文，而妄改之；豈非古書之大不幸乎！

這又是何等嚴重的問題！乾嘉學者們，既針對着這些問題，力矯其弊，相戒不輕改字，蔚爲風氣。於是出現許多精校本，古書始漸漸可讀。阮元學經室三集卷二江西校刊宋本十三經注疏

書後有云：

刻書者，最患以臆見改古書。今重刻宋版，凡有明知宋版之誤字，亦不使輕改。但加圈于誤字之旁。而別據校勘記，擇其說附載於每卷之末。俾後之學者，不疑于古籍之不可據，慎之至也。

阮氏謹守昔人成法，不輕改字，可謂慎重。他並且自創新例，在每一譌體誤字之旁，別加標識，使讀者可以按圈之所在，去檢閱校勘記，以便稽核異同。這對讀者的幫助更大，應該說是一種比較好的校書法。

第三節 書籍致誤的來源弄清楚後，從廣泛的材料中找校勘的根據

書籍從有刻本以後，傳布較廣，得書較易，自然替學者們帶來許多方便。但是另一方面，由於印刷太多，不暇細校，譌文奪字，也就日益嚴重，這便替書籍本身造成了許多災害。清代學者齊召南寶綸堂文鈔卷三進呈前漢書考證後序說過：

自唐以前，書皆鈔寫，而校對極精。譌脫相承，不過數處。其有板本，自宋淳化中命官分校三史始也。版本染印，日傳萬紙，於人甚便。人間摹刻以市易者滋多，彼此沿襲，校讎稍疏；輾轉失真，『烏』、『焉』成『馬』。故書有版本，而讀者甚易；亦自有版本，而校者轉難；固其勢然也。

這却指出了自宋以來印本書容易譌誤的原因。齊氏曾於清高宗乾隆四年（公元一七三九），充武英殿校勘經史官，參加禮記、漢書的校證工作。（事載杭世駿所撰墓誌銘，見道古堂文集卷三十九。）上面引用的文字，便是他校完漢書以後所總結出來的一段話。他在同篇又說：

古人撰述既博，不無失檢。紀、表、志、傳，或彼此乖違；郡國、官名，或後先錯出。如高紀書『太上皇

后』，書『丞相噲將兵』；文紀書『內史欒布』；景紀書『御史大夫青翟』，書『三輔舉不如法者』；宣紀書『元康元年復高帝功臣後』之類。此皆本書自誤，非關後人。至如地理、溝洫成文、酈元注水經，特多援引；賈、馬、淵、雲辭賦，蕭統輯文選，時有異同。藝文志言儀禮之經，倒十七篇爲七十；律歷志載積黍之數，增九十分爲一千。孔穎達、賈公彥，並師古同時人，而所據書本各別，斯則傳寫失真之明驗也。衍文、脫字、離句、辨音，三劉於師古注，銖較寸量，未嘗少假借焉。校古人書，義當如是爾。

這又將漢書中的錯誤，分爲了兩類：一是作者原來弄錯了的；一是後人傳寫時弄錯的。確如齊氏所言，有些錯誤，是應由作者自己負責，與後人關係不大。但是一般校書的先生們，都只注意到傳寫或刻版時所引起的譌誤；很少追究到著者寫作過程中所遺下的舛謬。甚或還替古人迴護，設法把原文講通。這從校書工作來說，是一種不忠實、不負責的態度，應該加以糾正。如果作者原文本是錯了，又何必替古人隱諱？齊氏所言：『古人撰述既博，不無失檢。』自是平情之論！像他所列舉漢書中的錯誤實例來看，無疑是班固寫作時所原有的，我們不必替古人掩飾。因爲校書工作，不僅要校出通行刻本文字的異同衍奪；還應該訂正原著者在運用材料方面的顯著錯誤。通過翻檢羣書，反覆考證，校書的過程，也就是提高自己的過程。

不過發現古人原著中的錯誤以後，必須加以訂正；但不可馬上便動筆竄改本書。一則由於今人所見到的本子不多，未易輒定；二則按校書的習慣來說，也不應該如此。即以漢書而論，

唐代顏師古的注本，特爲詳盡。其中指出原書疏忽、牴牾之處也不少，但是他處理問題的態度，是十分審慎的。他在漢書敘例中着重指出：

近代注史，競爲該博。多引雜說，攻擊本文。至有詆訶言辭，倚撫利病。顯前修之紕僻，騁已識之優長；乃效矛盾之仇讎，殊乖粉澤之光潤。今之注解，翼贊舊書。一遵軌轍，閉絕歧路。

顏氏在這裏所提出的『翼贊舊書』，並不等於盲目地信從本書。而只是說，不要專以『攻擊本文』爲事。即使原書偶有錯誤，也仍然可以用校勘記的方式，錄其異同；而不必採用縱橫家的口吻，漫肆譏詆。

談到校勘古書，本不是一件太容易的工作。首先由於本書傳世已久，即使今天認爲最早最精的版本，也未必和作者的原文，沒有出入。我們如果想把它仔細進行校勘，必須從多方面設法找可以憑藉的材料，自然不應該局限於幾本宋元舊槧了。我現在就拿校勘漢書來說，除採用宋刊本作重要依據外，還可從其他廣泛書籍中找出可供校勘的材料。清代學者劉毓崧通義堂文集卷五，有校刻漢書凡例一篇，說的至爲詳盡，大可供我們參考，現在選錄幾則如下：

一、荀氏漢紀，雖改紀傳爲編年，而根柢實在漢書。所據之本，猶是漢時舊帙。所當取校，以存古本之遺。

一、類書中時代近古者，如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初學記之類，所引漢書，皆唐以前舊本。太平御覽雖時

代較後，然其書多取材於北齊修文殿御覽，所引漢書，容有六朝舊本。所當取校，以溯宋本之源。

一、冊府元龜作於宋眞宗景德祥符之際，其敘事依據正史。西漢一朝，大都出自漢書，眞北宋初年之本。諸家所列宋本，皆在其後。所當取校，以從宋本之朔。

一、林鉞漢雋，作於南宋初年；婁機班馬字類，徐天麟西漢會要，皆作於南宋中葉；其所見漢書，皆兩宋舊本。所當取校，以擇宋本之長。

一、史記敘漢初事，爲漢書所本；通鑑敘漢時事，多本於漢書。推之集解、索隱、正義，以及倪思班馬異同、胡三省通鑑注，凡與漢書有關者，所當取校，以考各本之異。

一、文選所錄西漢人文，或採漢書，或採本集，其字句均可參稽。他如賈長沙、董江都、司馬長卿、揚子雲諸集，其文載入漢書者，所當取校，以定各本之殊。

一、各書紀載，可印證漢書者：經學如韓詩外傳、春秋繁露之類；小學如急就篇、方言之類；正史如後漢書之類；別史如東觀漢紀之類；地理如三輔黃圖、水經注之類；政書如漢官儀、通典之類；金石如隸釋、隸續之類；儒家如新書、鹽鐵論、說苑、新序之類；術數家如京氏易傳、焦氏易林之類；雜家如淮南子之類。所當參校，以求原本之眞。

一、前代校漢書者，小宋、三劉以外，莫著於吳氏之兩漢刊誤補遺。近時校漢書者，錢氏考異、拾遺以外，莫著於王氏之商榷。若夫羣書考證，涉及漢書者，後漢人如論衡、獨斷等書；六朝人如顏

氏家訓等書；唐人如史通等書；宋人如夢溪筆談、容齋隨筆、野客叢書、困學紀聞等書；明人如丹鉛雜錄等書；國朝人（此係劉氏指清代——引者）如日知錄等書。所當詳校，以正今本之誤。

一、漢書紀、表、志、傳，往往不同。或傳寫有訛，則可依他卷以更正本卷；或根源各異，則難據此篇以考彼篇。觀其會通，無庸執一。所當互校，以免紛歧。

由上面所列舉的內容來看，可知劉氏認定校勘漢書時必須涉覽參究的書籍，真是够繁多了。這幾條凡例，對我們啓發極大。我們應該進一步用這種方法推廣到校勘其他書籍方面去。

劉氏所提出的校訂漢書的凡例，並不是他一個人的創造，而只是總結前人校書成法，和他自己在實際校書工作中所取得的有效經驗。即以荀悅漢紀校班固漢書一點來談，當司馬光編集資治通鑑時，便採用了這一方法。例如今本漢書高帝紀，有一段如下的記載：

十年，夏五月，太上皇后崩。秋七月，癸卯，太上皇崩。葬萬年。

但是通鑑卷十二漢紀四，關於這一史實的記載，便有不同：

十年，夏五月，太上皇崩于櫟陽宮。秋七月，癸卯，葬太上皇于萬年。

司馬光在通鑑考異中指出：

荀紀（指荀悅漢紀——引者）五月無『后』字；七月無『崩』字。蓋荀悅之時，漢書本尙未訛謬故也。

今從之。

由此可見，司馬光在編集西漢史實時，首先是用斑書和荀紀仔細校對過的。並且擇善而從，歸於至是。這一方法，一直爲後世優秀的校書工作者繼承下來了，劉氏自然不能例外。

至於類書不可盡據，以及古人引書未必與原文相合，已在第二章第二節談過了。學者在取證時，自當審慎處理。如果因噎廢食，認爲一無足取，那就錯了。劉氏強調類書、舊籍在校勘方面的作用，却也是正確的見解。

第四節 校書的具體方法

儘管葉德輝藏書十約中所提出的『校書八善』，是從藏書、買書和消遣的角度來談問題的，我們必給以批判（已詳本章第一節）；但是葉氏在藏書十約談完八善以後，還談到了校書的具體方法，大可供我們參考：

今試言其法：曰、死校；曰、活校。死校者，據此本以校彼本，一行幾字，鈎乙如其書；一點一畫，照錄而不改。雖有誤字，必存原文。顧千里廣圻、黃蕘圃丕烈所刻之書是也。活校者，以羣書所引，改其誤字，補其闕文。又或錯舉他刻，擇善而從；擇善而從，版歸一式。盧抱經文弼、孫淵如星衍所刻之書是也。斯二者，非國朝校勘家刻書之祕傳，實兩漢經師解經之家法。鄭康成注周禮，取故書；杜子春諸本，錄其字而不改其文，此死校也。劉向校錄中書，多所更定；許慎撰五經異義，自爲折衷；此活校也。其

後隋陸德明撰經典釋文，臚載異本；岳珂刻九經三傳，抉擇衆長；一死校，一活校也。明乎此，不僅獲校書之奇功，抑亦得著書之捷徑也已。

這段話，却是推見本原、辨清流別之言。古今校書工作者，確實存在著『死校』、『活校』的兩種不同方式。但是初學從事校書，必先從『死校』下手，等到讀書較多、學問較博的時候，才能從事『活校』，這是事物發展的必經程序。像葉氏所舉漢代學者鄭康成、唐初學者陸德明，都歸於『死校』一類，並不等於說他們的學問不博，讀書不多，不能進行書籍的『活校』法。這是由於鄭、陸諸家對於考定經典文字異同，十分審慎；在沒有找到確切證據以前，不敢專憑自己的主觀，作出任何判斷。這是一種實事求是、對工作十分認真負責的態度，值得我們學習借鑑。也必須具備了這種工作態度以後，才能更好地提高到深入而精闢的認識。所以鄭康成的周禮注中，以及陸德明的經典釋文中，除臚載各本異同外，還有不少創造性的見解，足以發疑正讀，暢釋積滯，這不是偶然可以取得的。所以從校書工作的步驟來看，開始應該從『死校』下手。

『死校』、『活校』兩種方法的運用，並不是斬截的分成兩個階段；有時還應該很靈活的交相爲用。近人朱希祖鄺亭藏書題跋記校本意林跋中有云：

校讎之法有二：一則羅列各本，擇善而從；其不善者，棄而不言。然必擇一本爲主，若他本、他書有善者，據以校改此本，必注云：『原本作某，今據某本或某書改。』否則必犯無徵不信之譏，且蹈無知妄改之

戒。原本不誤而校改反誤者，皆由于此。一則擇一本爲主，而又羅列各本之異同。心知其善者，固當記注於上；卽心知其誤者，亦當記注於上，以存各本之真面。使後世讀此書者，得參校其異同，斟酌其是非，擇善而從，抑亦校讎之善法也。然主前法者，或譏後法爲蕪類而無所發明；主後法者，或譏前法爲專擅而妄改古書。其實各得其法，不偏其矩，皆有益於學者。

朱氏所提出的第一法，接近於『活校』；第二法，接近於『死校』；兩者自可並行而不相悖。如果要達到運用得十分靈活，便非通過長期感性認識不可。所以初學校書，必須用很笨拙的辦法，低頭伏案，從勘對文字異同開始。

初學校書，應該不怕麻煩，勤于動筆。具體工作，最好結合點讀基本書籍來進行。每讀一書，必先找一善本，作爲校勘的依據，隨讀隨校。例如校讀歷代『正史』，便可以涵芬樓影印的百納本二十四史爲依據，一一詳記其異同。至於如何記法，雖沒有一定的死板的公式；但習慣上也有常行的成例。歸納起來，大約有十種常見的情況和不同的注記方式，現在臚列如下：

- 一、凡文字有不同者，可注云：『某，一本作某。』（或具體寫明版本名稱）
- 二、凡脫一字者，可注云：『某本某下有某字。』
- 三、凡脫二字以上者，可注云：『某本某下有某某幾字。』
- 四、凡文字明知已誤者，可注云：『某當作某。』

五、凡文字不能卽定其誤者，可注云：『某疑當作某。』

六、凡衍一字者，可注云：『某本無某字。』

七、凡衍二字以上者，可注云：『某本某字下無某某幾字。』

八、字倒而可通者，可注云：『某本某某二字互乙。』

九、字倒而不可通者，可注云：『某本作某某。』

十、文句前後倒置者，可注云：『某本某句在某句下。』

上述情況之一，有前後數見者，但於首見時注明：『下同』或『下仿此』等字樣。

以上所列，不過就一般常見的普通情況舉出示例。很明顯，這是一種比較機械的校書法，一個識字細心的人，便可辦到，這只是校書的基本工作。至於談到比較高級的校書法，那便關涉的方面甚廣，要勘訂的內容更多，斷不可局限于此。今人陳垣採用元本及諸本校補元典章，凡得謬誤一萬二千餘條。既寫成札記六卷，闕文三卷，表格一卷，精刊行世；又抽出條例，爲元典章校補釋例六卷。凡五十例。其中第四十三校法四例有云：

昔人所用校書之法不一，今校元典章所用者四端：

一爲對校法。卽以同書之祖本或別本對讀。遇不同之處，則注於其旁。劉向別錄所謂『一人持本，一人讀書，若怨家相對』者，卽此法也。此法最簡便，最穩當，純屬機械法。其主旨在校異同，不校是非，

故其短處在不負責任，雖祖本或別本有訛，亦照式錄之。而其長處則在不參己見，得此校本，可知祖本或別本之本來面目。故凡校一書，必須先用對校法，然後再用其他校法。

二爲本校法。本校法者，以本書前後互證，而抉摘其異同，則知其中之謬誤。吳縝之新唐書糾繆，汪輝祖之元史本證，卽用此法。此法於未得祖本或別本以前，最宜用之。予於元典章，曾以綱目校目錄，以目錄校書，以書校表，以正集校新集，得其節目訛誤者若干條。至於字句之間，則循覽上下文義，近而數葉，遠而數卷，屬詞比事，牴牾自見，不必盡據異本也。

三爲他校法。他校法者，以他書校本書，凡其書有採自前人者，以前人之書校之；有爲後人所引用者，可以後人之書校之；其史料有爲同時之書所並載者，可以同時之書校之。此等校法，範圍較廣，用力較勞，而有時非此不能證明其訛誤。丁國鈞之晉書校文，岑刻之舊唐書校勘記，皆此法也。

四爲理校法。段玉裁曰：『校書之難，非照本改字，不譌不漏之難；定其是非之難。』所謂理校法也。遇無古本可據，或數本互異，而無所適從之時，則須用此法。此法須通識爲之，否則鹵莽滅裂，以不誤爲誤，而糾紛愈甚矣。故最高妙者此法，最危險者亦此法。

陳氏所舉四例，實爲校訂一切書籍的基本方法，並且是比較接近於科學的方法，足供我們參考和採用。所謂『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有成規，而不死守成規；有舊法，而不拘泥舊法。便在於好學深思的人，能够辯證地處理問題。

初學校書，沒有師資，似乎很難下手。我認爲古書舊籍流傳到今天的，莫不有注。作注解的人，從來都是精于校勘的能手。學者細心看注，注家便是最好的師資。歷代替羣經作注釋的，如鄭玄、陸德明、孔穎達、賈公彥、朱熹；替史籍作注釋的，如裴駰、司馬貞、張守節、顏師古、李賢等，都在他們的寫作中保存了豐富的校勘資料。只要我們仔細體味，便可找出無數門徑，從而取得進行校書的具體方式與方法。大約這班有名的注家，在沒有動手作注釋之前，必然對原書廣羅異本，精密地校勘了好幾遍。掌握住各本的異同分合，加以別擇取舍，從而考證一番，把那得出的結論，寫入自己的注釋中。所以我們無論看何種古書舊注，都有一部校勘記在內，如果細心推究，便可從那裏面發掘許多有關校書方面的寶貴啓示。

即以讀資治通鑑而論，注家是宋末元初的著名學者胡三省。胡氏早年，便做過校勘通鑑的工作，並寫過讎校通鑑凡例（見通鑑注序）。可知他在這方面投下的功力却不少，因而也就替他所作注釋的本身，提供了有利條件。胡氏作通鑑注，最初是仿效陸氏經典釋文例，寫成通鑑廣注九十七卷，與本書別行。遭值宋亡兵亂，失其書。後來到元初，又購得他本，重新作注。據王國維的考證，胡氏在元初所得之『他本』，即至元年間刊印的『興文署本』（詳觀堂集林卷二十一元刊本資治通鑑音注跋）。胡氏當時耳目有所局限，沒有找到宋刊本通鑑，事實上從校訂通鑑本書來說，自然要困難些。但胡氏竟能從通鑑本書中校出許多脫字、衍文和誤體。並且絕大

部分，又和宋刊本暗合。這種成績的取得，是由於他所用的方法，比較精密；雖沒有舊本可以互勘，也不妨礙校勘工作的順利進行。我曾經反覆從通鑑注中，尋繹胡氏校書的義例。大約他所用的方法，歸納起來，不外下列幾方面：

一、根據通鑑所採用的原始材料，來校訂本書。

例一、改誤字：通鑑卷一：『美鬢長大則賢。』注云：『通鑑俗傳寫者作「美鬚」，非也。國語作「美鬢」，今從之。』

例二、錄異體：通鑑卷一：『安王元年，秦伐魏，至陽孤。』注云：『史記作陽狐。』

例三、補脫文：通鑑卷二十五：『臣生無益縣官，願代趙京兆死。』注云：『漢書本傳，「臣生」之上有「或言」二字。』

例四、正倒文：通鑑卷三十三：『宜鄉侯參君之、習及夫子。』（君之、習，俱婦女名——引者）注云：『據馮昭儀傳，「習夫及子」也。』（此注說明「習及夫子」四字，當作「習夫及子」四字）

二、根據史實，來校訂本書。

例一、通鑑卷二：『秦大良造伐魏。』注云：『大良造之下，當有衛鞅二字。意謂傳寫通鑑者逸之。』

例二、通鑑卷一百八十八：『以世充爲太尉尙書令，內外諸軍事。』注云：『內外諸軍事之上，當有總督二字。』

三、從修辭方面校訂本書。

例一、通鑑卷二十二：『然尙未敢顯言赦之也。』注云：『以文理觀之，不必有敢字。』

例二、通鑑卷二百五十八：『建表請陳敬瑄、田令孜，罪不可赦。』注云：『請，恐當作稱。』

四、從詞彙方面校訂本書。

例一、通鑑卷二百四十三：『賜統軍軍使等綿綵、銀器，各有差。』注云：『綿當作錦。』

例二、通鑑卷二百四十五：『聲勢烜赫。』注云：『烜，一作烜。』

以上不過略舉數事以示例。其實這一類的校訂，保存在通鑑注中還很多，充分說明了胡氏在沒有異本互勘的條件下，竟能訂正原書許多脫落、訛誤。我們今天取宋刊本通鑑進行勘對，又發現胡氏所訂正的，十之八九與原文相符合。從這一成功的事實，也就啓示了我們：進行校書，固以廣羅異本爲先決條件，但如果處在資料貧乏的情況下，也仍然可以克服困難，進行工作。這便靠自己在本書內善於發現問題，並能及時地找到解決問題的途徑與方法。胡三省的校訂通鑑，便是我們的絕好榜樣。

第三編 分論下——關於讀書

第一章 了解古人寫作中的一般現象

第一節 遠古的書，都找不到作者主名

讀書而不弄清楚古代書籍的體例，必然對於某些問題在總的看法上很模糊。每每拿今天著述界的一般現象，去衡量古人，引起許多不必要的懷疑和假設。不獨抓不到書籍裏面所載內容的真相，同時也離開了書籍本身的原來面貌。這對研究問題，無疑是一種大的障礙。所以談到讀書，首先便要明確一些基本問題。

目前我們在日常接觸的文字寫作中，一篇文章或一本書，在題目下，照例標明了作者的姓名，這是今天出版物的標題款式。這種款式的起源，當然不會太晚。但是推究到我們祖先最早運用文字從事寫作的年代裏，却完全不是如此。出土的龜甲，傳世的殷周銅器，上面都刻有許多文字，也就是我國最早的書，但是哪些文字是誰作的？是誰寫的？上面都沒有署名，這是盡人皆知的事實。至於幾部重要經典如易、書、詩、禮、春秋，從來也無由考明出於誰手。即使如過去學者所傳說的：孔子、贊易、修春秋、刪詩書、訂禮樂。把孔子看成無所不能的聖人，他也只

是對那些原始古書，作了贊、修、刪、訂的工作。不過在接收遠古文化遺產方面，發揮了整理的作用。所以從古以來，像易、書、詩、禮、春秋這一類的經典，沒有標明是什麼人作的，而只能在下面標出注釋者的姓字。推之其他周秦古書，莫不如此。

究竟爲什麼時代愈遠古的書愈找不到作者的姓名呢？作者們又爲什麼不標出自己的姓名呢？這道理却很簡單。首先由於我們祖先生活在樸素的時代裏，發覺社會上有些事物和理論必須用文字記錄下來時，才不得已把它寫成篇章，以傳後世。認爲這些事物和理論，應該是宇宙間公有的東西，不是任何人所得而私；由我記載，或由別人記載，均無不可。有着這種看法，自然不會考慮到有無標明作者姓名的必要了。章學誠文史通義言公篇，對這問題，闡述的很清楚，學者可參考。

其次，又須明瞭我國遠古的書籍，大部分是由集體勞動的條件下寫作成功的。記載事實的書籍，像今天還存在的春秋，當然不可能出於一手，成於一時，而是經歷了多千人、多千年的零星片段的記載，積累下來，經過專人整理而後編成的。至於尚書，那更體例複雜，包含豐富。它的來源，更是多方面了。事實上也不可能找出作者主名。推之抒情的作品，如詩三百篇；說理的作品，如周易；都是經過許多人的勞動而後編集出來的。我們能歸功於某一個人或少數人的聰明才智嗎？

特別應該着重指出的：在遠古時代的著作裏，有些書雖經後人補題了作者姓字，但是那裏面的內容，根本不是他本人寫的。特別是歷史上的大學者或大政治家，大半是由他們的門生、故吏，和社會上仰慕他們的羣衆，在他們死後，搜輯他們的言論、行事，編寫而成。這一類的事實，體現在周秦諸子之書，十分明顯。即以管子爲例，宋代學者朱熹早就說過：『管子以功業著者，恐未必曾著書。』又說：『其書恐只是戰國時人收拾仲當時行事言語之類著之，並附以他書。』（均見朱子語類）。必須這樣看問題，才能說明管子書中何以涉及管仲將死，和死後的一些事蹟，而不致產生許多不必有的疑端。

著書、作文，不自署名的風氣，一直到秦漢時期的學術界，還盛行着。我們只看下列兩段事實的記載，便可考見一般。史記卷六十三老莊申韓列傳，敘述韓非的寫作情況道：

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也。』秦因急攻韓。

史記卷一百十七司馬相如列傳，也有一段很相類似的記載：

蜀人楊得意爲狗監，侍上。上讀子虛賦而善之，曰：『朕獨不得與此人同時哉！』得意曰：『臣邑人司馬相如，自言爲此賦。』上驚，乃召問相如。

由此可見，六國時韓非所著書，和漢初司馬相如所作賦，已在當時流行很久，等到秦始皇、漢武

帝看到他們的作品以後，誤認爲是古人遺書，追慕贊歎，深以自己出生太晚，不能得見作者爲恨。經過李斯、楊得意介紹後，秦皇、漢武才找到了作者主名。充分說明了韓非所著孤憤、五蠹諸篇，司馬相如所作子虛賦，原來都是沒有署名的。秦漢時期的寫作，尙且如此，便不必懷疑到更早的古書了。

總之，我國歷史上許多大學者、大思想家、大政治家、大軍事家，無暇著書，而書多由時人或後人所纂成，這差不多成了周秦古書的通例。我們明瞭這一通例以後，只可能考明是哪一時代的作品，反映出什麼時代的思想和史實，從而有別擇有批判地整理它和運用它。至於某書究出誰手，在今天是很難考證的了。

第二節 有些書原來本沒有篇題和書名

古代寫作很樸素，有些書連每篇題目都沒有。抒情的作品，如詩三百篇；說理的作品，如論語、孟子，都是摘取開首一句話的前面二字或數字來作篇名，無疑是後人整理編定時加上去的。記事的作品，如春秋，也是就魯國十二公，分爲十二篇。這些都足以說明古人本無意于著書，所以沒有考慮到必須先定一題然後動筆爲文的寫作方式。

在許多古書中，最初不但沒有篇題，連整個書名也沒有。這種事例，到西漢初年還普遍存

在。當漢高帝初定天下，吩咐陸賈替他寫一部歷史故事的書。史記卷九十七陸賈列傳有這樣一段記載：

陸生乃粗述存亡之徵，凡著十二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嘗不稱善，左右呼萬歲。號其書曰新語。

由此可見，當時陸賈寫成的十二篇，原來並沒有書名。漢高帝看了以後，特別高興，認為那裏面的內容，是從來聞所未聞的新鮮話。這「新語」二字的書名，明明是高帝加上去的。

其次，如司馬遷所寫的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的大著作完稿以後，在他的自序和報任安書中，都沒有說明這部著作的名稱是什麼。西漢末年的學者桓譚，在所著新論（已佚）中，提到這問題，便說：

太史公造書成，示東方朔，朔爲平定，因署其下。太史公者，皆東方朔所加也。（見史記孝武本紀

索隱引）

據此，可知司馬遷的著作寫成以後，原來是沒有書名的。近人王國維太史公行年考，認為史公原著但有小題（每篇篇名），而無大題（全書總名），論斷比較精確。由於東方朔最先看到這部著作時，替它題上了「太史公」三字，於是這三字便成了這部著作的書名。漢書藝文志六藝略，便著錄太史公百三十篇，可知這名稱在漢代是普遍流行着的。漢代學者，談到這部書，或又稱「太史公記」、「太史公書」、「太史公傳」，而沒有人稱它爲「史記」。加以司馬遷在自己寫作中稱「史

『記』的地方凡七八處，大抵泛指『列國史記』而言，當然他自己的書，不會採用這名號。後世省約『太史公記』四字的書名，成爲『史記』二字的簡稱，這却也很晚了。

上面舉出陸賈、司馬遷的寫作爲例，只是說明在西漢初期的著述界，還保存了一書寫成以後沒有大題的古樸風氣；而不是說明到了漢代一般著述全都沒有書名。相反的，在這以前，早已出現了結構精密、題號明顯的完整作品。

當春秋戰國之際，百家爭鳴，發表見解的書籍日出日多的時候，社會上需要一種總結賬式的蒼萃羣言的書籍。於是戰國末期，秦相呂不韋，便適應客觀需要，大規模地組織人力，來從事這一浩大繁難的工作。史記卷八十五呂不韋列傳寫道：

呂不韋乃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以爲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號曰呂氏春秋。布咸陽市門，懸千金其上。延諸侯游士賓客，有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

這在當時，呂不韋是怎樣的自負自喜！認爲它是包羅萬象，完整無缺的作品。現在仔細檢查它的內容，確也豐富。諸子百家的思想，無所不有。從結構方面來說，大的門類，不外紀、覽、論三者。但是又各統子目：紀有子目六十一，覽有子目六十三，論有子目三十六，實共一百六十篇。舉凡道德、陰陽、儒、法、名、墨、兵、農諸家學說的精華，都可考見其大凡，成爲有系統有組織的大部書。我國著述界，開始出現形式整齊，條理縝密，篇題、書名，都由前定，按預訂計劃寫成的

作品，這自然是第一部。

有了這一新的寫作形式以後，著述界自然起了很大的變化。最主要的，體現在組織材料方面，由沒有系統，進入有系統。司馬遷能够綜合來自不同時間和不同空間的材料，用本紀、年表、八書、世家、列傳的體例，組織成爲一百三十篇的巨著，無疑是受了它的影響的。自此以後，學者文人們的寫作，大抵先將書名、篇名擬好後，才開始按計劃動手草創，這雖然是一種進步的現象，但却不可拿這種後起的寫作形式，去衡量遠古的書。

第三節 有些書是後世寫的，却把作者遠託古人

在封建社會，一般人的心理，都是崇拜古人而鄙視同時的人。所謂『尊古卑今』的見解，牢不可破地持續了兩千多年。因此，人們偶有寫作，深恐不能取重於當時，以致湮沒了他的好內容，不得已託古人之名以傳其書。這在中國古代著述中，極其普遍。例如易卦必託名於伏羲，本草必託名於神農，醫經必託名於黃帝，禮經必託名於周公，都是這個道理。淮南子修務篇曾經指出：

世俗之人，多尊古而賤近。故爲道者，必託之於神農、黃帝而後能入說。亂世闇主高遠其所從來，因而貴之。爲學者蔽於論而尊其所聞，相與危坐而稱之，正領而誦之，此見是非之分不明。

這段話，差不多道破了世俗喜歡託古的根原，並且反映了漢以上的書籍，存在着不少的僞託。這種風氣，自漢以下，還普遍盛行。晉書卷五十曹志傳有這樣一段記載：

武帝嘗閱六代論，問志曰：『是卿先王所作邪？』對曰：『先王有手所作目錄，請歸尋按。』還奏曰：『按錄無此。』帝曰：『誰作？』志曰：『以臣所聞，是臣族父罔所作。以先王文高名著，欲令書傳於後，是以假託。』帝曰：『古來亦多有是。』顧謂公卿曰：『父子證明，足以爲審。自今以後，可無復疑。』

晉初流行的六代論，時人以爲出曹植之手，司馬炎以問植子曹志，而後知其爲他人所假託，並指出了假託的原因。這和前面所提到的託古的用意是一致的，所以司馬炎說：『古來亦多有是。』大約在當時是認爲不足奇怪的現象了。晉書卷五十四陸機傳，附載陸喜的寫作情況道：

其書近百篇。吳平，又作西州清論，傳於世。借稱諸葛孔明，以行其書也。

由此可見，著書託古，在晉代還很盛行。這種伎倆，一直傳之唐宋以下，仍不能免。像宋代王銍所作龍城錄，乃嫁名於柳宗元，便是一例。

但是上面所談的情況，只是著作家把自己的寫作託名古人，是著述界假託的一方面。也還有另一方面，那就是傳注家的假託。有些古書，原來是找不到作者主名的。到了某一時期，有人替它作注解了。顧慮到自己的注解，不足取重於當世。於是把原書假託爲遠古最有大名的人所作，來提高自己作注的地位，這也是古代著述界常有的事。例如孝經一篇，不過是七十子

後學者所記，和禮記的體裁相近。但是漢代經學家鄭玄，硬要說它是孔子所造。（見孝經疏引鄭氏六藝論。）爾雅十九篇，不過是漢以前學者纂輯故訓名物分類編成的一部書。然而魏代訓詁學家張揖，硬要說它是周公所造。（見張揖廣雅序。）這裏面是有原因的：由於鄭玄替孝經作了注解，張揖仿效爾雅體例另編寫了一部廣雅；他們爲着要強調自己寫作的重大價值，吸引當時學術界的注意，便不得不把他們作注解時的底本和所仿效的原書，推尊到無比的高度，歸結爲周公、孔子所作。這一類的事例，在古代著述中，又普遍存在。我們今天如果窺透了他們不得已的用心，自然可以正確地處理古書，減少許多不必要的懷疑了。

第四節 有些書的內容，雜入了後人附加的話

古書傳世久遠，展轉傳鈔；在傳鈔過程中，加入了許多後人附錄的文字。讀者必須有辨別的能力，才不致混淆正文，因而產生懷疑。這個問題，在公元六世紀時，顏之推早就提出來了。

顏氏家訓書證篇說過：

或問：『山海經、夏禹及益所記，而有長沙、零陵、桂陽、諸暨，如此郡縣不少，以爲何也？』答曰：『史之闕文，爲日久矣。加復秦人滅學，董卓焚書，典籍錯亂，非止於此。譬猶本草神農所述，而有豫章、朱崖、趙國、常山、奉高、真定、臨淄、馮翊等郡縣名，出諸藥物。爾雅、周公所作，而云：張仲孝友、仲尼修春秋、

而經書孔丘卒。……皆由後人所贖，非本文也。』

顏氏肯定山海經是禹、益所記；本草，神農所造；爾雅，周公所作。從今天來看，當然是錯誤的。不過，他指出古書中多有後人附益之筆，却說明了一個公例，對後人啓發極大。我們根據這一公例，去檢查許多『故書雅記』，確也嚴重的存在着這種情況。例如今天還存在的大戴禮記，是漢代戴德選輯『七十子後學者』解釋禮經文字而編成的一部書。其中勸學篇，便是從荀子中採來，通篇着重說明一個人積累知識和敦厲德行的重要。中間忽然插入一段文字：

珠者，陰之陽也，故勝火。玉者，陽之陰也，故勝水。其化如神，故天子藏珠玉。諸侯藏金石；大夫畜犬馬；百姓藏布帛。不然，則強者能守之，知者能秉之。賤其所貴，而貴其所賤。不然，矜寡孤獨不得焉。

這七十四字，不獨不見荀子勸學篇，且與上下文氣不相聯貫，顯然是後世鈔書的人從他書摘錄加入的材料。清代學者孫志祖讀書脞錄卷二大戴禮記錯簡條下說過：

大戴禮勸學篇，『珠者，陰之陽也』一段凡七十四字，與上下文語意不屬，疑他處錯簡也。『管子侈靡篇

有此文。』孔廣森補注云：『前文有珠玉，故旁及之。』

孫氏指出那七十四字非原文所有，是對的；但究竟不是一個錯簡的問題。這明明是後世學者讀大戴禮記勸學篇時，看到其中有這樣兩句話：『玉居山而木潤，淵生珠而岸不枯。』便將他書解

釋珠玉的文字，摘鈔一段寫在旁邊，以當注說。歷久傳鈔，漸寫入了正文。這種事例，不獨其他古書中普遍存在；即大戴禮記中，也還有同樣的情況。有如盛德篇，是一篇政論性的寫作，篇末忽附載一段考論明堂制度的文字，凡二百字；公冠篇的結尾，連漢昭帝的冠辭，都寫上了，並且明標『孝昭冠辭』四字，這難道不是漢代學者讀書時附加的話？古代傳記，既已如此，其他歷史書籍，也難避免這種情況。即以史記為例，屈原賈誼列傳的末尾，有幾句這樣的話：

及孝文崩，孝武皇帝立，舉賈生之孫二人至郡守。而賈嘉最好學，世其家，與余通書，至孝昭時，列爲九卿。

這段記載，根本成了大問題。因爲司馬遷在漢武帝末年便已死了，何能看到賈嘉在漢昭帝時列爲九卿的事！無疑是後人所加。又如司馬相如傳末，也有一段話：

揚雄以爲靡麗之賦，勸百風一。猶馳騁鄭衛之聲，曲終而奏雅，不已虧乎！余采其語可論者，著于篇。

以時代考之，揚雄是西漢末年的人，距離司馬遷寫書之年很遠，司馬遷不應引用他的話。這分明是漢書司馬相如傳贊中語，後世傳鈔史記的人，曾取漢書對照，將班固所引揚雄的話，鈔在史記司馬相如傳論的下面，以省兩讀之煩。展轉傳鈔，便混入了正文。我們如果懂得了這些情況，對於理解古書，才能提高自己的識力。假使徒據單辭孤證，偶然發現古書中雜入了時代較後的

話，便輕易懷疑或假設，那末，不獨『故書雅記』多不可靠；即史記是否爲司馬遷所作，也成了大問題。這樣，適足以增加讀書過程中的障礙，對自己沒有什麼好處。

其次，古人讀書時，爲着注明個別字的音義，每喜在正文之旁附記一字以助記憶。鈔書者不加區別，便雜入了正文，使辭意難通。這種現象，在古書中也普遍存在，學者不可不知。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三十二，引他父親王念孫的話說過：

書傳多有旁記之字誤入正文者：墨子備城門篇：『令吏民皆智之。』智，古知字也。後人旁記『知』字，而寫者並存之，遂作『吏民皆智知之』。趙策：『夫董闕于，簡主之才臣也。』闕與安，古同聲，即董安于也。後人旁記『安』字，而寫者並存之，遂作『董闕安于』。史記歷書：『端蒙者，年名也。』端蒙，旃蒙也。後人旁記『旃』字，而寫者並存之，遂作『端旃蒙者，年名也』。刺客傳：『臣欲使人刺之，衆莫能就。』衆者，終之借字也。後人旁記『終』字，而寫者並存之，遂作『衆終莫能就』。漢書翟方進傳：『民儀九萬夫。』儀與獻，古同聲，即民獻也。後人旁記『獻』字，而寫者並存之，遂作『民獻儀九萬夫』。是其例矣。

王念孫的這段話，是一件極有價值的重大發現。他平生推用這一方法，去考訂經傳、子、史的舛誤，保存在經義述聞、讀書雜誌中的，至多且精。這裏，不過略發其凡而已。後來俞樾，根據這一啓示，更加暢發。在古書疑義舉例卷五，寫成以旁記字入正文例。極審覈，可參考。

第二章 認識古人著述體要

第一節 體現在編述工作中的所謂『成一家之言』

閱讀古代書籍，便必須首先辨明古人寫作的體例，才不致拿今人寫作的規格，去衡量古人。古代書籍的寫作體例，大要可分爲『著作』、『編述』、『鈔纂』三大類。由於作者所投下的勞動不同，書的價值和作用，也就不同。我們必須弄清楚這一點。

所謂『著作』，在古代要求很高，是專就创造性的寫作說的。無論它的內容，是抒情、是紀實、還是說理，但由於它們同有一個條件，便是這些內容，都是前人沒有說過或記載過的，第一次在這部書內出現，這才算是『著作』。

所論『編述』，是在許多可以憑藉的資料的基礎上，加以提煉製作的功夫，用新的義例，改編爲另一種形式的書籍出現。儘管那裏面的內容，不是作者的創造而是從別的書內取來的；但是經過了細密的剪裁、鎔鑄，把舊材料變成更適用的東西，這便是『編述』。

『著作』，古但稱『作』；『編述』，古但稱『述』。所謂『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二者從來是相提並論的。清代學者焦循雕菰集卷七述難二，有云：

人未知而已先知，人未覺而已先覺，因以所先知先覺者教人，俾人皆知之覺之，而天下之知覺自我

始，是爲『作』。已有知之覺之者，自我而損益之；或其意久而不明，有明之者用以教人，而作者之意復明；是之謂『述』。

這裏所提到的『自我而損益之』，便包括到書籍的改編，資料的取舍，以及一切有關提煉製作的工夫。沒有高才卓識，自然談不上對別人的原著有所『損益』。所以幾千年間很成功的編述作品，其價值並不在著作之下。

古代寫作，除著作、編述外，還有不少由鈔纂而成的書籍。這類書籍，古人但稱爲『論』。『論』的本字，應該是『侖』。造字時，人冊爲『侖』，（人，是集合的集字。）便是排比資料、纂輯成編的意思。漢書藝文志解釋論語一書得名的由來道：『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據此，可知『論語』二字的標題，實取義於論纂。古代由鈔纂而成的書籍，大約以這部書爲最早。

後漢大思想家王充，是一位雄才善辨、自命不凡的人物。但是談到寫作，他却不敢以『作者』、『述者』自居。當論衡初寫成時，有人稱頌它可以算得了不起的大著作了。王充自己便說：『非『作』也，亦非『述』也，『論』也。』論者，『述』之次也。五經之興，可謂『作』矣；太史公書，可謂『述』矣。

這段話，記載在論衡對作篇。說明了天地間三種寫作的不同價值。凡係創造性的寫作，像幾部

大經典，才够得上稱『作』。其次便是『述』；又其次便是『論』。王充竟把自己的論衡，歸到第三類。可知漢代學者，不獨不輕易拿一『作』字許人，也不輕以自許。連他們對『述』的標準，要求也是很高的。

王充把太史公書——司馬遷的史記，看成『述』的代表作品，自然是估價很高。其實，太史公自序早已說過：

余所謂『述』故事，整齊其世傳，非所謂『作』也。

可知司馬遷自己，早已肯定他所寫成的一百三十篇巨著，僅是一種整理舊事的編述體例，而不是什麼了不起的『著作』。我們根據他所說的這句話，再去檢查他在編述過程中，究竟做了一些什麼工作？才可找出編述的任務和要求。

司馬遷從事編述工作，取材極其廣泛。除採自六經外，還依據了世本、國語、戰國策、楚漢春秋之類，以及當時文獻檔案和調查所得的實際資料。這樣多來自不同時間和不同空間的材料，經過他剪裁鎔鑄以後，居然變成整齊畫一，用漢代語言文字寫成的新書。那裏面的內容，儘管是陳舊的史實，但司馬遷却在一大堆舊資料的基礎上作了很細緻的加工，刪繁就簡，補闕訂訛，徹底改寫一遍，而不是死板地鈔襲前人舊書。這却是司馬遷的絕大本領，也就是編述工作中的崇高規格。

編述工作的極則，在能改造舊資料成爲新的適時的書籍。凡是一部比較成功的編述作品，必須具備下列幾個基本條件：

一、從全書結構上講，必有完整的體系。

二、從全書內容上講，必有駕馭材料的手段，施以剪裁工夫。

三、從寫作形式上講，必有鑄鑄材料的能力，使多種不同的文字紀錄，改造爲統一的嶄新的筆調。

這些成功的條件，在司馬遷的寫作中都體現出來了。更爲重要的，還在於做好了翻譯工作。特別是當他編述遠古史實時，這工作做的更爲仔細。例如尚書，是比較艱深而難於理解的史料，他在取用時，便將所採用的原文，一一變爲漢代通行的語言文字，使人人能看懂。尚書的「欽若昊天」，他寫做「敬順昊天」；尚書的「克明俊德」，他寫做「能明馴德」；尚書的「庶績咸熙」，他寫做「衆功皆興」；尚書的「載采采」，他寫做「始事事」。使人看了，知道是西漢時司馬遷的作品，而不再是古代的作品了。這便是他自己所說「成一家之言」的實質！

編述歷代史實的書籍，和其他書籍不同。首先由於史實不能凌空構造，必須有所憑藉，所以在整理史實的內容方面，並不以沿用爲嫌（這只是就歷史事實而言。至於個別論斷或史實考證爲前人所已言者，仍必標明出處，以避剽竊）。問題在於有無別識心裁，將已往的舊資料改編

爲新的有用的書籍出現。

司馬遷在編述工作方面取得的輝煌成就，已在前面闡述很多了。即以北宋司馬光編集資治通鑑而論，除十七史外，所採雜史小書，多至三百多種，一概舍短取長，熔化爲有用的史料，用北宋的語言文字寫出來，這便成爲了司馬光的『一家之言』，無疑是編述的正體。

記載歷代史實的書籍，百分之九十以上，是編述體例。辨別這些書高下淺深的標準，不決定於內容的重複與否，而決定於體製上足以自立與否。如果斤斤計較書中史料有相因襲處，便從而貶低它的價值，那是一種片面的不合理的看法。章學誠文史通義言公上篇，說過：

世之譏史遷者，責其裁裂尙書、左氏、國語、國策之文，以謂割裂而無當（原注：出蘇明允史論）。世之譏班固者，責其孝武以前之襲遷書，以謂盜襲而無恥（原注：出鄭漁仲通志）。此則全不通乎文理之論也。

遷史斷始五帝，沿及三代、周、秦。使舍尙書、左、國，豈將爲憑虛亡是之作賦乎？必謂左、國而下，爲遷所自撰；則陸賈之楚漢春秋，高祖、孝文之傳，皆遷之所採摭，其書後世不傳。而徒以所見之尙書、左、國，怪其割裂焉，可謂知一十而不知二五者矣。固書斷自西京一代，使孝武以前不用遷史，豈將爲經生決科之同題而異文乎？必謂孝武以後，爲固之自撰；則馮商、揚雄之紀，劉歆、賈護之書，皆固之所原本，其書後世不見。而徒以所見之遷史，怪其盜襲焉，可謂知白出而不知黑入者矣。

文史通義說林篇又說：

司馬遷襲尙書、左、國之文，非好同也；理勢之不得不然也。司馬遷點竄尙書、左、國之文，班固點竄司馬遷之文，非好異也；理勢之不得不然也。有事於此，詢人端末，豈必責其親聞見哉？張甲述所聞於李乙，豈盜襲哉？人心不同，如其面也。張甲述李乙之言，而聲容笑貌不能盡爲李乙，豈矯異哉？

章氏這兩段議論，是比較通達的見解！說明了兩個問題：一、編述歷史事實的書籍，廣泛採摭材料，以成己作，不可謂爲盜襲（必須指出：此僅限於整理史實方面）。二、沿襲舊的資料，改製新編，勢必有同有異。章氏在這裏，不過舉出史記、漢書爲例而已。推之其他史籍，莫不如此。

話：晉書卷六十張輔傳，記載他曾經評論司馬遷、班固在編述工作上的成就時，有一段這樣的話：

遷之著述，辭約而事舉。敘三千年事，唯五十萬言。班固敘二百年事，乃八十萬言。煩省不同，固不如遷。

像張輔單憑文辭繁簡，來評定書的優劣，自然是錯誤的。唐代史學家劉知幾在史通雜說上篇加以駁斥道：

遷雖敘三千年事，其間詳備者，唯漢與七十餘載而已。班氏漢書，全取史記，仍去其日者、倉公等傳，以爲其事煩蕪不足編次故也。若使馬遷易地而處，撰成漢書，將恐多言費辭，有踰班氏。安得以此而定其優劣耶？

本來，詳近略遠，是史家編述的通例。況且班固修漢書時，凡武帝以前史實，除取材於史記外，本紀和列傳都有增加；有用的文字，儘量採入；豐富了漢初七十多年間記載的內容。從武帝以後至於王莽之末，這一段較長的時期，敘述更爲詳密，文字自然繁多。加以漢書是斷代史體例，職在專詳一代，和史記通貫古今的體例，有所不同。我們今天仍然只宜從體例上估計它們的不同作用。

歷史書籍的編述工作，更重要的，在能廣採兼包，從多方面吸取材料，用自己的義例來改編它，使它變爲新的寫作的一部分。即以漢書爲例，也還具備了這種條件。文史通義點陋篇指出：

班固因洪範之傳，而述五行；因七略之書，而敘藝文。班氏未嘗深於災祥，精於校讎也。而君子以謂班氏之刪述，其功有補於馬遷；又美班氏之刪述，善於因人而不自用也。蓋以漢書爲廟堂，諸家學術比於大鑼鼗鼓之陳也。

這裏所提「刪述」二字，最爲重要。我們即拿漢書藝文志來說：這篇文字雖是根據劉歆七略寫成的，却大大改變了七略的原貌。首先，在編述體例方面，七略原書，除六藝、諸子、詩賦、兵書、術數、方技六略外，還有輯略，是辨章學術、考鏡原流的文字，班氏却把它拆開分散，寫在每類緒論之中，而不另成一略。其次，在內容繁簡方面，七略原書，在每一書名下都有簡要的解題，所

以隋書經籍志著錄七略單本有七卷之多。班氏却把那些解題完全刪去了，這是由於班氏感到七略是一部圖書簿錄的專著，卷帙本不厭其繁多；把它採入歷史書籍，僅成爲漢書中的一篇，在內容上非大加刪節不可，於是憑藉七略所提供的材料，寫成只錄書名的新體例。但就這兩方面來看，對七略原書無疑是一次大的刪述和改編。至於其他方面，所不同於七略的更多。（具詳拙著漢書藝文志釋例，茲不贅述。）假若班氏原來沒有提煉材料、改造材料的手段，是不容易辦到的。

編述歷史書籍，不可能將所憑藉的材料死板地全般鈔下來，更體現出「刪述」二字的重要。例如司馬光刪述十七史和其他雜史小說等三百多種的材料，成爲資治通鑑，對提煉材料和改造材料，却費了長時間的精力和苦心。南宋學者朱熹極力推崇司馬光刪述和改易舊史的絕大本領。朱子語類卷一百三十四，有云：

通鑑文字，有自改易者，仍皆不用漢書上古字，皆以今字代之。南北史，除了通鑑所取者，其餘只是一部好笑底小說。

由此可見，過去學者在編述工作方面，特別強調了剪裁、鑄鑄、別擇、去取的工夫。我們今天閱讀古代歷史書籍，必須首先懂得古人寫作的義例和規格，才能比較正確地估計每部書的價值和作用。

第二節 古代歷史書籍中，有並存異說、變易舊文之例

古代著述，不像後世的寫作一樣，首先訂出了許多條的例言，擺在前面，然後着手撰稿。相反的，古書不言例，而例散見於全書之中。全靠讀者自己去體會，去發現。體會愈深，發現愈多，自然掌握了它的寫作原則。這種原則，昔人稱爲『例』，或稱『義例』。讀書而能明於義例，有時可以發覺書中有些寫法，我們看來似乎是錯誤的、或者是不必要的，而古人却別有用意存在。所謂『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却不是一件太簡單的事。所以我們閱讀古代歷史書籍，有必要弄清楚作者編述中的一般義例。

即以司馬遷寫史記而論，當時自有一定的編述原則的。首先，他在搜集材料時，遇着一件事或一個問題有幾種不同的傳說或記載，處理比較困難時，他却十分審慎地採取『疑以傳疑』的原則，將不同說法，同時保存下來，留待後人論定。這仍然是一種不專己、不武斷、實事求是的態度。例如老莊申韓列傳將老子的言論、行事敘述一個大概以後，便有下面一段話：

或曰：老萊子，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與孔子同時云。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以其修道而養壽也。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始秦與周合而離，離五百歲而復合，合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或曰：儋即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

這裏所記載的幾種異說，司馬遷從不加以任何斷語。張守節史記正義說：

『蓋』、『或』，皆疑辭也。世不知的知，故言『蓋』及『或』也。

可知司馬遷對於時代久遠弄不清楚的問題，是用『闕疑』的態度來處理的。其次如孟軻荀卿列傳後，附載墨子行事云：

蓋墨翟，宋之大夫。善守禦，爲節用。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

這寥寥二十四字，並墨翟的時代，也不敢隨便肯定，同樣也只把不同的說法記載下來罷了。司馬遷對於一個歷史人物的處理，尙且如此審慎；至於重要史實，那更兼存異說，分載各篇。讀者如果不懂得他寫作時的原則，便容易發生誤會，認爲前後牴牾。那和作者的原意，距離却很遠了。我們試看下面兩段記載：

殷本紀：九侯有好女，入之紂。九侯女不熹淫，紂怒，殺之；而醢九侯。鄂侯爭之彊，辨之疾，并脯鄂侯。西伯昌聞之竊歎，崇侯虎知之以告紂，紂囚西伯姜里。

周本紀：子昌立，是爲西伯。西伯曰文王。遵后稷、公劉之業，則古公、公季之法。篤仁、敬老、慈少、禮下賢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士以此多歸之。……崇侯虎譖西伯於殷紂曰：西伯積善累德，

諸侯皆嚮之，將不利於帝，帝紂乃囚西伯於姜里。

這兩篇本紀的記載，雖有不同；但司馬遷却都是有根據的。殷本紀的說法，大抵與戰國策趙

策、呂氏春秋行論篇相符合。周本紀的說法，也必前有所承，所以淮南子道應篇也有類似的記載。司馬遷因無法統一起來，只好兩存其說，分載二篇。不然，殷本紀和周本紀篇第相連，司馬遷在寫作過程中豈不能發覺自己敘事的牴牾？又如敘述箕子和比干的行事，也有兩種不同的記載：

殷本紀：微子數諫不聽，乃與太師、少師謀，遂去。比干曰：『爲人臣者，不得不以死爭。』迺強諫紂。

紂怒曰：『吾聞聖人心有七竅。』剖比干觀其心。箕子懼，乃詐狂爲奴，紂又囚之。

宋微子世家：紂爲淫泆，箕子諫，不聽。人或曰：『可以去矣。』箕子曰：『爲人臣諫不聽而去，是彰君之惡而自說於民，吾不忍爲也。』乃被髮佯狂而爲奴。遂隱而鼓琴以自悲，故傳之曰箕子操。王子

比干者，亦紂之親戚也。見箕子諫不聽而爲奴，則曰：『君有過而不以死爭，則百姓何辜！』乃直言

諫紂。紂怒曰：『吾聞聖人之心有七竅，信有諸乎？』乃遂殺王子比干，剖視其心。

照殷本紀的說法，是比干死而後箕子奴；照宋世家的說法，是箕子奴而後比干死；二者好像完全不合。然而本紀所載，和韓詩外傳相同；世家所載，又和論語微子篇相合。可知司馬遷也還是各有根據，勢不得不兩說並存。

由此可見，在史記一書中，不獨本紀與本紀之間，有不同的記載；即本紀與世家之間，同敘一事，也有異說了。我們再推之本紀和列傳之間，也不能例外。有如：

秦始皇本紀：李斯因說秦王，請先取韓以恐他國。於是使斯下韓。韓王患之，與韓非謀弱秦。

老莊申韓列傳：韓王始不用非。及急，迺遣非使秦，秦王悅之。

這種記載，也並非有心立異。當時「天下遺聞亡事，靡不畢集太史公」。大約在採用材料時，敘述秦事，是根據秦史記；敘述韓事，是根據韓史記。司馬貞史記索隱說的很好：

太史公聞疑傳疑。事難的據，欲使兩存。

這差不多揭示了全書的通例！我們懂得了他在寫作中的這一原則，那末，紀、傳之間，以及紀、傳和年表之間的互有異同，不是沒有原因的。

以上只是就司馬遷採摭經傳、組織材料時，並存異說的義例，抽出來談談。至於他引用古書，多與原文不合，也還有他的義例。史記中引用古代經典文字，都做過比較仔細的翻譯工作，使人容易理會。首先對一般難懂的話，每喜變易舊文，把語氣補足。例如：

尙書堯典：試可乃已。

史記五帝本紀：試不可用而已。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說的很好：「古人語急，以不可爲可也。古經簡質，得史公而義益明。」假若我們不明白這個道理，便輕易地肯定它與經傳不合，那就錯了。有時司馬遷甚至把古人語氣改換過來，使文意容易明白。有如下：

尚書堯典：帝曰：吁！嚚訟可乎？

史記五帝本紀：堯曰：吁！頑凶不用。

這便直接將疑問語改爲肯定語了。至於採取同意義的字，去代替古代經傳的原文，所謂『以訓詁代經文』的原則，更是在翻譯工作上做得比較出色的成績。其例至多，不能盡舉。所以他的採摭舊典，絕不同於一般的在鈔死書。讀者如能領會到這一點，對於深入理解史料，會有很大的幫助。

第三節 古代歷史書籍中，有自加注語之例

史傳文字，有時嫌其冗複，好像語句很不通暢似的。其實，這裏面也還有它的另一原因。那就是作者在撰述過程中，夾入了注釋說明的話，以致容易使人誤會。近人楊樹達古書疑義舉例續補卷一，有『文中自注例』，說過：

古人行文，中有自注。不善讀書者，疑其文氣不貫，而實非也。

這確是楊氏的一大發現！現在根據楊氏所舉出的實例，選錄幾則，分別說明如下：

(一) 史記卷一百四田叔傳敍及田仁事有云：

月餘上遷拜爲司直數歲坐太子事時左丞相自將兵令司直田仁主閉守城門坐縱太子下吏誅死

這段話，從表面上看，上文既云：『坐太子事』，下文又云：『坐縱太子』，好像語意複沓，很不好理解。但是仔細用『文中自注』的義例去推究，那末正文只是『坐太子事』，下吏誅死』八字。從『時左丞相』以下二十一字，便是解釋『坐太子事』的具體注語。如果使用新的標點符號，加以句讀，便可成爲下式：

月餘，上遷拜爲司直。數歲，坐太子事，——時左丞相自將兵，令司直田仁主閉守城門，坐縱太子。——下吏誅死。

這樣去讀，自然文從字順，沒有不通暢處了。

(二) 史記卷五十八梁孝王世家：

自山以東游說之士莫不畢至齊人羊勝公孫詭鄒陽之屬公孫詭多奇邪計

這幾句話，直讀下去，也似乎語氣不貫。吳汝綸評點史記，甚至懷疑『齊人』句下有脫字。其實，這句話是解釋上句『自山以東游說之士莫不畢至』的。今爲加標點如下：

自山以東，游說之士，莫不畢至。——齊人羊勝、公孫詭、鄒陽之屬。——公孫詭多奇邪計。

(三) 史記卷二十八封禪書：

天下名山八而三在蠻夷五在中國中國華山首山太室泰山東萊此五山黃帝之所常游與神會也必然要標點如下式：

天下名山八：而三在蠻夷，五在中國。——中國：華山、首山、太室、泰山、東萊。——此五山，黃帝之所常游，與神會。

(四) 史記卷七項羽本紀：

項王項伯東嚮坐，亞父南嚮坐，亞父者范增也。沛公北嚮坐，張良西嚮侍。

『東嚮』、『南嚮』、『北嚮』、『西嚮』數語駢列，中間忽夾入『亞父者范增也』六字，顯然也是注語。加以標點，便清楚了：

項王、項伯、東嚮坐；亞父南嚮坐；——亞父者，范增也。——沛公北嚮坐；張良西嚮侍。

(五) 史記卷一百七魏其武安侯列傳：

丞相言灌夫家在潁川，橫甚，民苦之。請案上曰：此丞相事，何請灌夫亦持丞相陰事爲姦利受淮南王金，與語言賓客居間，遂止俱解。

這是敘述漢武帝時，丞相田蚡和灌夫一場鬥爭的記載。田蚡對武帝進言說：『灌夫壓迫人民很厲害，請加考治。』武帝說：『這是你的事，何必上請？』當時灌夫也掌握了田蚡一些不可告人的壞事，例如平日貪圖不應得的錢財，曾經接受過淮南王的賄金，以及說過許多不好的話，都預備舉發。那時兩家賓客，居中調停，便沒有掀起大的糾紛，兩家積怨，才得解除。文中『爲姦利受淮南王金與語言』十一字，無疑是那『陰事』的注脚。把

那段文字標點下來，便是：

丞相言：『灌夫家在潁川，橫甚，民苦之，請案。』上曰：『此丞相事，何請？』灌夫亦持丞相陰事。——爲姦利，受淮南王金，與語言。——賓客居間，遂止。俱解。

(六) 史記卷一百十匈奴列傳：

於是漢悉兵多步兵三十二萬北逐之

『多步兵三十二萬』，是上一語的注釋。本來只寫作：『於是漢悉兵北逐之』，語意已足。加上標點，意更明顯：

於是漢悉兵，——多步兵三十二萬——北逐之。

(七) 漢書卷三十一項籍傳：

於是梁乃求楚懷王孫心在民間爲人牧羊立以爲楚懷王

『在民間爲人牧羊』一語，是注明所從求得之處。標點後，便成爲：

於是梁乃求楚懷王孫心——在民間爲人牧羊——立以爲楚懷王。

(八) 漢書卷七十二鮑宣傳：

拜宣爲司隸時哀帝改司隸校尉但爲司隸官比司丞相孔光四時行園陵……

『時哀帝』以下十六字，是說明『拜宣爲司隸』的爵秩職位的。標點後，成爲：

拜宣爲司隸。——時哀帝改司隸校尉但爲司隸，官比司直。——丞相孔光，四時行園陵。……

上面所列舉的『文中自注』之例，在史記、漢書中普遍存在。楊樹達氏除在古書疑義舉例續補提出許多實例外，後來他又在漢書釋例補充了幾條。（見積微居文錄卷中。）這種義例的發現，極有價值，確能說明問題，解決問題。對閱讀歷史書籍的人們，啓示了一個新的方法。我們如果不掌握住古人在寫作中有這樣的原則，便容易錯誤地將作者自注之語，看成『文氣不貫』或『字句冗沓』，那就冤枉了古人，失去了作者的原意。

第四節 古代歷史書籍中，不可能沒有疏忽、牴牾和錯誤

任何寫作，絕沒有、也不可能沒有完整無缺、絕無絲毫疏忽或錯誤。首先，由於事物是向前發展的，寫作時，認爲比較滿意；過了一個時期，便感到有些缺憾了。其次，由於一個人的聰明才力究竟有限，不可能周知天地萬物之理，長於此或短於彼，何能做到兼收並蓄，盛水不漏！至於歷史書籍，自以編述爲最多。在採摭材料，從事提煉、改造的過程中，更容易產生許多疏忽和錯誤。人們都知道司馬遷的史記是一部偉大的寫作，然在漢代學者中，已多不滿。後漢班彪曾經評論道：

遷之所記，從漢元至武以絕，則其功也。至於採經摭傳，分散百家之事，甚多疎略，不如其本。務欲

以多聞廣載爲功，論議淺而不篤。

這段話，載後漢書卷七十一班彪傳，亦見袁宏後漢紀卷十三。原語很長，我們只節引這幾句，足以說明班彪只肯定司馬遷敘述漢初事實，功不可沒；至於整理古代史蹟，便不能令人滿意。而漢書卷六十二司馬遷傳贊中，談到這部著作時，也說：

至於採經撫傳，分散數家之事，甚多疎略，或有牴牾。

班固這幾句話，無疑是他父親班彪的舊論。不過加上了『或有牴牾』四字，便指出史記中的內容，還有彼此矛盾的地方。後來唐代劉知幾，在史通中也提到史記中的不少缺點。宋史藝文志有趙瞻史記牴牾論五卷，惜其書早佚，不知談到了一些什麼問題。十三世紀初葉，有王若虛著史記辨惑十一卷，開始全面批判。王氏，金史有傳。其書編入了淳南遺老集卷九至卷十九。今錄其目次如下：

史記辨惑：

淳南遺老集：

卷一、卷二 採撫之誤

(卷九、卷十)

卷三 取舍不當

(卷十一)

卷四 議論不當

(卷十二)

卷五 文勢不相承接

(卷十三)

卷六 姓名冗複

(卷十四)

卷七 字句冗複

(卷十五)

卷八 重疊載事

(卷十六)

卷九 疑誤

(卷十七)

卷十 用虛字多不安

(卷十八)

卷十一 雜辨

(卷十九)

像這樣認真地分類指摘史記中的缺點，可算是攻錯訂訛的專著！清代學者梁玉繩，曾經花了二十年的光陰，反覆鑽研史記。『據經傳以糾乖違，參班、荀以究同異。凡文字之傳譌，注解之傳會，一一析而辨之。』寫成史記志疑三十六卷。對於司馬遷以前的歷史事蹟和人物傳說的發展、變化，作了一次總清理。當時錢大昕替史記志疑撰序，也不得不承認史記中存在的缺點。錢氏序文指出：

去聖浸遠，百家雜出。博采兼收，未免雜而不醇。又一人之身，更涉仕宦，整齊畫一，力有未暇，此又不必曲爲之諱也。

史記中既存在着不少的缺點，爲什麼後人還是十分推崇這部書呢？正如裴駟史記集解序中所說：

雖時有紕繆，實勒成一家。總其大較，信命世之宏才！

意思是說：雖然這部書裏，經常可以發現許多錯誤；但作者畢竟費了很大氣力，使來自不同時間和不同空間的材料，經過剪裁鎔鑄，寫成了『一家之言』的著作。從大體上講，司馬遷本人，誠然是一位足以名世的大才。這確是一種比較能從全面看人和正確處理問題的態度。加以史記一書，從編述體例上講，在我國史學界，是一部前無所承的創造性的寫作。當這樣龐大規格、豐富內容的寫作沒有出現以前，從來沒有第二人敢向此道問津，無疑這創始之功，是不可湮沒的。錢大昕在史記志疑序中說的很好：

後人因踵事之密，而議草創之疏，此固不足以爲史公病。

錢氏潛研堂文集卷三十五答王西莊書又說：

學問乃千秋事。訂譌規過，非以訾毀前人，實以嘉惠後學。但議論須平允，詞氣須謙和。一事之失，

無妨全體之善。不可效宋儒所云，一有差失，則餘無足觀耳。鄭康成以祭公爲葉公，不害其爲大儒；同

馬子長以子產爲鄭公子，不害其爲良史。言之不足傳者，其得失固無足辨。既自命爲立言矣，千慮容有

一失；後人或因其言而信之，其貽累於古人者不少。去其一非，成其百是；古人可作，當樂有諍友，不樂

有佞臣也。且其言而誠誤耶，吾雖不言，後必有言之者。雖欲掩之，惡得而掩之。所慮者，古人本不誤，

而吾從而誤駁之。此則無損於古人，而適以成吾之妄。

有了這種見解，才算是識得古人大體，而不致糾纏在許多書籍中的疏忽、錯誤上兜圈子。特別是對於一些在編述體例上是創造性的寫作，我們要十分珍重前人的勞動，肯定它的優點，而不過分的去吹毛求疵，才能平心靜氣讀好一部書。

現在讓我再舉北宋司馬光所編集的資治通鑑爲例，說明其中的疏忽、錯誤和牴牾，也是很嚴重的。南宋學者洪邁容齋隨筆，就這書『凡年號皆以後來爲定』的死板記載方式，提出了駁難；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對它在敘事方面首尾多不相照的毛病，歸結到編集非出一手的緣故。此書卷帙浩繁，貫串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之史實，分任數人從事纂輯，缺憾自然是很多的。明末嚴衍，便針對着那些缺憾，發憤作資治通鑑補。他的朋友黃淳耀替它撰序，便介紹嚴氏寫此書的動機和大旨道：

吾邑嚴永思先生，讀史三十年。嘗思司馬氏通鑑多所闕略，遂爲發凡舉例，是正其書。闕者補之，訛者訂之；人有倣詭僞儻者收之，文有關係治道者采之。美如四皓安劉，章章見於馬班之書，而爲通鑑所不錄；惡如華太尉破壁後，僅見於吳人所作曹瞞傳，而爲通鑑所輕信；皆別白而去取之。旁行敷落，間見雜出。其大旨歸於成人之美，不以成敗論英雄，不以聖賢大學之道，格一切非常可喜之士，蓋先生之心爲至仁矣。

從這一段話，可以知道嚴氏平日頗不滿於司馬光載人敘事的局限性，想把內容推廣一些，正如

他自己在自序中所指出的：

溫公於朝綱國政，輯之每詳；而家乘世譜，輯之或略。……偉論宏議，記之較備；而隻行微言，記之或少。……觀其所載之人，則顯榮者多，而遺逸則鮮；方正者多，而俠烈則鮮；丈夫者多，而婦女則更鮮矣；方內者多，而方外者絕不及矣。

這分明是想將司馬光所不及載之人事，都補上來。但這僅是他所做工作的一方面；另一方面，還在就通鑑原書，做一番訂訛糾謬的工夫。嚴氏門人談允厚在後序中舉出資治通鑑的七大弊短：一是『漏』，應該記載的內容，刪汰太多；二是『複』，已經記載的內容，前後重見；三是『紊』，敘事先後失次；四是『雜』，敘事眉目不清；五是『誤』，根本把材料弄錯了；六是『執』，堅持己見以定是非；七是『誣』，歪曲了的事實還不少。

談允厚，是嚴氏編集通鑑補的得力助手。他所提出的『七病』，自然是他們師弟二人平日精研通鑑所總結出來的利弊得失。可惜談氏的後序和嚴氏的自序，文字太長，舉列的實例太多，不能在這裏引來以助證說。（嚴氏書，有清末光緒二年，盛氏活字本，可參考。）儘管清初學者對此書不加重視，如王應奎柳南隨筆談到嚴氏這一寫作，稱『時人目爲漲勝通鑑』，大有輕蔑之意。但至乾嘉年間，錢大昕替嚴氏作了一篇傳，推崇備至，認爲『有功於通鑑者，胡身之而後，僅見此書』。可以肯定這部書的價值，是很高的。

總之，現存的古代歷史書籍中，敘事有疏忽，體製有缺點，甚至存在相當多的錯誤，我們無庸諱言，也不必替古人迴護。相反地必須明瞭那些錯誤之所在，才能避免以譌傳譌的惡劣影響。所以在閱讀過程中，有必要參考一些有關訂訛糾謬的專著和論文，來擴充和提高自己的識見。

但是必須着重指出：過去學者們所以能够指摘古書的缺點和錯誤，是在學習原書極其精熟的基礎上、努力深入鑽研而後能取得大的成果。即以嚴衍研究通鑑而論，他在自序中寫道：

年四十有一，始得肆力於司馬公通鑑全書。怒而讀之，躍然喜矣；憂而讀之，欣然樂矣；躁而讀之，悠然恬矣。寧或有終日不食之時，未有終食不讀之時也。

這是何等專精的功力！他繼着又說：

既又三讀之，四讀之，時覺其有百中之一漏，全璧之微瑕。乃始繙歷朝舊史而一一對勘之。備者固十之七八，遺者亦十之二三。甚且有前後不符，彼此或戾，如談序所載七病，亦往往有之。

由此可見，他是將二百九十四卷的資治通鑑，自首至尾，反覆讀了多少遍以後，才開始發覺其中的缺漏，從而檢書對勘，從事于補闕拾遺、訂訛糾謬的工作。這種工作的進行，完全是根據已經成熟的條件向前推動的。毫不出於勉強，自然他的收獲比較大。

其次如梁玉繩的研究史記，錢大昕稱他「專精畢力，從事幾二十年」（見史記志疑序）。而梁

氏自序也說：『作史記志疑三十六卷，凡五易稿乃成。』這豈是淺嘗浮慕的人所能跋及！

從這些具體事實來看，可知發現古書錯誤，並不是一件太容易的事。初學讀書不多，更不好輕易來談。古代歷史書籍，有缺點、有錯誤，是肯定的。爲初學計，暫且平心靜氣，低頭伏案，將最基本的書，仔細閱讀以後，才有可能進一步推敲書中內容的利弊得失。

第三章 怎樣閱讀全史

第一節 全史在史料中的價值和具體讀法

『全史』二字，久已成爲學術界一個通行的名詞。是就歷代蟬聯而下的紀傳體歷史書籍來說的。所謂『二十四史』或『二十五史』這一大堆三千幾百卷的書籍，雖在質的方面，不能令人滿意，但量却不少，並已按時代順序、完整無缺地保存下來了。我國五千年悠久文化，可從這一全套的紀錄裏，考見一部分或大部分。所以『全史』二字，仍可沿用不廢。

在舊的歷史書籍中，雖有資治通鑑、續資治通鑑、明紀，以及九種紀事本末，總結了上下兩千多年的歷代大事；有文獻通考、續文獻通考、清朝文獻通考、清朝續文獻通考諸書，總結了自遠古以至清末的制度沿革；似乎將我國歷代史實，包攬無遺了。但是作爲一個研究本國歷史的學術工作者來說，仍必要發願閱讀全史。其原因有二：一則由於這些書籍，多有反映每一朝代的

實的最早記載，凡是引據舊事，有所考證，多用『正史』參考。二則由於通鑑、通考一類的書，都是在豐富的紀傳體史籍大量提供材料的基礎上編纂而成的，自然爲體例所限，對原始史料有別擇、有去取，加了一番剪裁的功夫。我們如果要推見當時史實的真相和全貌，許多資料，還是保存在『正史』中。所以研究本國史的學者們，務須立志閱讀全史。

從司馬遷創立紀傳體的史書規格以後，班固便模仿其寫作形式，並且把史記通貫古今的體例，改變爲斷代史的體例。後來史家，便一直沿用其例。每代都有史書總結前朝事蹟，時代愈晚，這類書便愈多，所以用數目字來統括諸史的，便日益增大了。最初魏晉人有『三史』的名目，是指史記、漢書和東觀漢記（唐以後東觀漢記失傳，才以范曄後漢書當三史之一）；唐人以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宋書、齊書、梁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隋書，爲『十三代史』；宋人加以南史、北史、唐書、五代史，稱『十七史』；明人加以宋史、遼史、金史、元史爲『廿一史』；清乾隆初年，修明史成，加入合刻，名『廿二史』；後又增列舊唐書和舊五代史爲『廿四史』；公元一九二一年，柯紹忞修新元史成，當時政府明令列爲『正史』，於是有『二十五史』的名稱；一九二七年，清史稿編成，書雖不佳，究竟可供研究清史的參考。今並依時代，將全史表列如下：

書名	作者	內容	總卷數	備注
史記	漢司馬遷	本紀十二、表十、書八、世家三十、列傳七十。	一三〇	
漢書	後漢班固	本紀十二、表八、志十、列傳七十。	一二〇	篇幅太長的，分爲上下或上中下卷，故卷數多於篇數。
後漢書	宋范曄	本紀十、列傳八十。 梁代加入晉人司馬彪續漢書八志三十卷。	一三〇	帝后紀分爲十一卷，列傳分爲八十八卷，合志三十卷。
三國志	晉陳壽	魏志三十、蜀志十五、吳志二十。	六五	
晉書	唐房玄齡等	本紀十、志二十、列傳七十、載記三十。	一三〇	
宋書	梁沈約	本紀十、志三十、列傳六十。	一〇〇	
南齊書	梁蕭子顯	本紀八、志十一、列傳四十。	五九	
梁書	唐姚思廉	本紀六、列傳五十。	五六	
陳書	唐姚思廉	本紀六、列傳三十。	三六	
魏書	北齊魏收	本紀十二、志十、列傳九十二。	一三〇	紀分爲十四卷，志分爲廿卷，列傳分爲九十六卷。
北齊書	唐李百藥	本紀八、列傳四十二。	五〇	
周書	唐令狐德棻	本紀八、列傳四十二。	五〇	

隋書	唐魏徵等	本紀五、志三十、列傳五十。	八五
南史	唐李延壽	本紀十、列傳七十。	八〇
北史	唐李延壽	本紀十二、列傳八十八。	一〇〇
舊唐書	後晉劉昫	本紀二十、志三十、列傳一百五十。 十。	二〇〇
新唐書	宋歐陽修 宋祁	本紀十、志五十、表十五、列傳一百五十。	二二五
舊五代史	宋薛居正	本紀六十一、志十二、傳七十七。	一五〇
新五代史	宋歐陽修	本紀十一、列傳四十五、考三、世家十一、國世家年譜一、四夷附錄三。	七四
宋史	元脫脫等	本紀四十七、志一百六十二、表三十二、列傳二百五十五。	四九六
遼史	元脫脫等	本紀三十、志三十二、表八、列傳四十六。	一一六
金史	元脫脫等	本紀十九、志三十九、表四、列傳七十三。	一三五
元史	明宋濂等	本紀四十七、志五十八、表八、列傳九十七。	二一〇
新元史	近人柯劭忞	本紀二十六、表七、志七十、列傳一五四。	二五七
明史	清張廷玉等	本紀二十四、志七十五、表十三、列傳二百二十。	三三二
清史稿	近人趙爾巽等	本紀二十五、志一百三十五、表五十三、列傳三百一十六。	五二九

以上二十六種，共計四千四十五卷。如減去新元史及清史稿，則通行本的『廿四史』，也有三千二百五十九卷。

面對着這樣浩博繁雜的大部書，初學自然望洋興歎。擺在人們面前的困難，却很大了。怎樣去讀？從何下手？都是急待解答的問題。大抵讀書有先後，有緩急，必須循序漸進，才能日起有功。上表所列最前面的四部書，昔人稱爲『四史』，史料價值極高，這在第一編第二章已經詳細說過。必須多讀幾遍，反覆精研。從晉書以下諸史，至少也應點閱一遍，最好能從頭至尾地讀兩遍。單就『二十四史』三千二百五十九卷來計日量功，每天讀兩卷，四年便可閱覽一周。其中還可除去天文、五行、祥瑞、災異一類的志，不必讀，又可節省一部分時間，大約不到四年的光陰，可以讀畢全史。即連新元史、清史稿在內，也五年可了。年富力強的人，應該提起勇氣，耐心地通過這一煩難的工作，來鍛鍊自己，提高自己。

至於閱讀的具體方法，我認爲最好本着聯系的觀點去逐步鑽研。不要把每部書孤立起來看。這可分兩方面來談：一是橫的聯系，即面的聯系。把關係較密的幾種書放在一塊兒讀。一是縱的聯系，即時間的聯系。把上下幾千年的事物貫通起來，作一番融會的功夫。這樣縱橫交錯，便可左右逢源。對於掌握史料，漸能達到精熟的境地。這兩種聯系的方式，同時也可看成閱讀全史的兩個步驟。開始可注意面的聯系，以後便應注意時間的聯系。現在就具體進行學

習的方法，略加說明如下：

所謂面的聯系，在運用時，最好將全史分爲若干組。例如史記、漢書可成一組；後漢、三國可成一組。考明西漢一代的史實，固以漢書爲主；但史記對漢初事蹟，記載獨詳，可以參考的地方極多，應該放在一起讀。范曄後漢書的寫成，後于陳壽三國志約百餘年，范氏敘述漢末事，多根據三國志，兩書更有對照的必要。由此類推，那末讀南北史，便可取宋、齊、梁、陳、魏、齊、周、隋八書，聯系起來讀。再細分一下，南史和宋書、齊書、梁書、陳書成爲一組；北史和魏書、北齊書、周書、隋書成爲一組。至於有新舊二編的，如唐書、五代史、元史，在內容上，大有不同。研究這些時期史實的，更非聯系舊編新製相互比勘不可。

所謂時間的聯系，可分兩方面着力：一以了解歷代大事爲主；一以了解制度沿革爲主。全史的紀、傳部分，是歷代大事的詳細記錄。資治通鑑、續資治通鑑、明紀等書，便是用這些材料爲中心，加以補充刪節改編而成的。全史中的書、志部分，是制度沿革的完整總結。四通考諸書，便是用這些材料爲中心，加以綜合分析纂錄而成的。所以閱讀全史的第二步驟，最好在讀紀、傳部分時，參照通鑑；讀書、志部分時，參照通考。聯系歷代，而收融會貫通之效。

『二十四史』的合刻，始於清代乾隆四年的武英殿本。其後，有廣東（新會陳氏）、湖南（寶慶三味堂）、四川（成都書局）繙刻殿本。又有金陵、淮南、江蘇、浙江、湖北五局合刻本。均係木刻

大本，頗嫌笨重。清末石印，以同文書局本為最好（俗稱老同文本，紙墨均佳）。五洲同文局本，紙面傷油，與後來涵芬樓本同。其次有竹簡齋本，分大小二種。學者如不能得老同文本，即採用涵芬樓本或竹簡齋本，亦便閱覽。近年開明書店縮印的『二十五史』本，字跡太小，且有脫誤。可供披檢，不利誦習。

往年商務印書館影印的『百衲本二十四史』，蔣萃宋元舊槧，是全史最標準的本子。私人力不能買時，可從圖書館借來，供校勘之用。

第二節 閱讀時，注意篇與篇之間、書與書之間的聯系

古代歷史書籍，特別是由一手寫成的作品，在組織材料時，有着預定的義例，對於材料如何安排得更合理，更重要，是費了多番考慮的。儘管是一部規格龐大的書，也必然體現出篇與篇之間，錯綜離合、彼此關聯的精神。這一精神運用在寫作上最早而最成功的，自然要推司馬遷的史記。司馬遷已將某段材料擺在甲篇，遇着乙篇有關聯時，便清楚地作出交代說：『事見某篇』，『語在某篇』。例如周本紀說：『其事在周公之篇』；秦本紀說：『其事在商君語中』；又說：『其語在始皇本紀中』；秦始皇本紀說：『其賜死語，具在李斯傳中』；呂后本紀說：『語在齊王語中』；孝文本紀說：『事在呂后語中』；禮書說：『事在袁盎語中』；趙世家說：『語在晉事中』；蕭

相國世家說：『語在淮陰侯事中』；留侯世家說：『語在項羽事中』，『語在淮陰事中』；絳侯周勃世家說：『其語在呂后孝文事中』。這一類的交代，在全書中不能盡舉。都是喚起讀者們不要把每篇記載孤立起來看，應該聯系他篇來參考問題。所以我們今天應該運用聯系的觀點，來閱讀古代歷史書籍。

善于繼承司馬遷這一傳統的，便是班固。他在漢書中，也盡力貫注了這一精神。我們試看漢書卷三十一項籍傳，寫至沛公至鴻門謝羽情況緊急的時候，但云：『賴張良、樊噲得免』，繼之以『語在高紀』，便不再寫下去了。下文寫楚漢大戰彭城的情景，到『漢王乃與數十騎遁去』便止，又繼以『語在高紀』四字。下文寫至『漢王乃與陳平金四萬斤，以間楚君臣』，也說：『語在陳平傳』。下文寫至『漢王數羽十罪』，也說：『語在高紀』。這樣的交代，在一篇中前後叠見。和史記項羽本紀的寫法，大有不同。這是由於史記敘述項氏生平，獨成一紀，記載不厭其詳，所以對於宴鴻門、戰彭城的事實，都一一詳說。漢書把陳勝、項籍合爲一傳，限于篇幅，有些材料便非壓縮不可。並且權其輕重，認爲有些事實擺在高帝紀更爲適宜。這在班固處理史料時，是費了一番較量的。

以上所舉，是史家在寫作時，已經作出了交代的一些例子。至於作者原來沒有明白交代，值得我們注意聯系的，還是佔絕大多數。這便靠我們自己在閱讀過程中善于多方聯系，以求對

事物的全面了解。

例如我們想全面了解漢武帝，那末完全倚靠漢書武帝紀是不够的。有關聯的材料真是太多了。如果要研究一下他的親屬和外戚關係，便須參考景十三王傳、武五子傳、寶嬰、田蚡、衛青、霍去病、東方朔、車千秋、江充、霍光、外戚諸傳，以及外戚恩澤侯表。如果要研究一下他的武功，便須參考衛青、霍去病、張騫、李廣利、司馬相如、嚴助、朝鮮、南粵、閩粵、西南夷、匈奴、西域諸傳，以及功臣表、地理志。至於改用夏正，載於律歷志；興修水利，載於溝洫志；封禪的禮儀，載於郊祀志；樂府的設立，載於禮樂志。其他如儒林傳、酷吏傳，又莫不與武帝時重大措施有關。我們都必綜合起來，研究一番，才能從各方面進一步了解漢武帝。

又如我們讀後漢書鄧禹傳，看不出他的功業有遠過他人之處，爲什麼漢光武論功行賞，以鄧禹功最高？我們如果能聯系很多篇的記載來看，便可認識鄧禹在當時所起的巨大作用。寇恂傳云：

數與鄧禹謀議，禹奇之，因奉中酒共交歡。光武問禹：『諸將誰可使守河內者？』禹曰：『寇恂文武備足，有牧人禦衆之才，非此子莫可使也。』乃拜恂爲河內太守。

賈復傳云：

因鄧禹得召見，光武奇之，禹亦稱有將帥節，於是署復破虜將軍。

吳漢傳云：

漢爲人質厚少文，造次不能以辭自達。鄧禹及諸將多知之，數相薦舉，乃得召見，遂見親信，常居門下。光武將發幽州兵，夜召鄧禹，問可使行者。禹曰：「間數與吳漢言，其人勇鷙有智謀，諸將鮮能及者。」
卽拜漢大將軍。

銚期傳云：

期爲裨將，與傅寬、呂晏俱屬鄧禹，徇滎縣，又發房子兵。禹以期爲能，獨拜偏將軍，授兵二千人，寬、晏各數百人。還言其狀，光武甚善之。

由這些事實，足以說明鄧禹是一個樂於「推賢進能」的人，這對當時輔佐劉秀乘着農民羣衆大暴動、推翻王莽政權以後，奪取勝利果實，實行劉漢王朝的復辟，有很大的作用。最高統治者必以他爲首功，應該說是有根據的。

由此可見，了解歷史人物的全面和重大事件的真相，都非善於聯系許多材料綜合研究不可。上面所舉，是同一書內篇與篇之間必須聯系的例子。至於在同一書內，找不到彼此聯系，可以取證的材料，那便需要推廣範圍，採他書以證本書。例如三國志諸葛亮傳記載諸葛亮南

征事，只寫道：

（建興）三年春，亮率衆南征。其秋悉平。軍資所出，國以富饒。

這寥寥二十字，無乃太簡！究竟當時用兵情形如何？完全未提。我們如果參考到華陽國志的南中志，對這事便有幾百字的詳細記載，替我們提供了可靠材料。由於華陽國志作者晉代常璩，是蜀郡江原人，對蜀漢事，聞見親切，應該可以補三國志之闕。這就體現出書與書之間的聯系，十分重要了。

又如讀宋史王安石傳，雖長至四五千字，但沒有一句話得出了正確的看法。這是由於元人修宋史時，挾持了兩宋學者輕蔑王氏的成見在心，而從事寫作的。今天要全面地正確地了解王安石，便必多找王氏同時人，特別是他當時的政敵如司馬光、蘇氏父子、程氏兄弟這般人的著作，詳加推求；乃至筆記、語錄，也是重要材料。必須廣泛聯系，才能全面了解。

總之，每讀一篇史傳文字，或研究一個問題，切不可孤立它，必須耐心地仔細地找有關的文字，彼此聯系，互相證明，才能幫助理解，啓發思路。在本書內找到了可以取證的材料，這稱『本證』；在本書以外，找到了可以取證的材料，這稱『旁證』。有時但用本證，便能解決問題；有時須用旁證，才能解決問題；有時本證、旁證交相爲用，可以更好地說明問題。所謂『運用之妙，存乎一心』，多聞博覽的人，運用起來似乎還要靈活些。

閱讀舊史料，如果不能掌握聯系的觀點去研究問題，不獨歷史人物和事實不能全面了解；有時甚至連一個名詞都會弄錯，替古人隨便加上一個不必要的、甚至十分荒唐的帽子。離開史事的真實性太遙遠了，還談得上深入研究嗎？例如我們讀史記陳涉世家，篇中沒有寫清楚當時陳涉稱王的名號是什麼，只是說過：『陳涉乃立爲王，號爲張楚。』讀者如果不去聯系他篇參考，便容易產生錯覺，認爲陳涉當時自稱爲『張楚王』了。但是我們一檢秦始皇本紀，司馬遷對此事，却早已交代清楚：

二世元年，七月，戍卒陳勝等反故荆地，爲張楚；勝自立爲楚王，居陳。

據此，可知陳涉當時，實自稱爲『楚王』。司馬遷在秦始皇本紀既已寫明；所以在陳涉世家不煩複出。他只是沒有在陳涉世家中注明『語在秦始皇本紀』罷了。我們求之本書，便足以說明問題。再從其他書籍中，更可找出有力的旁證：

- 一、漢書高帝紀：秦二世元年，秋七月，陳涉起蕪，至陳，自立爲楚王。
- 二、淮南子兵略篇：戍卒陳勝興於大澤，攘臂袒右，稱爲大楚，而天下嚮應。
- 三、資治通鑑卷七：陳中豪傑父老，請立涉爲楚王。……遂自立爲王，號張楚。

由上列幾段記載來看，可知漢宋學者們對這事的交代，十分明確。史記原文所稱『號爲張楚』的

『號』字，古人用來多和『名』字相通。所謂『名爲張楚』，便指出其實無張楚之意。這和漢高祖本紀中所載『是時項羽兵四十萬，號百萬；沛公兵十萬，號二十萬』的『號』字用法正同。並且這『張』字是作動詞用的。中國歷史上，也從來沒有在王號上面加用一個動詞的。我不解今人編述的歷史書籍中，爲什麼硬要寫成『張楚王』或『張楚國』？這一錯誤的造成，無疑是由於專據陳涉家而不參考他篇或他書所引起的。更說明了閱讀史料應該注意篇與篇之間、書與書之間的聯繫的重要了。

第三節 歷代史中的表、志，是和紀、傳相互經緯、彼此聯系着的， 務須詳究

歷代史中本紀與列傳之間的聯系，在上章已經舉例說明了。更不容忽視的，便是表、志與紀、傳，又有不可分離的密切關係。表的形式，簡單樸實，學者們看起來，比較枯燥乏味，不能像讀紀、傳那樣有興趣。但是它的價值和作用，却不可輕視。清初學者朱鶴齡愚菴小集卷十三讀後漢書有云：

考馬遷史記，帝紀之後，即有十表八書。表以紀治亂興亡之大略，書以紀制度沿革之大端。班固改書爲志，而年表視遷史加詳焉。蓋表所由立，昉于周之譜牒，與紀、傳相爲出入。凡列侯將相、三公九卿，

其功名表著者，既系之以傳；此外大臣，無積勞亦無顯過，傳之不可勝書也，而姓名、爵里、存沒、盛衰之跡，要不容以遽泯，則于表乎載之。又功罪事實，列傳中有未及悉備者，亦于表乎載之。年經月緯，一覽瞭如。作史體裁，莫大于是。……作史無表，則立傳不得不多。傳愈多，文愈繁，而事蹟或反遺漏而不舉。

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二十五讀史通表序中也說：

在昔周秦之世，百二十國各有寶書。而又別有太古以來年紀，則後世之年表也；世本，則後世之世表也；皆與正史相輔而行。是以旁行斜上之譜，太史公猶及見之，準以作史。夫既易編年爲紀傳，則表尤重，何也？本紀、世家，總全史大綱。其初，如羣雄割裂合并之歲時；其繼，如百官策拜罷免之事跡；紛綸雜糅。是非列行縈紆，編字輯香；卽善會通者，不能舉其要也。以志而論，宜若不關於表。然予觀班氏百官公卿表，助階資格，一一詳列，而後備及其人之遷除，是表中有志也。其所載章采之制，又兼輿服一門。……新唐書方鎮表，亦所以補地理志之不備，以視五代史職方考，詳略懸遠。然則表固有足以兼志者，而志不可以去表也。……列傳所載更繁，甲乙互混，前後迭移，大略以表正之。或者名薄功微，行事既不少概見，姓氏又莫可附麗，卽藉本表以當附傳。卽其有傳者，功罪事實，傳中之所未備，亦多於表見之。

朱鶴齡和全祖望，都強調了表的作用。全氏又指出表與志有彼此關聯之處。更重要的，在於表能補紀傳之闕遺，反映每一時期統治階級內部的真實情況。拿史實來證明，也確是如此。例如漢高祖大封功臣，呂后定列侯功次，不能不算是漢初大事。但在本紀內，不過簡略的談到。究竟當時被最高統治者論功行賞過的有多少人？本紀和列傳內，無由考見。有了功臣表，那百數十人的事跡、世系、興廢，都瞭如指掌。使讀者可以全面地懂得當時實際情況，這便體現出來了表的作用。我們再看後漢開國時的情形，後漢書光武帝紀下篇，却這樣記載：

（建武十三年，夏四月）大饗士卒，班勞策勳。功臣增邑，更封，凡三百六十五人；其外戚恩澤封者，四十五人。

這是多麼盛大的場面！也就是後漢開國之初的大事。究竟這四百多人，是些什麼人？起了一些什麼作用？研究歷史的人，是應該知道的。可惜范曄的後漢書，只有紀、傳，沒有表、志，只能考見雲臺列將三十二人（除二十八將外，後又加四人，見馬武傳末）以及樊宏、陰識、馬援等而已。後漢書的作者，如果認真綜輯舊聞，仿班書成例，列為功臣表，便不致給後世留下這一缺憾。

由此可見，表在歷代史中既佔重要地位，讀者自不容忽視。即使枯燥乏味，也應對每表先覽大概，以便取用時知道緝檢。至於志的作用，較表更為重要。清末張之洞在輶軒語中強調

『讀史宜讀表、志』。並且着重指出：

作史以作志爲最難，讀史以讀志爲最要。一代典章制度，皆在其中。止看列傳數篇，於史學無當也。表亦史家要領，可訂歲月之誤，兼補紀傳之缺。

這一啓示，也比較明確扼要。不過我們讀志，首先必須辨明志的義例。大抵歷代蟬聯而下的紀傳史，總的體製，雖是斷代爲書，然而志的寫作，多半是貫通今古。這是由於典章制度，有它發生、發展、變化的過程，在敘述源委時，不可能割裂截斷的緣故。即以漢書諸志而論，都是從遠古寫起，一直到漢代，班氏有時還敘述到了後漢時期，這難道是專明一代？

我們明白了這個道理，便可更好地理解志，發揮它的作用。卽如讀三國志時，苦於沒有志，無從考見漢末制度因革。但是可以利用宋書八志來彌縫這一缺憾。李延壽的南北史，也沒有志，但是隋書十志，統括了南北朝典章文物之全，實爲梁、陳、齊、周、隋五代作，所以當時又稱爲『五代史志』，自然可以當南北史的志來讀。切不可因爲它們原來都擺在斷代史裏面而忽略了它的作用。

歷代史中，除三國志、梁書、陳書、北齊書、周書、南史、北史沒有志外，其他諸史都有志。史記體例，雖係通史；但從漢書以下的志，都是導源於史記中八書向前發展的。現在將它們的分合異同，列表如下：

志										諸				名書	
				書平準	書河渠	書封禪	書天官	歷書	律書	樂書	禮書	記史	漢書		
志藝文	志地理	志五行	志刑法	志食貨	志溝洫	志郊祀	志天文	志歷律		志樂禮		書漢			
	志郡國	志五行				志祭祀	志天文	志歷律			志禮儀	書漢後			
	志地理	志五行	志刑法	志食貨			志天文	志歷律		樂志	禮志	書晉			
	志州郡	志五行					志天文	歷志	合序志	樂志	禮志	書宋			
	志州郡	志五行					志天文			樂志	禮志	書齊			
	志地形		志刑罰	志食貨			志天象	志歷律		樂志	禮志	書魏			
志經籍	志地理	志五行	志刑法	志食貨			志天文	志歷律		志音樂	志禮儀	書隋			
志經籍	志地理	志五行	志刑法	志食貨			志天文	歷志		志音樂	志禮儀	書唐舊			
志藝文	志地理	志五行	志刑法	志食貨			志天文	歷志		志樂禮		書唐新			
	志郡縣	志五行	志刑法	志食貨			志天文	歷志		樂志	禮志	史代五舊			
	考職方						考司天					史代五新			
志藝文	志地理	志五行	志刑法	志食貨	志河渠		志天文	志歷律		樂志	禮志	史宋			
	志地理		志刑法	志食貨				志歷象		樂志	禮志	史遼			
	志地理	志五行	刑志	志食貨	志河渠		志天文	歷志		樂志	禮志	史金			
	志地理	志五行	志刑法	志食貨	志河渠	志祭祀	志天文	歷志		志樂禮		史元			
	志地理	志五行	刑志	志食貨	志河渠		志天文	歷志		樂志	禮志	史元新			
志藝文	志地理	志五行	志刑法	志食貨	志河渠		志天文	歷志		樂志	禮志	史明			
志藝文	志地理	志災異	志刑法	志食貨	志河渠		志天文	志時憲		樂志	禮志	稿史清			

類		目	
百官	職官		
志	志		
興服	興服		
志	志		
符瑞	符瑞		
志	志		
興服	興服		
志	志		
靈徵	靈徵		
志	志		
釋老	釋老		
興服	興服		
志	志		
車服	車服		
志	志		
職官	職官		
志	志		
職官	職官		
志	志		
儀衛	儀衛		
志	志		
選舉	選舉		
志	志		
選舉	選舉		
志	志		
兵志	兵志		
志	志		
儀衛	儀衛		
志	志		
儀衛	儀衛		
志	志		
儀衛	儀衛		
志	志		
選舉	選舉		
志	志		
選舉	選舉		
志	志		
選舉	選舉		
志	志		
選舉	選舉		
志	志		
儀衛	儀衛		
志	志		
職官	職官		
志	志		
興服	興服		
志	志		
興服	興服		
志	志		
興服	興服		
志	志		
興服	興服		
志	志		
興服	興服		
志	志		
興服	興服		
志	志		
邦交	邦交		
志	志		
交通	交通		
志	志		

附注：歷代史中所缺諸志，清代學者補修了不少，大部分已採入廿五史補編，可供參考，目繁不及備載。

志的內容，既如此廣泛，而且多係專門知識，學者對之，不免望而生畏，無從下手。但是我們仔細分析一下，歷代史志中，有應該精讀的，有應該略讀的，也有可以不讀的。例如五行、符瑞、祥瑞、靈徵、災異諸志，都是封建社會的迷信紀錄，可以不看。其次如律歷、天文，係專門科

學知識，雖與考明社會變化有些地方是相聯系着的，但如一時難懂，可以略讀。至於記載歷代經濟情況的食貨志，記載政治制度的禮志（一部分）、刑法志、百官志（或職官志）、選舉志、兵志，記載統治階級生活享受的禮志（一部分）、樂志、輿服志、祭祀志、儀衛志，記載郡國區域的地理志，記載宗教信仰的釋老志，記載古今書籍的藝文志或經籍志，都是必須精讀的。

但是必須精讀之中，也還有輕重緩急。例如歷代藝文志或經籍志，在於反映著述情況。如果從辨章學術、考鏡原流的角度去要求它，自以漢、隋兩志為最重要。唐以後的藝文志或經籍志，可以稍緩。應該略讀的，亦當分別處理。例如漢書律歷志，說明了度量衡制度的起原、古代紀年推算的方法；而明史歷志，又記載了西學輸入的事實；都非仔細鑽研不可。讀者對這些地方，必須自有權衡，加以注意。

第四節 取內容相同或相近的幾種綜合研究以後，只宜勤作札記，未可輕言注述

讀書為着考明史實真相，記載異同，不得不就全史中內容相同或相近的幾種，抽出來彼此對勘，以利于進一步的深入研究。這從做學問的功力來說，是十分必要而且是重要的工作。但在這一用功的過程中，只宜採取考異、校記的體裁，將各書不同的地方記錄下來，幫助記憶。切

不可一開始便存着爲著書而讀書的心願，想替古書重新作注。這不是一件太容易的事，初學尤不可以輕談。過去學者們有些失敗的工作，我們應引以爲戒。

例如讀南北史時，有必要取宋、齊、梁、陳、魏、北齊、周、隋八書仔細對勘，可以看出八書和南北史不同之處。明末有揚州興化人李清（字映碧），便曾經採取八書不同於南北史的材料，分注於南北史正文下，成南北史合注一百九十一卷。清乾隆時，此書本已收入了四庫全書，後來又被撤去。一方面固然由於他的其他寫作中觸犯了清廷忌諱，將他所有著述，都不採錄；而另一方面，也由於南北史合注一書本身的缺點太多，價值不大的緣故。

公元一八四八、四九年間（清道光二八、二九年）江夏童濂（字石塘），又組織人力，設局揚州，延致當時學者劉文淇、楊亮、吳廷燾、王翼鳳等，共注南北史。也曾委託桐城姚瑩，負責點定潤色。姚瑩認爲這不是一件容易成功的事。東溟文集卷一與童石塘論注南北史書有云：

自古史書，惟史記、前後漢書、三國志有注；通史惟資治通鑑而已。裴駟、司馬貞、裴松之、劉邵、李賢、顏師古、胡三省，皆博極羣書，學通今古。且經昔人注本，乃集其成。然皆殫畢生之精力，或數十年而成之。千百年來，猶時爲人所糾。苟欲速成，烏能傳世哉？本朝彭文勤，因徐無黨舊注五代史過於荒略，欲更蒐討古書，凡關五代事實者，悉爲援引以成補注。然文勤亦僅發凡起例，更以屬之劉金門先生。二公皆博雅素著，復資以四庫書籍，閱數十年乃成。信乎注書難，注史尤不易也！五代距今，千餘年耳，當時

書籍已多放佚；況六朝至今千六七百年乎？古書存者益少，徵引無由廣博。所恃不過晉、宋、齊、梁、陳、北魏、北齊、周、隋諸書，及通鑑而已；此外皆少全書。不得已，于古類書如初學記、藝文類聚、白孔六帖、太平御覽、冊府元龜、北堂書鈔各種中，有六代事文者，徧加考索以爲之注。一字一句，或煩旬日，非可定擬爲之，此豈可以歲月速成者乎！……李清注南北史稿本已見，此是李清自修南北史耳。李乃明季人，相沿元明人習氣，妄以本書書法失當，輒憑己見任意刪改原文，而自注其下。荒略武斷甚矣！宜四庫書目中，已收而復去之也。

姚氏又在與南北史合注局諸人書中指出：

注家得失，亦有可言：弇陋者，失在簡而多闕；繁博者，失在濫而鮮當，此其蔽也。大小顏注前漢書，劉昭、李賢注後漢書，裴松之注三國志，胡三省注通鑑，可謂善矣。前後漢自有志，地理、職官、制度可無詳，而前人猶多所援引；三國、通鑑本無志，故注者考徵益詳；此後人所當取法也。然通鑑上采千數百年之事，卷帙已富，則注不容更繁；三國卷軸無多，則注不妨廣博；此又相體爲通，不可不察也。……昨見李清合注稿本，竟取二史原書爲之刪改，大乖注書之體，仍是明季人不學之陋習，蓋無足觀。其子相亦覺其不安，悉爲更正，然可取者甚少。

從姚氏這兩段議論來看，說明了幾個問題：一、替舊史作注，非博極羣書、積以數十年的功力，不易成書；二、史注宜詳宜略，都應結合原書實際情況，辯證地加以處理；三、對李清南北史合注

的寫作，提出了嚴格批評。由此可見，學者們動輒輕言改造舊史，或重新加注，都不是太輕鬆的工作。李清、童濂很想用注說體例包納宋、齊、梁、陳、魏、北齊、周、隋八書的材料於南北史中，好像新編成而八書都可廢掉似的，這無疑是一種很不恰當的作法。因為八書是各朝專史，而南北史是通貫幾個朝代的寫作。體製既有不同，便可並行不悖。我們在閱讀時，果能舍短取長，自能相互為用。清末李慈銘在越縵堂日記（稽詩學足之室日記丙寅八月）談到這個問題，便說：

自明季李映碧，近時童石堂，皆以八書注南北史，雖取便披覽，終未允當。竊謂本紀宜用南北史，列傳宜用八書，而去其重複，平其限斷，除其內外之辭，正其逆順之迹，更以彼此互相校注。志則用隋書中『五代史志』，而注以宋、魏、南齊諸志，庶為盡善矣。

李氏這段話，一方面肯定了李清、童濂兩家所做工作的枉費心力；另一方面，又對今後研究南北史的工作，提出了比較全面而審慎的建議。可知每讀一書，有時參考到若干種書，是必要的。但何可輕言注述！

其次如新唐書、舊唐書，互有短長，讀者每苦糾紛難理。清代學者沈炳震，在這方面做過綜合纂錄的工作，費了十多年精力，寫成新舊唐書合鈔二百六十卷，把兩書合在一起，看來好像是一部給予學者們極大方便的書籍，其實缺點很多。清末錢保塘清風室文鈔卷十跋新舊唐書合鈔，便已說過：

歸安沈東甫撰新舊唐書合鈔，凡二百六十卷。鈔撮頗爲周密。方鎮表，補列姓名；宰相世系表，加以考正；皆於新書有益。然舊書詳贍，而中葉後散漫無紀；新書雖稍傷簡澀，而記載有法，首尾完善。合鈔者宜以新書爲主，有不詳不備者，以舊書注補之。卷帙一仍其舊，無事紛更。則讀者既不患新書之澀，亦不沒舊書之善，斯爲一舉兩得。今是書，紀傳以舊書爲主，注以新書；志表以新書爲主，注以舊書；已爲歧異。而表中又有所刪併，宰相世系表分出附於書後，尤非史體。沈氏意蓋不滿於新書，欲取兩書之所長，重爲編纂，而又不敢居改修之名，故爲此調停之舉。於兩書之外，一無所採，亦省轆轤。然舊書之可議者，在例不在文；新書之可議者，在文不在例。惟用新書而注以舊書，則兼取兩書所長而去其所短。今紀傳既主舊書，則於蕪雜乖史體處，勢不能不備載無遺，仍不足以饜讀者之意，殊不及彭氏注五代史記之善。且舊書本非完帙，與諸書所引異同處甚多。近日揚州岑氏刊本校勘記，多至數十卷。故不用新書之畫一也。

錢氏對新舊唐書合鈔一書所提出的批評，並不是吹毛求疵，實關係一書體製問題。錢氏所指出的：「紀傳以舊書爲主，注以新書；志表以新書爲主，注以舊書」；不過取其多者論之。其實，沈氏在鈔撮時，又不完全如此。例如宣宗以下諸紀，多從新書增入。列傳中採用新書的，那就更多了。至於志的部分，有用新書爲主的，如歷、天文、五行、地理、兵、儀衛等志是；有用舊書爲主的，如樂、職官、輿服、經籍、刑法等志是；也有新舊兼採的，如禮、選舉、食貨等志是。可知

沈氏這一寫作，錯雜不倫。既混亂了新舊二書原來體製，也沒有自己建立新的義例。作爲沈氏一人求知的功力來看，誠然是值得珍重的勞動成果；如果用成家的著述去要求它，又不能算是史學界出色的作品。

總之，這一類改造舊史，以及合注、合鈔的工作，曠日持久，不是短時期所易完成，更不是讀書不多的人所能爲役。初學但宜認真讀書，便自有得。平日勤作札記，勝於發願著書。如果一些基本書籍還沒有逐一涉覽，便想有所纂述，不獨無由成功，也就就誤了讀書的歲月，應該說是極不合算的事。

第四章 整理史料的一般方法

第一節 多讀原本古書、勤考原始材料

古代歷史書籍，經一道翻譯或改編以後，在內容上、文字上不可避免地有些出入增損。如果想找到比較真實的更爲可靠的史料，便須努力讀原本古書，或者多參考原始材料。好像研究世界史的人們，必須把外國語言文字學好，爭取努力讀原文書籍一樣。關於這點，過去學者們也經常強調過。顧炎武 亭林文集卷二，有鈔書自序一篇，敘述幼年時，他祖父指導他讀書的情形道：

自炎武十一歲，即授之以溫公資治通鑑，曰：世人多習綱目，余所不取。凡作書者，莫病乎其以前人

之書改竄而爲自作也。班孟堅之改史記，必不如史記也；宋景文之改舊唐書，必不如舊唐書也；朱子之改通鑑，必不如通鑑也。至於今代，而著書之人，幾滿天下，則有盜前人之書而爲自作者矣。故得明人書百卷，不若得宋人書一卷也。

後來錢大昕在乾隆年間，也發出了類似的議論。潛研堂文集卷二十八跋漢書有云：

大抵史記之文，其襲左氏者，必不如左氏；漢書之文，其襲史記者，必不如史記。古人所以詞必已出，未有勦說雷同，而能成一家言者也。

這一類的言論，意在主張讀原本古書。從理論上講，不能說是錯誤的。但是從歷史書籍的具體情況來說，這些見解，又似乎沒有從全面看問題。因爲歷史書籍的絕大部分，是編述體例。編述歷史事實，不可能避免沿襲。問題是在於經過編述以後，是否自成體系、把舊材料變成更適用的東西，用新的體例出現。這在本編第二章第一節，已經詳細說過了。如果看不到這一點，那末顧炎武的祖父所提倡閱讀的資治通鑑，又何嘗不是『取前人之書改竄而爲自作』呢！

資治通鑑所憑藉的前人之書，除十七史外，旁探他書至三百多種。它的所以成功，在於經過提煉、製作的加工以後，成爲有體例、有宗旨，貫通古今，用北宋語言文字寫成的新編年體。替人們了解一千三百六十二年的舊事，刪削了繁文，節省了日力。所以它到今天，還值得人們重視和利用。不過我們在閱讀和運用時，應該經常取原始材料和它對照，不可盲目地倚靠它、

迷信它。因爲古人在編述過程中，對原始材料的採摭，不可能沒有疏忽、牴牾和錯誤（已詳本編第二章第四節），我們不進一步對一對材料的來源，便容易以訛傳訛。

宋末元初的學者胡三省，對通鑑一書，可算是用功最深的人。他前後費了幾十年的精力，替通鑑作注，仍不免留下許多錯誤。造成錯誤的原因很多，其中之一，便是由於沒有取原始材料細心對照，以致帶來一些不必有的缺憾。我現在就胡三省在作注時，不及參考原始材料而弄錯了的問題，舉出一兩件事以示例：

通鑑卷一百四晉紀二十六：鐵弗衛辰狡猾多變。

胡注：劉衛辰，本匈奴鐵弗種。李延壽曰：『鐵弗，南單于苗裔。衛辰者，左賢王去卑之玄孫。北人謂父爲鮮卑，母爲鐵弗，因以爲姓。』

胡氏在這裏引李延壽的話，解釋『鐵弗』二字意義，不很明確。如果照胡注所引：『北人謂父爲鮮卑，母爲鐵弗』，好像『鮮卑』是北人稱父的專用名詞，『鐵弗』是北人稱母的專用名詞似的。其實，李延壽北史卷九十三僭偽附庸傳云：

北人謂胡父爲鮮卑，母爲鐵弗。

『父』字上，雖多了一個『胡』字，意思仍不清楚。我們知道李延壽這兩句話，是根據北齊魏收的魏書寫下來的。試檢魏書卷九十五鐵弗劉虎傳，便作：

北人謂胡父、鮮卑母，爲鐵弗。

可知『鐵弗』二字原來的含義，是指兩種民族的男女結合爲夫婦後，所生兒女的稱號。李延壽鈔魏書時，在『胡父』二字下，誤增了一個『爲』字，意義已乖；胡三省引北史時，又刪去了一個『胡』字，更使人不易理解。我們如果不窮追到魏書，對證一下材料的來源，是無法索得原始意義，從而發現胡注的錯誤的。

以上是有關史實真相的一個實例。通鑑注中，這樣的例子還多，不能一一盡舉。至于句讀方面，胡三省由於來不及對照原始材料，也有把通鑑正文斷錯了句的。通鑑卷一百七十三陳紀七，有這樣一段記載：

周主從容問譯曰：我脚杖痕誰所爲也？對曰：事由烏丸軌。宇文孝伯因言軌捋須事。

胡三省在『事由烏丸軌』下注云：『王軌，蓋賜姓烏丸氏，故稱之。』在『因言軌捋須事』下注云：『宇文孝伯何爲出此言也！欲自求免死邪？然終於不免也。』顯然可看出胡三省對這段的句讀是：

周主從容問譯曰：『我脚杖痕，誰所爲也？』對曰：『事由烏丸軌。』宇文孝伯因言軌捋須事。

照胡三省的句讀來加解釋：周宣帝（宇文贇）即位以後，有一次追問鄭譯：『我往年被我父親杖擊過，脚上還有傷痕，當時是誰主使的？』鄭譯答道：『由於王軌』，當時宇文孝伯因乘機舉出王軌往年對武帝（宇文邕）捋鬚大不敬事，好像希望減輕自己罪過似的。其實，胡三省的這一句讀，

完全錯了。我們試檢北史卷六十二王軌傳中，有一段文字，記載周宣帝爲太子時受杖事很清楚：宣帝之征吐谷渾也，武帝令軌與宇文孝伯並從。軍中進趣，皆委軌等，宣帝仰成而已。時宮尹鄭譯、王端並得幸於宣帝。宣帝軍中頗有失德，譯等皆預焉。軍還，軌等言之於武帝。武帝大怒，乃撻宣帝，除譯等名，仍加捶楚。宣帝因此大銜之。

這裏所說『軌等言之於武帝』，自然是包括宇文孝伯在內。北史這段記載，是根據周書卷四十一王軌傳寫下來的。文字大同，不必複舉。我們再看周書卷三十五鄭譯傳內，明明談到：

及太子西征，多有失德。王軌、宇文孝伯等以聞，高祖大怒。宮臣親幸者，咸被譴責，譯坐除名。

原始材料，既這樣交代的十分明白，那末通鑑正文，應讀爲『事由烏丸軌、宇文孝伯』，成一句。下面『因言軌將須事』，仍然是鄭譯說的。必如此分清句讀，才不致歪曲歷史事實。

由此可見，每讀一書，或者閱覽一段歷史記載，遇着不易理解或難於句讀的地方，必須勤於繙書，取原始材料仔細對勘，才有可能找到正確的答案。

第二節 把一些內容相同、相近的書，合攏來讀

在包含着豐富歷史資料的古代書籍裏，有不少的整部書或單篇寫作，內容方面是大致相同或相近的。我們在閱讀時，便可把它們集中起來，彼此對勘，互相參證。這對幫助理解，有很大

作用。例如今天還保存在大戴禮記中的夏小正（漢以前學者所錄），從首至尾，有條不紊地按十二月次第登載着星宿的出沒，候鳥的往來，草木的榮萎，蟲禽的鳴蟄，無疑是古代勞動人民在長期農業生產過程中，從大自然界所吸取有關時令氣候的知識的一部總結。雖不能如漢代學者所肯定的，硬把它說成是夏代遺物，但後來呂氏春秋的十二月紀，便以此為藍本，其為先秦古書，灼然無疑。我們研究這篇重要史料時，便可取逸周書的時訓篇，呂氏春秋的十二月紀，禮記的月令，淮南子的時則篇，同時並讀，從它們內容的異同處，可以看出許多道理。

又如逸周書有官人篇，大戴禮記也有官人篇；荀子有勸學篇，大戴禮記也有勸學篇；篇題既完全相同，文字也很少有異。至于篇題小異，而內容大致相同的，如墨子有所染篇，呂氏春秋有當染篇。都可綜合起來，放在一塊兒鑽研，比較容易發現問題，解釋疑難。

以上只是就幾部和研究歷史有關的經傳諸子抽舉數事以示例。至於我們平日經常接觸的一些歷史書籍，可以合攏來讀的材料，那就更多了。即以史記為例，過去學者們習慣於採用很多書，和它對讀。清代學者王元啓祇平居士集卷六史記正譌序云：

余所考定史記本，皆仍其原文，別加繕寫，稍為識別。如闕文用左氏春秋、戰國策、班固漢書補入者，用朱書。三書之所不載，則用穆天子傳例，為□以空其處。譌字，則於字外加闌為誌，復為朱書本字於其下，使讀者一覽可得。衍字，則用側書，仍於字外加闌，以別於徐廣諸家之小注。又史記自兩漢時，未有

訓釋，讀史者往往自以其意，隨筆記注數語附於本文之下，以資解故而廣多聞，蓋不獨褚少孫一人爲然。傳寫者不察，攙入正文，誤升爲大字。遂使文體割裂，首尾不貫。今用孔穎達諸經正義之例，於後儒傳、注，雖用正書，縮爲小字，使不與正文相混。其訛舛甚者，如律書、天官書二篇，則用蔡氏尚書武成篇例，存其舊文於前，別錄考正文於後，庶便於讀者。

王氏讀史記的過程，仔細做了一番勘對的工作。把闕文、譌體、衍字，以及後人攙入的語言，和一些與原書不符合的款式，都一一加以訂正，恢復舊觀。至于他所舉的幾部可供校讀的書，如左氏春秋、戰國策、漢書等，不過是可供參稽的一部分書籍，和史記有關聯的書，當然不止於此。清初朱鶴齡愚菴小集卷十三讀周本紀有云：

太史公記三代事多疎謬，本紀尤甚。其有可考者，當據尚書、左傳、國語正之。又不妨取汲冢紀年、帝王世紀，及秦漢以上之書，參伍其說。

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六，史記條下也說：

凡世家，多本之左氏傳，其與傳不同者，皆當以左氏爲正。

這都是比較好的讀書法。讀史記時，凡是考明秦漢以前的事蹟，應該採用這一方法。到今天更應把材料的範圍推廣，（如金文、甲骨等資料，皆極重要。）當然不可能再局限於尚書、左傳、國語、國策幾部書了。談到漢初的史實，又可拿漢書和史記對讀。一則可以校正文字，有時今本

史記，由傳寫、翻刻弄錯了，而漢書裏面還沒有錯；二則可以對證材料，有時史記敘述很簡略，漢書比較詳盡些，將兩書同時參讀，對我們大有益處。清代文字學家王筠（字素友），讀史記時，便做過這種功夫。清末孫葆田校經室文集卷一書史記校後說過：

是冊蓋其讀史記時隨筆札記。白紱云：『偶讀史記，取漢書校之，中多異文。或史記傳譌，或漢書傳譌。或漢書改史記而是，亦有改之而非者。』又云：『愚輯此冊，或不著其是非，蓋恐以是爲非，以非爲是也。其虛心如此！』

像王氏這種治學的精神和功力，又是我們的絕好榜樣。（王筠有史記校二卷。一九三五年故宮博物院圖書館排印本。）如果將這一方法反轉過來，那末我們讀漢書時，凡漢武帝以前史實，都可參對着史記來讀。在很早的時候，古人便已採用了這一方法。南北朝時，陸澄寫了一部漢書注（見隋書經籍志，止一卷），其書雖不傳，但史通補注篇却談到了它的內容：

陸澄所注班史，多引司馬遷之書，若此缺一言，彼增半句，皆採摭成注，標爲異說。

根據史通所言，可知陸氏在讀漢書的過程中，曾經仔細取史記對勘了一次，將其同異記錄下來，寫成了專著。後來的學者們，雖無意著書，但在閱讀漢書時，經常取史記參讀，事例很多，不能盡舉。其次，荀悅漢紀，雖將漢書改成了編年體，但內容的出入增減，也仍有可供參考的地方，我們讀漢書時，也必須取來對勘。

我們如果能够善於推用這一方法，那末讀後漢書時，便可取袁宏後漢紀、陳壽三國志二書對勘（二書成於晉代，均在范書前）。清代學者程晉芳勉行堂文集卷一，有後漢書三國志得失考一篇，便是將二書仔細對勘以後所得的結論。他在篇末指出：

諸傳以兩史參之，大都范得五六，陳得四三。凡史以詳爲主，詳而不華，有義法在。後人一味求簡，遂少精神。故知前半史家，未易及也。

程氏深以三國志太簡爲病，而不知裴松之所作注，實爲彌縫這一缺憾而從事補綴的。加以所引舊文，又多首尾完具，大可供史家參考。所以裴注的價值，有時較陳壽本書還要高，在取范、陳二史對勘時，必不可忽略它。

讀歷代蟬聯而下的紀傳體史籍，可用此法；讀編年體的資治通鑑，也可用此法。首先，我們應肯定它的取材，是以歷代紀傳體史籍中的本紀爲中心，再補充其他史料，依時代順序而編寫成功的。我們讀通鑑時，可取來對勘的材料，便太多了。例如我們讀通鑑中的漢紀，便可取荀悅漢紀、袁宏後漢紀，以及史記、漢書、後漢書的本紀部分，和它合在一塊兒讀。可以發現哪些材料，被採入通鑑；哪些材料，被擯棄了；哪些材料，又是從雜史、小說中收入的。從這裏面便可找出司馬光當日的編述義例，從而領會到許多道理，對於精熟史事，提高識力，都有很大的幫助。

第二節 把內容豐富的書，拆開來讀

從前唐代學者韓愈，提出所謂「記事者必提其要，纂言者必鉤其玄」的讀書法，意思是說：遇着記事繁雜的歷史書籍時，必用筆記的方式把重要事件摘錄下來，遇着纂言豐富的理論書籍時，必用筆記的方式把精微言論鉤取下來。宋代學者蘇軾，自言讀漢書時，反覆數過：「如兵、農、禮、樂，每過，皆作一意求之。」這便是說：將漢書分作好幾次去讀。每讀一遍，側重一方面的推求。例如第一遍注意用兵，第二遍便注意農田水利，這樣，便對原書容易精熟。清代史學家章學誠，認為這些辦法，都只是「經生決科之業」，談不上做學問。章氏並在文史通義博約上篇對韓、蘇二人的主張，提出了有力的駁斥。

但是平心論之，韓愈勸人讀書，動作筆記，蘇軾主張用分析的方法來接受繁雜的史料，從原則上講，不能說他們的經驗完全是錯誤的。不過今天治學，不應該局限於這些舊的經驗；或者永遠停留在這些方法上，而不設法改進提高。初學每苦記憶不強，無法精熟許多史料，如果能仔細體會這些方法的精神，運用得很恰當；那末古人所用過的舊讀書法，也還有積極的一面，值得我們學習。

大家都知道古代歷史書籍無論「記事」也好，「纂言」也好，包含的內容都是極其豐富的。一

個人對每部書，閱讀過一二遍，不可能牢記不忘，這便十分需要在方法上講求。古今善於讀書的學者們，能够將許多零散的材料綜合起來研究；反過來，又能將整體材料分析起來研究；都是比較切實可行之法。所以把內容豐富的書拆開來讀，在今天仍然是重要的。所謂拆開，首先也必然側重在分類。清代學者錢泰吉曝書雜記卷中，有一段記載，大可供我們參考：

余初讀漢書，執友錢塘吳和村載和，教以東坡分類讀法。因點勘徐氏會要。和村旋卒，每有疑義，無由相質。尋覽手札，不勝悵惘。其後吾兄衍翁語余，可仿宋沈氏樞通鑑總類編次事迹。以通鑑總類目錄示余，至今未及爲。然宋人已有爲之者，郡齋讀書附志類書類，有西漢總類二十卷，沈長卿文伯所編。隨事立門，隨門類事。他傳所載，總而歸一。雖注中所取者，亦皆掇拾而裒集之。今其書不傳。

這便是錢泰吉所提出的分類讀漢書法。本來，這種方法，宋代學者爲之最勤，又不獨通鑑總類、西漢總類二書爲然。即徐天麟的西漢會要七十卷、東漢會要四十卷，何嘗不是取兩漢書所載制度典章，分十五門纂錄而成。（西漢全據班書；東漢則以范書爲主，旁採他籍。）錢泰吉在雜記中所提到的『吾兄衍翁』，是指衍石齋記事稿的作者錢儀吉，在清代也是一位學問比較博通的學者。錢泰吉甘泉鄉人稿卷四跋西漢會要，有一段文字，介紹錢儀吉讀漢書的方法道：

吾兄衍翁，教長子寶惠讀漢書，以徐氏會要所已錄者別識簡端，知其所未錄而當補者甚夥。又欲仿

白石山人兵志，補漢選舉。父子錄漢事有條理，謂必上稽三代學校選造之遺意，以顯漢法之離合，而推及於後代之流失若何，而輓之近古，乃不爲徒作耳。余亦師此意，欲補刑法。讀班書未熟，不能具稿。

這裏所提到的『白石山人』，是指宋代學者錢文子（自號白石山人），著有補漢兵志（今通行本收入廿五史補編第一冊）。錢儀吉父子預備要寫的補漢選舉志，和錢泰吉想纂錄的補漢刑法志（漢書原有刑法志，此殆補其未備），雖都沒有成功，但却進一步說明了他們在誦習漢書的過程中，是運用了分類讀書法來研究漢代史實的。特別是錢儀吉，曾經推廣這一方法，去考證歷代制度典章。衍石齋記事稿卷三三國會要序例，開首便說：

予自弱冠流覽乙部，日誦政書，每苦歷朝史志，以類求之，多不相續。

由此可見，他的分類讀書法，是經常運用着的。錢儀吉在三國會要序例中，指出了自己的心願，想在徐天麟兩漢會要，王溥唐會要，五代會要之後，爲補其闕，寫成三國會要、晉會要、南北朝會要。這種工作，無疑是錢氏在讀三國、兩晉、南北朝的史籍時，分類鈔纂進行的。

儘管有些工作，前人已經做過，並且寫成了傳世的著述；但是我們用功時，還不應偷懶。有些工夫，必須通過自己的眼和手，開動腦筋，重新考究一番。好像數學演題、物理實驗一樣，過去多少人演算過、實驗過，我們自己還必經過感性認識，才能有深切了解。像前面所引甘泉鄉人

稿中記載錢儀吉父子讀漢書法，必然要有『以徐氏會要所已錄者別識簡端』的細心勘對過程，才能取得『知其所未錄而當補者甚夥』的收穫。這種工作，雖比較笨拙些，麻煩些，看來好像是一種精神上的負擔，究竟這是一種有意義、有出息的負擔。談到做學問，絕沒有淺嘗浮慕、不下苦功、用取巧偷懶的態度而可僥倖成功的。

以上所談，是關於整部書的分析讀法。至于單篇文字，內容豐富而複雜的，也可用這一方法加以整理。即以讀漢書為例，其中地理志一篇，是史志中專詳地理的創體。記載了郡縣建置原委、戶口多寡，各述其風俗，考其山川，早已成爲了後來治沿革地理的學者們心思才力所集中的書籍。是多麼重要的史料！但是由於它包含的東西太多，從表面看，似乎是很枯燥乏味。一篇的開始，便將尚書禹貢，完全採錄無遺，更覺紛繁難記。禹貢一篇，雖經近代學者考定爲戰國時晚出之書，但內容極其豐富，對每州山川、藪澤的名稱，田的優劣，賦的等級，土壤的好壞，物產的品類，都詳細指出了。究竟還是一篇很完整、很全面、有系統、有條理的古代自然地理和經濟地理的說明書。兩千年來講沿革地理的，都以此爲依據。我們更非把它弄清楚不可。要弄清楚其中所記載的複雜事物，只有用分類法來研究它。不獨可以持簡馭繁，也能幫助記憶。我們參考尚書禹貢原文，便可試列成爲下表：

雍	梁	豫	荆	揚	徐	青	兗	冀	州名
陝甘	陝南、川北、及川中	河南、及湖北部	兩湖、及四川東部	江浙、安徽、江西	山東南部、安徽、江蘇、安徽	山東東部和中	山東北部、河北東部	河北、山西、及河南北	今地
上上(第二)	下上(第七)	中上(第四)	下中(第八)	下下(第九)	上中(第二)	上下(第三)	中下(第六)	中中(第五)	田
中下(第六)	下中三錯出七、九、 <small>(第八、雜三等)</small>	上中(第二)	上下(第三)	下上上錯出第六等 <small>(第七、雜賦)</small>	中中(第五)	中上(第四)	貞(第九)	上上錯(第一、雜出第二等賦)	賦
黃壤	青黎	<small>(高壤)</small> 下填墟	塗泥	塗泥	赤埴墳	白墳	黑墳	白壤	土
	熊羆、狐		羽毛齒革、大龜	羽毛齒革	翟羽、鱗珠、魚	海物、畜牧	皮服		動物
		漆	漆	漆	漆	漆			植物
球琳琅玕	瑇瑁、銀、鐵、鑄	磬	金三品、砥、磬丹	金三品、瑤、琨	五色土、磬	鹽、銛、怪石			礦物
織皮	織皮	織紵、織	組玄纁、纈	貝卉服、織	玄纁、縞	縷絲、絺	文蠶絲、織		手工製造

這樣，便將一大段敘論性的長篇文字，編成了比較簡明的表，容易明瞭多了。漢書地理志登載禹貢全篇以下，繼之以周禮職方氏的記載，對於每州山、川、浸、藪、物產、土宜，以及男女人口多寡的比例，有條不紊地敘述了一番。我們也可用列表的方法，來處理這些資料。至於地理志本文，對於郡縣沿革、戶口實數，以及礦藏、古蹟，一一載明。我們如果能分類推求，多立子目，自能瞭如指掌。清代學者馮桂芬讀山海經時，便用分類法寫成山海經表，分爲山水、神人、金玉、草、木、禽鳥、獸畜、蟲魚等目，把整部山海經，分立爲十八個表。若網在綱，有條不紊。其書編入校邠廬逸箋，有光緒十一年上海點石齋石印本。這種方法，是可以仿效而推廣的。





第四節 關於傳說時期史料的來源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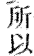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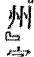
人們談到遠古歷史，每喜拿『神話』和『傳說』聯系在一起。認真分析起來，這二者應該是有區別的。既是神話，可靠性便少。至於傳說，還有一定程度的根據；並不完全出於臆造或假託。當我們祖先沒有發明記載思想語言的工具以前，一切生活活動的事實，都靠口耳相傳。這種口耳相傳的材料，在古代便是史料。所以『古』字在說文中解釋道：『故也；从十口，識前言者也。』這字的構造，从十口，是十口相傳的意思；是指它縱的聯系——時間的聯系來說的。這種世代相傳的史實，都是從很早的古人口裏說出來。正如我們當小孩子的時候喜歡聽家中上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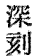
人講說高曾祖考的故事一樣，聽母親說的，不如祖母說的那樣仔細而親切有味。大約時代愈早的人，懂的舊事愈多，介紹得愈詳盡。我們能够武斷那些豐富的傳說資料都不可靠嗎？


無疑的，今天研究史前文化，必須依靠出土的實物為最寶貴的材料。但是必須指出：古代遺留的實物，只占我們祖先活動成績的一小部分；而古代實物的被遺留，和那些遺留下的實物已被發現的，又僅占實物中的極小量。事實上，我們也不能憑此極小量的實物，作為考古的唯一依據。那末，我們進行史前文化的研究，自然要把材料的範圍推廣。不獨不可局限于地下發掘，同時也不可局限于線裝書中經、史、子、集的分類。把一切有文字記載的材料，都看成史料，問題便容易解決了。我認為有文字記載的材料中可以考證古史的，約可舉出兩方面為例：

一、以古文字證史

文字是勞動人民創造出來的。在創造的過程中，很自然地把他們生活活動的痕迹，留下圖影，保存在文字中。我們今天從古文字中可以發現不少有關我們祖先的歷史。例如上古時代，我們祖先遭受過洪水氾濫的大災難，是人人不能忘却的一件大事。所以今昔的「昔」字，龜甲文字中作,這是古代漢字最早的形體。上从,象洪水泛濫狀，在甲文中，其形或作,當時把擺在上面或下面均可。想見古人不忘洪水的災難，所以製造「昔」字時，便取義于洪水之日。這是多麼有意義的文字記載！

洪水淹沒了莊稼，沖毀了房屋，人們只得搬到高地居住。這些比較高的地區，古人稱『州』。所以『州』字其形爲，古文作，象周圍水流甚廣，中有土堆可以居人之狀。說文云：『水中可居曰州。』這是它的本義。實際這是圖繪洪水時期民居情況的具體象形字，後來『畫野分州』之說，以及『九州』、『十二州』的得名，都是它的引申義。

當我們祖先還在穴居野處的時代裏，毒蛇猛獸，到處傷害人的生命，在文字中也保存着極深刻的圖影。『蛇』字古但作『它』，其形爲。說文云：『象冤曲垂尾形。上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以前農村中有一種很流行的禁忌，便是對於平日最爲可怕的東西，如虎、如鬼，習慣于用『那個東西』來代替它的名號，而不敢直呼其名，這恐怕是遠古傳下的遺俗。推想我們祖先爲毒蛇所苦的時候，熟人見面時便問：『近來沒有那個東西來爲害了嗎？』於是展轉引申，『它』字便成爲第三者的稱呼，作彼字用了。

毒蛇固傷害很大，猛獸更爲可怕。猛獸中以虎爲最厲，經常殘殺人。我們祖先在文字中也留下了它的形迹。『虐』字篆文作，象虎爪抓人之狀，這是多麼可畏的東西！但在當時，還有另一種猛獸野豬，居然可與虎鬥。說文『虐』字下云：『从豕虐，豕虎之鬥不解。』其兇猛可知。這種動物，有個專名叫做『豨』。說文云：『古有封豨修蛇之害。』封是大的意思，修是長的意思。『封豨修蛇』，即後世所謂『封豕長蛇』。由于這兩個東西最爲人所害怕，所痛惡，所以『封豕長蛇』四

字，又成爲惡人的代名詞。

由這些文字看來，我們祖先在遠古時代所遭受的自然災難和其他動物的傷害，是如何的嚴重！在長期奮鬥中，戰勝了洪水，戰勝了猛獸，才能獲得生存，難道我們今天不應該考明這段史實？

其次，談到遠古時代的生活，也可從古文字中考見我們祖先食、衣、住的情況。人們習慣于用『茹毛飲血』四字描繪古代的吃和喝。一般解釋爲吃鳥獸之毛，飲鳥獸之血。這種講法，是錯誤的。根據古義：毛是草的別名，春秋隱公三年左傳：『澗溪沼沚之毛。』注云：『毛，草也。』是其義。血是水的通號，管子四時篇：『寒生水與血。』注云：『血亦水之類。』是其義。那末，我們祖先在沒有發明熟食以前，飢則食草木之實，渴則飲污池之水，和其他動物無甚區別。淮南子要略篇作『茹草飲水』，便是『茹毛飲血』四字的原意。本來，從文字結構來講，皿字从皿从一，象盛物水平之形，可以包括任何液體，不一定專指鳥獸之血。如果不尋究文字本義，便不免有所歪曲和誤解。

我們祖先在沒有發明衣裳以前，便只知用一塊粗布或者獸皮遮蔽自己的下身，其形爲市，即鞞字。推想最初古文應該作木，上象人首及兩手，下象鞞形。想見遠古的穿著是怎樣的簡單。（這個『市』字，與城市之『市』，截然不能混淆。秦始皇時入海求仙之徐市，本是鞞字，音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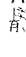

以後漢書東夷傳便直接寫爲徐福。今人多讀徐市之市爲市井之市，大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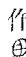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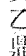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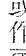
當我們祖先還不知自造房屋以前，住在山洞和窟穴里。詩經所謂『陶復陶穴』的生活，在歷史上是經歷了較長時期的。由于洞太深了，無從透光通氣，于是設法在頂上開一孔以取明。下雨的時候，水便從這孔流下，叫做『扇』，也叫做『霑』。後世建造房屋，還保存了這一方法，一般稱爲天井。古書中所謂『中霑』、『屋漏』，都是從『陶復陶穴』的時代保存下來的遺制。

遠古生活習慣，保存到後世的，不獨住的房屋有其遺制；即飲食衣服，也還有痕跡可尋。例如禮記中說過：『尊有玄酒，教民不忘本也。』又說過：『太羹不和。』注云：『太古之羹無鹽菜，古者祭祀時用之，示不忘本。』所謂『玄酒』、『太羹』，便是清水清湯的別名，無疑是有意識地保存了茹草飲水的遺俗。至于穿著方面，今日勞動人民，特別是江南農村中的男女，普遍喜著腰圍裙，圍住了下身的前面，便是蔽前的市（音福）的遺制。由此可見，有些考古資料，還可從今天生活習慣中取得證實的頗不少。像上面所舉，都是比較明顯的例子。

其次談到生產工具的創造，也可從古文字中考見我們祖先進行農業生產的情況。大約進入農業生產的社會以後，原始農具，也就出現了。最初只可能用木做耒和耜，耒是用曲木製成的；耜是耒端所附加之硬木，把它斲成很尖銳，以利于刺地。大約最初的耒，只是一種手耕所用的曲木，用木端的尖銳部分來刺地。由于這尖銳部分容易折斷，所以不久便加上較硬的木

料，名之爲耜。至于附加銅或鐵于耜端，乃是後來的事。

甲骨文中，有「耜」字，其形作，或作，象人手持耒柄用足踏耒端之形。我們祖先最初耕地，便是這種形式。今天用鋤取土的人，手持鋤柄，用足力壓其鋤，也還保存了古代耕地的遺意。在沒有發明牛耕以前，我們祖先單靠自己的手足進行勞作，是多麼辛苦的事！淮南子主術篇所說：「一人跣耒而耕，不過十畝。」跣就是用腳踏履的意思。這樣的工作效率，當然是很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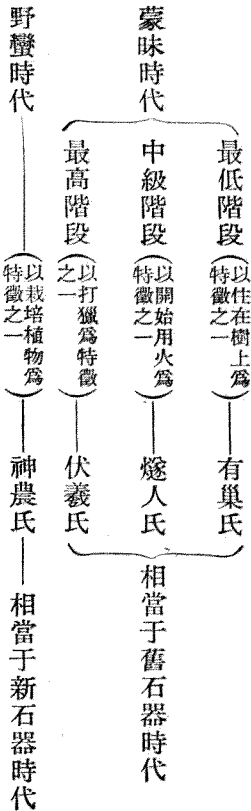
農家把地耕好了，才能播種；播種不久，苗出生了，又必勤除苗間雜草，才能有利於它的成長和壯大。這種除去苗間雜草并且把土鋤鬆的工作，叫做「耨」。古人經常是拿它和「耕」字並提的。所謂「深耕易耨」，便指出了農作方法，耕地要深，鋤土要淺。當我們祖先沒有發明金屬農具以前，便只能利用天然蚌殼來進行除草和鋤土的工作。淮南子泛論篇所謂：「古者剡耜而耕，摩蜃而耨」，這是關於上古用蚌作農具的最早記錄。「蜃」的初文，當是「辰」字。金文中辰字作（父乙鼎），或作（孟鼎），甲文中作，完全是象蚌殼之形。由于耕作之具爲辰，因之農、耨、耨諸字也都从辰。在造字時，便已保存了真實史料。

二、以諸子傳記證史

諸子傳記，雖不是爲記載歷史事實而作，但無意中却保存了不少史料。特別是遠古傳說記

載在諸子傳記中的還很多。例如傳說時期的所謂『有巢氏』、『燧人氏』、『伏羲氏』、『神農氏』，這些名詞，最初發現于周秦諸子和易大傳（即周易繫辭），不是毫無根據的。在遠古連文字都沒有發生，這些含有意義的名詞，自然是後人追加的。並且這些名詞，不是加于創造事物的某一個人，而是加于社會進化的某一階段。換言之，便是史前文化四個階段的代名詞。過去學者們每糾纏于一個『氏』字，看成姓氏之『氏』，便很自然地把巢、燧、羲、農看成萬能的四個聖人，那就錯了。

如果按照摩爾根和恩格斯的分析法，史前文化最主要的有兩個時代——蒙昧、野蠻（見恩格斯所著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第一章）。那末，有巢氏便是蒙昧時代的最低階段；燧人氏便是蒙昧時代的中級階段；伏羲氏便是蒙昧時代的最高階段；神農氏便是野蠻時代。這和人類進化的特徵和次第，實相吻合，現在表列如下：



由此可見，諸子傳記中所稱述的巢、燧、羲、農，雖不能肯定完全合于科學，但無疑不是憑空假想的，而是世代相傳的舊說到周秦之際才記錄下來的。我們顧名思義，和它的排列次序來看，比較接近于科學。

人們看到『有巢』、『燧人』兩個名詞，便可顧名思義，肯定它們代表着兩個進化階段。看到『伏羲』、『神農』等字眼，便弄不清楚。我們必須進一步從文字的本義去理解。『伏羲氏』、周易繫辭寫作『包犧氏』，經典釋文引鄭玄注云：『包，取也；鳥獸全具曰犧。』這不是得義于打獵嗎？爾雅釋詁：『神，治也。』那末，『神農』二字，自可理解為『治田』。這不是得義于耕種嗎？（禮記月令：『季夏之月，毋發令而待，以妨神農之事。』也指治田而言。）本來，這些名詞的意思，原來都很樸素而明顯。到漢代學者，才把它們神化起來。像白虎通義所說：『下伏而化之，故謂之伏羲。』『教民農作，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故謂之神農。』這都是極其穿鑿傳會的說法，必須糾正。

第五節 從聯系的觀點理解事物

從聯系的觀點理解事物，是唯物辯證法基本原則之一。我們用來研究歷史，又可分兩方面着力。一是從縱的聯系——時間的聯系來理解事物；一是從橫的聯系——面的聯系來理解事

物。有時二者錯綜起來，交相爲用，更能深入廣泛地分析問題。現在就兩方面分開來談：

一、從縱的聯系——時間的聯系理解事物

我們平日經常強調要學習有系統的歷史知識。究竟怎樣才算有系統？我個人認爲了解每一歷史事件，都能從發生、發展、變化的過程，元元本本，有條不紊地徹底明了其『所以然』，而不但知道其『當然』，這才是有系統的知識。現在舉出如下的事例，說明運用這一方法分析問題的重要。

(甲) 以減租均田爲例：過去封建學者們盛稱『文景之治』是漢朝黃金時代。漢書食貨志也着重介紹了這時期『十五稅一』、『三十稅一』的減輕租稅的辦法。這對當時發展生產，固然有着一定的意義和作用；但是這種舉措，歸根到底，大大地便利了一般地主階級。占田愈多的，得便宜愈大。因爲在我國封建社會裏的租稅制度，地主對政府負責；而絕大多數直接生產的貧苦農民，便對地主負責。政府有時爲着緩和階級矛盾，減輕租稅；但是佃農每年應向地主繳納的地租，仍不得減少升合。所以漢末學者荀悅，在漢紀卷八指出文景時的弊病道：『官收百一之賦，民輸太半之稅。官家之惠，優于三代；豪強之暴，酷于亡秦。』也就具體說明了封建政權一切措施，徹頭徹尾是爲本階級——地主階級服務的。

我們用這種觀點去聯系到公元四八五年北魏所頒布的均田制：十五歲以上的丁男，可以受

露田四十畝，丁女二十畝；有奴婢的人家，照丁男丁女受田；有牛的人家，還可按牛受田，每頭三十畝。這樣，也是便利了地主階級。愈是大地主的人家，妻妾、子女衆多；又蓄養許多奴婢和牛，自然受田是很多的。可憐貧苦農民，連結婚的機會都很少，一家能有幾口？受田當然極爲有限。況且他們所負擔的租稅，一夫一婦納租粟二石，調帛一匹；產麻的地方，納調布一匹；男子還要服徭役和兵役。地主的每個奴婢，只納一夫一婦的租調的八分之一。這一制度，難道不是大大地照顧了地主們的利益嗎？這樣聯系起來看問題，自可進一步明了封建政權爲誰服務的本質。

(乙) 以思想學說爲例：大凡某一時期出現一種新的學說或一位卓越的思想家，絕對不是孤立的。除有它的時代背景外，還和當時周圍事物有着密切的關係。特別是和它稍前或稍後的時代，有着更多的聯系。例如今天談到西晉大思想家鮑敬言的無君論時，人們都知道這在當時是一種進步的見解，對當時統治階級給予了無情打擊。當曹氏、司馬氏專橫好殺之後不久的時候，居然出現一種摧毀君權、取消階級壓迫的理論，不能算不是胆大！但這種思想的產生，却是當時階級矛盾十分尖銳的正確反映。即使沒有鮑敬言，這種學說也必然會出現的。不過在當時統治階級嚴酷的控制下，一般知識分子能像鮑敬言那樣明目張胆提出來的却不很多；而是採用隱蔽的方式、變相的題材，來抒寫自己的主張。在鮑敬言之前，如三國時期的阮籍、嵇

康，却不是單純買醉的酒漢；在政治上，都有他們的理想。像阮籍所作大人先生傳，已經說過：『古者無君而庶物定，無臣而萬事理。……君立而虐興，臣立而賊生。』這難道不是無君論的先驅？嵇康也作了唐虞詩，歌頌原始社會沒有階級沒有剝削的愉快。以及晉末陶淵明所寫桃花源記，却是一篇『理想國』的描繪，也都具體反映了當時人民的要求和希望。這樣聯系起來談問題，不獨不致使鮑敬言的無君論形成孤立，並且說明了這種學說產生的必然性。

(丙) 以科舉爲例：今日人們闡述本國歷史的文化部分，對科舉制度談的很簡略。這一制度從隋代以至清末，行之一千三百多年。在這長期過程中，是怎樣束縛思想的？困厄了多少人？以及它的發生、發展、變化的情況，都值得我們弄清楚。首先，必須明了在它之前，封建統治者選拔官吏的辦法，是采用『九品中正制』；『九品中正制』之前，在漢代是用察舉和徵辟來取用人才的。爲什麼那些辦法都沒有行之久遠，而科舉獨能行到一千幾百年？如果聯系起來談這個問題，便能找出歷代制度相因相革的基本原因。由于漢代實行察舉和徵辟的結果，地方官更有操縱之權，形成了外重內輕之勢，對鞏固中央政權來說，是不利的。而另一方面，當時社會，養成一種結黨營私、因緣請託的風氣，更增重了一時的紛擾。曹魏創行九品中正之制，便是考慮到這些流弊加以改進的。可是『九品中正制』行了以後，實際上升降人才之權，仍爲少數人甚至一二人所把持。並且當時品狀的尺度，完全以門第爲準。這種制度，無疑是專爲少數特權

階級服務。無異于使世卿、世祿之制，復活起來。隋唐以來改用科舉取士，却普遍團結了廣大地主階級，替地主階級參預政府工作開了方便之門，受到一般地主們的竭誠擁護，這便形成了支持它行之千多年的物質力量之一。而另一方面，限制貴族把持政權，更加強了中央集權的威力。特別是明清兩代以『八股』取士，進一步桎梏人們的思想。明清兩代極端專制之政治，得以維持至數百年，是用這種考試制度控制人才來相配合的。我們這樣聯系起來比較一下，對於深入了解問題，却有好處。

(丁) 以修書爲例：一般歷史書籍，敘述到明清文化，必然涉及永樂大典和四庫全書的編纂，認爲是文化史上兩件大事。這種看法，是不錯的。但是我們要追問：當時明清兩代的最高統治者，真是爲着保存文化遺產來進行修書的嗎？這便有必要聯系到明清以前歷代帝王組織人力大規模修書的故事，來說明這一問題。時代較近的，且以唐宋爲例。唐太宗初定天下，看到隋末學者名儒，老而未死；又繫天下重望，無法安置。便組織他們，來共同編纂圖書。所謂五經正義、隋書、晉書等，都是在統治者直接領導下進行工作的。其他如梁書、陳書、北齊書、周書、南北史等，雖係私人寫作，也都受過當時政府的指令和支持。所以唐初修書的成績，斐然可觀。後來宋太宗便仿效了這一辦法，而規模更加擴大了。像太平御覽、文苑英華之類，多至千卷；太平廣記之類，也有五百卷。南宋王明清揮麈後錄卷一，元代劉壎隱居通議卷十三，都指

出了宋初修這些書籍，是籠絡前朝遺臣的一種權術。那末，當時最高統治者這一舉措的政治意義，自然遠遠超過它的學術意義了。由此上推唐初修輯羣書，下觀明成祖時纂永樂大典，清康熙時編圖書集成，後先相師，如出一轍。更不必詳加剖析，而真實內容自然明白了。況且乾隆年間四庫全書之修，更寓有審查天下圖書的深意，因而被焚毀之書不在少數，學者尤不可不知。

二、從橫的聯系——面的聯系理解事物

社會事物，總是多方面發展的；又是彼此聯系，互相制約的。如果單純地把每一事物孤立來看，很容易流于片面了解，不可能找到事物的真相。所以研究歷史事實，必然要注意到廣泛了解，把聯系的面鋪寬一些，對於分析問題，才能比較全面。現在就兩方面舉出淺顯的例子，加以說明：

(甲) 關於分析文化情況的面的聯系：一般歷史書籍談到兩漢文化時，在人物方面，只着重提出董仲舒、司馬遷、王充、張衡等加以介紹，而不涉及鄭玄，可說是一個大的遺漏。也就是說，闡述兩漢文化，聯系的面太不廣了。因為鄭玄這個人，不獨是兩漢時期集大成的經學家；而且是中國歷史上對整理文化遺產最成功的一位大學者。他對於幾部重要經典都普遍做了注釋的工作，對當時和後世的學術界，直接引起了巨大的影響和變化，便十分需要了解他和闡述他。

特別是值得我們研究的，有這樣一個問題：漢代立于學官的，不是有所謂『五經博士』嗎？

這都是當時謹守師法的專家。漢代立于學官最早而最多的，是今文家經學，可說是盛極一時。但是問題却在于爲什麼久經政府支持扶植的今文家經學，到了漢末，便呈衰退現象？魏晉以來，又何以今文師說全絕而古文經學大昌？這難道不是文化史上一個大問題？這中間的一個大轉變，其中原因之一，却和鄭玄有關係。因爲鄭玄研究經學，走的是『通學』的路子，他網羅衆家，溝通了今古文經說。結果，他在注述工作上，却偏主古文家經說，并從而引申發明。例如他研究詩三百篇，先通齊、魯、韓三家詩義（今文），後來却宗主『毛詩』（古文），他替毛傳作了箋，對『三家詩』便沒有任何寫作。推之羣經，莫不如此。這無異于給予了古文家經學以莫大的支持。當我們祖先在沒有發明雕版印刷術以前，一切書籍，都要手鈔。鄭玄既有大名于漢末，且能舍短取長，對羣經都作了新的注解，當時學者都認爲有了簡約易守的注本了，于是相率不再傳鈔其他注本，今文家經說，也就少人過問，因而加速了它的亡佚。這自然是今文家經學衰落的原因之一。（當然其中還有最主要的原因。）所以我們談到兩漢文化，不能不聯系到鄭玄。

加以從唐初五經正義和周禮疏、儀禮疏寫成以後，鄭氏幾部重要經注，進一步受到學術界的重視。學者誦習經典，對鄭注極其推崇。一直到清代樸學的發展，把許慎和鄭玄並稱之爲『許鄭之學』，影響至爲重大，所以今天更不能置而不言。

（乙）關於介紹歷史人物的面的聯系：我國歷史上出現了不少卓越的思想家、文學家、科學

家、藝術家，以及政治家、軍事家，我們都應該有所認識。但是首先要明了一點：古人爲學，不像今天的分科分系，每人只學一門專業便行了。相反的，他們努力全面發展，在各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不可能專以一個什麼「家」來範圍着他們。即以後漢張衡爲例，人們都肯定他是一位傑出的科學家，都一致推崇他的候風地動儀、渾天儀等製作。這樣估價張衡，是不够全面的。首先，我們必須了解：候風地動儀、渾天儀等製作，不過是他站在太史令的職務崗位上爲着掌握自然現象、更好地執行任務而努力創造出來的。其實太史令的職務，除掌握自然現象外，還有收管國家檔案、整理國史的另一面。大史學家司馬遷，在漢武帝時，便做過這個官。這職位，不是一般學者所能濫竽充數的。張衡兩次爲太史令，曾經上疏自請：「專事東觀，收檢遺文，畢力補綴。」又條上史記、漢書中所敍史實和其他書籍不合的十幾件事。可知他的史學修養是很深的，在當時不但是一位科學家，而且是一位歷史學家。至于他傳世的文章，集中表現在幾篇賦的作品上。今天談文學史的，到了後漢，不可能不舉張衡，可以肯定他在當時又是一位有名的文學家。由于他有科學頭腦，不信迷信，所以對於當時盛行的讖緯之學，詆斥不遺餘力，認爲預言符籙最足害事，必須大力摧毀它，這在當時是一種進步的見解，可以斷言他在當時又是一位傑出的思想家。這樣全面地肯定張衡在各方面的成就，才不致湮沒或縮小他在歷史上所起的各種作用。

其他如北宋的王安石，既是一位政治家，又是一位文學家；南宋朱熹，既是一位理學家，又是一位經學家（徧注羣經，影響當時和後世極大）、文學家（詩文俱美，不過爲理學所掩）和科學家（科學理論保存在文集和語類中的不少）。在介紹他們的成就時，都不應偏重一面，任意抹殺其他方面。

第六節 有些重要文字，可手鈔以助記憶

在雕版印刷術沒有發明以前，所有書籍，都完全靠手寫，學者們差不多以鈔書爲經常工作。由於得書不易，得了又恐失掉，所以努力把它讀熟。因之記誦特別強，學問的基礎，打得很結實。後來有了印刷術，學者得書較易，而記誦反不如前，這自然是有原因的。北宋時，蘇軾作李氏山房藏書記，便對這種現象，發過深長的慨歎道：

自秦漢以來，作者益衆，紙與字畫，日趨於簡便，而書益多，世莫不有，然學者益以苟簡，何哉？……近歲市人轉相摹刻，諸子百家之書，日傳萬紙。學者之於書，多且易致如此。其文詞學術，當倍蓰於昔人，而後生科舉之士，皆束書不觀，遊談無根，此又何也？

這段話，在慨歎中寓有懷疑之意。南宋朱熹，曾針對着這一問題，作了進一步的推究。朱子語類卷十，說過：

今人所以讀書苟簡者，緣書皆有印本多了。……蓋古人無本，除非首尾熟、背得方得。至於講誦者，也是都背得，然後從師受學。如東坡作李氏山房藏書記，那時書猶自難得。晁以道嘗欲得公、穀傳，徧求無之，後得一本，方傳寫得。今人連寫也自厭煩了，所以讀書苟簡。

這便直截指出讀書苟簡，不能精熟的原因，在於人們得書太容易了，不肯用苦功鈔書了，以致學問功力，遠遠趕不上古人。但事實却不完全如此，從宋代以下的學者們，也還有認真鈔書，努力不懈的。即以清儒而論：顧炎武自言「遊四方，未嘗于人。有賢主人以書相示者，則留。或手鈔，或募人鈔之。」（見鈔書自序）乾隆時，有李松雲、蔣拙存，都費了十多年的光陰，手寫十三經。段玉裁經韻樓集卷一，記其事甚悉。凌廷堪校禮堂文集卷三十有手鈔諸經跋，自稱歷九年之久，止鈔得易、書、詩、周官、儀禮。俞樾春在堂雜文三編卷三有湯文端手書九經跋，稱述湯金鉞曾三寫全經。錢泰吉曝書雜記有記所見喜鈔舊籍人一則，所涉及的人便更多了。

然而這樣的鈔書工作，只是一種死板的鈔書法。今天我們不獨沒有閒工夫做這些事，也不必做這些事。因為我們今天學習的範圍，比古人廣；要研究的東西，比古人多；不可能像過去封建學者們終身守幾部書便够了。事實上也沒有精力再去做這一類曠日持久的工作。所以鈔寫整部書的學習方法，在今天早已成爲過去。

不過前人也還有另一種靈活的鈔書法，而以南宋學者們爲之最勤。歸納起來，約可分爲三

種體式：

(一) 將整部舊書，改編成爲新著。

例如袁樞鈔資治通鑑，區別門目，以類排纂。每事各詳起訖，自爲標題；每篇各編年月，自爲首尾。將二百九十四卷之編年體，改寫爲紀事本末體。雖袁氏自己沒有添入一字一句，但却替史學界創立了新的編述體例。

(二) 從羣經諸子中鈔撮精言。

例如魏了翁摘取羣經注疏中的要言精義，鈔成九經要義。洪邁對於羣書都有節本；從羣經諸子以至前漢，題爲法語；從後漢至唐，題爲精語。這便接近於韓愈所云『纂言者必鈎其玄』的做法。

(三) 從歷史記載中摘錄大事。

例如黃震所撰古今紀要十九卷，便是從歷代史中摘鈔下來的。上起三皇，下至宋哲宗時止。這便接近於韓愈所云『記事者必提其要』的做法。

以上三種不同類型的鈔書法，具體說明了南宋學者們治學的功力，十分篤實。從南宋以下的好學之士，也多仿效其體。像袁樞改編資治通鑑這一類的工作，規模較大，前人固有繼此而續修的，究竟非初學所能爲。至於(一)、(二)、(三)兩類，確於幫助記憶，大有好處。我們如果能師其意而善運用，仍然是一種有意義的工作。

至於有志研究歷史上專門問題，或考明學術流別，更有必要將有關材料綜合起來加以分析和探索。這便靠自己動手鈔撮，把重要文字彙集在一塊兒以供參考。近人孫德謙古書讀法略例卷四，有一段經驗之談：

余治諸子之學，將三十年。當通考未作以前（此指孫氏所著諸子通考——引者），凡見有涉於子書者，無不鈔讀。總論百家者，如莊子天下篇、荀子非十二子篇、呂氏春秋不二篇、史記孟荀列傳、老莊申韓列傳、淮南子要略篇，以及劉晝新論之九流、劉彥和之諸子等篇，盡從而鈔讀之。其通論一家者，如漢書藝文志之諸子略、隋書經籍志之子部，以及宋王堯臣之崇文總目、明焦竑之國史經籍志，將其各家敘論，分別類聚，爲之鈔讀。至於專論一書者，如晏子、荀子以下戰國諸子，存於今者尙有二三十種。卽如晏、荀二書，起於劉向書錄，暨韓昌黎之讀荀子，柳子厚之辨晏子春秋，與近人文集或有序論書後，一一鈔讀之。積稿盈篋，迄至於今，不特尋檢自便，而借書於手，則成誦在心。覺諸子之學術源流，與其異同得失，往來於懷，遂能觀其會通，頗信獲益於鈔讀者爲多。然則人之於書，誠用鈔讀之功，豈有不能得其益哉？蓋凡人讀書，恆易疏略。其書而爲吾所有，不必借鈔於人，以爲予取予求，隨時可讀，於是因循曠廢，有竟不取讀者。自一經手鈔，當時意既專注，可使過目不忘。較之泛泛瀏覽者迥乎不同，吾是以知鈔讀之爲益宏多也。

孫氏的這一有效經驗，似乎值得我們吸取。過去學者們，也都做過這種工夫。例如清末王先謙

的荀子集解，開首便有考證二卷，將歷代有關討論荀子學說思想的文字，登錄無遺。這分明是王氏研究荀子時，從羣書中搜採來的。等到刻荀子集解時，也就把它擺在本書的前面，對讀者幫助更大。梁啓超在治國學雜誌（飲冰室專集之七十一）中着重指出：

若問讀書方法，我想向諸君上一個條陳，這方法是極陳舊的極笨極麻煩的，然而實在是極必要的。什麼方法呢？是鈔錄或筆記……這種工作，笨是笨極了，苦是苦極了，但真正做學問的人，總離不了這條路。做動植物的人，懶得採集標本，說他會有新發明，天下怕沒有這種便宜事。

發明的最初動機在注意，鈔書便是促醒注意及繼續保存注意的最好方法。當讀一書時，忽然感覺這一段資料可注意，把它鈔下。這段資料，自然有一微微的印象印入腦中，和滑眼看過不同。經過這一番後，過些時碰着第二個資料和這個有關係的，又把它鈔下，那注意便加濃一度。經過幾次之後，每翻一書，遇有這項資料，便活跳在紙上，不必勞神費力去找了。這是我多年經驗得來的實況。

這段話，不是用功做過學問的人，不可能體味得這樣親切。梁氏畢生研究學問的經驗，值得我們重視。談到閱讀史籍，雖不能鈔整部書，但筆記摘錄之功，斷不可少。

第四編 附論——辨僞和輯佚

第一章 關於辨識僞書的問題

第一節 僞書是怎樣出現的

古代歷史書籍中，有一部分作品是出於後人僞造。究竟後人爲什麼要造僞書？這是值得研究的問題。歸納起來，不外下列幾個原因：

第一、有些書籍，分明是後世寫的，却嫁名於古人，這是中國封建社會兩千多年間一種依託古人的積習。例如一部本草，是我們祖先分析藥物最早的書；內經包括素問和靈樞，是闡明醫學原理最早的書；無疑是漢以前學者總結古代醫藥方面知識而寫成的本子。後人必標題爲『神農本草經』，『黃帝內經』，這便是託古。漢以前道術之士，必託之於神農、黃帝，正如儒家之書必託之於周公、孔子，是一樣的用意。這個道理，已在本書第三編第一章第三節說的很詳盡，不必在這裏再談。

第二、每逢統治階級下詔求書，並且說明獻書有賞時，於是投機取巧的士大夫們便乘機製造僞書，以行欺牟利。秦火以後，尚書最爲殘缺。漢代統治者，再三設法訪求，也只能找到二十

九篇。到成帝時，便出現了百兩篇。漢書儒林傳說道：

世所傳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又采左氏傳、書敍爲作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數簡，文意淺陋。成帝時，求其古文者，霸以能爲百兩徵。以中書校之，非是。

可知這種僞書，出現不久，便被人們識破了。而張霸作僞的動機，正和東晉豫章內史梅賾奏上僞古文尚書一樣，都是從牟利弋名出發的。

其次，如經典中的周易，只是古代『三易』之一。『連山』、『歸藏』，有其名而無其書。到了隋代，便有人因『連山』之名製造僞書了。北史劉炫傳稱：

時牛弘奏購求天下遺逸之書，炫遂僞造書百餘卷，題爲連山易、魯史記等，錄上送官，取賞而去。

這種志在取賞的企圖，在封建士大夫們，是不足奇怪的。

第三、封建社會的學者們，有互相輕視、彼此攻擊的惡習，特別是同時而名齊才等的人物，更猜忌如仇讎。在我國歷史上，這類事實，極其普遍。像漢魏之際的鄭玄、王肅，便是一例。王肅年輩，雖較鄭玄爲晚，但時代相距很近。那時鄭氏經學，已有大名；羣經注說，盛行於世。而三國志王肅傳稱：

肅善賈（逵）馬（融）之學，而不好鄭氏。采會異同，爲尚書、詩、論語、三禮、左氏解，及撰定父朗所作易傳，皆列于學官。肅作聖證論以譏短玄。

這明明是和鄭氏爲敵，想在鄭氏經學之外，別樹一幟。王肅在作聖證論的同時，爲着要替自己找出更有力的根據，於是僞造出一部孔子家語，並且自己替它作注解，在自序中指出：

鄭氏學行五十載矣，尋文責實，考其上下，義理不安，違錯者多，是以奪而易之。孔子二十二世孫，有孔猛者，家有其先人之書。昔相從學。頃還家，方取以來。與予所論，有若重規疊矩；而恐其將絕，故特爲解，以貽後世之君子。

王氏這段話，鄭重申明這書是出於孔子後人，而恰與己說暗合，來證明己說之不謬。其實，當時便已有人在攻擊他。禮記樂記正義引博士馬昭的話：『家語，王肅所增加，非鄭所見。』又說：『肅私定以難鄭玄。』可見當時學者早已不滿意了。漢書藝文志六藝略，雖有孔子家語二十七卷，但是顏師古注，已指出：『非今所有家語。』可知唐初諸儒，也已認定通行的家語是僞書，而漢書藝文志所著錄的家語，早已散佚。王肅大約沿用舊名，作書以欺世。後來經過清代學者姚際恆、崔述加以考證，已成定案。這便開了製造僞書的另一途徑。

第四、封建社會的士大夫們，不獨論學有門戶之爭，勢同水火；而有關政治的鬥爭，更加厲害。植黨營私，各不相下，乃至僞造書籍，彼此誣讒。例如唐代牛李之爭，是歷史上一件大事。那時便出現了一部周秦行紀，題牛僧孺撰。宋代晁公武郡齋讀書志爲之解題道：

唐牛僧孺自敘所遇異事。賈黃中以爲章璣所撰。璣，李德裕門人；以此誣僧孺。

從這一看法提出以後，明代胡應麟四部正譌更由此而證明之。它的偽託，便不容再辨了。

其次，封建士大夫們，也有挾私嫌而偽造書籍，用相毀謗的。例如唐初歐陽詢，是一位書法名家，很爲當時學者所尊重。但是和他有私怨的人，便寫了一部補江總白猿傳來侮辱他。這在晁公武的郡齋讀書志和陳振孫的直齋書錄解題，早已道破了。胡應麟四部正譌，更明確地說：

白猿傳，唐人以謗歐陽詢者。詢狀頗瘦削，類猿猴，故當時無名子造言以謗之。此書本題補江總白猿傳，蓋僞撰者託總爲名。不惟誣詢，兼以誣總。

這種風氣，從唐以下更甚。大半是出於一般不得志的人之手。宋代魏泰，是造僞書最有名的能手。既假託梅聖俞的名字造碧雲暇一書以譏詆當世，又陸續寫成多種僞書以行於時。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引王銍跋范仲尹墓誌有云：

近時襄陽魏泰者，場屋不得志，喜僞作他人著書。如志怪集、括異志、倦游錄、盡假武人張師正。又不能自抑，出其姓名，作東軒筆錄。皆用私喜怒誣讖前人。

由這些具體事實，更足以說明中國古代書籍，不獨時代荒遠的僞品爲多；即唐宋以下說部之書日益充積，也就真僞參半了。

第二節 漢代學者替辨僞工作開闢了道路

誠然如郭沫若先生所說：『無論作任何研究，材料的鑑別，是最必要的基礎階段。材料不
够，固然大成問題；而材料的真僞或時代性如未規定清楚，那比缺乏材料還更加危險。因為材
料缺乏，頂多得不出結論而已；而材料不正確，便會得出錯誤的結論。這樣的結論，比沒有更
要有害。』又說：『研究中國古代，大家所最感受着痛苦的，是僅有的一些材料，却都是真僞難分、
時代混沌，不能作為真正的科學研究的素材。』（十批判書，頁二）這却代表了我們歷史研究工
作者共同要說的話！大家知道，我們如果想從祖先們遺留下來的殘編斷簡中得着正確的歷史
知識，那末考訂材料的真僞，自然成爲最迫切的工作了。

這一工作的展開，是從漢代學者開始的。儘管遠在兩千多年前，孔子的學生子貢已經說
過：『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論語子張篇）孟子也說
過：『盡信書，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孟子盡心篇）這都只是疑古的開端，而不
是什麼辨僞。一直到漢代學者，才正式在辨僞工作上奠立一個基礎。

辨僞工作，一開始便和校書工作結合在一起。漢代學者們，原來也是通過校書來考定古書
真僞和時代的。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農家，有神農二十篇。顏師古注引劉向別錄云：『疑李悝、商

君所說。』可知劉向在西漢末年校定圖書時，便疑這書是偽託的；並且這書內容是誰所說，也假定出來了。我們根據這一線索出發，探尋由劉向的兒子劉歆刪別錄而寫成的七略，也還可考見不少有關辨僞的言論。七略雖已早佚，但絕大部分保存在漢書藝文志中。班固根據七略寫爲藝文志，凡班氏自注之辭，多半是從七略中節取來的；也就是劉歆從別錄中刪略下來的。無疑是劉、班二家共同的結論。我往年寫廣校讎略時，認爲：『審定僞書之法，至劉、班而已密。以漢志所載傳疑之書考之，復得六例。』現在就我歸納出來的六例，條列如下：

(一) 明定某書爲依託，但未能的指其人：

諸子略小說家，有黃帝說四十篇。注云：『迂誕依託。』（此乃班氏自注，下同。）

兵書略陰陽類，有封胡五篇。注云：『黃帝臣，依託也。』

又：風后十三篇，圖二卷。注云：『黃帝臣，依託也。』

又：力牧十五篇。注云：『黃帝臣，依託也。』

又：鬼容區三篇。注云：『圖一卷。黃帝臣，依託。』

(二) 從文辭方面，審定係後人依託：

諸子略雜家，有大禹三十七篇。注云：『傳言禹所作，其文似後世語。』

小說家，有伊尹說二十七篇。注云：『其語淺薄，似依託也。』

又：師曠六篇。注云：『見春秋。其言淺薄，本與此同，似因託也。』
又：天乙三篇。注云：『天乙謂湯。其言非殷時，皆依託也。』

(三) 從事實方面，審定係後人依託：

諸子略道家，有文子九篇。注云：『老子弟子。與孔子並時，而稱周平王問，似依託者也。』

小說家，有務成子十一篇。注云：『稱堯問，非古語。』

(四) 明確指出依託之時代：

諸子略道家，有黃帝君臣十篇。注云：『起六國時。』

又：雜黃帝五十八篇。注云：『六國時賢者所作。』

又：力牧二十二篇。注云：『六國時所作，託之力牧。力牧，黃帝相。』

陰陽家，有黃帝泰素二十篇。注云：『六國時，韓諸公子所作。』

農家，有神農二十篇。注云：『六國時，諸子疾時怠於農業，道耕農事，託之神農。』

(五) 明確指出係後世增加：

諸子略道家，有太公二百三十七篇。注云：『呂望爲周師尙父，本有道者。或有近世又
以爲太公術者所增加也。』(案此注末十五字句意欠安。當爲『或又以近世有爲太公

術者所增加也。』文字有誤倒。)

小說家，有鬻子說十九篇。注云：『後世所加。』

(六) 不能肯定的，暫時存疑：

諸子略雜家，有孔甲盤盂二十六篇。注云：『黃帝之史；或曰夏帝孔甲；似皆非。』

綜合上面所舉漢書藝文志考定偽書的六例來看，可知劉、班所言，雖很簡略；但却啓示了後人辨偽的一些最基本的方法。至於針對着專篇寫作，提出有力的證據，考定它確係偽品，也以漢儒着手爲最先。像後漢大經學家馬融，否定尚書泰誓，便是一例。孔穎達尚書正義卷十一，引馬融書序有云：

泰誓後得，案其文似若淺露。又云：『八百諸侯不召自來，不期同時，不謀同辭。』及『火復于上，至于王屋，流爲雕。五至，以穀俱來，舉火。神怪，得無在子所不語中乎！』又春秋引泰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國語引泰誓曰：『朕夢協朕卜，襲于休祥，戎商必克。』孟子引泰誓曰：『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取彼凶殘，我伐用張，于湯有光。』孫卿引泰誓曰：『獨夫受。』禮記引泰誓曰：『予克受，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受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無良。』今文泰誓皆無此語。吾見書傳多矣，所引泰誓而不在泰誓者甚多，弗復悉記。略舉五事以明之，亦可知矣。

這段考證，雖不太長，(原文當不止此，尚書正義引用時節取其辭。)却很有力量。在馬融以前，

是沒有人做過這樣的辨僞工作的。隋書經籍志和經典釋文，都著錄馬融尚書注十一卷；而新舊唐志，只著錄十卷。馬國翰玉函山房輯本序，認爲隋志連書序在內，故多一卷。從知當日馬融注尚書，對諸篇真僞都有所考證；考證之語，都在書序中。可惜今天無從考見其詳了。這一段考證泰誓的話，有力地舉出古書中所引泰誓，都不見於此篇，以證成作僞之實。這一方法的運用，對後世辨僞工作者們啓發尤大。

第三節 辨識僞書的方法和我們處理僞書的態度

在著述界既然出現了各種各樣的僞書，學者們便需要有辨僞的眼光和學識，才不致爲僞書所騙。自從漢代學者在這方面做了一些發凡起例的工作以後，歷代學者都注意到了這個問題。連唐代大文學家韓愈，在寫給李翊的信中，自述學文的艱苦過程說過：「……然後識古書之正僞，與雖正而不至焉者，昭昭然白黑分矣。」很明顯地將古書分成了三類：一類是真（正）的；一類是假（僞）的；一類是書雖真而價值不大高（不至）的。可知韓氏平日讀書，也認真進行了辨僞工作。並且在這方面取得了成果，分清了黑白。到了宋代，這風氣更爲盛行。像歐陽修、吳棫、程大昌、王應麟，以及理學家程頤、朱熹，都能大胆懷疑，對辨僞工作提出了不少問題，取得了很多成績。但從來很少有人把那些辨僞方法系統化起來，總結爲規律性的知識。明代胡應麟，

開始在所著四部正譌內指出考覈僞書之法有八：

- 一、覈之七略，以觀其源；
- 二、覈之羣志，以觀其緒；
- 三、覈之並世之言，以觀其稱；
- 四、覈之異世之言，以觀其述；
- 五、覈之文，以觀其體；
- 六、覈之事，以觀其時；
- 七、覈之撰者，以觀其託；
- 八、覈之傳者，以觀其人。

這八條方法，已經對辨僞工作啓示了途徑。意思是說：遇着一部可疑的古書，首先：檢查一下最早的目錄書，看著錄了沒有？（劉歆七略雖佚，絕大部分保存在漢書藝文志中。）其次：緝閱歷代史中的經籍志或藝文志，研究這部古書什麼時代見於著錄，以考其流傳的線索。第三：從作者同時人的寫作中，檢查有無談到或稱引這部書的地方。第四：從後世的書籍中，檢查有無發揮或引申這部書的言論。第五：從文體上，檢查是否和作者所處時代的筆調相合。第六：從內容上，檢查是否與作者所處時代的事實相符。第七：檢查所標作者姓名，是否出於託古。第八：檢

查首先傳播這部古書的，是什麼人。這八條方法的提出，自然是從前人辨偽成果和有效經驗中總結出來的。近人梁啓超在中國歷史研究法第五章第二節，談到『鑑別史料之法』時，又提出辨識偽書的十二條公例，大意如下：

一、其書前代從未著錄，或絕無人徵引而忽然出現者，十有九皆偽。

二、其書雖前代有著錄，然久經散佚，乃忽有一異本突出，篇數及內容與舊本完全不同者，十有九皆偽。

三、其書不問有無舊本，但今本來歷不明者，即不可輕信。

四、其書流傳之緒，從他方面可以考見，而因以證明今本題某人舊撰爲不確者。

五、真書原本，經前人稱引確有左證，而今本與之歧異者，則今本必偽。

六、其書題某人撰，而書中所載事蹟在本人後者，則其書或全偽或一部分偽。

七、其書雖真，然一部分經後人竄亂之蹟，既確鑿有據，則對於其書之全體，須慎加鑑別。

八、書中所言，確與事實相反者，則其書必偽。

九、兩書同載一事絕對矛盾者，則必有一偽或兩俱偽。

十、各時代之文體，蓋有天然界畫，多讀書者自能知之。故後人僞作之書，有不必從字

句求枝葉之反證，但一望文體，即能斷其僞者。

十一、各時代之社會狀態，吾儕據各方面之資料，總可推見其崖略。若某書中所言其時代之狀態，與情理相去懸絕者，即可斷為僞。

十二、各時代之思想，其進化階段，自有一定。若某書中所表現之思想，與其時代不相銜接者，即可斷為僞。

梁氏除提出這十二條公例以外，尚有古書真僞及其年代一書，所言辨僞方法，更加詳密。學者可參考。

清末張之洞在輜軒語中說過：『一分真僞，而古書去其半。』的確，我們面對着浩如煙海的古書，不免望洋興歎。如果能掌握住辨僞的技能，便自能識別書的價值，有所別擇去取，不致空耗歲月，多走彎路，這對節省時間來說，也有極大好處。所以辨識僞書，是做學問的人，必須學會的本領。即使自己一時難於進行這一工作，但對前人已經論定為學術界所公認了的問題，有必要把它弄清楚，不獨關係讀書避免走彎路或走錯路；即在作考證文字時也可不致誤引僞書，把假東西當成真材料了。

但是必須着重指出：儘管我們考定了許多書籍是假託古人的僞品，也只是初步弄清楚一些古書的寫作時代，有便于更好地運用資料和處理資料；替研究工作的開展提供了有利的條件。

絕對不是一分真僞，而僞書便一律可以焚棄。今日通行本的尚書五十八篇（四部叢刊、四部備要、十三經注疏內的尚書皆是），一大部分是後人僞造的。經過宋代學者吳棫、朱熹首先懷疑，到清初閻若璩進一步深入研究，舉出一百二十八條證據，寫成尚書古文疏證一書，將晚出古文尚書作僞之跡，一一揭發，差不多成了定案。後來丁晏作尚書餘論，更證實了那些僞品是魏代學者王肅作的。他不獨作了僞古文尚書，還作了僞孔安國傳；在這一問題上，似乎沒有可以翻案的餘地了。但是我們必須肯定，王肅在三國時期，是一個有學問的人。他在注述舊典的工作上，有着輝煌的成就。徒以在經學方面，想和鄭玄並驅爭先，以致相攻若仇。甚至僞造尚書的一部分，並且替全部尚書作傳，嫁名於西漢大儒孔安國，想拿孔安國來壓倒鄭玄。這一方法，自然是很笨的。如果他當時所作尚書傳不假託古人，直接標自己名字，也仍然足以自立。既經清代學者考明今本孔安國傳，實出王肅之手。我們便可不為書的標題所限，把它的寫作時代拉晚一些，看成魏晉人解經之書，有何不可？我往年寫廣校讎略，談到辨僞，便有僞書不可盡棄一篇，着重指出：『學者如遇僞書而能降低其時代，平心靜氣以察其得失利弊，雖晚出贗品猶有可觀，又不容一概鄙棄。』本來，魏晉人的寫作，特別是羣經傳注，遺留到今天的，已經不多。像王肅所造僞孔傳，我們作為魏晉人的寫作保存下來，沒有什麼壞處。如果能將這種看法推廣起來而善加運用，才能比較正確地處理僞書。

第二章 關於搜輯佚書的問題

第一節 古書爲什麼散佚了的

我國古代歷史書籍，不傳於後世的却已不少。誠如馬端臨在文獻通考經籍考序中所說：漢、隋、唐、宋之史，俱有藝文志。然漢志所載之書，以隋志考之，十已亡其六七；以宋志考之隋、唐，亦復如是。『書籍的散亡率有這樣大，究竟是什麼原因？過去學者們談到這個問題，總認爲是歷代『兵燹』、『禍亂』所造成的災害。例如隋書卷四十九牛弘傳，記載弘在開皇初年做祕書監時，曾經上表請開獻書之路，表中指出古今書籍經過了五次大的災厄。大意以爲秦始皇下令焚書，是第一次；西漢末年赤眉入關，是第二次；東漢末年董卓移都，是第三次；西晉末年劉、石亂華，是第四次；南朝蕭梁時，周師入郢，元帝（蕭繹）自焚藏書，是第五次。後來胡應麟在少室山房筆叢卷一，談到古書的散亡，認爲牛弘所論，都是隋代以前事實。從隋唐以至宋末，又經過了五次大的災厄。大意以爲隋大業十四年（公元六一八年），煬帝在江都被殺，一時大亂，圖書被焚，是第一次；唐天寶十五載（公元七五六年），安祿山入關，玄宗奔蜀，書籍損失殆盡，是第二次；廣明元年（公元八八〇年），黃巢入長安，僖宗出走，書籍焚燬不少，是第三次；北宋一代，政府藏書本來很多，靖康二年（公元一一二七年），金人入汴，圖書散佚無算，是

第四次；南宋德祐二年（公元一二七六年）胡氏原文以爲『紹定』，失考。）伯顏南下，軍入臨安，圖書禮器，運走一空，是第五次。連牛弘所舉的五厄，總共便有了十厄。

但是他們所提出的所謂『十厄』，多半是就歷代王朝兵敗國破時，圖書遭到的重大損失而言。其實變起倉皇，一時集中在政府圖書館內的書籍雖免不了散失或焚燬；但以中國疆土之大，民間藏書，總不會完全根絕的。歷代史籍中每敘述到戰爭以後圖書遭受的損失情況，而有『俱成灰燼』、『掃地無餘』這一類的話，自然不免過於誇大。牛弘、胡應麟，只根據史書的記載，便把古籍的散亡，歸結到『兵燹』、『禍亂』所造成的災害，顯然是和事實不甚符合的。

即以秦始皇焚書而論，當日明令不燒的，是『醫藥、卜筮、種樹之書』。但是事實恰巧相反，這一類的書，反沒有保留下來；而那些焚燬了的經典，經過漢代學者陸續採訪、修補，反而一部分恢復了舊觀。可知書籍的存亡，又不是任何統治者專憑主觀好惡所能決定的。

然則古書的散佚，究竟是什麼原因？要弄清楚這一問題，最好從書籍本身發生、發展、變化的情況來加以分析，比較有線索可尋。首先，我們知道當雕板印刷術沒有發明以前，一切書籍，都要手寫。學者傳鈔一書，已感不易；用功博覽的人，還要鈔錄羣書，是多麼艱難的事！於是對性質相近、作用相同的許多寫作中，不可避免地有所別擇去取。每每從很多內容相似的書籍裏面，挑選一種能够以簡馭繁、卷帙較少的本子來鈔。加以封建社會的士大夫們，又十分注意

每部著作的文學水平，這也是鈔書過程中的挑選標準。於是展轉傳鈔之後，另一部分書便沒有人過問了，無形中加速了它們的亡佚，這是由於當時傳播書籍的方法和工具所引起的一種後果。現在舉後漢書和晉書為例，足以說明這一問題。

公元三世紀到六世紀之間（漢末至梁）學者們整理後漢一代史實從事編述的，頗不乏人。就卷帙較大的幾部寫作來說，有後漢劉珍等所修東觀漢記一百四十三卷；三國時有吳人謝承後漢書一百三十卷；晉代有薛瑩後漢記一百卷，司馬彪續漢書八十三卷，華嶠後漢書九十七卷，謝忱後漢書一百二十二卷，張瑩後漢南記五十五卷，袁山松後漢書一百卷，袁宏後漢紀三十卷，張璠後漢紀三十卷；宋代有范曄後漢書九十七卷（此據隋志）；梁代有蕭子顯後漢書一百卷。這十二種書，都是著錄在隋書經籍志的。現在只有范氏後漢書和袁宏後漢紀還存在。其餘各書，散佚很早，雖多有後人輯本，已無由窺其全豹。范曄的寫作，所以受到當時學者普遍歡迎的原因，一則由於范氏文筆很高，時人喜歡傳鈔；二則由於范書但有紀傳而沒有表志，易於誦習。大家都爭先傳鈔這個本子，而其他諸家之書皆廢。袁宏後漢紀，因體例不同，學者們還保存着它，並行不廢。

公元四世紀到六世紀之間（東晉至梁），學者整理晉代史實寫成專著的，較過去任何時期都要多。唐初詔修晉書，已有『前後晉史十有八家』的話，今天根據晉書列傳和隋書經籍志、唐書

藝文志所載，可以考見唐以前修晉書的多至二十餘家。其中尤以南齊臧榮緒晉書一百一十卷爲最備。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四十三云：『觀榮緒卷數，較以上諸家或倍之，或參倍之；則知爲東、西晉之全史。』唐初重修之一百三十卷的晉書，仍是以臧氏晉書爲藍本，參考諸家而寫成的。唐代學者稱唐初重修之晉書爲新晉書（見史通題目、暗惑二篇），當然是對舊晉書而得名。史通正史篇在談到唐初重修晉書時便說：『自是言晉史者，皆棄其舊本，競從新撰。』可知諸家舊史之漸就湮廢，完全是受了新書的影響。唐初重修的晉書，短處很多，趕不上舊史，但是由於唐太宗自己在宣帝（司馬懿）、武帝（司馬炎）兩篇本紀，和陸機、王羲之兩篇傳的後面發了四段議論，於是稱這書爲『御撰』，臣下尊信唯謹，這也是新編盛行于世的另一原因。

由上面所舉後漢和晉兩個時期史實撰述的發展變化情況來看，足以說明同內容的書籍，盡管發展到了日益增多的階段；一旦出現了集長去短，合乎客觀需要的本子的時候，每每新的代替了舊的，而舊的便漸由湮廢以至于亡佚。這差不多在中國歷史上成了一般書籍發展的必然趨勢，也就是古書散失的重大原因之一。

其次，在歷史上每當羣雄割據或各族混戰的時期，沒有統一的中央政治機構，各自爲政，各有各的歷史紀錄。名目繁多，並行於世。等到社會起了大的變化，已經由分裂發展爲統一的局面的時候，便有人重新做一番綜合整理的工作，把零散的舊史料編成綜合體的新書。從這種

新書通行于世以後，那些原有的許多片面記載，漸漸被人們揚棄了，這自然又要散失一部分書籍。

例如公元三世紀當漢末三國鼎立的時期，各國都有歷史記載，寫作很多。到晉初陳壽作三國志，才把它們綜合起來寫爲一書。其後裴松之作三國志注時，又博采有關三國時期的零散材料多至百數十種，可說是來了一次大的綜合，足以彌補陳壽的缺遺。後人合陳、裴兩家所綜合的材料來研究三國時期的史實，比較詳盡了，不再滿意于那些零散的舊史料，是極其自然的事。

又如公元三〇四年到四三九年（晉惠帝永興元年，劉淵自立爲漢王，至宋文帝元嘉十六年，拓跋魏滅北涼），經歷了一百三十五年的長時期內，西北各族，在北中國佔據了不同的地區，先後建立了十幾個國家，歷史上稱之爲『五胡十六國』。在這將近一個半世紀的年代裏，北中國處於混戰擾亂的狀態，社會變化劇烈，事實極其紛雜。根據隋書經籍志所著錄和史通所談到的各國史籍，多至數十家。有了這樣多的零散記載，便替編述綜合體的史書提供了有利條件，於是後魏崔鴻，憑藉這些資料，寫爲一百卷的十六國春秋。這書既行于世，而其他『國別爲書』的單行本史籍盡歸散亡，也是必然的趨勢。（崔氏書，從北宋以後，便已失傳，今通行本的十六國春秋，係明人僞造。）

由上面所舉三國和所謂『五胡十六國』兩個時期史實撰述的發展變化情況來看，足以說明

分散的記錄，雖至繁多；一旦出現了綜合性的寫作時，又往往以整體的記錄代替局部的記錄。這種事例，却也數不盡。正如大家所熟悉的：唐以前撰述南北朝時期史實的書很多，從李延壽的南北史出，然後各朝專史，漸致無人過問。我們只看今本宋、南齊、魏、北齊、周五史殘闕不完，便是一個明證。它們得免于亡佚，可算是僥倖萬分了。

總之，事物是不斷前進的，有發展必有揚棄。況且用文字記錄而成的書籍，由于爲傳播的方法和工具所限，不容易傳之久遠。唐以前，書皆手寫，易致散亡，這在前面已經談過了。唐以後，雖雕板印刷之術已漸推廣到史書，但是卷帙較多的書籍，付之木刻，也很艱難。因無力開雕以致原書亡佚的，當不在少數。特別是封建社會的所謂『正史』，多由統治階級合刻付印，他們對敘述同一時代兩部史書如果有所偏重，也直接影響到書籍的存亡。例如薛居正的五代史所以不傳于世，是由于南宋以來的統治者偏重歐陽修的新五代史，而削去薛書。所以元九路分刊十七史，明南北監兩刊二十一史，也都不刻薛書了，這便使薛氏五代史自元明以來，傳本日稀，終歸湮沒了。

由此可見，書籍散佚的原因雖多；而在古代，由於傳播艱難，以致亡佚的，自然居絕大多數。

第二節 輯佚工作的展開和取材的依據

古代書籍，既存在着嚴重的散佚現象；往往前代藝文志或經籍志已著錄了的書，過了一個時期便找不到了。於是有些好學博覽之士，爲着滿足自己求知的欲望，特別是對於已經散佚了的古代名流學者的寫作，寄與無窮的歎慕和追求，想盡方法，希望通過其他書籍中引用的材料，重新搜輯、整理出來，企圖恢復作者原書的面貌，或者恢復它的一部分，這便是「輯佚」。這一工作，是從宋代學者開始動手的。章學誠校讎通義補鄭篇說過：

昔王應麟以易學獨傳王弼，尚書止存偽孔傳，乃采鄭玄易注、書注之見於羣書者，爲鄭氏周易、鄭氏尚書注。又以四家之詩，獨毛傳不亡，乃采三家詩說之見於羣書者，爲三家詩考。嗣後好古之士，踵其成法，往往綴輯逸文，搜羅略備。

章氏明明認定搜輯佚書的工作，是從南宋學者王應麟開始的。以後學者們談到這一問題，大半無異辭。獨葉德輝書林清話卷八，有「輯刻古書不始於王應麟」一條，着重指出：

古書散佚，復從他書所引搜輯成書，世皆以爲自宋末王應麟輯三家詩始，不知其前卽已有之。宋黃伯思東觀餘論中，有跋慎漢公所藏相鶴經後云：「按隋經籍志、唐藝文志，相鶴經皆一卷。今完書逸矣，特馬總意林及李善文選注，鮑照舞鶴賦鈔出大略，今真靜陳尊師所書卽此也。而流俗誤錄著故相國舒王集

中，且多舛午。今此本既精善，又筆勢婉雅，有昔賢風概，殊可珍也。」據此，則輯佚之書，當以此經爲鼻祖。

葉氏對過去學者們的說法加以反駁，認爲不是從王應麟才開始輯佚。近人劉咸忻對葉氏的說法猶有不滿，認爲「實不止此」。劉氏在所著目錄學上編存佚篇中說過：

宋世所傳唐人小說，及唐以上人文集，卷數多與原書不合。校以他書所引，往往遺而未錄。蓋皆出於宋人掇拾而成，此即輯佚之事也。

總之，這幾家的見解雖各不同，但輯佚的工作，畢竟是宋代學者開其端，這是大家所公認了的。我們今天也不必再糾纏於開始于哪一個人、哪一部書，作些不必要的爭論了。宋代學者不獨已經動手搜輯佚書，並且還對這一工作，提出了指導性的理論。鄭樵通志校讎略，有「書有名亡實不亡論」一篇。其中有云：

書有亡者，有雖亡而不亡者，有不可以不求者，有不可求者。文言略例雖亡，而周易具在；漢魏吳晉鼓吹曲雖亡，而樂府具在；三禮目錄雖亡，可取諸三禮；十三代史目錄雖亡，可取諸十三代史……凡此之類，名雖亡而實不亡者也。

這段言論，在八百年前的南宋初年學術界，誠然是一種創見！無異於替當時學者指出了一條輯佚的路。但是另一方面，鄭氏說話，不免失之輕率，把問題看得太容易。所以章學誠校讎通義

補鄭篇，提出了不同的意見：

鄭樵論書，有『名亡實不亡』，其見甚卓。然亦有發言太易者，如云：『鄭玄三禮目錄雖亡，可取諸三禮』，則今按以三禮正義，其援引鄭氏目錄，多與劉向篇次不同，是當日必有說矣，而今不得見也，豈可曰取之三禮乎？又曰：『十三代史目錄亡，可取諸十三代史』；考藝文所載十三代史目，有唐宗諫及殷仲茂兩家。宗諫之書凡十卷，仲茂之書止三卷，詳略不同如此，其中亦必有說，豈可曰取之十三代史而已乎？其餘所論，多不出此。若求之於古而不得，無可如何，而旁求於今有之書則可矣。如云古書雖亡而實不亡，談何容易耶！

本來，鄭樵那段話的缺點，在於太籠統而不細緻。真正從事搜輯佚書，便應該十分審慎精密。經過章氏加以詰難，更說明了搜輯佚書不是一件太輕鬆的工作。但是這一工作，畢竟是需要去做的。鄭樵所提出的方法，從原則上看，不能說是錯誤。後世學者談到輯佚的具體方法時，也不過本着鄭樵那段話的精神進一步具體化罷了。明人祁承燦澹生堂藏書約，談到『購書』便說過：

書有亡於漢者，漢人之引經多據之；亡於唐者，唐人之著述尙有之；亡於宋者，宋人之纂集多存之。即從其書各爲錄出，不但吉光片羽，自足珍重；所謂舉馬之一體，而馬未嘗不立於前也。

祁氏雖僅是一位有名的藏書家，此言專爲找書而發；但仔細研究一下，這段話無疑是滲透了鄭

樵之言之精神的。其實運用到輯佚方面去，也不能離開這些原則。明代學者像孫穀從羣書中輯錄緯書佚文，編爲古微書，雖範圍很局限，體例也不很好，仍然是沿着宋代學者開闢的途徑努力去做的。到了清代，這一工作隨着樸學家們實事求是的治學風氣，用的方法比較過去精密多了。於是『輯佚』便成爲當時學術界中心工作之一，取得的成果也特別顯著。

清代學術界輯佚工作的能够普遍展開，和乾隆年間的修四庫全書，有着很密切的聯系。儘管在修四庫全書以前，有不少私人輯佚的作品，但是大規模的搜輯佚書，還是直接接受了修四庫全書的影響向前推動的。當公元一七七三年（乾隆三十八年），安徽學政朱筠奏請開四庫館的時候，便以搜輯佚書爲迫不可緩。朱氏笥河文集卷一謹陳管見開館校書摺子有云：

臣在翰林，常繙閱前明永樂大典，其書編次少倫，或分割諸書以從其類。然古書之全而世不恆觀者，輒具在焉。臣請敕擇取其中古書完者若干部，分別繕寫，各自爲書，以備著錄。書亡復存，藝林幸甚。

這是朱筠當日對最高統治者所上條陳之一。清高宗採納了他的建議，當即派員校覈永樂大典，並編定四庫全書。當時修書一開始便是和輯佚緊密結合着的。先後從永樂大典中輯出之書錄入四庫全書和登記在四庫全書存目中的，計經部六十六種，史部四十一種，子部一百三種，集部一百七十五種，共三百七十五種，四千九百二十六卷。今四庫全書總目中標明『永樂大典本』的書，都是已佚而重新輯出的。這是中國歷史上空前的大規模的搜輯佚書的驚人成果！

在這次所輯出的佚書中，有不少價值極高、久已失傳的名著。即以歷史書籍而論，如五百二十卷的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一百五十卷薛居正五代史，九十卷的郝經續後漢書，都是卷帙浩繁的大書。又如東觀漢記一書，可以補正范曄後漢書的闕失之處頗不少。其書久佚，這次也從大典中輯出二十四卷。這對歷史研究工作來說，已經提供了不少寶貴資料。至於所輯宋元人文集可供考證史實者尤多。我們談到這裏，不得不感謝前人替我們所投下的辛勤勞動和留給我們的豐富遺產。誰說輯佚不是重要的工作？

但是必須指出：我國大部分古書，在宋元時散佚最多。而明初編集永樂大典時，只是就當時現存的書，按字分編，散隸各韻。其實有不少古書，在明初已經不可得見了。所以輯佚的來源，應該多方發掘，不可局限於少數書或一部書。特別是搜輯唐以前的古書，更非依據比較早的書籍不可。大抵輯佚工作者用力的途徑和方法，又有下列幾方面：

- 一、取之唐宋類書，以輯羣書；
- 二、取之子史及漢人箋注，以輯周秦古書；
- 三、取之唐人義疏，以輯漢魏經師遺說；
- 四、取之諸史及總集（如文苑英華之類）以輯歷代遺文；
- 五、取之一切經音義（以慧琳音義爲大宗）以輯小學訓詁書。

這些，都是輯佚的資料來源。古注中，以裴松之三國志注、酈道元水經注、劉孝標世說新語注、李善文選注、慧琳一切經音義爲最重要。類書中，以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冊府元龜爲最重要。這些書，都是一切佚書的倉庫。清代學者們從這裏面仔細清檢和整理出來了很多好東西，值得我們珍重。有如馬國翰的玉函山房輯佚書，多至五百八十餘種；王謨的漢魏遺書鈔，多至四百餘種；黃奭的漢學堂叢書，多至二百五十餘種。都是洋洋巨觀，遍及四部。雖在取材方面，有時不很審慎精密；但我們對前人搜輯的成果，可以有別擇地加以利用。

第三節 過去學者在輯佚工作中所犯的錯誤，和我們今後應有的認識

近人劉咸忻說過：『輯書，非易事也。非通校讎、精目錄，則譌舛百出。』（語載目錄學上編。）這話是比較通達的。劉氏早年寫過一部輯佚書糾繆，（劉氏此書序例見目錄學）指出了輯書的四大弊病：

第一是漏。

第二是濫（又分二端：一、臆斷；二、本非書文）。

第三是誤（又分二端：一、不審時代；二、據誤本俗本）。

第四是陋（又分三端：一、不審體例；二、不考源流；三、臆定次序）。

這些，都切中了輯佚家的通病。我認爲從事輯佚工作，不但應該通校讎、精目錄，對古書體例、學術流別有個了解；即古人寫作的編排形式，也應該注意照顧每一時代的習慣和常例。不然，便容易把作者原書錯誤地鈔輯在一塊，離開本來面目既遠，便替原書帶來了損失。例如修四庫全書時，從永樂大典中輯出的宋人文集爲最多。其中如劉敞的公是集，便輯成五十四卷。集中有古詩、有律詩。原書並將他人倡和之作，收錄在內，這是唐宋人編定文集的常例。乾隆年間四庫館中輯錄這書時，在編排詩篇的過程中，顛倒了原書次序。當時校勘學家盧文弨便深致不滿。抱經堂文集卷十三劉公是集跋有云：

唐人詩集中附見他入倡和之作，舊本皆一例平寫，無高下之別。或他人倡而已和，則置他人之作於前；或他人和己，則置他人之作於後。近代則不然，凡附見者皆置後，且低一字以別之。公是集尙有古法，而鈔集者不察，或誤以他人之作爲原父作。七言近體中有其弟貢父先寄詩而原父和之，遂誤以在前者屬原父，而和詩反低一格，從附見之例。余與歷城周太史書昌言之，當改正也。

這是一種極有價值的意見，對當時四庫館中埋頭伏案專事輯佚的先生們，都有很大的幫助和提高。假若盧氏沒有通過長期校書的實踐、掌握了古書編排形式的通例，是不容易發現這些錯誤的。

其次，以他書所引用的材料作爲輯佚的根據，如果審核不精，辨識不密，便容易誤以他書爲

古書，妄加鈔輯，和原書毫不相符。所引起的問題，更爲嚴重。例如西漢末年由劉向寫成的別錄，由劉歆編定的七略，是我國歷史上第一次出現的圖書目錄，也就是辨章學術、考鏡原流的重要依據。可惜這兩部書早就亡佚了，別錄中的文字，現在只保存八篇；七略的義例，只可從漢書藝文志中考見其大體。學者們對這兩部書自然是想通過輯佚來恢復它們的舊觀。清代嘉道年間的學者們輯成別錄、七略的有嚴可均的輯本（在全漢文編內），有馬國翰的輯本（在玉函山房叢書內）。我曾經仔細鑽研，發現這兩個輯本中的不少錯誤。最嚴重的，可歸納爲兩方面：

一、錯誤地把古書上面的文字，看成劉向別錄。例如水經「河水又東過砥柱間」注云：

『劉向敍晏子春秋稱古冶子曰：吾嘗濟於河，鼉衝左驂以入砥柱之流。當是時也，從而殺之。視之，乃鼉也。』這是二桃殺三士的故事，見晏子春秋內篇第二卷。明明是晏子春秋的原文，馬國翰誤認爲劉向所作晏子春秋敍錄，加以採輯了。

馬國翰所以弄錯了的原因，便由於誤解了水經注中『劉向敍晏子春秋』的「敍」字，把它當作「敍錄」看。其實這個「敍」字，是整理的意思。水經注中稱『劉向敍晏子春秋』，意思是指經過劉向整理過的晏子春秋。馬國翰當日如果仔細推敲了水經注的文意，再緝檢了晏子春秋的原書，可以避免這些錯誤。

二、錯誤地把標題相近的書籍，看成劉歆七略。例如史記正義引阮孝緒七錄，通行本

往往誤爲『七略』。有的地方，並且明云『阮孝緒七略』，這便是寫刻錯誤的明證。嚴可均、馬國翰兩家七略輯本，晏子七篇，列在儒家；管子十八篇，列在法家；這是他們根據史記正義泛引七錄的話採輯的。至於七略原文，保存在漢書藝文志中，晏子八篇在儒家，管子八十六篇在道家。和七錄不同很清楚，他們也沒有注意到。

上面所舉列的錯誤實例，到清末姚振宗輯別錄、七略時都糾正了。從知考證之書，後出者勝。我們在利用前人輯佚成果時，如果發現一部古書有幾個輯本，最好採用最後寫成的本子，比較可靠。

此外還有一個必須注意的問題，便是我國古代的文字和語言是否統一的問題。無疑的，古人最初說出來的，是簡單樸素的語言；經過史家們記錄下來，加以潤色，變成了有修辭技術的文詞，這種文詞，斷不是原來說話的人所能矢口而出的，我們便不應該看成原來說話的人的作品。例如左傳記載鄭莊公和他母親發誓的話：

不及黃泉，無相見也。

這難道當日鄭莊公和他母親吵嘴發誓時，只說了這八個字？必然是經過左傳的作者刪去了很多閒話，節取了莊公發願不到死後不再見面的意思，加以文飾，變爲這八個字的誓言。又如史記記載趙朔妻置兒袴中，有幾句祝語道：

趙宗滅乎！若號；卽不滅，若無聲。

這十二字，也分明是修史者潤色之辭。趙氏之妻，縱能說出這樣的話；必不能簡煉成這樣的文句。嚴可均都把這些錄入全上古三代文，並各標名氏，認定爲說話人的作品，未必恰當。

由此類推，那末，當秦始皇吩咐羣臣共議帝號的時候，丞相王綰說了很多話；廷尉李斯又建議焚燒詩書。司馬遷在秦始皇本紀中敘述得比較真實而生動，文章也寫得極其靈活。這種文詞，無疑不是發言人自己作的。嚴氏也把這段文字錄入了全秦文，並各爲標目，作爲王綰、李斯的寫作來處理。這和實際情況，是不相符合的。

從這些具體事實，足以說明輯佚必須有識，才能避免一些不必有的錯誤。談到進行這一工作，又牽涉到許多方面。不獨學術流別、著述體例，必須有所了解；連古人引用舊文的義例，古人撰述舊事的辭氣，都應該分別清楚。不然，便容易誣枉古人，遺誤來學。過去學者們所犯的錯誤，自然是我們應該記住的教訓。而另一方面，我們在運用前人輯佚成果時，更有必要仔細較量，審慎處理。

大凡讀書有本末，有先後，有緩急，有輕重。斷不可陵節躐等，自亂步驟。需要閱讀的書太多了，必以先讀常見書爲急。將人人必讀之書讀遍以後，再逐類以求不易得見之書讀之，自然包括已佚之書也在探究之列。所以搜輯佚書的工作，和對佚書進一步的鑽研，都必須在某一門

學問已經取得基本知識以後，才能向這方面用功。不然，便容易流于舍近圖遠，不切實際，很難取得成就。鄭樵通志校讎略說的很好：

後世不明經者，皆歸之秦火，使學者不覩全書。然則易固爲全書矣，何嘗見後世有明全易之人哉！

這幾句話，真足以發人深省。兩千年間的學者們，總是慨歎秦火之後，書缺簡脫，究竟確能對於現存的幾部常見書讀得比較精熟的人，還不算太多。但是這些人，偏偏對於搜輯佚書有着很濃厚的興趣。清代乾嘉學者中，一部分人是以輯佚爲終身工作的。把常見的書，擺在一邊；而專力從事于補苴孳績，窮老不休。當時章學誠便深致不滿，有所譏斥。文史通義博約中篇說過：

今之俗儒，逐於時趨，誤以孳績補苴，謂足盡天地之能事。幸而生後世也。如生秦火以前，典籍具存，無事補輯，彼將無所用其學矣。

這對當時專以輯佚爲業的先生們，無異當頭一棒。也就可以從而喚醒一部分人，使知除輯佚外，還有許多現存的書，等待我們去讀；還有許多學術工作，等到我們去做；不要把寶貴光陰，全部投在這裏面去了。乾嘉學者們大部分都在鑽研經學，他們治經，推尊漢代鄭玄。於是對鄭氏遺著已經散佚了的若干種，都努力搜輯。像黃奭所輯高密遺書十四種、孔廣林所輯通德遺書十七種、袁鈞所輯鄭氏佚書二十一種，都是集鄭學之成的作品。其他輯成零種的，更不可勝數。當時焦循，也對這種風氣，不以爲然。雕菰集卷十二勘倭本鄭注孝經議有云：

世人賤目而貴耳，疏存而念亡。禮注、詩箋，通者甚鮮；而易、書、論語等注，則爭相掇拾之不倦。

雕菰集卷十六禹貢鄭注釋自序又云：

近之學者，不求其端，不訊其末，惟鄭之欲聞。乃鄭氏之書見存者，不耐討索；而散而求之殘缺廢棄之餘。於是不辨其是非真偽，務以一句之獲，一字之綴爲工。及其以實爲真，又不復考其矛盾齟齬之故，甚而拘守僞文，轉強真文以謬與之合。削足以適履，鑿頭以便冠，而鄭氏之本義，汨沒於尊鄭之人。使鄭氏受不白之枉，伊誰之咎耶？

這都是比較通達的見解。其實當時學者們從事輯佚工作，替古書帶來的災害以及漠視現存書籍的傾向，何止對於鄭氏遺著是如此？焦循不過聊舉此以示例。這一風氣既已形成，後來發展到日益嚴重的階段。梁啓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敘述到『輯佚書』，便有這樣一段話：

總而論之，清儒所做輯佚事業甚勤苦，其成績可供後此專家研究資料者亦不少。然畢竟一鈔書匠之能事耳。末流以此相矜尙，治經者：現成的三禮鄭注不讀，而專講些什麼尙書、論語鄭注；治史者：現成的後漢書、三國志不讀，而專講些什麼謝承、華嶠、臧榮緒、何法盛；治諸子者：現成幾部子書不讀，而專講些什麼佚文和什麼僞妄的鬻子、燕丹子。若此之徒，真可謂本末倒置，大惑不解。

梁氏所指出的這些偏弊，應該是初學的人所當首先注意的問題。即以研究中國歷史而論，今天使我們最感遺憾的，便是公元一世紀初到三世紀初的兩百年間史實。由於范曄的後漢書成書

太晚，又很簡略，許多材料被刪汰了，范氏以前的各家後漢書，都早佚不傳于世，便很難考見後漢一代史蹟的全貌。於是後漢書的搜補工作，便成爲輯佚家們的重要題材。清代學者姚之駟，有後漢書補逸二十一卷，輯錄了東觀漢記和謝承、薛瑩、張璠、華嶠、謝沈、袁山松、司馬彪諸家遺文。汪文臺也有七家後漢書二十一卷。這些輯本，應該說是有些材料可以補范書之缺，訂范書之誤，有它的價值和作用。但是就初學言，仍必就現存的范書，精讀一遍以後，才有可能去參考那些已佚的殘文斷簡。否則舍近求遠，好奇貪博，不獨對於自己積累知識沒有什麼好處，並且也不是做學問所應有的步驟。由此類推，我們閱讀其他專業書籍，都應辨明哪些是基本讀物和必須先做的工夫，哪些是參考資料和可以稍緩的工夫。平心靜氣，腳踏實地，好好地讀幾部書，才於自己有益。所以就讀書的次第來說，前人輯佚的成果雖多，初學用力，似乎可以擺在第二步。

至於自己動手搜輯佚書，更是學問成熟以後的事。因爲讀書不多，見聞不廣，雖對這方面有興趣，很難免挂一漏萬。加以這種工作，做起來很費時間，就誤了讀書的歲月，尤爲可惜。初學似不必在這裏面投下太多的勞動，等到業務基礎打好以後，再談此事，比較容易着手。

統一書号：17018·510

定价：0.90 元